

两性品读

曾 曾经离爱很近

- ♀ 虾一样的爱情 / 孙孝文 ..... 003
- ♀ 真爱了无痕 / 铭子 ..... 006
- ♀ 曾经离爱很近 / 马加 ..... 012
- ♀ 丑出美丽 / 稻草人 ..... 019
- ♀ 从前的日子已远去 / 金草帽 ..... 022

说 说不明白的恋情

- ♀ 说不明白的恋情 / 曾萱 ..... 027
- ♀ 打开好易通 婚姻再回首 / 雨墨 ..... 031
- ♀ 我的柔情你永远不懂 / 清妍 ..... 040
- ♀ 你是否还有心跳的感觉 / 马加 ..... 044

# 我的婚恋之旅

- ♀ 女人的瑰宝 / 笨笨 ..... 051
- ♀ 结婚
- 一个女人的恋程手记 / 田中樱子 ..... 066
- ♀ 用一个人的一生来换取..... / 叶倾城 ..... 076
- ♀ 在属于我们的冬季里 / 伊春 ..... 081
- ♀ 苦涩的泪水携犯罪丈夫走进光明 / 文开 .....  
..... 092

# 婚姻只有一个天使

- ♀ 婚姻只有一个天使 / 孙麓 ..... 101
- ♀ 走出诱惑 / 晓谈 ..... 108
- ♀ 用心浇铸的爱情遭遇粉碎 / 如若 ..... 117
- ♀ 杂质的爱情 / 党莉萍 ..... 125
- ♀ 旧情 / 张燕 ..... 131

# 出了校门的家庭

- ♀ 丈夫昨夜不归宿 / 晓虹 ..... 135
- ♀ 爸爸的女友来信了 / 姜小霞 ..... 138

♀ 都是好人 / 黄承利 .....	140
♀ 出了枝节的家庭 / 乡人 .....	143
♀ 酒窝 / 遐志 .....	146
♀ 不该逝去的魂灵 / 亦岩 .....	148

## 依附之祸

♀ 乞求爱情 / 王恒绩 .....	159
♀ 依附之祸 / 罗伟 .....	167
♀ 红尘中的一棵麦穗 / 黄楚晗 .....	172
♀ 别把男人当成一棵树 / 雨桦 .....	186
♀ 又见橄榄树 / 郭春 .....	192

## 美丽的月亮背面是清寒

♀ 美丽的月亮背面是清寒 / 阿健 .....	201
♀ 婚姻外能寻寄托 / 丁宁 .....	204
♀ 一个丢失爱的女研究生 / 佚名 .....	209
♀ 今生,让我做你的红颜知己 / 阿婷 .....	216
♀ 错爱今生 / 海剑 .....	223

# 婚姻的补丁

- ♀ 婚船 难以装载婚外情 / 唐银生 ..... 233
- ♀ 婚姻的补丁 / 雪儿 ..... 242
- ♀ 丑陋的丈夫 :你的美丽洗涤了我那颗龌龊的心  
/ 曹玉花 口述 肖 苏 撰文 ..... 249
- ♀ 一生“走私”一次 / 阿灵 ..... 259
- ♀ 心灵深处的香茗 / 石一世 ..... 264

# 追踪第三者

- ♀ 舍不得你的人是我 / 搁笔穷 ..... 271
- ♀ 婚外“情深”的丈夫又回来了  
/ 于桂香 口述 李养正 撰文 ..... 282
- ♀ 追踪第三者  
/ 李淑敏 口述 潇 澜 整理 ..... 291
- ♀ 面对丈夫的情人 / 陈金波 ..... 296
- ♀ 你为何把心爱的丈夫送给了别人  
/ 肖苏 何炳辉 ..... 305

## 寻梦到天涯

- ♀ 我的网络爱情 / 东方不败 ..... 315
- ♀ 出走的爱 ,我要寻到海角天涯 / 肖任 ..... 321
- ♀ 告别越轨之爱的女作家清亮如诗  
/ 通根 ..... 329
- ♀ 风花雪月 ,无非是缘尽缘散缘如水  
/ 楚江雨 ..... 337
- ♀ 梦游 / 陈春澜 ..... 342

## 倾诉与倾听

- ♀ 除了你我什么都不想要 / 小同 ..... 347
- ♀ 我不是故意的 / 阎敏 ..... 349
- ♀ 夫 ,什么是你的最爱 / 尹小雁 ..... 351
- ♀ 结婚 ,就是找个固定的人陪你吃饭  
/ 陈娉舒 ..... 353
- ♀ 生命途中的急转弯 / 思熠 ..... 356

## 爱情的期限有多久

- ♀ 爱情的期限有多久 / 黄金秋 ..... 361

♀ 红灯闪过之后 / 夏雷 .....	364
♀ 穷玫瑰 / 易容 .....	367

## 再入港湾

♀ 再入港湾 / 周迎阳 .....	373
♀ 全家福的碎屑 / 毕淑敏 .....	377
♀ 患难夫妻,守不住苦尽甘来的富贵 / 晓谈 .....	384
♀ 热线带我再回从前 / 卢玲玲 .....	395
♀ 清唱 / 简简 .....	399

## 但愿人长久

♀ 细水长流地爱恋一生一世 / 九宏 .....	405
♀ 但愿人长久 / 舒婷 .....	412
♀ 何妨把老公当朋友 / 禹舒 .....	415
♀ 丈夫送我的生日礼物 / 周克 .....	417
♀ 那株樱桃树下的爱情 / 雷晓鹰 编译 .....	419
♀ 心灵之爱 / 崔浩 .....	422

# 两性品读

瞧，在两性港湾里，有两条船，一条叫亚当号，一条叫夏娃号。它们轻轻相拥，幽幽喁喁，在远离风暴的地方创造风暴……

男人出海了，女人是岸；  
男人上岸了，女人是海。

偌大一个世界，只有两个人：男人、女人。

盘古开天地，恒久未变的主题：爱情、婚姻、家庭。

街谈巷议，令女人关注的话题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

胡吹海侃，让男人提神的话题总是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

初恋的泪滴，是心头的露，情的珍珠，记忆的琥珀。

校园里的恋人分手了，多半像丢失了最心爱的玩具的孩子。也许，他马上就会破啼为笑了，在新玩具出现的时候。

就情感寄托的比重而言，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女人的全部是男人。

美丽的女人：男人的奢侈品；

能干的女人：男人的必需品；

麻烦的女人：男人的淘汰品。

爱情之花可以有千百个品种，但弥散的芬芳都一样醉人。

要么梨花带雨，要么骄阳灿烂，热恋中的人们很少有第三种气候。

人类本质属性是人性和动物性的结合，而且还最终是由

动物性来体现人性的，比如两性灵肉的完美交融，才是爱情的最高解决形式和最后的确证。

爱情并不因时间的长短而厚此薄彼，邂逅的闪电可以在瞬间摧毁婚姻城堡，改写既定的格局。

风能把水吹凉，也能把火吹旺。

当心啊，人们！

“追求”，使许多差强人意的爱情过渡到了婚姻。这往往就为婚姻的不幸埋下了伏笔。

男人在婚前向人介绍女朋友的顺序是：漂亮、温柔、贤淑；

而婚后介绍妻子的顺序是：贤淑、温柔、漂亮。

你要把爱情的屋子盖成什么样？是一间开有许多窗子的空间，还是密不透风的监狱。

如果是前者，也许有蚊虫飞进来；如果是后者，当心有人越狱。

“怕你不嫁你，嫁你不怕你”，是女人对丈夫的心理；

“怕你是因为爱你，不怕你是因为不需要你”，这是男人对妻子的心理。

医学证明——

男人唇厚皮薄，女人皮厚唇薄；  
男人四肢发达，女人娇小轻盈。

因此——

同妻子辩对错的男人，很蠢笨，  
与丈夫争强弱的女人，缺根弦。

假如夫妻间相互的感情已到了冷漠的程度，其实他们彼此已暗自抛弃了对方。

对于时间保不住的爱情、法律保不住的婚姻，生活得闪开一条道，给它放行。

人是会变的。只有变才是不变的真理。  
如果你能以不变应万变，你的婚姻才可能维系。

捆绑不成夫妻，不捆绑也不成夫妻。

驯服男人有时可以简单到用拳头；俘虏一个女人，既要有点霸气，也要动点小心思。

正所谓慑男人以胆，治女人以心。

在一个三口之家，孩子往往是父母在创造爱情结晶时，不经意地制造的“第三者”；而在面临家庭危机时，他又奇迹般地变成了挽救危亡的纽带。

独身、单亲家庭的存在是颇为不易的。

沙漠中的绿洲，首先要有面对的勇气，然后才有生命的美丽。

特别的爱献给特别的你，特别的你总会得到特别的爱。

哦，在两性港湾里，泊着亚当号、夏娃号。召唤它们的是港湾的温馨，托载它们的是永恒的波涛……

# 曾经离爱很近

♀ 虾一样的爱情

♀ 真爱了无痕

♀ 曾经离爱很近

♀ 丑出美丽

♀ 从前的日子已远去

## 虾一样的爱情

下定决心想嫁给恒的那一年，我已经 26 岁了。26 岁笼罩在女孩心头的是秋天的阴郁。深秋大风的日子里，长发在风中乱舞，望着橱窗里鲜艳的发夹，却不敢戴上它。女孩子错过了花期站在暮秋风里的心情我深深明白。

我在等待着那一天，等待恒充满爱怜地拥住我，在我耳边轻唤：嫁给我吧，嫁给我吧！女孩子总是固守着最后的一份矜持，羞答答却甜蜜蜜地等待男孩去点化——我怀着玻璃一样的心情焦急地等待。

恒是那种文弱纤瘦的男孩，敏感而又有些木讷，面对滚滚红尘，他总表现出一种无法介入的忧伤。我们的约会很古典、很书生气，一般在恒的单身宿舍里，两人在一屋子凌乱的书里正襟危坐，谈论一些不很深入的话题。我了解恒的性格，从相识到牵手，我们走了多长的路啊。恒的书生气使恒并没有因为他是男孩而显得主动一些，我常常在谈话的空隙，思维在满屋子旋转，找什么样的话题来作为引言和铺垫呢？那天我站起身说：“恒，天晚了，我该走了。”恒望窗外的天空惊诧地说：“现在才下午 4 点，你怎么啦？”“我累了。”我抓起身旁的外套转身就走，心里却企盼恒能追上来，说我送送你吧，然后自己把心意告诉他。我想必须下定

决心了，不能再让爱情长跑下去。可是，身后却没有恒追上来的脚步声，传来的只是恒信心不足的声音：回家后早点休息，明天，我来看你。我抑制不住的泪水终于滑了下来。

第二天，恒到了我家，我红肿着眼睛不说话，他站在床边手足无措，我赌气缄口不语，恒焦急地问：“你哪儿不舒服，你哪儿不舒服啊？”说着便心疼得落下泪来。恒的模样，使我的心房突然变得软软的。我说，没什么，昨晚不小心把最心爱的花瓶给打碎了。“就为这你哭了一夜啊！”恒长长地舒了口气，“明天我给你买几只花瓶，好不好？”我说只送花瓶不送花啊？恒说：“送送送，你最喜爱的满天星，我们买上一大扎回来插得满屋子都是。”我说，恒，一屋子的满天星不寂寞吗，想想，还需要什么呢？恒却一下子呆住了……我的心里顷刻间再次盈满了哀愁和失望。

几个月后，恒约我去看郊外的龙盘湖。浩淼的一片水域，水鸟像白色的精灵在空中盘旋，两岸远山如黛，湖面上新鲜潮润的微风徐徐地吹过来。恒说今天天气真不错，然后望着波光粼粼的湖面出神。又是一年草长莺飞的季节，我和恒却像双子星座那样，在别人眼里是美丽的有情人，而彼此之间似乎总隔着永恒的距离。

不远处，有一位用网打鱼的渔翁，身上背着只鱼篓，他借用身体前后倾的惯性，很娴熟地把网撒出去，椭圆状撑开的大网，网上一网又一网，而每网都有几条不大不小的鱼，我突然有种想法：为什么不借上天之力来启示恒呢？

渔翁下网了。我说：“恒，看见渔翁了吗？倘若这一网有鱼，你就娶我；没有，我们就分手吧。”我惊喜地看到恒祈盼的眼神，感到他略显紧张的颤抖，原来我没有空耗时

光，我们一直细腻小心地爱着对方啊。草地上的蚂蚁来来回回地走动，一种温暖和柔情从心底荡漾开来。

然而这一网的等待却是异乎寻常的漫长。我不忍了，我柔柔地拥住恒，很想告诉他无论网里有没有鱼，我都会嫁给他！会与他相携相偎直至老去。

可是这一刻，渔翁已经起网了——网里出人意料的只有一只大个的虾在蹦跳。虾一样的缘分，这是上天的答案吗？

回去的路上，我感到彻骨的寒冷。

与恒分别时，我背转身去，眼泪汹涌不停地落下来……

然后，许多年过去了。

我和恒交往的那段质朴的日子形同一片片叶子，聚集起来成为记忆里一棵青葱蓊郁的大树。在五月有阳光的下午，或者隆冬燃得正旺的火炉旁，把它拿出来细细地咀嚼，成为郁结于心的暖暖心事。

## 真爱了无痕

那一年，我正好十七岁……

一天，静姐突然告诉我：“铭铭，武好喜欢你，真的。”

听到这话的时候，我正在看报，头也没抬，随口答道：“不可能。”

文章实在吸引人，静姐接下去说了些什么，我一句也没听着，只感觉她嘀咕了好一阵。

又有一天，同班的颖姐煞有介事地把我拉到一边，说：“铭，告诉你一件事，你不要生气哦。”啥事？看她神秘兮兮的样子，还事先申明“你不要生气”，我不免有点担心。照常规，有前言打头阵是没什么好事的。

“金口”终于开了，令我吃惊不小，什么事？跟静姐那天说的是同一件事！那天我满不在乎，颖姐这一说，我才感到问题的严重性：糟糕，被人盯梢。可是，为何我一点也看不出？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吗？除了武特别喜欢到这儿来看报纸外，几乎找不出可疑之处呀！

“他对我们说过好几次呢，甚至还要我们给帮帮忙。”末了，颖姐又补充一句：“不过，我想你这么小，不会的。”

是啊，我一直把他当哥哥，怎么会呢？我对这个从天而降的话题仍然是颇为不解：不可能！我不知道是我喜欢他不

可能还是他喜欢我不可能，是我年纪太小不可能还是他年纪太大不可能。反正就是觉得不可能！

不知为什么，晚上，我竟然辗转了一夜。

我必须认真“审查”一下我的每一个日子，每一个有他在的日子……

雨天，那一个雨天。我正独自当班，门庭冷清，除了三两个过客偶尔出入，很是无聊。我只好打开差不多翻烂了的报夹看报。武来了，拖过一把藤椅挨我坐下，默默的。我抬头朝他笑笑算是招呼又埋下了头，只是不由自主地把凳移了移位，像周围没人一般扫了这条新闻读读那篇散文，没个空闲。

“铭铭，我好喜欢你！真的，没骗你，看看我的眼睛。”武说话了，我不知道他是否一直在这样注视着我看报，只听得发出的声音挺软、挺柔，像被人捏住了嗓门一样。

我的眼睛仍然在报纸上一目十行地扫视，微微一笑了事。

“把凳子移过来一点好吗？铭铭。”我无动于衷。“唉，要我怎样说你才相信呢？”武在长长的叹气后默默坐了一会走了。看他离去的背影，我情不自禁地笑出声来。真是太荒唐太可笑了。若喜欢我的话，喜欢就是了嘛，叹什么气来着？真的，我不明白。难道是我太小不懂事？总之，我不明白，权当一个无聊至极的哥哥在逗一个傻小妹。

以后，武时不时请我看电影或者邀我跳舞。我总是嘻嘻哈哈地以“不喜欢看电影”、“不会跳舞”予以回绝。后来，竟连“不喜欢”、“不会”也懒得区别，干脆回绝一个“不会”！

再以后，他不再对我发出邀请，只是常到店里来看报……

可是，现在，天啦，武竟真的喜欢我！我不敢再去勾起记忆，只感觉心跳过速，突突地猛敲心房。突然间，我为以前的所为后悔。这是为什么？我被两位大姐从沉睡中推醒了吗？

我彻夜失眠，眼睁睁挨到天亮。

一夜之间，我变了，开始注意他了，一举手一投足都不放过。一句常人认为没什么的话也会令我甜甜地莫名其妙地咀嚼半天。

从此，我渴望他能再次对我说：铭，我好喜欢你；渴望他能再请我看电影或者跳舞……我真的好渴望回到以前不经意的每一个日子啊。渴望强烈极了，近乎歇斯底里。我只有一个念头，如果武能够给我一个真实，即使立即去死我都愿意。变得如此之快，几乎连自己都不敢相信。我特别爱上班了，因为只有上班的时候才能看到他；也特别盼望邮递员送书报来，因为只有这时候，他才离我最近。有他出现的日子，哪怕只一秒钟，一个背影，我都会心跳，都会感到满足，深深的满足。

我每天满怀希望地等待，却一次次失望。武不再像以前那样，只是依然准时地来看报。我不相信，就像以前不相信他喜欢我一样不相信我会失望，依然痴痴地等着等着，日子便由希望和失望重复着一天又一天。我多想告诉他：我好喜欢你，跟你一样。可是我不敢，只知道在心里哭，看看我的眼睛好吗？武！好吗？

一直这样苦苦地煎熬着自己，压抑着自己。终于有一

天，武来了，也是在我一个人的时候。那会儿，我的心跳得好快，我想起了那个雨天。

“铭铭，你好！”武朝我笑着招呼。我也笑了，望着他笑。

“你有子弹不？我只要一粒，一粒！”武一再强调。

“子弹？一粒？”我反问。

“是的，你有吗？”

“当然有啊。”

“那太好了，明天给我带来好不？千万别忘了！”

“好的。”我不假思索一口答应了。什么也没问，只知道从反问的那一刻起，一个美丽的幻想就开始插翅。尽管他没说什么“我喜欢你”，可是他找我要子弹，一颗，只一颗！难道这不是在挺含蓄地暗示吗？他要子弹有什么用？一定是借口，一定是用来做丘比特神箭的，一定是这样！他担心我一时难以决定，所以给我一个充分考虑的时间明天答复他，一定是这样……武啊，你让我等得好心焦！顿时，我高兴得有些晕眩，似乎连周围的一切都变得令人神往了。

我再也不犯傻了，我要好好抓住。

第二天，我高高兴兴地顶着多情的雨点去上班。我多么幸福，因为我为之渴望了五百年的渴望终于要变成现实。

忽然，我险些摔倒，不，险些晕倒。前面的雨幕中飞来一部单车，车上两个人，前面是武，后面是一位小姐，凭直觉便知关系非同寻常。近了，武朝我笑，一溜烟过去。而我，怅然地回报他一个微笑后竟不知所措。立定雨中，我的脑袋嗡的一声炸开，我的心几乎碎了！

不知道是怎么走到店里的，只听见静姐问我，衣服为什

么湿了。我苦笑：“伞遮不住雨。”是的，心头泪雨伞能遮得了吗？幸好，静姐没在意我苍白的脸庞，我赶紧埋头干活。把柜台一阵猛擦，地板一阵猛拖，直到静姐不住嚷嚷：太干净了，太干净了，可以捡盐吃了！我不敢停止，害怕一停我的眼前就浮现那幅画面。

武会来吗？会来找我要子弹吗？是真的要子弹吗？我不愿再想，脑海一片空白。

下午，武果真来了，神采飞扬：“铭铭，带来了吗？”

“什么带来了？”我依然微笑，只是声音很小很小。

“子弹，一颗子弹！”

“哦，子弹，对不起，我忘记了，明天给你带来好吗？”老天，我竟然这样回答他，难道我还想去抓那梦幻感觉？

“是六四式，有吗？六四式。”

“……”后来我竟全然不知跟他还讲了些什么，只知道他是吹着口哨走的。

铭铭啊铭铭，你太天真了，天真得只会做梦，做美梦！我有什么子弹？你明明知道即使我爸爸有，也拿不得的呀。那一刻我不知道我在骗谁。

我不管这些，只盼望明天到来，明天他会来找我要子弹！

明天如期而至，我的回答依旧，他的叮嘱依旧，而我依然盼望明天！我明白，我只是想捕捉我梦中的期待。我也明白，我的梦已经破灭！武，你知道吗？跟你笑着说话时，我的心在哭，在绞痛啊！不，你不会知道，永远永远。你怎么会知道呢？

我只是自作多情，对，自作多情。我不禁哑然失笑。我

多想呐喊：不要再找我要子弹了，我没有子弹！我受不了，我不想在我的伤口上再一把又一把地抹盐！我需要宁静，需要自拔！可是，我喊不出。

又是一个明天，武又来要。这次，我不同以往，躲躲闪闪的。他开始满心欢喜地翻我的小提包，我说不在包里，在我手里。于是，他坐到我对面，把手从桌布底下伸过来，示意我给他。我犹豫，盯着他的眼睛不动。

“求求你，给我，好铭铭，给我吧。”武笑着哀求。假装的。

“不，我不给，你能把我的手掰开就给你。”我似乎在撒娇。

“真的？”我肯定地点点头。大男人怎么掰不开小女孩的手呢？真是笑话，天大的笑话。

武在我身旁坐下却怎么也掰不开我的手。我知道，他是故意的。而我，正希望如此。因为我的手一旦被掰开，我就得从梦幻中走出来了，从此不再做我和他的梦。最后，他干脆不掰了，宽宽的双手紧握着我的拢得松松的手。武，你为什么要这样啊，为什么要这样让我欲罢不能！感觉你手心的温暖，我再一次醉了。我多想时间从此停止，世界从此结束！

可是，我不能欺骗自己，不能老是在虚幻中生活。终于，我松开了软绵绵的双手，把子弹给了他。不，不是子弹，是一封用泪水写成的短信。我在信里告诉他，我喜欢他，明知不可能！告诉他不要再找我要子弹，我没有子弹；告诉他不要再对我那样好，我受不了，不然我会爆发会不顾一切……

飘落了，我的梦……那一年，我正好十七岁。

## 曾经离爱很近

—

漂亮的薛芸嫁给了比她大6岁的山口平吉。

喜日那天，平吉的父母专程从东京赶到上海。其母温柔谦和，笑容满面，其父肃立在旁，一脸凝重。两人身著和服，顿使这隆重而又热闹的场面平添了一份异国风情。婚礼进行曲满载着祝福在空中回荡，一对新人相携款款而出。尽管平吉站在肤若凝脂面如桃花的新娘身边一脸的严肃，但依旧能让人感受到他由内心溢出来的得意。一桩跨国婚姻就在这承载了盛情的氛围中，拉开了序幕。

萧，没有来，这是薛芸意料之中的事，但在整个的婚礼进程中，她总不自觉地要朝门口张望，似乎还想觅到他的身影。

这个令薛芸心中一直牵挂的人，此时正在和一大帮酒友酣畅痛饮，他的怀里揣着一张有点起皱的请柬。

## 二

一个星期前的下午，萧接到薛芸的电话。一个小时后他们相约在那个常去的茶室见面。

茶室的光略微暗了点儿，薛芸点了一壶可供两人用的茉莉花茶。

“知道吗，有朋友帮我介绍了一个日本人。”说这话时薛芸显得很平静。

“怎么，你要去日本留学吗？”萧看上去没有薛芸想象中那么惊讶，也没有不舍的表情。

“不是，是结婚的那种。”薛芸若无其事地说。

“什么?!”

茶室的人不多，谈不上喧闹，面对面说话应该可以听得见。萧的失态多少有点让薛芸窃喜。她的脸上浮现一丝轻微的不易觉察的悦意。

“我朋友帮我找了个小日本，如果可以的话，结婚之后我便去日本定居了。”

“是么……那就是说我们以后很少有机会再在一起喝茶聊天了。”差不多只一瞬间，萧又恢复了常态，“巧了，我今天带了一样东西给你。”萧从公文包里掏出一只长长的宝蓝丝绒盒，“一个哥们从国外带了这么个玩意儿给我，以为我有了女朋友——其实还是八字没有一撇的事。我借花献佛，给你了，权当你的结婚礼物。”

薛芸打开一看，是一根铂金项链。“那哪儿成啊，这么贵重的礼，我承受不起，你快收起来吧。”

“除了你，我能送谁呢？”萧暧昧地望了一眼薛芸，这一眼看得薛芸有些激动，她几乎怀疑他是故作潇洒，而这项链是他自己买来送给她的。他干吗买项链呢？是不是为了向我求婚？

“其实，我在考虑……”说到这儿，薛芸故意停了下来，她在给萧一个表白的机会。

萧沉默了很久，即便开口也只说了一些类似长者般语重心长的叮咛，薛芸没有听到要听的话。

两天后，他接到了薛芸寄来的婚柬。

### 三

认识薛芸的时候，萧觉得她是个很好的倾诉伙伴，一直把她视为红颜知己，从没想过把两人的关系推向感情的风口浪尖。萧心目中的女孩不一定漂亮，但必须有活力和激情。薛芸太沉稳、太成熟，不是萧所寻觅的那种类型的女孩。对薛芸他更多的是兄长般的情义。随着时间的渐久渐长，他越来越感到自己喜欢看到和听到薛芸，他已被她的落落大方和楚楚动人深深吸引。一种想和薛芸亲近的感觉萌动于心，仅仅一个闪念，他已经欲罢不能了。

那天下午，薛芸约他喝午茶，他突然之间有了一种冲动。

他来到老凤翔银楼精心挑选了一根铂金项链，仔细地收好，他要带着它向薛芸表露心迹。就在今天。

谁知，当他准备好、下决心的时候，薛芸却告诉他要嫁人了。那一瞬间，他的情感一片空白。

## 四

此情可待成追忆。窗外如钩明月孤零零地悬挂在夜空，薛芸骤然有了一种空寂落寞的感觉，刚才还挺喧闹热烈的舞台转眼散了场，舞台上不再有来来往往的配角帮衬，有的只是两个人的对白。薛芸身披睡袍，临窗而坐，默默看着床上那张正酣睡的脸，这个她并不熟识的人从今以后将与她共度此生。薛芸的脸上不着一丝幸福的痕迹，当她把自己当赌注押出去的时候，她已经没有资格说感情了。

薛芸出身在一个并不富有的家庭，有一个身患哮喘的傻妹妹，父母在左邻右舍的躲避与白眼中茹苦含辛地将姐妹俩拉扯大，从很小的时候起母亲就对薛芸说，好好上学，好好用功，将来嫁个好男人，家里就靠你了。懵懂的薛芸虽然不知道嫁个好男人是怎么回事，但好好读书的话却听了进去。从小学到大学，她的成绩一直是师长引以为荣的模式。

凭着一副姣好的容貌和一口流利的日语，薛芸毕业后进了家日资企业。不菲的薪水让父母为之欣慰，多年以后总算有了苦尽甘来的感觉。然而好景不长，外商撤回了对中国的投资，关门大吉。

薛芸是在觅第二份工作的时候认识萧的，由此陷入了一种似是而非的情感漩涡中。只是萧先生的关怀从不越雷池一步，而薛芸的仰慕更为矜持。两个人就在这样的轻纱帷幕间诉说着离爱情很近的话语。

和萧的交往，薛芸没有跟父母谈起，因为她不能肯定她和萧的关系是否可以变成厮守一生的那一种，在这种不肯定

中也包括萧能否接受她的家。有次，她试探性地问了他一句：“假若有一天你遇上了你爱的人，你会接受她那个贫困的家，接受那个有些痴呆的妹妹吗？”萧沉吟了一会儿说：“这要看我爱她爱到什么程度。”什么样的程度才能让萧不顾存在的现实，一任坐拥爱情，对此她无法测度，加上萧的若即若离，她不想让自己在什么也没有发生的时候就情不自禁了，所以，她淡淡地应声道：“这倒也是。”自那以后与其说她隐藏住了情感，倒不如说是看守住了自尊。

如果不是妹妹的一场大病几乎使薛芸一家倾家荡产，也许她至今都不会意识到可以用美丽换取令众人艳羡的生活。望着傻妹妹面庞重现的红润及那痴呆无意识的傻笑，望着父母早白的双鬓、凄楚的目光，和在他们这种年龄不该有的憔悴，薛芸真正体会到了心酸的滋味，也真正明白了幼时母亲对自己说的嫁个好男人的意蕴。当她的一个远嫁日本的女朋友无意间开玩笑似地问她想不想嫁到日本和她做伴时，她很认真地说，好哇，你能帮我找一个吗？

据说山口见到薛芸的照片时就已经兴奋得恨不能立时三刻飞往上海了，几次通话之后，则更怕夜长梦多，不多久便有了他们的第一次见面。

山口长着一张标准的日本人的脸，谈不上英俊，说不上帅气，只有一脸的憨态可掬。在薛芸眼里，漂亮与丑陋、激情与浪漫对她而言现在都不重要了，她感兴趣的是山口的身份，想到的是自身可能的变化，以及以后的种种。但要决定嫁给山口的时候，她有些踌躇了，确切地说是放心不下。

就在薛芸做决定的前一天，她踌躇万分。不过见过萧之后，她便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了。

两个离爱情很近的人终于没能走到一起。

## 五

薛芸成了山口芸子。

一年后，她成了一个小女孩的妈妈。母亲借机去了日本探望女儿。三个月后，母亲兴高采烈地带了一大摞照片回来，街坊们亲友们几乎个个知道薛芸现在的生活是多么的富裕舒适：气派的住房、浓密的草坪、宽阔的泳池。清贫了一辈子的父母总算有了值得骄傲炫耀的资本。

又过了两年，薛芸凭借着平吉的慷慨，在市中心为父母购置了一套公寓。一家人靠着薛芸摆脱了许多年来的晦暗困乏的境地，触目的不再是冷眼和鄙视，伴随富足而来的扬眉吐气时不时地流露在他们的眉宇间。

可他们哪里知道这一切是薛芸放弃了女人视为生命的爱情换来的，个中滋味只有薛芸独自品尝。薛芸很感激平吉对她的这份痴情，很感激他帮她完成了让家人过上好日子的心愿，可是她清楚自己从没有真正喜欢过平吉，为此她既矛盾又痛苦，惟一值得安慰的是那活泼可爱的一双儿女，有如两股清澈的甘泉滋润了薛芸干涩的心田，使她麻木得近乎枯竭的情感得以复活，她全身心地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到两个孩子身上。

有一年，她带着两个孩子回国探亲，辞别故里那么久，平添了许多感叹。呆了很长一段日子，大部分的亲朋好友她都礼仪性地会过了，而她真正想见的恐怕只有萧了。她犹豫了很长时间，为是否有见面的必要一直举棋不定。出于对曾

经有过的那么一段朦胧情愫的怀念，出于对现今萧的生活的探究，她终于拨通了萧的电话。

还是在几年前的那个茶室里，萧显得更成熟了，而薛芸的少妇风韵同样令他心动。薛芸询及萧的生活，萧说他还是孤家寡人，过着自由寂寞的日子。为什么不结婚？曾经有一个想要她做自己老婆的女人，最后成了别人的妻子，那是几年前的事了。薛芸说那你应该在她成为别人妻子之前告诉她。萧说太晚了，当他决定娶她的时候，她差不多已经要嫁东洋鬼子了。薛芸沉默了，她明白萧指的是谁了，她想起那天下午，想起那份贵重的礼物。望着萧，薛芸的眼里闪着些许哀怨。如果你对她说别走，嫁给我，也许事情就有了转机。萧问，她肯吗？薛芸道，你没问你怎么知道？

萧愣愣地瞧着薛芸，恍然之间有种追悔的表情。此时的薛芸五脏六腑感觉到的全是光阴荏苒、覆水难收的隐痛。她佯说空气闷热，顺手解下围在颈上的小丝巾，萧看到了她纤柔的颈上的那一条铂金项链。

## 丑出美丽

小时候，奶奶常将我揽在怀里对着夜空细声慢语地说：“天上有多少颗星星，地上就有多少个女孩。一个女孩一个模样，有的是大脑门塌鼻子的丑女孩，有的是亮眼睛樱桃口的俊丫头……”于是，我便摇着奶奶的手臂不停地问：“我是什么样的？我是什么样的？”奶奶总是不置可否地说：“你是个又可爱又淘气的傻孩子……”

长大后，对镜自顾，看到了那个大脑门塌鼻子的丑女孩，便不再问别人“我是什么样的”了。

十几岁时，班里一个穿海魂衫的男孩子瞪着无邪的眼睛对我说：“我有五块钱，咱们一块儿去公园划船、吃冰淇淋好吗？”我问他：“为什么不请别人？”

“你和别人不一样……”

忽然间想将那个缠了我许久的问题抛给他，求证一下自己到底是什么样的，但摸摸大脑门塌鼻子还是欲言又止。当然也没有接受那平生第一次男孩子的邀请。

一直栖在妈妈那双宽大、温暖的翅膀之下，被她疼着、宠着，可心里却时时鼓荡着一个流浪的念头。好希望能有一个高高大大的男孩陪着背一副简单的行囊浪迹天涯，走进瑞丽江边的小竹楼，坐在火塘旁喝醇香的米酒，听老阿妈讲上

古的传说……然而再没有穿着海魂衫的男孩来邀我。于是，在一个飘着毛毛雨的日子，我留给妈妈一张字条，独自背着牛仔包去寻找梦中的小竹楼。

当挤上站台，看见一列列火车呼啸着将一群群的人卷走时，心里好紧张，直至紧张得涌出了眼泪，终于逃也似地跑回家，无可奈何地撕碎了那张字条，连同一张被剪过的单程车票。

此后，我将那个梦紧紧地收入心底，不肯示人，直到那一年梦中的男主角悄然登场。他轻轻地说：“你是个好特别的女孩。我知道你的梦，让我帮你圆那些梦好吗？”我仍旧不知道自己有什么特别，只是为他的承诺而深深动情，不再因着大脑门塌鼻子而自卑，哭湿了他宽宽厚厚的肩膀，并且在他的纵容下又织了好多好多的梦。那萦于心际的梦翼被他牵得好远好远。

有一天，他像一个大男人一样正正经经地说：“我们结婚吧。”我竟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他。说不清为什么，只是觉得“结婚”是一件好陌生好遥远的事，将意味着一种截然不同的日子。我不知道在那种日子里，是否我们的每一个梦都会变成现实还是现实会宰割掉我们所有的梦。他像一个被刺伤的斗士，未留一字就走了，去了我所不知道的远方。我怎么也洒脱不起来，站在雪地里哭了又哭，哭了又哭……

同龄的朋友说：“切不可在世俗中失却了纯真的梦。”妈妈说：“长大成人该现实些了。”

我努力在两者之间寻找着自己，构筑着自己，完善着自己。也许终究还会在某一天与一个人相恋，但不再满足于谈心和织梦，要紧的是共栖于屋檐下做恩爱的柴米夫妻。那

么，我还会不会惧怕感情的羁绊？会不会心甘情愿地去熏染世俗的烟尘？

幸福总是由远而近由近而远再由远而近……但终会被追逐不息的人所拥有。大脑门、塌鼻子的丑女孩也不会例外吧？！

我这样问自己。然后，我听见我的心说：是的。

## 从前的日子已远去

凡和我同桌十年。

童年时代的凡像一只丑小鸭，穿着永远也弄不干净的小灯笼裤，吸着永远也吸不干净的鼻涕。有时转着骨碌碌的眼睛从你手上骗饼干吃，有时又会从草丛中捉只蚂蚱来逗你开心。那时凡还不会用“女孩”这个概念将我区分开，他只将我当成群体中的一个玩伴，一起吃喝拉撒，一起嬉笑玩闹。这时的凡像一杯白开水，透明，爽洁，甘冽。

等凡戴上了红领巾，穿上了白衣蓝裤，长成了一个神气十足的经常踢足球的少年时，我们之间的关系有点复杂了。凡对我有了一种莫名的粗鲁，桌上划上了“三八”线，边界地区常常硝烟弥漫，不是我扔他的橡皮，就是他扔我的铅笔。凡会无休止地嘲笑我漂亮的花裙子和蝴蝶结，下了课对我冷冰冰的不屑一顾。凡似乎已特别地将我划为异类，对我既好奇又有点失措，所以只好用他的粗鲁来掩饰他内心小小的张皇，拽我的辫子，摔我的书本。我们开始有了误会和眼泪。我是那么地讨厌他，却仍有那么点喜欢他，喜欢他粗鲁的动作中隐藏的特别的亲近。少年凡这时成了一杯酸梅汤，酸得让我掉泪，却又让我回味无穷。

仿佛是一夜之间，我和凡长大了，老师、家长都开始用

“豆蔻年华”、“风华正茂”来形容我们。我喜欢留长发，穿长裙，将领口的纽扣扣得规规矩矩；我的脸上有了人们称之为“艳若桃花”的那种颜色。而凡，开始变得长手长腿，穿着父亲的衣服还会露一截子脚脖；他的声音变得浑厚而有磁性，他的眼睛少了一份少年的浮躁而多了一份青年的清亮。我们之间开始充满那种可以叫做“诗情”、可以称为“画意”的东西了。桌上没了“三八”线，我们却坐得规规矩矩，决不越雷池半步。我们目不斜视，却清楚地知道对方的衣着、发式。我是多么喜欢看他刚跨进教室时那被风吹乱的头发，多么喜欢闻他身上那种淡淡的汗味儿。在凡为我弯腰捡起书本，不留神触碰到我温热的手掌时，我读出了凡对我的欣赏和令我怦然心动的温情。我们之间没有战争了，于无声处有了一份关怀和体谅，乃至于是放学铃声响过很久我们依然磨磨蹭蹭，不想离开这张桌子。当晚钟撼动黄昏的风，我已看见家中飘动的窗帘，心底浮起的依然是凡那双明澈如水的眼睛。我开始有了甜蜜，有了柔情，也有了忧愁。我开始注意那些关于友谊、关于爱情的话题，开始听那些伤感的歌。凡成了岁月酿给我的一杯酒，饮一点点就会醉。

凡没有能够成为我大学的同桌，甚至没有来得及与我一起选择志愿，就移居国外了。不久，我也离开了锦绣江南，开始了没有同桌的岁月。不会再有人问我：“你的同桌是谁？”也不会再有女伴教唆我：“他再越过‘三八’线，你就踹他的脚！”我现在的“同桌”已是办公桌、酒桌上那些西装革履、谈吐老成、眼角有着一抹沧桑、抽烟抽得很有风度的男人们。

我却分外想念凡。

凡是上帝赠与我的生命礼物，使我在成长岁月里感受并理解了世界的另一半，而且，是在这世界沐浴着雨露阳光、最清纯美好的时刻。

# 说不明白的恋情

- ♀ 说不明白的恋情
- ♀ 打开好易通，婚姻再回首
- ♀ 我的柔情你永远不懂
- ♀ 你是否还有心跳的感觉

## 说不明白的恋情

夜晚，我和远方归来的好友漫无边际地聊着天。不知过了多久，我们的话题停住了，寂静中好友托着腮，欲言又止。台灯暖暖的光晕映照着她略带忧思的眼眸，话还没出口，淡淡的伤感气息已悄悄浸染了整个空间。她低声倾诉一个有关她的故事，那是甜蜜而忧伤、令她欲罢难休的情愫：

在我充满幻想的脑海中，曾一千次想象自己未来男友的模样，他会是怎样的人，长什么样？有多高，有多帅，这种种好奇的猜想像谜一样神秘，一直萦绕着我多梦的少女情怀。

当一个高高大大的男孩站在我身旁，以我的男友自居，我还是疑疑惑惑的，不能确信这是否是我最终的选择。

在我们的交往中，他总是用他精力充沛的热情与孩子似的“风流”，对感兴趣的女孩子表现出一种十分自得的自信。他总是那么感觉良好，以我男友的姿态安排我的一切。他会一阵风似地来到我的小屋，和我整晚闲谈，或是拉着我参加所谓的“社交”。

每当双休日，他骑着脚踏车而来，双手把住龙头，一脚撑地，毫不避嫌地大声叫我的名字，我恼怒地发现大楼的许

多窗口都探出好奇的脑袋。当我飞快地跑下楼去制止他时，迎接我的是他带着灿烂笑容、青春洋溢的脸庞，让我满嘴的怨言说不出口。“走，我带你去个好地方。”那个夏季我们到曲折的老巷探幽访古，去美丽的郊外踏青。这个城市的角角落落，留下我们的足迹。

他总是以自己的乐观与世故企图在某种意义上成为我生活的向导，然而我却不肯认同他的观点，尽力加以反驳。终于一段时间后，他不再来找我。没有他的日子，我竟不知该干什么，我心神不宁，左思右想，心里空落落的。我忍不住又去找他。他打开门，却是很平静的神态：“你终于来了，我以为你不需要我。”原来他只想试探我会不会想他，他总是这样有心计和耐力来验证他的魅力。

秋叶飘零的季节，我们手心相握，整夜在僻静而幽深的小街闲逛。走累了，我们就抱膝坐在大树底下裸露的树根上。周围静悄悄，只有秋夜的凉风吹动树叶沙沙的声响，这柔和夜色浪漫而神秘。黑夜中，他的眼睛如星星一样明亮，暗示某种特定的含义。我们挨得很近坐着，感觉到彼此的呼吸，听得清对方的心跳。他拥抱我，开始亲吻我。无意间抬头，看见树叶缝隙透下斑驳的月影笼罩在我们身上，如同爱的雨露润泽着我们。我感到幸福和满足。

不久，我从宿舍搬出来，和他住在了一起。我已把他当作我生命中惟一最最忠实的朋友，惟有他，让我奉献出最彻底的挚诚。

在我准备做他忠实的妻子时，无意间却发现了他的一个秘密，他在和我相恋的同时又与另一女同事交往密切。这一事实不亚于晴天霹雳。我问：“这是真的吗？你就厌烦我了

吗？”“我喜欢你，也喜欢她。你适合做妻子，她适合做情人。”听他这话，我眼一眨不眨地看着他，希望看出某种玩笑的痕迹。然而他半靠在床头，像没事一样，显得平淡而闲散。顿时，我觉得像是失去了什么，心里一片怆然。原以为贴近我灵魂的温情竟像绚丽的肥皂泡一样容易幻灭，满腔的柔情无从寄托。不知不觉我的泪水滴落下来。

我怎么也弄不清楚，那个平日嘻嘻哈哈快乐的大男孩会有这样复杂、阴郁的想法。他认为投入地爱一个人会失去自我，因而爱得克制而有分寸，总在把握爱的收支平衡。他甚至认为爱是购买力的问题，能力强的自然应该享受最圆满的爱情。

以后的日子天天不能宁静，忧郁沉闷，动不动想流泪，我不断扪心自问，难道我以全部的爱去换得可以陪伴终生的惟一爱侣，不想和谁分享爱情，这也错了吗？

终于一个晚上，我平静地告诉他，我准备搬回宿舍住。他一愣，劝阻我：“这样不好吧？我们可以互相照顾。你放心，我会娶你的。”我摇摇头，满怀忧郁和绝望。走出门外，街上飘散着淡淡的雾霭，像是笼着一个做不醒的梦。

我如同经历了一场痛苦的蝉蜕，以为可以重新开始生活，然而我竟发现我已无法集中精力干任何一件事。事实上，我已陷入一个万劫不复的深渊。无论白天和黑夜，我都无法停止对他的思念，难以割舍对他丝丝缕缕的柔情。他已成为我刻骨铭心的爱。

一日下楼不留神，一脚踏空，摔下楼梯。同事把我送到医院，一诊断“腿骨骨折”。当我孤零零地躺在手术台上，独自面对这一切，我泪流纵横，觉得自己很可怜，孤身在

外，独自承担命运，像个弃儿一样没人疼爱。准备手术的医生见我哭得伤心，安慰我：“别担心，打了麻药就不痛了。”

当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发现床边有一个熟悉的身影。是他？我叫出他的名字。他见我醒了，俯下身来，轻轻地捧起我的脸颊，那目光温柔而深刻，充满意志与权利，他说：“你需要我，别不承认。”

我无法抗拒他的柔情。我承认，我需要他，没有他的悉心照顾，我不可能恢复得这么快。他为我支付了所有的住院费用。住院期间，他忙里忙外，为我送饭，换洗衣物。邻床的姐妹甚至羡慕地对我说：“你男朋友对你真好。”

出院以后，他帮我把行李搬回他的住处。我已尝够了离开他的苦楚，不愿再与他分离，虽然我知道他内心依然没有安定下来。他是个唯美主义者，他迷恋完美胜于迷恋我或是其他某个女孩。一个女孩只能有某些优点，无法具备所有的女性魅力，因此他总在更换女朋友，品尝爱情的新鲜和浪漫。有时我试图说服他，鱼翅和熊掌不可兼得。他说：“别总想把我锁在你身边，否则我不太寂寞了吗？”每当夜深人静，看着枕边熟睡的他，那么安详、可爱，忍不住要去吻他，可内心却处在极度矛盾的状态，明知他“太花”而不可靠，却无力自拔，无法作出果决的了断，不知该怎么办？

女友扑闪着长长的睫毛，眼眶湿润了。

我沉默良久，无言以对。这是不是爱情，我都弄不清楚，怎能给她答案？

## 打开好易通，婚姻再回首

那是个初夏的晚上，因为手里还有一些未了的工作，便独自留在办公室里加班。忽然电话铃声响起，我随手抓起电话。

“是编辑部吗？”是个女人，声音有些迟疑。

她随即问我关于如何向杂志投稿的事宜，我应着她的话，心里敷衍着，想能尽快结束这个电话，可是她却拉碴地说其实稿子要写的都是她自己近两个月来的亲身经历，说着说着，就哭了。我的心里顿时有了恻隐之心，便耐心听完了她近乎离奇的故事。

我猜测这是一个文弱的女子，白皙的脸，烫了微髻的头发，个子不高，脸庞上的五官都是小小的，有点琼瑶的意思，并且很希望能有机会与她当面谈谈。几天后，在一个滂沱雨季的间隙，我赶到了她在上海东区的家。她长得与我想象的正好反了个个，只是更年轻些。

她又说了一遍她的故事，并且将离婚证、信件、协议书以及VCD一一拿出来辅佐她故事的正确性，不过这回她没哭，却一根接一根地抽着555牌香烟。

交谈中，电话铃声响起，竟是她离婚的丈夫，问了问她在干什么之类的闲话，就挂了。我告诉她，第一，你是一个

已经离异了的女人，你不要也无权去专注你前夫的生活，即便是他再有什么染指女人的事，从法律的意义讲，也够不成对你的伤害。第二，从经济上和心理上独立起来，要学会靠自己生活。我说这些话的时候，很真心。

我无意报道一个解体家庭的孰是孰非，只想把她——一个离婚女人的真实心态展示给读者，留给读者对婚姻本原的思考。

我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听到萧文向我提出离婚请求的。

我原在一家豆制品加工厂工作，近年来经济效益严重滑坡，职工纷纷下岗，我也不能例外地挤上了“协保”这班车。我们一家三口的生活一直比较简单，平时只有我们夫妇两人，萧文朝九晚五，下班后回家；女儿寄宿在中学，只有周末才回到家中，共享天伦之乐。对于将来，我并没有太多的忧虑。与小姐妹比起来，我有着相对宽裕的住房和十多万银行存款，萧文在美国独资的一家公司担任设计兼销售的工作，平时家中的经济来源主要都是依靠他。即便是我在上班的时候，我那点微薄的工资也不过是在打点家中的一点零用罢了。

那天和平时一样，吃过晚饭，坐在沙发上看了一晚的电视，照例洗漱、上床。在床上，萧文把手伸向我，我们互相抚摸、互相亲吻，然后做爱。每当这时候我的心情总是晴空万里，14年的夫妻生活，虽然我早已不再有最初的那种惊雷滚过般的战栗和不可遏制的激情，但那种余香绕齿的回味总使我感到浓得化不开。我觉得他在需要我，就一如我需要

他。他的手放在我身上只有他才能放的地方，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脸紧贴在我的耳边，就像他平时兴趣十足地明知故问“我们刚才在干什么”那样，他轻声地说：“敏，我们离婚吧。”

萧文在性事时常会对我说些稀奇古怪的话，但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夫妻间的挑逗罢了，这种有悖夫妻感情的话他倒是从未提起。他的话使我倏然感到有种异样，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问他：“你到底在想什么？”

他的手依旧在我的身上抚摸，一边亲吻着我的耳根，一边说他想出国，在不惑之年最后搏一记。我说，你想出国，你就去，我们娘儿俩十年八载地等你，别莫名地伤了夫妻间的感情，没好处的。他又说办出国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不离婚，怎能办得出去。离婚就是不想连累我和女儿，是因为爱。

但我觉得有些蹊跷。又问：“你是不是想通过婚姻的途径办理出国的事？”他说不。

以后的一个月里，我们几乎天天在讨论离婚的事，每次说起这些，我总是止不住地流泪，我抑郁地想哭，但我们还是一步步地往离婚的路上走：先是谈要离婚，接着谈怎么离，再后来就是为一些财产分割的事立字据了。

萧文在财产方面没有什么要求，他几乎将所有的东西都留给了我和女儿。我们去民政局签字后，从工作人员手里拿到那张离婚证时，萧文忽然紧紧地抱住我，不住地说：“对不起！对不起！”我的心里一阵酸楚，禁不住泪如泉涌。

我也说不清楚那一阵我是以怎样的一种爱恨在对待萧文，离婚后的他仍住在家中，我们在一口锅里吃饭，在一张

大床上睡觉，所不同的是他常常回来得很晚。他解释说，出国要托门路，还有许多事情要办理，他实在身不由己，我相信他了。

我的心情是从打开他的“好易通”那一刻开始变得阴鸷的。萧文像往常一样上班去了，却将一直随身带着的“好易通”忘在了茶几上。我靠在沙发上，无所事事，就顺手拨弄起来。可我刚想进入，屏幕上就提示须键入密码，我按我的思路键入萧文的生日，打不开；于是我又键入我的生日，还是打不开。这会是怎样的一个密码呢？我在思索着。忽然我的眼前跳出一个年轻美丽、刚结婚不到一年、名叫“佩佩”的女孩子的脸，她是萧文所在公司里的同事，也是萧文或者说是我们家庭的好朋友。我之所以想到她是因为前不久我在萧文的钱包中发现了这女孩的照片，萧文解释说，她是我们俩的好朋友嘛，留张照片不为过。但我说，既然是我们俩的好朋友，那为什么不大大方方地把她的照片放在家里呢？当时我的心里就酸酸地不高兴。几个月前，佩佩过生日，我们一家三口曾一同去她家祝贺。要回忆佩佩的生日很容易，我只对照了日历，就知道了日期。我再一次键入佩佩的生日时，“好易通”竟奇迹般地打开了。我仔细一瞧，上面写着三个人的生日：萧文自己、我、还有佩佩。再想进入，又要键入密码。

再以后的事只能算鬼使神差，或者就只有归功我与萧文这14年夫妻的默契了。当我对以后打开记事本需键入的密码不再抱任何希望的时候，我绝望地在键盘上键入了“000000”。我压根没想到，它又一次被打开。我看见上面写着：×月×日：第一次性交；……×月×日：中原新村×

号×室同居……共有14次性生活记录。

我几乎昏厥过去。记事本上记录的地址就是我们向佩佩祝贺生日去过的地方。一切都真相大白，离婚、出国，这是萧文精心策划的一场骗局。

等到萧文晚上回来，我拿出“好易通”，我要萧文解释，可他却说这是一时兴起，随手写着玩的。他的谎言实在太拙劣，我冷冷地告诉他，连地址都明白无误，又何必欺骗我，我会自己去证实这一切。

我首先找到了佩佩的丈夫。佩佩的丈夫也是公司的业务员，常常要去外地出差，我便希望他能与我共同回忆在萧文的“好易通”上记录的中原新村同居的那几天。因为相隔不过一两个月，他稍稍想了想就肯定地说，他赴山东出差了，我的猜想再一次得到证实，不由心如刀绞：“我的丈夫把你出差的日子对我说成是他出差的日子，然后在你的家里过了夜。”

佩佩的丈夫不敢相信这个事实，就要我到他家与佩佩对质，我没来得及多想就跟着他去了。见到佩佩，说了此事，她只是哭。

萧文却对我虎起了脸，他说我这样做伤害了佩佩，我忍无可忍地反击道：“如果说她是个被伤害者，那么究竟是谁伤害了我呢？”萧文不吭声。

说心里话，直到现在我都没有恨过佩佩，男女方面的事，要说错，错都在男人，要是没有男人用金钱、权力、欲望去诱惑女人，女人又怎么肯轻易地将自己交付出去？要说先前我与萧文的离婚使我心中有种空落落的感觉的话，那么现在我恨萧文。

我是那么傻，我一直认为我与萧文是情投意合的恩爱夫妻，我们组织的是最圆满的一个家庭，我陶醉在其中，放弃了自己可以去追求的事业，我竭力地周到地安排着丈夫和女儿的生活。然而，14年过去了，我下岗了，每月拿着国家给予的200元的救济金，还有一套使我孤独得像走进坟墓般的房子和那张我不忍卒睹的离婚证，我是一个彻底的输家。

如果萧文仅仅是这一次对我的感情和婚姻背叛，也许我还应该对自己平时的行为做一次全面的检查，可是事情远没有这么简单。萧文真可称得上是个处处留情的“采花大盗”。我首先是从大姐那里了解到的。我的大姐知道了我所发生的一切后，特地到我家中来安慰我。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不过一个月，我竟眼睛凹陷、原本还丰满的身体一下就瘦了十多斤，烟灰缸中堆积着烟头，“555”牌香烟到处都是。她不由自责：“我要是早些将萧文的事告诉你，你也许不会像今天这样措手不及。”

我听出她话中有话，就要求她说清楚，我对大姐说：“我婚也离了，这个男人已不属于我了，但是我不想一切都蒙在鼓里，我需要了解一些我不曾了解的事实，然后反省自己。”

大姐沉默了一阵，低声说：“你没觉得你二姐已经好久没到你家来了吗？”

对呀，二姐两年前提也离了婚，她是一个很内向的人，被一个渐渐有钱起来的男人抛弃的事绝口不在任何人面前提起，对我也一样，但是就是因为当时我们家庭中和睦的氛围感染了她，使她常会在寂寞的时候想到我家的这扇窗，于是会在休息日到我家来串串门。可是不久她就不再来了，我一

直想她也许又开始与男人约会，准备投入新的生活，因此我从没有介意过，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二姐与我的疏远竟与萧文有关。大姐说：“她离婚后不久，有次萧文跟她长谈，说她下岗了，生活也有困难，萧文说因为大家是亲戚，他自然不能看着不管。要是她能与萧文保持性关系，萧文就为她每月缴‘两金’，使她的晚年生活有份保障。”

那天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不久厂里的同事知道我的事情后，又悄悄告诉我，萧文还曾经以每月一千元的资本供养着与我在同一家公司里工作的关系很近的亲戚，条件就是要与她保持性关系。他们的默契直到一年后萧文改口每月出500元，那亲戚才在钱的面子上愤然断绝了与他的来往，这是一年前的事。

我并不是想拿这些事例来打击萧文，对萧文在性上的嗜好以及他在婚姻生活中就有对其他女性的染指，我并不是一点也没有察觉。大概在三四年前，有次萧文在家中的浴缸中洗完澡后，我去为他清理浴室，看见浴缸里的水面上漂浮着白色的像绒花一样的东西，我很好奇，就用手慢慢去接，当那绒球接触到我手上时忽然团紧起来，我顿时明白这是一件活物，当时我根本就不知道这是什么玩意。晚上，萧文觉得阴部瘙痒，在那里使劲地抓，第二天他就买回了一盘关于诊治性病的VCD独自研究起来。VCD上的一种名叫“阴虱症”的性病特征与萧文所患的病症几乎完全吻合，不幸的是我知道得晚了，这种病也传给了我。当我用尖嘴镊子替他一个个地将虫捉去时，我也很生气地质问他，要他交代他出差期间的丑事，他当然否认与其他女性有性接触。虽然我心里很清楚这种病除了性接触几乎不会传染，但并没有探究，

我认为，他是搞销售的，在外面接触女性也是在所难免，只要不损害家庭，我也不追究，其实这个标尺又如何能丈量呢？在某种意义上是我在纵容他。

离婚本来就是我不情愿的事情，离婚后反而发现了萧文如此多的婚外恋情，我有种强烈的被欺骗的感觉。我想我要是早知道这一切，我会用我自己的理解来惩罚他，然而法律不是儿戏。如今我们彼此的心里都笼罩上了一层阴影，每天晚上，我总要拿阴森森的语言来刺激他，于是他开始很晚归来，甚至一晚不回家，我又会为他那一晚身在何处揣测不已，我会不住地打 BP 机 CALL 他，第二天，当他回到家里，我又再次用语言刺激他。我不仅在折磨他，也在折磨自己。

萧文也许是无法忍受我了，他决定住到旅社去，同时他又一次与我谈判关于曾经分配好的家庭财产，他要他曾买给我的钻石戒指，要搬走家中的那只红木酒柜以及酒柜中价值几千元的洋酒，又说他现在没有栖息之地，要我拿出五万元来给他买房子。可离婚时，当他将家中的 14 万存款交给我时他说关于他名下的七万元就权当给女儿的生活补贴费及教育费，然而现在什么都不是了。

我不答应，他就狠狠地打我，把我的身上打成许多乌青块，见我还不屈服，他又以死相要挟，从厨房里拿起切菜刀架在自己的脖子上。当我夺过他手上的菜刀，他就顺势抱住我，一边亲我，一边在嘴里念着“我不该打你，对不起。对不起”。一边又要与我做爱。他还说：“以后我每天在你这里吃饭，我需要你时，就和你一起住，如果你要我，打个电话给我，你到我那里去，或者我送上门来给你。”我根本

想不到我以前的丈夫竟是个如此的无耻之徒。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脆弱。白天萧文上班走后，家一下子就安静下来了。当我面对自己、反省自己时，我竟然发现，即便萧文这样背叛了我，我仍然在为他牵挂，我对他仍有种挥之不去的感情。

我为什么没有善恶、爱恨的标准？

我究竟是怎么啦？你能告诉我吗？

她的电话常常会在任何时候打来，随时向我报告她前夫的事情。我有种感觉，她并不仅仅是为了发泄心中的郁闷，更重要的是为了使媒体介入后对她的前夫起到牵制的作用。果真，她的前夫也开始 CALL 我了，反复向我说明在 5 年前他已准备离婚，因为他的“老婆”太“作”，对他日常的晚归应酬非常不理解，口角时时发生。而他与“佩佩”的事纯属无稽之谈，那是他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而故意在“好易通”留下的话柄。“我没想到她会去伤害佩佩。”我告诉他如果事情真是他说得这样，那么伤害佩佩的不是他的前妻，而是他自己。

他的最后一个电话打给我时，他说他在北京，正在办理出国事宜。“我为什么要出国，就是因为她闹得我已经在上海呆不下去了。”这句太过矫情的话使我无言，出国一度是他们离婚的理由而不是目的，他又何必骗我呢？

只是我觉得这场战争无论以怎样的形式打下去都是毫无意义的，既然曾经爱过，何尝不能以爱的方式来了结。也许这句话无关风月，对于爱情，它是虚妄的。

## 我的柔情你永远不懂

妍那时极渴望爱情。

那种轰轰烈烈、能让人为之窒息的感情。

她希望自己是一个有故事的女人。

身边有众多的追求者，但妍看不起他们。她在日记本上写：“不是不知道他是一个好男孩，有纯朴的外貌、善良的心灵。跟随他后，会对我言听计从。但我要的如果仅仅是这些，早已不是现在的我。”

后来，妍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遇到峰。峰那时在商界已极有名声，身边有数不清的漂亮女人。但峰第一次看到还是学生的妍，便被她的清纯与端庄打动。峰那晚眼睛始终没离开妍。

峰是在商海沉浮的人，对感情的事已极为不恭。那晚他开着自己的奔驰车送妍回了学校。在路上，峰对妍说：“做我的情人吧？”妍至为震惊，在她浪漫的小脑袋中还不曾出现过这样的镜头。妍没有像影视中人那样风骚地伸出手掌抽打在峰的脸上，她只是平静地回答：“让我想想。”

躺在床上，妍偷偷地哭了。第一次见到峰，已让见惯了校园中纯净学生面孔的她甚为眩目。峰有一种常人不多见的

气质，一种天生的威仪，让妍心中升起一种从未有过的爱慕。

妍决定与峰继续交往，但是坚决不做情人的。

纯净的心灵让妍觉得情人是极为肮脏的字眼。

妍极认真地对峰说：“我是你的女朋友。”峰点头笑。

峰对妍极好，是那种付出真心的好。妍能感觉到。峰的朋友也尊重她。

那些日子妍觉得自己很幸福。晚上躺在床上想峰。实在睡不着，就点起蜡烛做起幸运星，把它串起来，想象着它挂在峰车里摇晃的样子。

不过她那时并不知道自已已爱上峰，她只是很喜欢与峰相处，很愉快的。

有一天晚上峰在江边吻了妍，那是妍的初吻。妍觉得恋人做到这一步已是极限了，最完整的应该留给自己的丈夫。妍既不封建又不新潮的观念始终固执地认为。而妍知道自己和峰是没有结果的。妍也知道若真的嫁给峰这样的男人是极痛苦的。

不能说那时的妍极有思想，但她至少已知道一个女人真正能靠的只有自己。

浪漫归浪漫，生活毕竟还是生活。

但峰有了下一步要求。

峰是豪爽的东北汉子，喝起酒来不要命的那种，那晚峰又喝了很多。

峰睡在公司里，他要求妍留下来陪他：“保证不动你。”峰说。

妍留了下来。

他们睡在一张床上。

峰的臂膀给妍做枕头，对妍说起了他的经历，很艰辛与沧桑的。妍听了至为心疼。她真想好好爱身边这个男人，给他温暖与抚慰，告诉他家还是最温暖的地方。他们一直这样说到凌晨四点。妍很喜欢这种感觉，她觉得恋人之间仅仅是拥抱与接吻便是够了，而再进一步便极为丑恶。

峰却没有办法控制自己。

他极怜爱身边这位小妹妹，但一种本能的需要使他极难忍受。

妍拼命地拒绝。

后来吓哭了。

这一哭把峰哭醒了，他冷静下来，一种说不清楚的感觉使他极为尴尬。他没有安慰妍，一个人蒙着被子躺了下来。

他不明白妍，他也怕妍跟他在一起仅仅是喜欢他的钱与权。妍也从没让他触及过自己的真实思想。妍极少在他面前谈自己的想法和学校的生活。因为妍怕峰觉得那是极为幼稚的。

妍很不喜欢峰在朋友面前与自己亲热。她怕在别人眼里自己也同那些欢场女子一样。

妍在为自己勾勒的爱情故事中也从未想到自己的初恋是这样的。

这样的情形持续了一段时间。妍觉得自己颇有些及时行乐，但这种解释又让自己不甚满意。

后来峰实在不满意这种柏拉图式的爱情。他对妍越来越粗暴，最后一次是在与朋友的聚餐上，峰喝了很多酒，他对

妍极尽污辱，其实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样做，只是从心底感到一种报复后的快感。那晚两个人在朋友面前互相愠气，谁也没打算给谁留面子。峰最后醉了，趴在桌上睡着了。

妍从不觉得峰高自己一等。

她恨峰。

她打电话给峰，对他说：“我再也不要见你！”私下里还是希望峰能道歉，但峰在电话那头很淡然地“嗯”了一声，就不再说话了。妍挂了电话。

之后一年多，两人再也未见过。

虽然在妍心里还会时常想起生活中曾出现一个叫峰的男人，他曾让自己眼波流转，双颊红润，但妍也不认为双方还会有什么故事的。

这一年多，妍也想为自己寻一份合理的感情，一个能让自己托付终生的男人，双双完成学业，去开辟天地。

人来人往中，妍最终发现已无法爱上那些在她眼里纯净如一张白纸的男同学。

往事种种总会浮上妍的脑际。

她恨峰又爱峰。她希望峰只是茫茫人海中一普通男子，没有现在的身分与地位。

那样，他也许会对自已认真些，妍想。

分手后才意识到自己已深深爱上这个对感情极不认真的男子。妍发现无法说服自己的爱情。

那天妍走在校门口的商业街上，听到一辆车中传来王杰忧郁的歌声：“看过冷漠的眼神，爱过一生无缘的人……”妍有几秒钟呆立：“爱过一生无缘的人”，妍循声望去，斜阳下峰倚车而立。

## 你是否还有心跳的感觉

女友方雯私底下对我说，真不能相信自己还会有份心跳的感觉。

那是一个晴朗的日子，她走在洒满阳光的街头，悠闲地享受着企划书被客户认可之后的轻快心情。人不少，车也挺多。她正漫无目的地东瞧西望，远远地看见一个身影，高大、潇洒，满脸的冷峻，在街的那头信步走着。就那么一眼，她的心便按捺不住地“怦怦”跳了起来。

“是不是碰见了你的旧情人了？”

方雯神秘兮兮地笑了笑，摇头。

“该不是爱上了一个陌生男子？众里寻他千百度的梦中情人？”

方雯充耳不闻我的调侃，意味深长地仰天叹了一口气：“真不能相信到现在还会有心跳的感觉。知道是谁吗？”

她说出了那个人的名字，我听了大笑不止。兜了这么一个大圈子，原来是她的丈夫。

“就在他满脸惊喜向我走来的时候，我仿佛又在恋爱了。”方雯毫不在意我的笑声，置若罔闻似地再一次陶醉。

笑归笑，我倒是真被她的话给打动了。结婚十年，该有的激情都发生过了，该说的情话都不新鲜了，孩子都成了读

书郎，竟然还会因偶然的相遇感受久违了的怦然心动，这算不算是爱情神话？要知道十年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只是沧海一粟，但在如今的情感快餐世界里就算是漫长的了。不是每个人都能在这物欲横流的世间看守得住自己的婚姻，即便看守住了婚姻，未必看守得住爱情。

不过，我有些惊讶方雯的转变，假若没有那次的倾诉，假若没有那次近乎绝望的伤感——

几个星期以前，在方雯的家中，她还无奈地对我说：“说真的，我想跟他离婚。”她坐在靠窗的那张软软的沙发里，整个人都陷了进去，眼神飘忽，望着窗外，食指与中指之间的那根细细长长的小白棍儿冒着青幽幽的烟，袅袅上升。

我看见过方雯吸烟。朋友聚会，瞎起哄、凑热闹时，弄着玩儿的，但因陷入某种情绪而借烟消愁认认真真地吞吐，还是第一次。

“我到现在才意识到爱一个人是最大的自我摧残。当你投入太多无法自拔的时候，就像被肢解了一样痛苦，你找不到现在的你，连过去的你也迷失了。”

我曾听见也曾看见物换星移中男欢女爱的分崩离析，犹如搭错车一般，修正之后独行，莫非方雯……这不太可能！

方雯对丈夫的爱慕在朋友中是出了名的。她的周围不乏求爱者，其中有一个是兜里揣着美国护照的年轻人，对方雯的“进攻”可谓用心良苦，昂贵的鲜花伴随着昂贵的礼物，变着法约方雯上最富有情调的餐馆、酒吧，但她丝毫不给人家机会。

婚后的方雯像一只快乐的小鸟精心地编织着自己的爱

巢。自幼娇生惯养的她大概骨子里生就了做贤妻良母的细胞，里里外外操持起来游刃有余，是那种进得了厨房，出得了厅堂的完美女人。而她那位夫君似乎离完美男人相差甚远，在我看来，他不应该结婚，应该打一辈子光棍儿。同他那帮狐朋狗友没完没了地喝酒聊天，然后醉醺醺地倒地就寝，无须牵挂有没有人等他回家。他实在无福消受方雯的痴情，偏偏方雯喜欢得毫无理由。

“天下男人都死绝了，也不能嫁这种人。”

“没办法哦，谁让阿雯吃定他了呢？”

“阿雯，你不能再宠他了，男人是贱骨头，你越对他好，他越不把你当回事。”

女友们看不下去了，说要去骂他，此处不惜花，自有惜花处。

“千万别胡来！好了好了，算我上辈子欠他的。”方雯生怕侠肠义胆的姐儿们真要挺身而出为自己出气，赶紧劝阻。大家看方雯紧张的样子，一个个没气了。

“这后来，儿子出世了，他呢，更忙了，出差、谈判、做生意……”透过一缕缕的青烟，我看见方雯一脸的落寞，烟雾缭绕于她的发际，似是排遣不去的愁绪。“那时候，奶瓶、尿布，成了我生活的全部内容，忙碌中也不觉得日子长。渐渐地，儿子会走路了，会说话了，上了托儿所，进了幼儿园，背起了书包，这几乎是一眨眼的事儿。我一如既往，早上忙着早饭，白天忙着公司的业务，晚上忙着做厨师、做母亲、做妻子，这看上去都不是问题，但问题恰恰出在这里。这个家什么都是我在做，我在付出，我在奉献，儿子生病是我的事，水龙头坏了是我的事，冰箱、洗衣机出了

毛病还是我的事。为这个家我几乎掏空了我自己，而我得到了什么？我并不是要求你来为我分担家务，至少你要有一点感觉，有一点关怀，你不能熟视无睹，更不能理所当然受之无愧。”

方雯有些激动了，我倒了杯水给她，她润了润嗓子继续说：“有一次公司加班，我回来晚了，一推门，大的坐在沙发上看晚报，小的手里拿着饼干，眼睛瞧着电视。桌子上没有饭菜，厨房里也没有饭菜，儿子跑出来问：“妈妈今天晚上吃什么？”我问丈夫为什么不做晚饭？他抬眼望着我说：“我怎么知道吃什么？”顿时我火了：“你是猪啊，等人来喂？”就这样，我们开始了第一次的争执，很激烈，也说了很多难听的话，这以后吵架就没断过。唉，太累，太烦，想想自己多没名堂。

“去年，柳（那个美国人）回来时约我喝咖啡，他盯着我看了很久，说：‘你变了，是不是累的？’‘是老了。’‘不是老的问题。’他不再说下去了。我很明白他指的是什么，分手的时候，他说了一句：‘如果你想改变现在的生活，请先通知我。’回家的路上，我想哭，为什么别人都看到了，都为我觉得不值，而自己偏要栽在他那里……”

“所以，你想要离婚？”

方雯猛吸了一口烟，没有作答。

日子是凌乱之后的完整，就像小孩子搭的积木，推倒了重新收拾再来过，更像是一块块拼凑起来的碎片，转瞬间又被一块块剥落，需要反反复复地弥合。在这反反复复的弥合中，人的情感能否保持原有的那份绚丽？方雯说她找不到了。琐碎平淡里她只有责任和义务，至于感情，它不再单纯

孤立地存在，好像被生活中的某些东西融化了，或吞并了，消失了。

也许吧，婚姻中的感情比恋爱中复杂得多，它是一个一个的具体日子与一段一段的飘忽情感的搅拌。日子太具体了，情感的起落就显得苍白而乏味；情感太强烈了，日子也会显得混乱而无序。一个注重情感于细微之处寻寻觅觅的人是受不了轻描淡写的粗放风格的；而一个不拘泥于缠绵悱恻卿卿我我的人也是受不了工笔描摹的精细线条的。

真的以为方雯要离婚了，没想到现在她说找到了失落很久的心跳感觉，难道就是这样的一次偶然相遇？如果方雯没有那天的外出，如果外出没有走在那条街上，如果走在那条街上没遇见丈夫，那么她要等到什么时候才会悟到心底那朵沉睡之莲？其实在方雯的心中，丈夫就一直充盈着她的心灵。“当我知道我还在爱着的时候，过去发生的种种都不重要了。”方雯笑了，有点羞涩，更多的是甜蜜。

女人真是不可思议，一份心跳的感觉，竟然就会忘了曾经哭过的日子，竟然又把自己当成筹码，做了赌注，无所谓输与赢，无所谓值不值。

一个人对一个人的爱大概凭的就是这份心跳。

有这份感觉多好，当你还爱着那个人的时候。

# 我的婚恋之旅

♀ 女人的瑰宝

♀ 结婚——一个女人的恋程手记

♀ 用一个人的一生来换取……

♀ 在属于我们的冬季里

♀ 苦涩的泪水携犯罪丈夫走进光明

# 女人的瑰宝

## 女人 de 瑰宝

那年我十八岁，大学没考上，人又长得不咋地，心里特自卑。正好他追我，经不住软磨硬磨，答应试试。

他并不出众，学识平平，家境也不好。我注重的却并不是这些，十八岁的女孩追求的更注重形式。母亲是那种河东型，我实在无法边写诗边听她习惯性地骂，潜意识里我总是在寻找一种力量，带我走出这喧嚣的环境。他深知我心似的，每天黄昏准时到对面堤上，拿一把吉他，《秋日的私语》从此是我们的爱情经典。

他是我爱情的启蒙老师。他说，他有过好多女人。见我脸色突变，他又说，可她们是什么，你又是是什么，他要的是纯洁，他找到了。他把硕大的舌伸进我的嘴里，教我吻。

我们去堤边散步。白白的水，青青的草，我看不够，他却总带我往没人的地方钻。我当然不傻，我惊异，反感，企图改变他，总是用一些健康的東西洗涤他。他认为好笑，却并不气馁，文火攻心慢慢熬。时间长了，我竟有些松懈，恍惚觉得自己迟早是他的，理智终于放下疲惫的鞭子，女人的

瑰宝就这样拱手相送。

五年时间足以让我成熟长大，也足以让他渐露原形。他颓废懒惰，喜欢纵酒惹事，吃喝玩乐，工作自是被抛到九霄云外。有次我终于忍不住提出分手，他二话没说刀起手落，顿时手背血流如注。开始我慌，反复几次我便厌恶之极，知道这人生的第一步棋我错得一塌糊涂。

却终于穿上了嫁衣。不嫁他又嫁谁？嫁给谁对谁又不是伤害？贞节，本是女人给自己心爱男人的最好礼物，我却在认识到它的价值之前廉价销售了。我无法拖着残缺的身子面对另外一个男人，哪怕我的心是完整的。可这世上又有多少男人注重那种看不到的东西呢？他们都是很现实的，只用事实说话。女人，只有无言以答。

## 下次不许送鲜花

是那年的情人节。送花小姐抱着一大捧鲜花在偌大的办公室里喊我的名字时，我一下子懵了，等明白过来已是满脸通红，一如那99朵鲜艳的玫瑰。

3路电车上人很多。怀抱鲜花的我是那么出众。一车子的人都看着我，微笑的目光里有羡慕，也有祝福，我甜甜地笑。那种感觉，是与人为善，是亲切和美好。

花人人都喜欢，女人更喜欢，尤其是恋爱中的女人。可我们都是节俭的人，虽然也浪漫，但都受过磨难，吃过苦，知道生活的不易。所以当他告诉我那束花几乎花了一个月工资时，我再也不许他买了。他却说：“不，以后我们在一起了，我要天天给你送花！”明知其中有诈，却也被哄得心花

怒放。

我们都有各自的事业。他忙，我也忙。不过，再怎么忙，也不忘互相给个电话。告诉他我爱他，告诉他不要喝酒。天天念的都是一样的经，他却很欢，很着迷。孩子似的，说“接到笨笨的电话就活蹦乱跳”！

有天我们靠在床上看书，看到某处，我突然一把拉起他，睁大眼睛大叫：“哎，玫瑰呢？你说过的，一天一朵，怎么……”他死着脸笑：“都成老婆了，还送什么花？骗到手了就省点钱吧！”我拿了枕头去打，却被他一把抱进怀里。

## 丈夫的日记

我敢指天发誓，那天看到丈夫的日记纯属偶然，我没有偷偷摸摸更没有诸如撬抽屉之类的卑鄙手段。我一直觉得健康的夫妻关系应该是半透明的而绝非有人说的一目了然毫无遮掩。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下夫妻首先应该有自己的活动范围和人际关系。无论什么人，在向别人坦白、敞开的时候都会理智地适可而止，留二分之一给自己，这正如丈夫每个月给妻子上交薪水时，总会留一部分以便自己活动。

我如此唠叨以表本人是多么深明大义通情达理，可是很可惜。人往往说的比做的强，我也不例外。事实上在翻开那本日记时我一直以为它是一本书，等我明白过来已经晚了，强烈的好奇心和可耻的猎奇心一下子控制了我，而满纸的“她”更让我陡增看下去的决心。直觉告诉我这个代表女性的“她”决不是我，我仿佛看到丈夫和这个“她”约会的

背影。我无法控制自己不上前一步尾随他们以探究竟。

整本日记只写了三页，而这仅有的三页已足够让我明白惊讶以至愤怒。他居然对妻子之外的另一个“她”产生了向往。可是在我正要关上日记本时看见底下写着一排小字：我承认我动过对不起妻子的念头，但是值得庆幸的是我终究没做出对不起妻子的事。我承认我需要朋友，我需要一位可以让我在她面前畅所欲言的女友，而不是一位供我发泄空虚的情人。

这句话像声炸雷，又像一枝清醒剂，让我陡然明白丈夫和我同样地迷茫过，痛苦过。合上丈夫的日记，桌前的我冷静如一尊雕像，和丈夫从相识到相恋到现在步入围城一幕幕重放眼前。是的，我必须承认我们是为相爱而结合。我们也曾经情意绵绵热火朝天海誓山盟难舍难分，可是经过五年的婚姻生活，五年的锅碗瓢盆磕磕碰碰，我们吵过、闹过，直到现在的麻木。不知不觉，现实和愿望已南辕北辙。围城里曾经火光冲天硝烟四起的热闹风景如今已是寂然无声，我们渐渐转入冷战阶段，互不关心互不理睬，我的身心曾经全部投资给了丈夫。可是始终得不到回报，像做生意老亏本一样，我不得不收回我的感情投资，我认为我对得起丈夫，我没有错，至于后来丈夫因得不到我的温暖而感到失望那是他咎由自取……可是我们的婚姻又不全是这样，它有枯败的叶，也有新嫩的芽。每次写文章至深夜，丈夫都是把我一双冰冷的脚揣进怀里贴胸焐热；每年年前打扫卫生都是丈夫一个人匍地刷地板；满足于疲劳后坐在地上狼吞虎咽老婆做的清汤挂面。那孩子一样的敦厚与憨纯，实在让我不忍离开他或者让他离开我，重做衣服脏了没人洗扣子掉了无人缝的单

身“贵族”。而我又何尝不是在刺痛他的自尊心之后又捂在被子里悄悄流泪，每天下班回家又何尝不希望开门看到的是他魁梧的身影……

泪水滴在丈夫的日记本上，我惊喜地发现爱情之树还没有完全枯萎、死亡。尽管它消瘦，无精打采，可我相信经过一番精心的呵护和培植，经过浇水和施肥，这棵树会重新丰硕丰盈，神采奕奕，而这一切，都得感谢那次无意和偶然，感谢丈夫的日记。

## 丈夫的留言条

那时正值我们的爱情淡季，或许每个家庭都经历过这个阶段，可对于我们这个并不特殊的家庭来说，它来得似乎格外早，格外迫不及待。

几乎刚入围城，我就悲哀地发现了丈夫不是我所追求的丈夫，而婚姻也不是我所向往的婚姻。我的丈夫怎么会是个彻夜不归的赌徒？我的丈夫怎么会是个整天醉醺醺走路东倒西歪的酒鬼？我不敢相信这个既定事实，我由开始的不习惯到后来的无法忍受。由开始的苦口婆心到后来的河东狮吼。我们开始争吵哭泣撕书摔报，开始捶胸顿足歇斯底里。在婚姻的围城里，我们被撞得鼻青脸肿头破血流。我想过离婚，不止一次地想过并且决定过，可是我无论如何也舍不下无辜的孩子。也正是为了孩子，为了怕她受到惊吓，我们渐渐由明争转为暗斗，这种行如陌路人的冷战比彼此无休止地纠结更深刻也更残酷。

我记得我是那么地一蹶不振无精打采，寡淡的食欲和不

足的睡眠更加导致身体的不适，我整天感到的除了累还是累。我开始迟到开始六神无主丢三落四，开始因为工作上再三失误而受到科长的批评……昔日的文朋诗友一个接一个电话询问我：你怎么了，怎么好久没在报上看到你的名字？

我怎么了？夜深人静，望着漆黑的空间我一遍遍问自己，一遍遍让泉涌的泪水盈满双耳。

那个冬天真冷啊，我依然每天下班就去接孩子，我骑车驮着孩子在冰天雪地里艰难地行驶，上坡、下坡、拐弯。为了孩子我小心翼翼。为了孩子我强作欢颜。搬车上楼打开家门，我毫不否认我和丈夫在互相拒绝的同时又在互相需要，在互相伤害的同时又互相牵挂，所以我总希望我们进家门时他在家。可是他不在。那天，看着快过年了却依然冷清的家，我忍不住泪如泉涌，却模糊地看见桌上一张纸条，那是丈夫的留言条。丈夫说，NF，祝你新年快乐，我真心想留在家陪你，可今夜有行动，可能深夜才回，万望见谅。又在一旁以小字补充，时紧水未烧，爱你。

那个夜晚不再焦躁不安，不再心烦意乱，我的心平气和里有一种恬淡的幸福，我洗过的件件衣服都散发出淡淡的活力28香味，我拖过的地板光亮如鉴，我抹过的家具锃亮如新，萧条的家经过我的手又重新鲜活起来。偎着熟睡的孩子捧起久违的书，我睡不着，我必须等待那个给我留言条的人，那个祝我新年快乐的人，我等待他回家的声音。

## 我和一个不属于我的家

中午休息了会，没想到过了三点半，我只好又到婆婆家

接女儿，女儿的学校离她奶奶家很近，只有三分钟路程，每次只要我去晚了，女儿都会很乖地呆在那里。

和以前一样，我在窗外喊女儿的乳名。窗外木盆里的黄菊开得很旺，在初冬里温暖而可爱。

以前的公公婆婆也和以前每次一样，叫我进去，留我吃晚饭。我坚持不肯，老人都老了。我又不想伤他们的心，所以总是很委婉地推说“有事”，装出很急的样子。

公公是个北方人，是个对我比我亲爸还要好的人。他隔着窗棂对我说：“给样东西你吃，保证你说好吃。”

“您还拿我当孩子呀！”我笑了，忽然却有些伤感，看着公公花白的胡子，已经有些长了。

“哦，你不是个孩子呀！”他展容一笑，满脸的皱纹像外面那盆黄菊，一只苍老的手隔着窗棂伸出来，递给我四颗黑黑的东西，像枣子，又有点不像。我咬了一口，“嗯，好吃，真好吃。”我装出夸张的惊喜。

他天真地笑了，告诉我这是橄榄核，北方的一种零食。原来，他弟弟的儿子从北方来看他来了，难怪老人这么开心。

他给了我四颗，我真舍不得吃。我想我会一生都记着这四颗橄榄果的。我忽然又想到这“四”，难道还有别的含意吗？是不是老人也和大多数人一样，信奉这个表示吉祥的数字，希望我事事如意？还有，他那微笑的、亲切的话语——

“哦，你不是个孩子呀！”一口依然未改的北方口音。

我还是个孩子？爸爸，我真想这么喊您，只有您才这样像待一个孩子一样的待我，我已经二十七岁了，女儿都上学前班了，我还是个孩子吗？

下楼梯的时候，我不小心又一次看到了前夫和他的女友，他应该知道我每次接女儿不进屋的良苦用心，果然他有点讪讪的。他坚持送走我们才去和那个女人搭话，然而这又能说明什么呢？我只知道，眼前这个家，这个贫寒而温暖的家，已再也不属于我了。

我驮着女儿走出大门，天上不知什么时候下起雨来，初冬的雨，很冷。

## 她不再是我的婆婆

找老公先看婆婆。婆婆让你满意了，这婚姻基本上错不了，可惜婚前我不懂这个理。

我不喜欢婆婆。她拖沓，不爱干净。夏天洗澡换的衣服不放馊她不洗，中午吃过的碗一定是下午饭前洗。桌上床上，永没个清爽的时候，才五十岁就是这个样子，想必年轻时也好不了多少。

闲时听她拉家常，也吃过一些苦。婆婆把钱看得最亲。一个儿子，结婚时“三金”全无，我没说什么，她反倒埋怨我结婚拉下的债到现在都没还完！我一板一眼地问她，结婚一台彩电一张床，到底用了你多少钱？她一时无语，脸却成了猪肝色。

丈夫爱玩爱赌，常常深夜不归。我苦口婆心软硬兼施，他照旧他的吃喝玩乐。婆婆帮我“分析”原因，得出结论——是媳妇没有吸引力。我看了看她，张口结舌。

关于女人，小气拖沓还是次要的，关键是她如果心存善良，也不会太不招人喜欢。那年我在外企打工，每星期回家

一次。有几次女儿生病，高烧四十度，她却不带孩子去看病，只在家里给她喂瘟鸡吃的土霉素，我气愤至极：“不就是几个药钱吗？比你孙女的命还要紧？”

这样的婆婆，叫我怎么甜蜜地依在她肩头叫她妈！再看她养的儿子，整天钻赌场泡发廊，弄不好还跟别人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我感觉掉进了深渊。我们最终分手了。

我始终认为，婚姻的成败，婆婆“功不可没”。当然，主要还是怪自己，谁叫你那么容易上钩？

## 遭遇苦难

在我每月拿千余元工资时，总是想那些单位不景气每月只拿百余元的人日子怎么过，没想到如今我也步了他们的后尘，其心情真应了电视广告里痒痒挠遇到皮炎平时说的那句话：“我再也乐不起来了！”

第一次拿二百元工资时，站在财务室里愣了半天，不知该拿这沉甸甸又轻飘飘的两张纸怎么办。女儿上学要买本子笔，样式不能少档次不能低，过日子要柴米油盐酱醋茶。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非三头六臂，自然也不例外。

日子从此过得捉襟见肘战战兢兢，再想起父母曾唠叨的节约观，真是从没有过的贴心又贴肝。单位流行精简机构，我也只好精简“爱好”。有约去卡拉OK的，没时间；有约去喝咖啡的，我有事；推销小姐定期给我送“美宝莲”，哈哈换牌子了。妹妹在一旁阴阳怪气：“她连灯泡都换10瓦的了，还敢涂‘美宝莲’？”差点没把我嘴气歪。

重新拿起那枝两年都未碰的钢笔，忽然感到了人生的无

奈和自己的卑琐，以前写文章以爱好为重，而现在，我不得不承认要以利益当先了。坐在书桌前，钢笔静静地躺在洁白的稿纸上，第一夜，我们就这样对峙了好久，不曾写一个字，喜怒哀乐似乎都谈不上，心里苍白得就像那张待我落笔的白纸。

景况今非昔比，对生活我却有着从未有过的体验和珍惜。我发现去年的皮鞋今年上了油竟跟新的没两样，而在这之前我是每年必换的；我发现洗衣服的汰渍水用来刷地板又白又亮，用几棵白菜和鸡蛋就能煮一顿有营养味道好的午餐；我还发现用1.5元一瓶的马油涂脸比任何进口润肤品都润肤。更让我意外的是，女儿因为少吃了零食饭量大增身体越来越健康脸色越来越红润……这些小小的发现让我惊喜更让我快乐，我要说，这是我以前每月拿千余元工资时不曾有过的惊喜和快乐。

古人说祸福相倚，坎坷和磨难真的成了锻炼我的沃土。妈妈不相信她的宝贝女儿也会缝衣服了，更不相信同样的蔬菜，我买的竟比她还便宜。更让母亲不可思议的是，那个一向不听她唠叨的女儿也开始唠叨了，唠叨五岁的外孙女要勤俭要节约要粒粒知辛苦颗颗要珍惜。苦难还真的是所学校，它教会了我征服它的手段和迎接它的方式。在这样的历程中，我渐渐真正的成熟长大，渐渐不再浮躁不安愤世嫉俗，换以一种平静而感恩的心情去面对莫测的生活。

## 流水我心

我害怕人群。害怕在应酬中挤弄笑脸，找理由让自己和

别人都开心。我从内心深处就看不起那些一看到白酒就不要命的男人，他们互称朋友，可在桌上不是你想法让我醉就是我想让你出丑。这种没意思的事情总是被他们当成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去做，他们总是以称兄道弟开始，以不欢而散告终，每次机械运行，他们却津津乐道，乐此不疲。

我的上司是个深圳人。他永远花团锦簇，风光无比，一排副职前呼后拥，三两朵小姐点缀其后。他喜欢这样的派头和排场，他有理由选择他喜欢的方式行走，男人都应该这样。

据说我们这座城市给他的感受有两点，一是贫穷二是封闭。他的话切中要害，不愧见过世面。我引起他的注意是两篇散文，那其实不能代表我的最高水平，可他喜欢得不行。他是个爽朗的人，看到某处大笑不已，并且隔着偌大的写字间当着所有员工的面对我竖起了大拇指，他的大拇指让我受宠若惊，他对女人的表扬就像对自己的钱袋子一样捂得紧。

作为这家公司一本内刊杂志的编辑，我干得不吃力。我每个月打长途找上海、昆明等分公司的员工约稿，然后修改那些从传真机里溜出来的稿件。我们的杂志优雅精美，压胶过塑，光泽和硬度都无与伦比的铜版内芯，除了便于在公司内部交流和供客户了解我们的产品和公司风貌之外，它基本上只是上司的玩物。上司大报记者出身，因与妻子离婚下海。他说他与别的男人有点不同，别的男人只喜欢女人，可他还喜欢文学。

能够这么坦率地承认自己喜好女人的男人没几个。通常他们半遮半掩，把自己伪装成一副圣洁模样，他们不承认这男人们共同而且正常的嗜好实在是种愚蠢。这让他们的表演

肤浅而拙劣，其实上当的女人也并非全是傻子，她们只是装傻，如果对方正是自己的所需。她们往往站在陷阱旁边微笑，看着男人们一步步步入、一步步逼近。她们表情严肃，而内心窃笑。

这就是二十一世纪的爱情，我们心知肚明，而又装聋作哑。演员在台上演戏，观众在台下演戏。

上司也是男人，或许他更男人一些。深圳培养了他猎取食物的速度。他说，只要我看上了的，没几个跑得掉。我相信他的话，他有这种魅力，身高体帅，有钱，而且花心。女人喜欢花心的男人，虽然这让她们伤心欲绝，女人爱的往往就是自己恨的东西，恨的往往也是自己的所爱，这种奥秘没法解释。书上都这么说。

我在公司的应酬频率日渐增高，我非靓妹，而且年纪也不轻，不是那些资源丰富荷枪实弹的女孩们的对手。可老总要我去，我没必要故作清高。

上司对我的意见是在应酬之后。别人没吃完你就要走，你认为这是一个白领应该具备的素质和应该表现出来的教养吗？

不认为。

那你为什么每次犯规？

每晚七点钟前我必须去接同同！我对您说过的。

同同同同！又是同同！一个太在乎孩子的人是没多大出息的！

我知道，可我没办法，我是他的妈妈，不能为了自己的发展放弃孩子。

好了好了，你惯于教育别人，我说赢了反倒显得残忍，

是吧！

不，我从不这样认为。作为老总，你应该这么要求我。可作为母亲，我没办法对你言听计从。

上司的脸阴郁沉闷，我很想让他开心，他开心我们的日子会好过些，可我无能为力。为了孩子，我必须得舍弃一些东西。可国庆节那天，他居然当着满桌子的客人拦住了我，他坚持要我干掉那杯张裕干红再走。那是只又深又长的玻璃杯。我已微醉，这是杯水我恐怕也喝不下了。

“没喝你怎么知道喝不下！”老总的脸在水晶灯下红成一束醉菊，一桌红男绿女轻喃浅昵，暧昧而纵情。

“我醉过一次，吐了一地……”我用恳求的眼光看着他，环视桌上每个人，寻求援手。

没人帮我说话，他们都认为我非喝不可，老板对于员工，这实在不算过分要求。

“这杯酒赖不掉的，葡萄酒嘛，不会怎么醉的！”副总陈刚语气诚恳，在我看来却阴阳怪气。

“对不起，我想我很难办到，饶了我吧！”我轻抛媚眼，奴颜婢膝。

没人吃我这套！他们看我的眼光简直就像在看一个怪物。

我也觉得自己是个怪物。我为什么不能喝下这杯酒？哪怕毒药又何妨！我仰颈饮尽，喷涌的泪被我含在心口。我沉静而悲壮，宛若壮士。

满桌哑然，继而掌声四起。在那片片猩红的注视下，我轻身离座，齐踝洋红薄套在我身后划出优美的弧线，让我不忍驻足，怀想凄美的自己孤独的背影。

## 不再有期待

他是成功男人，我是漂亮女人。走到一起，都引人注目。他不喜欢觥筹交错，我不喜欢浓妆艳抹，我们有了共同语言。

我们都有家。我们却都有了家以外的那份期待。于是有了电话交流，电话里他才知道我已离了婚。

他在电话里的声音很磁，很性感。他说，做我的情人吧！我什么都行。

周末夜，保险丝烧了，屋里漆黑。我刚准备去修，他的电话来了。我突然像个委屈的孩子，想哭。从小，我就怕黑。

他问你会修吗？我说不会，等你来。他说，我最怕电了。我突然恶作剧地说，那我自己修！他在电话那端拦，千万做不得，你叫对门的人帮帮忙。“不——！”对着电话，我喊得地动山摇。

哪里会真自己动手，为了孩子，我也不能拿性命开玩笑。邻居热心快肠，很快灯就亮了。

我拉过孩子，教他再来电话怎么说。孩子只有五岁，很听话。

果然电话又响了。孩子冲话筒说，灯亮了，妈妈晕了，被电打的，去了医院……

一夜再无电话。

第二天清晨，电话响了。是他，“怎么这么快就回了？”他关切地问。我刚想解释，他接着说，我昨夜打电话是你儿

子接的，吓死我了，我忙跑到医院，见你醒来我才走。

“真的吗？你真的去医院了？真的看见了我？”我吃惊地问。

“骗你是小人。天打五雷轰！”他信誓旦旦。

“那倒不必。”我挂断了电话。平静的我，本来就没奢望能遇上真的。我不再对他有家以外的那份期待。

# 结 婚

——一个女人的恋程手记

从初恋情人的身畔度过的半梦半醒之后，我又走回了我新婚的席梦思……

大概过了三个月以后，我那像大海像大山像大树一样呵护着我们一家的父亲突然在他出国之际的一次体检中被确诊患了晚期的不治之症。

不久，父亲便永远地去了。

这场家庭变故，使我人生的种种思索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尤其是关于婚姻，我有了一种抛却罗曼，追求实在的意念。

春节前夕，我突然接到了久违半年的丁源的来信。

拆开一看，信短的只有两行字，他写道：“到今天，已是半年过去了，你终于没有来。我想我还是在等候着，因为我总不愿相信这七年的感情之潮会如此轻易地付诸东流。”

捧着这页素笺，我却没有了感动抑或感慨，我已在心中为这段美好的情愫划上了句号。

那一年我 25 岁。

与丁源分手后，一个与我同龄的男子在走入我心中的同时也步入了我的家庭中，他叫抒。

我们是在同济大学的校园里结下缘分的。

当时，一位朋友请我去为同济大学纪念“一二·九学生运动”歌咏比赛会担任钢琴伴奏。晚会结束时，已是9时多了，学生会主席叫来一位外语系的同学，一定让他骑自行车送我回家，我也没有推却。

到家时，我向他致谢，并客气地说了一句，有空请来玩。我没有很留意他，只是刚才在大会堂黯淡灯光下的一瞥，觉得他很帅气，坐在他的身后感到这个男学生好健硕，像个运动员。

“我叫抒，是外语系科技日语专业的三年级学生，有空也请过来坐坐。”

与他道谢告别后，我就上楼了，在走楼梯时，我想这个男孩一定比我小好几岁呢，才上大三。

一个星期后的一个傍晚，听见有人在敲门，外公打开门后说有人找我。

我跑出来一看，竟然是抒，我请他进来坐。

刚一坐下，就见抒从口袋里掏出两张入场券说：“明天晚上，我们系在留学生大厅举办中外师生联欢舞会，不知你是否有空？”

见他手持两张券，我便把正在厨房忙碌的母亲请了进来。

母亲挺开心地说好的，同济大学离家挺近，而她的娴熟的英语可以在中外联欢会上有了用武之地。

次日晚我陪着母亲去参加舞会。在那儿，我重逢了我的一位友人，在我们两人有说不完话的同时，我请抒对我的母亲多多的关照。

回家途中，母亲对我说那个抒真不错，举手投足都很彬彬有礼，人也一表人才。我说我没有太留意他，只觉得他是个挺可爱的小男孩。“什么小男孩，人家跟你一样大，也是二十五岁。”“噢，是嘛？”我有点吃惊。

这次舞会以后，抒便常来我家，有时我并不在家，他亦会与母亲娓娓而谈，俨然是我们家中的一位故友，甚至像家庭的一个成员。

有一天，他来我家时，正逢母亲陪外公去了舅舅家。于是我们俩谈了很多生活中的一些琐事，第一次，我从心里感觉到这个男子很实在，是属于那种一步一个脚印生活型的人。他告诉我他出生在一个极普通的家庭，但是，父母还是尽力地培养他们惟一的男孩。他6岁的时候就获得上海市儿童武术冠军，而且是市少年宫舞蹈队的主力小演员。他出入于电台电视台，曾去过中南海为周总理等党政领导表演过文艺节目，亦为尼克松等国外总统首相表演过儿童武术。大概在他11岁的时候，一次偶然的机会又使他转攻羽毛球，不到两年又获得上海市少年羽毛球赛冠军，以后他便顺利进入上海羽毛球队任专业健将级运动员。正当他为自己树立更高的目标勇夺世界冠军时，一次过度的训练，使他的右腿半月板撕裂，从此走下了比赛场，而成为主教练蒋永谊的副教。然而当他看见一个个先前球技不如他的人都获得了世界级单打双打混双团体等各种荣冠时，他一贯要强的心失去了平衡，他觉得自己仅22岁还年轻得很，完全可以在其它领域拓展，于是，他离开了球队，进入了同济大学深造。

自从那次开始，我有些喜欢上抒了，我觉得他很纯朴、浓厚和本色。我们在一起极少谈论音乐与文学，但其间的那

种默契足以胜过了世上最优美的旋律。

有一次，我正在打扫阳台上的一些枯枝落叶，在我毫无思想准备的时候，突然听到他站在那里说：“我们结婚吧。”我仰起头，简直不能相信这是从他口中说出的话，但是，当我们的目光相撞时，我读出了他的期待。

在举家用晚餐时，当着抒的面，我平淡地宣布我要与抒结婚了。家人都像拥着一个突然的惊喜，母亲说你们要结婚，妈妈高兴，只是你们保密得太够水平了，我真感到突然呢。

什么保密得够水平，老天知道，我与抒至今尚未有爱的契约呢！说出来真怕人笑话，我们之间还没有过一次接吻，最多只是几次像依偎一样的拥抱。我们从未说出过爱，我们从来没有一封情书，我们从结识到现在只有两个多月。

但是，在他说出结婚以后的几十分钟内，我便接受了。

就在我已办好结婚手续正张罗结婚仪式的日子里，我又收到了丁源的来信，在他一段洋洋洒洒的表露伤感情绪的文字之后，他写道：“我已取得了赴美的签证，我将去美国旧金山音乐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望接信后无论如何来一次，如果分手已成为一种注定，不怪你，那是冥冥之中的命运。”

这封信像一块石子扔进了我的心湖，我失眠了，我决定去看他。仅作为一般朋友也应该在他的远别前，面对一次的，但是，我暗暗提醒自己要那一种永远分手的情景处理得淡然一点，这既是为了他能够平静地去美国，也为了我已为人妻的事实。

但当我走到丁源的小屋前，我不由地停下了，我踟躇着是否要进去。

一种声音在劝住我：真是剪不断，理还乱，走吧，彼此默默地祝福吧。可生命里的另一种声音在对我说：像往常一样，轻轻推门而入，弹一曲最后的《珍重，再见》，分手也是一种纪念啊！告别更应该是一次装出微笑的握手。

后一种声音占据了我，我轻轻叩响了那扇陈旧的木制的门。

“是你，快请坐。”丁源一开门便说。

这是一方我多么熟悉的空间啊，一年了，任何陈设都不曾有过小小的移动，我一眼便看到了我的玉照仍在写字台上的那只相框里，而我的视线移向这小屋主人时，我一下觉得他变了，比先前瘦，比先前苍老了，好像也是第一次我强烈地觉得我面前的他无论如何都不再是我18岁时爱上的那个富有生气的男子了。

丁源端来一把椅子，静静地面对着我，“怎么一直没来？”他伤感地问我。

怎么一直没来，怎么一直没来，我在心中重复着他的话，我想寻求一种诠释，可那一刻我什么也说不出，想起父亲沧桑的故世，想起自己已为人妻，我的眼泪抑制不住地落了下来。

那一刻，他也含着泪将我紧紧地拥入怀中，我本能地想挣脱，又本能地不能自己。我们在彼此的怀抱里哭泣着，无言品味最后一次那如此熟悉的温馨气息，那瞬间，世界静止了，只有他温柔的充满呵护的抚爱。

“跟我去美国，小镭。”他几乎是用哀求的语调在我的耳畔低语。这句话击中了我的某处神经，使我一些理性的东西又回来了，我猛地从他的怀抱中出来，我坐回了原处。

稍加整理了思绪，我对他道出了这一年的所有变迁，他

压制住一种痛苦的神情，静静地倾听着我的叙述。当我说到我已为人妻时，他“霍”地站了起来，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低首踱步……

“你，你怎么这样不珍惜自己，这么草率地结婚，你，你可以不看重我的感情，可以离我远远的，可你总不能看轻自己的才华，去嫁给一个运动员。你，你想想我们相爱了七年，我仍让你保持着初贞，而你和他认识才两个月便成了少妇，而且还荒唐地结了婚，你你……”丁源说不下去了，他一头扎入被中，“呜呜”他痛哭着，抽泣着。

七年来，我是第一次见他如此失态，如此悲伤，那一刻我反而显得格外的冷静，我想我该走了，我拿起写字台上的纸和笔，写道：“源，我走了。怎么说呢，我不是不珍惜自己，也没有看轻自己，我只觉得那就是缘分，或者是叫命运吧，嫁一位皇帝或总统是一个女人的人生，嫁一个小职员或公务员也是一个女人的人生，各有其悲喜，却一样是人生。最后祝你多保重，赴美一路平安。”

写完后，我便起身想走了，我轻轻地拿背包，悄悄地走出了那道门槛。

我才刚走了十几米路，丁源就冲了出来把我拉了回去。

我们在这最后的时辰都不由自主地相拥一起，那一次我没有拒绝他的所求，仅仅为了他令一个恋爱中的女子保持了七年初贞的那种非凡，我也得要用身体真心地谢谢他。我只感到我的体内被一团熄灭不了的火焰烧灼着，任凭他那被唤醒的野性的欲望浇灌。那一刻，我什么都不想，只消受着肉欲的爱情给我带来的沉醉和颤悸……

那个深夜，他像往常一样送我走到了车站，他说再送我

一程，我说不了，车已来了。

从此，我再也没有他的消息，只是在一年之后香港的人群里，我碰上了他的好友杨扬，从杨扬那里得悉他已去美国旧金山了，杨扬还告诉我说他走的时候没带任何行李，却将我沉沉的情书全部装入他随身携带的航空箱里了。

从初恋情人的身畔度过的半梦半醒之后，我又走回了我新婚的席梦思。

抒是一位绝对的好丈夫，所以我的新婚生活充溢着淡淡的宁馨。每天清晨，他总是早于我起床，把家里收拾得妥妥帖帖，干干净净，等待我享用的是一份冒着热气的早餐；每天晚上，他总是在我伏案写作的时候悄悄地把煮热的牛奶和好的水果放在我的写字台上。这份关情把我的心哄得暖暖的。

抒是一位非常善解人意的男子，他在与我一家的感情中是那样的融洽，那样的默契。他默默地从我的肩上拿走很多的沉重，他常会和母亲一起去复旦看望妹妹，他会带外公去公众澡堂入浴，他会乐意去做一些他从来未做过的家务事诸如买菜、烧饭，他亦会在我欢乐的时候微笑，在我伤感的时候忧郁。

守在丈夫的身畔，我过得充实而满足，我想象不出世上还有谁能够替代他。抒令我淡漠了初恋，使我即便偶尔望着窗外神思恍惚，也会马上从怀旧里走回来。

丈夫对我的感情与日俱深。为我，他可以匆匆在电话里打发他母亲思儿的唠叨；为我，他可以放弃去北京领取全国大学生羽毛球单打冠军的奖牌；为我，他可以在大雪纷飞中去邵万生食品店买下我贪尝的醉蟹；为我，他可以在车站一

窝蜂等候的人群里抢先占到了最好的座位。

我承受太多，却不知怎么回报，我觉得我承受越多也就难受愈甚，愧意越深。

一个难眠之夜，我突发奇想，与其让丈夫日日伴我左右，不如让他去更广阔的空间，男人应有男人的闯荡，他学的是日语，理所应该是去日本。

这个想法得到了包括他母亲在内的所有人的拥护，在我摆出大小理由一大堆的时候，丈夫终于点首应允了。他说他惟一放不下的是我，但为了我，他可以独自去扶桑奋斗。

那个时候，我的体内已孕育着一个小小生命，但是，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即使在我翻肠倒胃的妊娠反应里，我仍坚持对丈夫声称是胃病复发。

在丈夫获得签证，手持航空券时，我才如实告诉丈夫我腹中的孩子已是四个月了。

丈夫坚持要留下，他说他怎么忍心让我独自去受苦。我说我将要为人之母，乐也来不及呢，我完全可以一个人平安地将孩子带到人世的，你放心去吧。

丈夫走了，我才一下子感到失去了什么，我变得心神不定，坐立不安，我甚至有时会后悔让丈夫离我而去。

每周，我都会接到丈夫的来信，他的文字虽是那样的朴实无华，却充满着关怀，从他信中我知道他在日本虽很孤单，但因为通晓日语又有运动上的一技之长，故生活还是过得很稳定。我也常在回信里鼓励他要为自己树立起一种更高的生活信念，因为他已将是为人之父。

丈夫为人父的时刻终于来临，1988年6月25日上午10时正，我的孩子被助产小姐一双丰润的手接着“哇哇”地

哭着来到了人间，是一个体重 8 磅的“小亚当”。

那一刻，经历过女人如斯痛苦之后，我哭了。在这样鲜血般的惨痛里，却没有人在我身边，产房的门也没有人在候着，如果我一旦难产，那么能为我签字的家属都没有啊！我也为我新生的爱儿流泪，在如此值得举杯庆宴的时分，只有他苦难的母亲在饱尝疼痛后仍给他一个深深的凝视，我有些暗暗抱怨丈夫的疏忽，无论如何他应该在我分娩之前回来一趟的。

从产房回到病房，我更是一阵阵酸楚：其他的产妇在她们丈夫面前，全是一脸骄傲的神色。她们的丈夫是那樣的充满着初为人父的欣喜，他们每天几次送来菜肴，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吮吸产妇那堵塞的乳房，他们名正言顺地扶着老婆走进女厕所，他们躲开护士，等新生儿一个个送至产妇的怀里才悄悄进来，对着那小小的、红红的肉团团贪婪地看个够，却总看不够。

只有我的床前是如此的被丈夫冷落，在产妇和她们丈夫的眼里，我可能被看成是在生私生子，要么可能是被男人遗弃了。于是，她们用怪怪的似乎有些怜悯，有些鄙夷的目光看我，我没作任何解释，就是产妇的母亲关切地问起我，我也支吾过去。喝着妹妹送来的乳白色的鱼汤，我感到苦涩。

然而，我惊奇地发现，我的内心在经过几天之后铸炼得非常的坚强，我变得对周围的一切不屑一顾，抱着护士小姐递来的我的孩子，我目不转睛，我暗暗地对他说，孩子，别怪你爸爸，这是命中注定的，就像妈妈出生时，她的爸爸也在遥远的地方，只有她的妈妈守护着她一样，你也只有妈妈自来迎接。虽然，你的爸爸没能看到初生时候的你，但

是，他的心灵在陪伴着你，时时刻刻牵挂着你啊！

自从孩子来到了身旁，随之也带来了忙忙碌碌，我睡不安稳，坐不安定，当孩子哭的时候我急得团团转，不知如何是好。

一个黄昏，我正抱着刚满两个月的孩子在阳台上看成群结队的鸽子在天宇间飞翔，突然小轿车的一阵喇叭声将我的目光带到了楼下，我看见在我们的房子前一辆蓝色的小轿车停住了。那一瞬间，我简直觉得是在梦里，是丈夫，是丈夫回来了！我赶紧跑回房间，把怀里的孩子交给母亲，我迅速地走到卫生间的盥洗室，梳理了一下头发，抹了点粉，涂了口红，还没待我出来，我已经听见楼梯旁母亲在招呼着丈夫的声音。

我走出房门，看见丈夫正拎着一只沉沉的箱子进来，丈夫穿一件白色的T恤，着一条浅蓝的牛仔裤，束一只黑色的腰包。

“抒抒，快点来看看你的儿子。”母亲忙不迭地把怀中的孩子送到丈夫的手里。

“你也真神啊！回来也不事先来封信，来个电，让我大吃一惊。”我嗔怪着分别近八个月的丈夫。

“我就想给你搞一个突然，这样不是很好吗？”丈夫抱孩子，深情地注视着，然后接着说：“瞧，长得真像我，虎头虎脑好可爱。”

那一晚，分娩时所有的委屈，幽怨都被丈夫那温柔的拥吻抚平了。女人就是这样，一旦划向了她爱的男人的海岸，便会忘记自己航行时风雨中的苦难和苍凉，只任凭浪花将自己曾在海滩上写出的痛苦全部冲洗。

## 用一个人的一生来换取……

“啊，我就是。请问你是……”

我把牌子举得高高的，热切地在下火车的人潮中张望着，响应我的是一位中年妇女：枯瘦，衣着暗淡，脸色苍黄，憔悴疲惫如一张旧报纸。我看着她，一时会不过来，她真是父母昨夜的旧相簿中最美丽的那个女子吗？那是24年前，她20岁。

若不是因为美丽，她不会成为市电子局局长的儿媳，工厂的女伴们羡慕她的福气，她却牢记着做了一辈子家庭主妇的母亲说的话：“不管是嫁到谁的家里，最要紧的是要做一个好老婆，好媳妇，好妈妈。”

丈夫被推荐到北京上大学的时候，她已经有了三个月的身孕，却没有对丈夫抱怨一句，照旧地侍奉公婆，承担大家庭里几乎全部的家务。接近临盆，却还要挺着肚子上夜班。做饭炒菜之际，常常被油烟熏得作呕，强烈的妊娠反应使她吃不下东西，母亲心疼她，有时送些食物来，她却总是拿给全家分享——她不能让妯娌说她吃小灶。公公曾提出要帮她从工厂调到市局，她想想自己初中生的学历，在机关里能干什么呢？没有答应。

她的命运也曾有过其他的可能性。那是1976年，都说

是最后一年大学推荐入学。丈夫已经完成学业，她所生的一儿一女由婆婆带着，负担没那么重了，她动了心，跟丈夫提起——依公公当时的权势地位，还不是一句话的事。没想到丈夫一盆冷水泼过来：“你拉倒吧。你要读了大学，别说我们这个家，只怕全中国都盛不下你了。”

对于大学的渴望，是她一生的梦想，仿佛小小的火焰，然而还没有成型便灰飞烟灭，她从此死心塌地做着贤惠主妇。

那个女孩是几时介入到她和丈夫之间的，她一点都不知道。虽然谣言早已沸沸扬扬，她却始终不肯相信，直到丈夫提出离婚，她才恍然想起丈夫那些不归宿的夜；她偶然问他些问题，丈夫冷冷回她“反正你也不懂”的不耐烦；从多久多久以前，都在惯常的过日子里被她忽略了。那年，女儿只有15岁，儿子还不到13岁。

丈夫的理由是：没有共同语言。例证就是：他是大学生，她只读过初中。她使劲地看着丈夫的脸：他这么容易就忘了吗？不是他，用一句简简单单的话毁掉她的大学梦吗？

已经离休的公公动了怒：“我看你敢！”丈夫不再提出离婚，可是，也不回家了，只按时给儿女寄生活费。

八年后，她仍然不恨那个女孩。她向我们解释：“我丈夫喜欢音乐，那女孩呢，原来是他们单位的文娱尖子，拉得一手好手风琴，他们有共同语言。再说我吧，每天忙孩子忙家务，有时他想和我说话什么的，我都没时间——这种事情，肯定是大家都有错。”

她不说丈夫不回家的那些日子里她的艰难。在两个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她是怎样地承担起所有的重担？风吹草动的

晚上，她有没有怕得不能入眠？冬天将至，有没有人帮她把那数百上千斤的大白菜拖回来，搬运上楼，再储存好？

她不说，她只是轻轻地，叹了口气。

离婚是绝对不可能的，孩子怎么办？老人又怎么办？她曾经去找过那个女孩所在学校的领导，可是见了面，又改了口，随便地扯了几句闲话就走了。女孩伤害她，她却不忍伤害那个女孩：人家到底还是个没结过婚的闺女，如果让领导知道，以后还嫁谁去？这可是女人一生一世的事。

只是，她的一生一世呢？她没想那么多。

都说公公的癌症是丈夫气出来的，工厂里那些小姐妹说：“活该，谁叫他生出这种儿子来。你也别管他，他当年那么大的官，帮过你什么忙？要不然，你能现在还在工厂里？叫他去受罪。”她赶紧制止她们。

丈夫可以不尽丈夫的责任，她却不能不尽儿媳的义务。整夜整夜的陪床，送汤送水，帮长期卧床的公公翻身，把屎把尿，忍受病痛中公公的坏脾气，而女儿，也就在那一年高考。那样的日子该比石磨还要沉重吧，她因此一天天地，瘦成了脱尽米粒后的糠壳。

公公最后的愿望就是希望看到自己晚年所写的回忆录出版，算作革命工作一辈子完满的句号。家人去找了电子局现任的领导，他们面露难色：现在电子局下属各级企业效益都不算好，何况公公只是副处级……家人打听了一下，自费出书要两万多。家庭会议上，是她的一句话惊破了沉寂：“我还有些积蓄。”大家商议，儿女一家3000元，考虑到她有两个小孩念书，就只要她出2000元。

为少出的1000块，她永远觉得对不起公公和夫家的兄

弟姐妹。她主动地跑出版社，联络印刷厂，校对；为了抢时间，对跟出书有关的每一个人赔笑脸，说好话。当散发着油墨清香的新书送到公公面前时，公公已是弥留状态，他枯瘠的手紧紧地拉着她的手，喃喃道：“好孩子，好孩子。”只是这么一句话，她狠狠地哭倒在公公床前。

公公去世没多久，丈夫就回了头，因为那个女孩已经远嫁海外。想起来她不是不恨的：当初他离开家，对她、对孩子没有一点顾念，何等薄情负义；那女孩抛弃了他，他便理直气壮回来，自始至终，甚至没有对她说一句“对不起”。

伤痕累累，裂痕处处，却还必须要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那时，女儿已经考取大连外国语学院，儿子也被保送华中理工大学，家里就只剩他们两人。寂寞的长夜里，一个在沙发上，另一个就远远地在餐桌旁，都对着电视机，彼此不交一言，屋里冷冷地，流动着彼此的疏离。

那个……还有吗？我忍不住问。她顿时满脸绯红。

开始是没有的。后来有一次，她把以前出去玩时拍的录像拿出来放，电视屏幕上他们母子三人嘻嘻哈哈笑成一团，丈夫看得愣住了，脱口而出：“这是什么时候拍的？”诸般新愁旧恨被勾起，她只当没听见。半晌，只听丈夫自言自语地说：“……怎么我不在里面呢？”她简直觉得好笑了，随手关上录像机。

半夜梦回，客厅的灯还亮着：是丈夫，还在看那盘没有他的录像。她看见丈夫微微伛偻的背影，头顶的头发已经脱得差不多了，荧屏的光笼在他脸上，呈现出她从没见过的落寞与专注。他，也老了。她想起他的沉默，儿女们对他的冷落，忽然觉得，其实丈夫也是很可怜的。再以后，丈夫有所

需索的时候，她就没有拒绝。

对于我的问题，她想了很久很久，终于露出笑容：“我想，我也该知足了。现在多少厂垮了，同我差不多年纪的人好多下岗，我们厂还能发奖金呢；儿子女儿也争气，都考上大学了，又听话又孝顺；就是他……差了点，男人嘛，就是这样。少年夫妻老来伴，以前的事我也懒得计较了。”她最后总结道，“我想我这一辈子，还算是可以的。”她笑起来时，嘴角一粒小小的酒窝，那是她二十年前的美丽惟一的遗迹。

她走的时候，是我送她，看见她上车时，艰难地拖着旅行袋的身影。那里面有给儿子带的书，给女儿买的衣服，还有给丈夫捎的酒。身侧沉重的旅行袋，更显得她的苍白与羸弱。我无端地想起在那张旧得泛黄的照片上，她曾经如此美丽青春的容颜，刹那间，我仿佛看见流星的陨落。

永远没有人知道，用一个人的一生，来换取一个家，换取儿女的童年，换取老人的暮年，甚至包括，丈夫走投无路时一个可以收留他的地方，到底是值得还是不值得。

只是，有多少的美丽是这样地被虚掷？而又有多少的中国女人，是这样地度过了她们的一生？

我久久地站在喧闹的站台，默默无声。

## 在属于我们的冬季里

简妮出国的前夜，我们城市的天空正是乌云低垂风雨交加。我与简妮不是肌肤相亲依依惜别，而是大吵了半晚。彼此说了些很恶毒的话，到最后战争升级，她竟跳起来狠狠地扇了我一耳光，跑进卧室将自己死死地反锁在里面。伤透了心的她已不肯在我面前流泪。

我孤陷在客厅的沙发里，听着窗外雨打芭蕉和简妮的呜咽哭声，觉得黑暗中的家已看不见任何可倾心的物件。我不明白，这么多年了，从相恋到成家，我和简妮的感情怎么会越来越乱成一团糟，是不是真的我们前缘已尽、到了离婚大战的边缘，我不忍、也不舍……

—

我跟简妮是大学里的同学。我攻的是经济管理硕士，是校研究生会主席，简妮是生物系的本科生。她是个外表很小巧秀气，内里却极度争强好胜的女生。

在我们初识的那次学生舞会上，我亲眼看见她一连拒绝了几个男生的邀请。我想试试我的魅力，就走到她面前看着她说：“你能和我一起跳舞吗？”她已早知我的大名及头衔，

竟毫不犹豫地站了起来，黑亮眼睛的睫毛像蝴蝶扑扇着小小的翅膀，深深撩动了我的心。她把柔软的小手放在我的手心时，我仍感到有点惊异。我觉得她的那份非同一般的好强，使她已经在大学女生中鹤立鸡群。

她上大四的那一年，我们的关系已经水乳交融。有一天她问我拿下硕士后还准不准备继续攻博士，我就说：“当然，要攻就去试一把 GRE，攻个洋博士。”简妮接过话茬，说：“那好哇，我去考托福，跟你一起拼一场。”“至于吗？等我考出去了，怎么着也会把你带出去呀！”没想到这句随口而出的话竟刺伤了简妮，她脸色一沉，瞪了我一眼：“靠你带出去？你别这么自我感觉良好，好像离了你我就出不了国似的。”看着她真生气了，我只好三缄其口，心里却觉得她的好胜心有点过剩了。

那年我和简妮分别去考了 GRE 和托福，我的成绩不理想，她的成绩虽比较理想但没能找到担保，所以谁也没能出国。虽然有点挫败感，但我们也没有太多理由抱怨：我留校做了老师，简妮则被保送直升为硕士研究生。

接下去的日子，简妮在学业上仍旧保持了她的出类拔萃，而且，她还锲而不舍地连考了三次托福。第三次成绩下来后，简妮一路过关斩将还是蛮顺利的，只等去办签证了。

到北京签证时，我陪着她在美国使馆门口排了大半夜的队。二月的京城很冷，我们靠得紧紧的，挤在等候签证的队伍里。隔一段时间，便轮流到队伍外跑一圈步来暖暖身子。那时，我问简妮出国是不是很重要，她在我面前一边不停地跺脚一边喘着气说：“出国没有你重要，可是我得拼一拼，我不想输给别的什么人。”

第二天早上，使馆签证处的铁栅门由一名敦实的黑人打开，等候签证的队伍开始按秩序挤挤拥拥地向铁栅门里涌去，我退出一旁，看见简妮有些憔悴，一侧头发乱纷纷地遮住了左脸。她穿一件谷黄色的半长羽绒衣，双手把一只白色资料袋紧紧地抱在胸前，小巧的身子挤在队伍里，不由得令我心疼。“把头发理一下，跟好前面的队伍。”我在她身后提高嗓门说。她回眸对我苍白地一笑。

我在门外不断地搓着手，站得腿发酸眼发花。简妮突然从那扇铁栅门里出来，走到我面前，苦笑着冲我摇摇头，说：“没什么戏，说我没结婚，有移民倾向。”她努力地故作轻松地耸耸肩，旋即，猛地把头扭到一边，用手紧紧地捂住行将出口的哭泣声。那个单薄的侧影让我怜惜万分，第一次我这么近地看清好强的简妮也有着如此脆弱的一面。我上前轻轻地扳过简妮，拉开她捂住嘴的手，半逗地对她说：“嘿嘿！别躲躲藏藏的，该哭就哭吧，这儿除我之外没熟人。”

泪水一下子夺眶而出，简妮在我面前很孩子气地哇哇大哭起来。那样子，实在是没丝毫的“梨花一枝春带雨”的楚楚动人。我用手帕小心翼翼地擦她满脸的泪水。简妮看见我冻得通红的手，像突然想起来什么似的，将手伸进羽绒衣的口袋里，摸出了一双深蓝色的毛线手套。“喏，给你的。”她抽泣着说。我没料到她在此时此刻会给我这个，便问：“你买的？”她嗔怪地嘟起嘴：“买的？你以为我只会死读书啊？是我买毛线织的，纯羊毛线。看你那双羽绒手套太大太空，里面戴这双贴手的，就不会再生冻疮。本来昨天要给你的，可尽记着签证，给忘了。”她把那双羊毛手套戴在我手

上，握着我的手来回地搓着让它们暖和起来。

这时，身后有人在欢叫。“看来又有个走运的家伙。”我说。简妮恋恋地望着那边，轻叹口气，然后仰脸望着我，说：“唉，其实，我也不算顶顶倒霉的，至少，有你陪我走这趟‘麦城’。”二月北京的晨风奇寒，但那一刻，一股暖暖的气息正自我们相互深情的凝望中升起。美国离我们很远，但我们心靠得很近。

## 二

简妮研究生毕业后去了一家生物研究所。一年后，我们组成了一个小家庭。不久，我辞职去了一家合资企业。工作的变化并未影响我和简妮的生活，给家庭时时蒙上阴影的仍然是简妮的出国梦。

简妮所在的研究所因专业需要，多少总有些出国研修机会。简妮从来就是个心高气傲的人，再者始终记挂着出国这件事，自然又不甘守住实验室的那份落寞。可偏偏事情不凑巧，几次机会来了，却都因在人际关系的竞争中处于下风而未能抓住。后来她私下里也曾与几个国外研究机构联系过，但最终都是石沉大海。

就在简妮为出国之事伤透脑筋时，我的事业却是平步青云。几年下来，先在几处独资、合资企业一步一步地跳槽，最后来到一家美国金融机构的驻华办事处。这样的情形对简妮而言，高兴之余，更多了些许忧患意识。她太好强，因而她不断地像千斤顶一样给自己加压。

我们结婚两周年的那天，我把一封传真作为礼物放到饭

桌上。“是什么？”简妮做完饭后把围裙搭在椅背上，伸手打开信封，而我则笑着往两只高脚玻璃酒杯里倒红葡萄酒。她把传真看了一遍，又问：“什么意思？”“我一位师兄认识的——一位留学生在波恩大学搞生物研究，他说那边可以发函邀请你去工作……”不料她把传真装回信封，递给我：“我不考虑去德国，谢谢你和你师兄的好意。”我有些愕然，“简妮，你要现实些，去美国签证不容易，而且这样也未尝不是……”“我就是不去德——国！”她咬牙切齿地打断我。“你，你是不是非得把这番好心当成驴肝肺呀？”我也恼了，接过信封重重地摔在桌上。两只装满红葡萄酒的玻璃杯相撞着倾倒，一时间，满纸满桌地流溢着狼藉的醇香。

简妮低下头，伸出纤细的手指，有一下无一下地在洒水上划着。良久，她眼里闪着泪花说：“今年所里公费出国考试就我一人外语合格，可负责申报的部门主管说：‘你也不必这样急，凭你先生的关系，何愁出不了国呢？’你明白那种伤害吗？”

我愣在那里，望着她委屈欲哭的样子，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可是简妮，你的好强是不是太过偏狭呢？拒绝别人的真心相助又能证明什么呢？我在心里默默地问她。这时，简妮重又收拾好桌子，斟了两杯透红的酒液，抱歉地冲我一笑，说：“出国的事我真的想自己解决，你别操心了。来，为我们的爱情天长地久干一杯吧。”她端着酒杯碰在我勉强举起的酒杯上，发出一声清亮的脆响。

### 三

雪晨的出现是个巧合。那一天，我和秘书因公司的事情再度到美国使馆去办一个短期签证。我和秘书的签证办得较顺利，但与我邻近的那个小窗口却是乌云密布。小窗口里一个矮胖的白人签证官在短短的一分钟就拒签了两人，窗外顿时骚乱起来。待到第三位走近窗口，我看见那是个瘦瘦小小的女孩，她被前面的情形一吓，更是紧张得脸色发白。本来我还想听听那个签证官问她些什么，可是我这边也到了窗口。等办好签证出来，我看见刚才那个女孩正在我前面沮丧地走着。单衫微寒的背影让我想起那个寒冷的二月里的简妮。无论忙碌有多长久、多艰辛，但在这个小窗口前，几分钟就能让希望变成失望，甚至绝望。这份感触令我追上前去。

“嘿，别灰心，以后再找机会。”我安慰她说。“灰心不灰心都已经这样了，我怎么这么倒霉呢？”她毫无戒心地看着我，完全一副不经世事的小女孩模样。“可能因为今天星期一吧。”“星期一是什么理由？”她仰着脸问。“你想啊，那家伙可能周末没玩尽兴，今天上班一想，上帝，还要熬五天才能休息，所以看谁都不顺眼。”她旋即被我逗笑了。和我一起走出那扇铁栅门，她扬扬手里的一个大纸袋，对我说：“你知道吗？刚才在里头我恨不得把这包材料扔到那家伙脸上去。”“为什么没扔？”这回轮到我问她。她嘻嘻地笑出声：“我不敢，我看见他身后站着两个大个儿海军陆战队士兵。”

我们同时哈哈地笑起来。询问之下，我才知道她叫雪晨，学的是英语专业，考了托福准备奔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去的。这下留学虽然泡汤了，但毕业前找工作却是迫在眉睫。

她有些后悔地说：“本来以为出国没什么问题的，所以没花心思跑工作，这回措手不及地够我忙乎了。”突然间我想起一个熟人，于是对她说：“你肯不肯去 Holiday Sunning（假日饭店）？我认识个朋友在那里工作，你不如去应聘？”立刻，雪晨面露玫瑰般的喜色，刚才在使馆被拒签的失落也仿佛统统丢到九霄云外，兴致勃勃地向我问这问那，打听 Holiday Sunning 的一切情况。那个时候，我在心里问自己：如果简妮好强的个性里多几分雪晨这样的洒脱，那么，我们是不是会更快乐呢？

两年以后，在一个阳光充足的上午，雪晨带着她依然年轻灿烂的微笑敲开了我办公室的门。原来她是派到我们这座城市新建的 Holiday Sunning 做公关人事部经理的。她还是一副青春勃发的神态，只是多了些许成熟女人的风韵。临走时，我说：“明天周末，可以去我家参加我儿子的周岁 Party 吗？”她闪亮的明眸在办公室的逆光中黯淡了一下，但转瞬便回复了先前的从容。“好的，一定去。”她说。

第二天，在我儿子的周岁 Party 上，蛋糕上的红烛燃起，我看着摇曳光影中的简妮和雪晨相似的面孔，她们让我想起那扇被一名穿制服的黑人门卫开开合合的铁栅门。她和她，都曾在那里感受过梦醒梦灭，但是，她和她居然又是这么泾渭分明！

#### 四

简妮给我看一份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生物系的一封录取单时，我有些吃惊。“你不是说你的新项目所里刚列入重点计

划吗？”我问。“我的项目不上，别人的也会上。但这次出国是我自己凭能耐争得的。我的 GRE 成绩过了，我找到了担保，而且签证不会有太大问题。我没有求谁、没靠谁也能成功，我很早说过，对不对？”她扬扬手中那张纸，眉目之间，掩饰不住一股得意之情。

我突然伸手拿过那张纸，重重拍在桌上，说：“可是，你认为这时候出国合适吗？所里，家里……”话语未完，她一声冷笑给压住了：“我认为很合适，所里的事儿有所领导操心，家里的事儿我会安排好的，我先把儿子送到我妈那儿去。怎么？你是不是不想我出国？”“我只是不想你现在出国。”“那又有什么不同？你们男人到底还是自私的。”这一次受到伤害的是我。我狠狠地瞪了她一会儿，摔门冲了出去。

那天夜晚我在雪晨工作的 Holiday Sunning 订了一套客房，本该下班的雪晨陪我聊了半夜。我向她说起简妮，说起出国，说起一次又一次的签证，说起我们的欢乐往事。雪晨是个好听众，默默地听我一个大男人唠唠叨叨，末了她为我的杯中又斟满咖啡，幽幽地说：“其实，这世上女人一旦拥有梦想，多多少少的总不甘放弃。也许她没错，她这么执着只是想证明她的价值。倒是你，不应该让她独自烦恼。”“你是说……？”“我是说你该退房间，然后坐出租车回家。”她从小沙发上站起来笑着看我。

我没有听从雪晨的话。雪晨走后，我躺在客房的床上苦苦思索我与简妮到底出了什么麻烦。或许，我与简妮之间的裂痕从那次我说要带她出国的时候就开始了，然后逐渐加深为一道无法愈合的大裂谷。这一回简妮操办的出国手续仅用

了四个月，四个月里，我们相互怨怒、冷战。频繁争吵，甚至她带着孩子逃回到娘家……昏昏沉沉地我睡着了，梦见简妮的脸变成了雪晨的脸，带着灿烂如玫瑰的微笑。这是一种婚姻的预言吗？

## 五

出国前夜吵了一架之后，第二天，在送她去机场的路上，简妮一句话也没说。直到她推着行李走到检票口，才迟疑地转身，眼圈明显红红地说：“你要记得天冷戴手套，那双蓝毛线手套放在大衣柜顶的皮箱里。”她从我面前消失的那一刻，我突然觉得心里空落落的难受，很想追过去问我们还会不会一起到老。记得听过一个台湾歌手沙哑着喉咙唱的《救姻缘》，不知道那双旧年的蓝羊毛手套还能不能挽救我们的姻缘。

简妮出国的头半年，我偶尔也给她寄张明信片说几句老掉牙的祝福，或通电话聊聊儿子的日常生活。她有时会莫名其妙地在电话那头一句话不说就哭起来，哭着哭着就挂断了电话，这让我感觉很不自在。此时，我与雪晨的交往渐渐变得频繁，她的善解人意与乖巧常常令我感动。有一次，碰巧看见她在 Holiday Sunning 公关部里有条不紊地办事。下班后与她一起喝咖啡时，我便开玩笑地夸她“巾帼不让须眉”。她抿嘴一笑说：“这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其实我本意还是愿做小女人的。做那种嘴边衔着一颗红樱桃做着胭脂梦的小女人。”她边说边把头微微向上昂起，眉目含情地看着我。那模样让我的心猛跳了一下。她和简妮是多么不一

样啊！情不自禁地，我伸手触理她披肩的秀发……

冬季来临的时候，我们这座城市下了连绵半月的冷雨。简妮从多伦多又给我打来越洋电话，她告诉我几个月后她将转去美国康奈尔大学，说罢她在电话那头沉默了。“祝贺你，”我说，“你始终都是出色的。”良久，我听见她低低的哭泣，“简妮！”我吃了一惊，“你不是圆了你的美国梦吗？”“我……冷。”她含糊地说，“我很孤独，你明白吗？”“我明白。”我说。“不！你不明白。很久以来我所有的努力都是因为你。认识你的时候很多人都觉得我不配你，我也这样想。你太优秀了，所以我只能不停地努力，我不想输是因为你对我太重要。记得那年你说会带我出国吗？我不要成为你的附件被带着走，这话听上去像女权主义，可我要证明自己配得上你。只是你不要这种证明，不要一个优秀的我……”简妮痛哭着向我敞开了她一直紧锁着的心扉。她始终都是一个好强的女人，只是最初她让我钟情的与众不同的好强，又是让我日后渐渐疏远她的原因。我心里仿佛有个伤口在撕裂地疼：“哦，简妮，对不起……”“我就要去美国了。以后……你天冷要记得戴手套，不然手会像以前冻得像红萝卜似的。”说罢，她挂断了电话。

窗外的冷雨还在如泣如诉地击打着宽大深绿的芭蕉叶。她在千里之外竟然还惦记着，让我天冷时戴那双她亲手用深蓝色纯羊毛线织成的旧手套！我坐在客厅的沙发里，想着过去与简妮之间发生的一切，觉得十分愧疚。我为什么不肯理解、宽容她的梦想呢？为什么不会想到她在异国他乡苦苦奋斗的辛酸和孤独而多与她谈心呢？她这一切都是为了我啊！这个时代不乏柔情蜜意的小女人，而简妮只不过想做一个才

情与我相配的女人。我突然觉得，她对我才是最重要的女人。

电话铃再次响起，雪晨清脆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为你买了双羊皮手套，你那双太旧，该换双新的了。哎，对了，春节你想去哪里？”我低低舒了口气，微笑着对着话筒，说：“雪晨，谢谢你，你真的很可爱。只是，对我这个已近不惑的人而言，你知道，这样的年龄换什么都不再简单，无论是手套，是职业，还是感情……”这一回电话彼端的沉默不太久，她叹了口气：“我明白。知道为什么我想送你一双新手套吗？我只是有点自私地想让你有一个属于我的冬季。”“对不起。”一丝对雪晨的歉疚和感激自我心底升起。

冷雨中的街巷萧索寂然，我匆匆向都市繁华的深处走去。时不时地用戴着那双深蓝色羊毛手套的双手揉擦着冰湿的脸颊：多伦多离我有多远？我多想赶去为简妮送一件暖暖的谷黄色的羽绒衣，不让她冷，不让她薄薄的衣裾迎风而舞，不让她孤独地在新年的钟声里一个人守着电话低低地哭泣……

# 苦涩的泪水携犯罪丈夫走进光明

一天，笔者来到湘北某县城一套老式的两室一厅居室，采访了本文主人公——原县商贸局财务科科长李红。坐在笔者对面的李红，虽然看上去有些疲惫憔悴，但仍遮掩不了她那自然的青春活力。她向笔者细述了她的丈夫，原县委办公室秘书文韬被判刑后，她是怎么面对生活的——

## 丈夫突然被捕

1970年，我出生在素有“美人窝”之称的桃花江畔，父母都是干部。较高素质的家庭环境使我从小就懂得了什么是自强不息，怎样为人处事。19岁那年，我从湖南商业专科学校毕业，刚刚步入社会的我，活泼开朗，被别人戏称为县城里的“五朵金花”之一。

文韬比我长两岁。1988年，他从湖南师范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商贸局工作。那时的他，是商贸系统第一个科班出身的本科大学生，能说会唱，才华横溢，不到一年时间，他便得到了领导的重用，担任了办公室副主任。

由于在同一个单位工作，我和文韬见面的机会多，彼此都被对方吸引，就这样，在同事们一片“金童玉女”、“天

生一对，地造一双”的赞叹声中，我们开始相恋了。

1990年8月，文韬被调到县委办公室从事秘书工作。我21岁那年，也被任命为商贸局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5月1日，爱情领着我和文韬，手挽着手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1993年10月，儿子浩浩出生，给我们的家庭带来了温馨。丈夫常常变换花样逗我们母子俩快乐。那时，我感觉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然而，厄运却悄悄降临到我们这个家庭。一天中午，丈夫因公到沈阳出差，我和孩子、保姆三个人呆在家里。突然，一群全副武装的公安干警闯进我家，他们手持搜查证，依法对我家进行了搜查，说是我丈夫涉嫌巨额金融诈骗罪，要查找赃款赃物。顿时，我如闻惊雷般地被击懵了。清醒之后泪水夺眶而出，丈夫一向不贪人钱财，这次沈阳之行是和县建行行长一起去的，事先他对我说了——此行的目的是为县里引进资金，他去的身份是代表当地党委和政府。搜查人员没搜到什么证据，当他们看到一个上了锁的精致小木匣时，要我打开看看，但里面是我们恋爱时感情沸腾的情书。我对他们讲述了我所知道的关于丈夫的一切。同时，我以一个共产党员的信誉作担保：我是清白的。

面对杂乱无章的家和不到两岁儿子红扑扑的脸蛋，我不禁潸然泪下，默念道：“儿子不能没有父亲，我不能没有丈夫！”一种对丈夫的信任感在支撑着我：他可能有错误，但决不会诈骗公款。我打定主意，要不惜一切代价将丈夫的问题搞清楚，并挽救他出来。

## 苦涩的泪水在诉说无奈和悲哀

1995年5月20日，我做出了一个连自己都感到吃惊的决定：为了集中精力搞清丈夫是否诈骗，我向单位领导递交了一份辞职离岗报告。同事们极力劝说我，说我只有25岁，不要轻易毁了自己的美好前程。父母也好心相劝，丈夫问题应该弄清，但工作不能丢。

面对同事们的好心劝阻，父母爱怜的关爱，我还是义无反顾地坚持自己的决定，我跟共事七年之久的同伴们依依地道了别，眼里噙着泪水，走出了商贸局的大门。我把儿子送到了住在乡下的公婆手里。分别时我真正体味到了“离儿骨肉酸”的悲凉滋味。我强忍着泪水，对儿子说：“儿子，我要帮你爸爸，以后我们会团圆的。”

办事要钱用，求人需开销。我和文韬原本工资收入不高，加上结婚、生子、请保姆，家里仅剩1000元积蓄。现在要调查，钱从何来？我只好卖掉家里的彩电和冰箱，就连我最心爱的物品——文韬给我的订婚戒指，我也忍痛将它变成了现金。我东挪西借求亲拜友，凑足了1.5万元，踏上了帮夫的路程。

帮夫路上，那洒满苦涩的泪水，也非常人所能想象。半年多的时间里，我不知向多少人请求，不知给多少办案人员叩头，求他们实事求是，求他们重新审查……也不知受过多少人蔑视的目光和在我背后指指戳戳。我已不知“脸面”一词的含义了……饿了，一天吃两三个馒头；渴了，随便找点自来水喝。睡觉的地方，不是简陋的旅社，就是在亲戚朋

友家里搭上一宿。人情冷暖，世态炎凉，25岁的我算是体会到了。

1995年6月20日傍晚，三位办案人员终于在市中心一小有名气的酒家接受了我的宴请，他们拍着胸口对我说：“只要你连干十杯，你丈夫的事我们重查！”为表示“诚意”，平日滴酒不沾的我，眼一闭，一口气全喝了下去……当我醒来时，已是第二天中午，母亲眼里布满了血丝，陪坐在医院的病床旁。我的眼泪“吧答吧答”流也流不尽……

帮夫路上的苦与累，我尚能承受。但一些令人丧失自尊的事却使我胆战心惊。一天中午，我丈夫的一个“朋友”约我到他的家里，说他可以帮我的忙。一进他家，他一双色迷迷的眼睛盯着我说：“李红，我得到可靠消息，你丈夫要判重刑，你这么漂亮，何必吊死在一棵树上呢？不如做我的情人，我帮你还让你过上快乐的日子。”他边说边对我动手动脚。我重重地扇了他一巴掌，摔门而去。

由于几个月的忙碌奔波，我心力交瘁，1.6米的个子，成了一根“瘦竹竿”，时常感到头晕目眩，有好几次昏倒在路上。每当此时，心里总有一个声音在呼喊：“李红，你一定要挺住，挺住……”

不久，丈夫的案子移交到了法院。1995年12月20日，天下着雨，法院公开审理建行行长吴云和我丈夫等人扰乱国家金融秩序一案。宣判结果，文韬因犯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那一刻，我心如刀绞，任凭雨水浸透全身……

我全身湿淋地走回了家，看到从乡下赶来的公婆、公公一见我进门就老泪横流，对我说：“李红，文韬连累了你，

你……你就别顾及他了，带着孩子离婚吧！”婆婆也劝道：“我的儿子不争气，与他离婚我们不怨你。”我扑到婆婆怀里，哽咽道：“妈，文韬他现在更需要帮助，我怎能抛下他不管呢？”……

刚刚送走公婆，我父母匆匆的脚步就跨进了家门，他们好言相劝：“文韬吃了官司，饭碗没了，你要是跟着他，将来恐怕连哭都找不到地方！”父母的态度让我痛心不已，但心里有火也不便发作，只好耐心向老人说明：“当初我爱上文韬，并非因他是县委书记，而是喜欢他这个人。他现在坐了牢，我想他是好心办了坏事，是不熟悉银行业务的结果，我是他的妻子，我有责任帮助他……”父母听了我的话，打消了劝我离婚的主意。

1996年，春节前夕，我获准去监狱探望丈夫。当一身囚服的文韬在管教人员的带领下低着头走进会见室时，我不禁惊呆了。他，一个溜溜的光头，步履蹒跚地迈着步子。几个月不见，好像苍老了20岁，这是我的丈夫吗？我把近十个月的苦涩与思念，化作一句话：“韬，还好吗？”丈夫听了我的话，抱着头一下子蹲在地上，泣不成声地对我说：“红，我对不起你，我是罪人，我的一生完了，我们离婚吧！”面对丈夫颓丧的泪水，一股怜爱在我心头升起。我平静地对丈夫说：“韬，我一定搞清你的问题，一定为你申诉，有罪认罪，有错认错，如不是那样，则争取复查，至少减轻处罚。”这席话让绝望中的丈夫看到了光明，他喃喃地对我说：“你放心吧，我一定耐心等待。”

## 去做保姆——依靠法律将丈夫携出监狱

1996年6月的一个夜晚，闷热的天气使我辗转难眠，这一夜，我静静地想了很多，在我们这个法制日益健全的国家里，帮丈夫惟一的办法就是依靠法律。

为了学习法律，1996年7月1日，我去省城长沙，装扮成一个平民女子，在一位名叫高海的律师家里当上了保姆。

高律师上有一位体弱多病的七旬老父，下有一个活泼可爱的女儿。我既要洗衣买菜煮饭做家务，照料病中的老人，又要陪小女孩玩，给她讲故事，夜里我还要学习法律知识。主人只知我是个保姆，不知我是名大学毕业生。

1996年8月的一天，高律师夫妇去北京开会，他们把1000块钱交给我，委托我当好这个家庭的临时主人。面对夫妇俩信赖的目光，我对他们说：“你们放心去，我一定会照料好高大伯他爷孙俩的！”谁知第二天，小孩发高烧，我赶紧把她送进医院，交上他们给我的那1000元作住院押金；每隔两小时，我就回住处照料一下躺在家里的老人。一连四天，每天十多次，我都是从五层楼的医院再到六层楼的住处。七天后，高律师夫妇回到家里，他们十分感激我，塞给我2000元，我推辞不要。望着他们疑惑不解的眼神，我对他们讲述了我和我丈夫的事……

高律师夫妇被我的真情打动，答应为我无偿地提供法律援助。

高律师费时一个多月，往返路程近千公里，取得了一大

擦调查我丈夫文韬的证据。1997年3月，省高院正式开庭重审文韬案件。高律师提出了三点辩护理由：尽管文韬在此案中要负一定责任，但一是文韬“引资”是为公，个人并无获利目的和企图；二是文韬并无犯罪动机，银行业务他也没有参与过；三是此案没有给国家造成一分钱的损失。

1997年5月9日，省高院“（1997）湘刑经终字第5号”判决书宣布：判处文韬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尽管丈夫还是有罪之身，但毕竟获得了自由。

## 重写人生——贫贱夫妻携手上路

我们一家三口又团聚了，但丈夫常常唉声叹气，脸上布满忧愁。他觉得家庭走到这一步，全是他的“罪”。自责中，他发誓要赚钱，让我们母子摆脱贫困。

1997年8月，丈夫筹措了三万元资金，与福建漳州一个体户合伙开办竹凉席厂。可他被人骗了，不仅没赚到钱，反把家里的窟窿捅得更大。那一刻，他跪在我面前嚎啕大哭……

我劝他不要哭，跌倒了，再站起来。要干，则干自己能干的事。他写作好，为什么不在这方面努力呢？我为丈夫买来一大摞报刊书籍，和他一起钻研名家美文，陪丈夫挑灯夜战，奋笔疾书，一篇文章写出来后，我成了他的第一位读者，耐心地提出修改意见。功夫不负有心人，丈夫的文章频频出现在大江南北的报纸杂志上。从1997年10月到现在，他已发表30万字的作品，稿酬收入也近两万元。我在帮助丈夫写稿的同时，也在自学法律，准备报考兼职律师。生活

的阳光又重新照亮了我们的窗口。

# 婚姻只有一个天使

- ♀ 婚姻只有一个天使
- ♀ 走出诱惑
- ♀ 用心浇铸的爱情遭遇粉碎
- ♀ 杂质的爱情
- ♀ 旧情

## 婚姻只有一个天使

是在八月的一天下午，那天下着雨，我在编辑部编稿，电话铃响了，我拿起听筒，电话那边是长久的沉默，许久，她开口：“鹿儿，我是素颜。”五年前，素颜是西安一家很有名气的杂志社的编辑，我是她的一名作者，因年龄相仿，我们成了好朋友。她婚礼那天，我作为伴娘，目睹了她和夫君幸福甜蜜的一幕。在市里一间茶秀的二楼，我们选了一个安静的地方坐下来，记忆中素颜那瀑布般的长发剪短了，她原有的清纯被历经沧桑的成熟所代替，惟一没变的是她那双睿智的眼睛。素颜优雅地点了一枝烟，那天茶秀的整个音乐主题是《梁祝》。在忧伤的小提琴、钢琴和古筝缓慢的旋律中，素颜熟练地吐着烟圈，在烟圈破灭的背后，我看到她那张凄美的泪脸。那天素颜为我讲述了她生命中最痛苦的一段往事。

—

1993年5月，是我生命中阳光最灿烂的日子，我和海涛经过三年的热恋终于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海涛是一个温柔体贴的丈夫，我所工作的杂志社离家较

远，每天都要骑近一个小时的自行车才能到家，每当我披着黄昏的余晖到家时，总能看到他围着围裙在厨房忙碌的情景。拥着他的腰，将脸轻轻贴在他的背上，我感到了小家的温暖。

海涛很支持我的写作，他知道我在杂志社工作压力大，家务事很少让我做。每天吃完晚饭，他都放些我喜欢的乐曲，自己则坐在一角默默看书，从不打扰我。我写作喜欢先写在本子上，然后再在电脑上打印，海涛深知我的辛苦，承担了所有打字的任务。我们的房子是一套老式单元，没有客厅，只有大小两间房子、卫生间和厨房。当初结婚时，他父母怕我过不惯，曾提出让我们住大间他们住小间，可他母亲身体不好，患脑血栓偏瘫已有十几年了，行动不是十分方便，所以我坚持住只有九平方米的小间。

婚后我们过得很幸福，海涛为我放弃了许多自己的爱好。曾经有不少人因为我的选择而遗憾，他们认为以我的条件完全可以找一个经济实力强的老公，不必像现在这么委屈。可是我很满足，爱是细微的，用心一点一点感知的，我爱海涛，爱他在平凡的日子给我的感动。

很快三年过去了，海涛的母亲因为年龄大了，很希望我们能为她生个孙子，可我的工作不允许我过早地生孩子，杂志社是一个竞争很激烈的地方，如若怀孕生子，就很有可能被炒鱿鱼，我爱这份工作，不愿因为孩子而丢了自己的梦想。海涛的母亲很不高兴，从此很少和我说话，海涛依旧像从前一样爱我，只是沉默了许多，他的沉默让我心痛。

尽管我和海涛十分小心，可不久之后我发现自己还是怀孕了，强烈的妊娠反应使我脸色苍白，杂志社老总的脸色一

天比一天难看，海涛的母亲却十分高兴，一改往日对我的态度，让海涛又是给我炖鸡汤，又是给我买补品的。海涛也十分高兴，抱着我在屋里转圈，说他要当爸爸了，甚至将脸贴在我的腹部，听那根本就听不见的胎音，在海涛的喜悦中我泪流满面。海涛立即意识到了我的想法，那天从不抽烟的他，一枝接着一枝抽了很多枝烟，烟雾中他幻灭的脸流下一行冰凉的泪。

第二天，海涛陪我去医院。躺在手术台上，我的泪不停地流下来，滑落到两边的耳朵里，一阵阵钻心的痛袭来，血从我体内冰凉地流出。孩子是我和海涛爱情的希望，而我竟亲手毁灭了他。我感觉我和海涛的婚姻大厦出现了裂痕。

## 二

有了这样一次心灵伤害之后，我们的感情开始走下坡路。海涛待在家里的时间越来越少，留在单位的时间越来越多，常常是夜里一两点，他拖着疲惫回家倒头就睡。

婚姻就像是一件瓷器，摔碎之后再贴起来总有裂痕，如若拿它再装水，不断漏出的水最终会使它一崩而溃。

1996年6月，海涛的母亲因走路时不慎摔了一交，引起脑溢血，住院后全身动弹不得，时刻需要身边有人照顾。我请了几天假之后不得不把护理的任务交给海涛，而改为每天晚上和星期天来陪婆婆。婆婆全身瘫痪后心情十分不好，动不动就发脾气。

7月份，我接到杂志社要我去武汉组稿的通知，对海涛，我实在是难以启齿。那是惟一一次远行没有海涛相送的

别离。到站那天是凌晨六点，对陌生的城市来说，我是过客。拨了几次家里的电话，总是无人接听，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家旅馆，碰巧赶上一个会议，所有的房间都客满了，只剩下地下室的两人间，霉湿的潮气漫上来，我如同一个被打进地狱的人。接下来就是跑杂志社，见作者，每当闲下来的时候，我就格外思念海涛，海涛是我的最初，也是我的最后，分离才能证明相思，我要告诉海涛以前是我错了，现在为了婚姻我什么都可以放弃，包括梦想。

### 三

从武汉匆匆赶回西安，连行李都没来得及放，我就跑到医院，推开病房的门，行李一下子从我手中滑落。床前精心伺候婆婆的人竟是海涛过去的恋人小玫。从婆婆灿烂的笑脸上，我明白了一切。在这个家里，我已是一个多余的人。

那天我回了娘家，四天后，海涛把电话打到杂志社，生气地问我回来为什么不告诉他。我苦笑：“我对你还重要吗？”海涛生气地挂了电话。那之后，我没有去医院，我怕见到小玫那刺痛心的感觉。正在这时，我发现自己又怀孕了，不知是喜是悲，眼泪流了一脸，我决定生下这个孩子。正当我准备把这个消息告诉海涛时，突闻婆婆去世的消息，在她生命最后的日子，我没有陪在身边，一种良心上的自责藤藤蔓蔓地缠上来，绕得我喘不过气来。

办理完后事，海涛似乎一直都在伤痛中走不出来，变得更沉默少语。我默默地承担了一切家务，极尽温柔地充当着妻子的角色，忍受着一阵阵涌上心头的恶心感觉，海涛问我

是不是怀孕了，一句话就能说出口的，却堵塞在我的喉咙发不出声音，他对小玫感情的隐瞒，让我倔强地不想说。那之后，海涛对我是一天比一天冷，有时彻夜不归，我忍受着空守的寂寞，一天天忧郁下去。

终于，海涛向我坦白了他和小玫的感情，她怀了他的孩子。海涛说他必须负责。我承受着心被撕碎的巨痛，想哭，却傻傻地笑。将属于自己的东西一件件装进行李箱，临走时，我平静地说：“离婚协议书写好了，请通知我签字。”

## 四

回到娘家的日子变得苦不堪言，那时弟弟已结婚，住在家里，我的到来无疑破坏了原有家庭的平静。弟媳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海涛给我打电话让我签字那天，我不慎扭伤了脚踝，脚肿得老高，在街道办事处门口，海涛看我步履蹒跚地走来，眼圈忽然红了，心疼地说：“你的脚要紧吗？我送你上医院。”他一如从前那样固执地抱起我在街道上拦“的”，要送我去医院。我挣扎着流了一脸的泪，既然，你在婚姻的半路上把我撇下了，剩下的路就让我一个人走完。办完手续出来，我仿佛觉得心被掏空似的，一瘸一拐地上了车。车开了，隔着车后座的挡风玻璃，看着海涛在我的生命中一点点地消失，我失声痛哭。

脚好之后，我搬出了娘家，在离杂志社不远的地方我租了一间民房，肚子一天天的大了起来。同事们同情地说：“你既然决定离婚，为什么还要这个孩子呢？况且法律规

定，在怀孕期间不得离婚。”我苦笑：“既然爱已不存在了，又何必要用孩子去拖住一段破碎的婚姻呢！”

怀孕八个月的时候，在主编婉转的“关怀”下，我递交了辞呈。一个人的生活从此成了漫长的夜。1997年6月，经过一天一夜漫长的煎熬，我剖腹产下了儿子，取名“思海”。

没有工作的日子，我开始拼命地写稿，给各个杂志社寄稿，催稿费，然后用稿费买奶粉及生活的必需用品，我决定靠自己的能力抚养儿子。日子虽然过得很清苦，可是我不后悔，儿子是我生命的希望，为了他我要坚强地活下去。

儿子一岁的时候，我推着婴儿车走在街上，意外地碰到了海涛。许久不见，一种历经沧桑的伤感写在我们中间。他说小玫生了个女孩，而后又尴尬地问：“你又结婚了吗？”我说没有。他说：“那这个孩子是……”我说：“是你的。”“我的？不可能吧。为何你当初没有告诉我。”我说：“在我准备告诉你的时候，你对我说小玫怀了你的孩子，你要对她负责。”海涛有些激动地抓住我的肩膀：“为什么？你要是说了，我不会离开你的，因为在心中我还是爱你的。这些日子你是怎么过……”我打断了他。街边匆匆的相遇后，我走了。

几天后，小玫费尽周折打听到了我的住处，一见我，她哭着跪在地上，求我不要把海涛再从她身边夺走。

当海涛再来找我时，我已退了当时住的房子，踏上了去杭州的列车，在那里凭借着发表的文章，已联系到一份工作。在走之前，我寄给了海涛一封信：

海涛：

当你收到这封信时，我已离开了西安，请不要试图来找我。两个人成立一个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婚姻就是对另外一个人负责，爱本身就意味着一种牺牲。我们都曾是经历过一次婚姻伤痛的人，现在已是成熟的人了。人生不是游戏，生命总免不了最初的阵痛，人太忠于感觉就难好好思考，你和小玫能步入婚姻的红地毯，都是经过心灵煎熬的，更何况你们现在还有一个可爱的女儿，这是一个多么完整幸福的家啊！你忍心再去破坏掉它吗？婚姻和恋爱不一样，恋爱可以有許多选择的对象，可是婚姻却只能有一个天使，她就是陪你到老的伴侣，就像小玫对你的爱。

写这封信时，我好像忽然解开了自己曾经系的心结，经历了许多之后，我已不再是原来那个任性的我了。你不必再为我内疚、自责，你的儿子有一个坚强的母亲，他会生活得很好的。但愿风雨过后，我们的眼睛只看得到笑容，让我们互相为对方的明天祝福吧！

一切如意！

素 颜

1998年6月21日

## 走出诱惑

—

1998年的春节刚过，大连市某外贸公司的苏欣下岗了。

接到通知的那天，苏欣半天没回过神来。她做梦都想不到，大学毕业13年的她，竟然也遭遇了她一直以为离她很远很远的下岗。

晚上，丈夫肖立平回到家，一看妻子红肿的泪眼，惊讶不已。当他得知事情的原委后，也愣住了。

苏欣一肚子的委屈和怒火一泻而出：“都怨你。放着好好的专业不让我干，非要我到这个公司图清闲。清闲清闲，这下好了，彻底清闲了！”说到这，苏欣不禁痛哭起来。

肖立平没有吱声。对妻子，他除了愧疚，还能说什么呢？妻子原本是化工学院的高材生，毕业后分到厂里也一直是技术骨干。顺利的话，她现在应该是高级工程师了。可八年前，考虑到妻子生完儿子后身体一直不好，再加上她从事的专业对人体又有一定的辐射危害，他坚持托人把妻子调到了效益极佳的一家省属外贸公司从事她并不熟悉的办公室宣传工作。世事真是难料，谁能想到八年后这家公司竟会日薄

西山，到了裁人的地步！

怨归怨，现实终究还是现实。苏欣和肖立平经过几天的商议和草拟，打印出了苏欣的自荐材料。拿着自荐材料，已是35岁的苏欣开始奔走于人才市场和招聘单位之间。一连跑了半个月，苏欣的心也凉了一大半。那些用人单位一看年龄，眉头立刻都皱了起来。

失望、懊恼的苏欣回到家中，对着镜中的自己，越看越烦。其实，苏欣皮肤白皙，长得端庄、秀丽，35岁的她看上去只有三十出头。这次之所以下岗，她还有一个隐情没告诉丈夫。平时，公司那个色迷迷的办公室主任对她垂涎三尺，对色鬼主任平时言语和手脚的不规矩，苏欣的原则是只要不过分，能忍则忍。她不愿多搭理他，更不愿因此而生出什么绯闻来。但没想到，这个色鬼主任得寸进尺。一次晚上加班，他指名要苏欣留下来。其余人刚走，色鬼主任的手就急不可耐地突然伸进了苏欣的上衣。愤怒的苏欣甩手就给他一巴掌，声色俱厉地警告说，再敢这样，就要向领导反映。过后，那个色鬼主任对苏欣客气了许多。不久，公司20%的幅度裁员，办公室也有一个名额。于是，这个名额就落到了苏欣头上。

这一切，苏欣没对肖立平吐露一个字。

在家静心待了一些日子后，1998年4月，苏欣偶尔从报纸上看到一家新公司招聘员工的广告。想了想，苏欣决定去面试。

在人事部，苏欣侃侃而谈了半个多小时。她坚持年龄不是她的障碍，而是优势，因为她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完全可以胜任新工作的挑战。人事部的主管竟被她说动了，犹豫半

天后，说：“我也做不了主，干脆这样吧，我带你去见总经理，如果你能说服他，那我欢迎你加入公司。”

随着人事部主管走进一间豪华的办公室，在大班台前的那个男人一抬脸和苏欣打了个照面，顿时，俩人都愣了。“苏欣！”“余凯！”两人几乎同时叫出了对方的名字。

这世界真小。苏欣从没想过，她竟在这里再见到钟余凯，她大学时的初恋情人。

1981年，苏欣和钟余凯分别从大连和西安考入北京化工学院。毕业时，相爱了三年的他们却不得不分手，苏欣在家中是独女，父母坚持要她回大连，而一心要在事业上有所发展的余凯则坚决留在了北京。无奈之余，他们忍痛分了手。

回大连的第二年，苏欣奉父母之命和肖立平结了婚。钟余凯则不甘寂寞，在化工部呆了几年后，便去了南方发展。

13年过去了，两人再见时就成了如此的天差地别，看着一脸春风的余凯，苏欣惊喜之余，心里却又十分的苦涩。

## 二

钟余凯的确已是今非昔比。1992年，随着机关干部下海的大潮，他南下广州。利用他在部委的各种关系，很快就建了一家化工产品进出口公司。六年后，他已是资产过千万名副其实的“老总”。

这次，他亲自北上大连组建新公司，一来是大连的投资环境比较好；二来，商海多年的闯荡，对很多东西看得愈透，在内心深处，他就愈怀念年轻时的许多东西。初恋情人

苏欣自然也在其中。

他很希望以一种功成名就的姿态在这座城市见到她，惟一没想到的是他竟然这么快而且是在如此情况下见到了苏欣。世事如戏，钟余凯多少感到这有些嘲讽和遗憾。

早已烂熟了形形色色女人的钟余凯，不知为什么，再见苏欣时又一次感觉到了有如十几年前般苏欣对他的强大吸引。也许，有的感觉经过岁月的沉淀反而会弥久愈浓吧！

但令钟余凯不快的是苏欣竟然拒绝了他给她的办公室主任的位置。这使他有些难堪。

那次见面以后，钟余凯开始频繁地邀约苏欣喝茶、吃饭、聊天。他一再声称，他没有别的意思。他这么一说，苏欣反而不好拒绝了。女人有时是很奇怪的，守得住清贫，却耐不住寂寞和冷落。从钟余凯的公司回来后，苏欣很长一段时间没去找单位。肖立平也没有多问。只是每天早早下班回家，想着法逗苏欣开心。说话时，两人都想避开一些敏感话题。

交往中，苏欣才得知钟余凯离婚了。在她结婚四年后，钟余凯和他所在司的司长女儿结了婚。三年前，他把妻子和女儿送到了法国后，便和妻子办了离婚手续，女儿暂由妻子抚养。钟余凯之所以离婚，并不是另有新欢，而是妻子多少让他有一些成功后的挫折，毕竟，他最初的起步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岳父大人的各种关系。

在苏欣接受了钟余凯的几次邀约后，钟余凯在7月的一天，猝不及防地拜访了苏欣和肖立平的家。对妻子的这位大学同学，一种本能的敏感使肖立平对钟余凯并没有多少热情。钟余凯走后，望着那堆包装富丽的高级礼品，肖立平不

禁多了几分不满：“你这同学怎么像一暴发户似的！”肖立平这句并不恰当的比喻引起了苏欣的不满。“你怎么这样评价别人，真庸俗！”

那一夜，夫妻两人辗转反侧，谁也没睡好。

第三天，钟余凯约出了苏欣。“苏欣，我有个朋友的办公室正缺一个像你这样经验丰富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否考虑？”苏欣接受了这份工作，因为她需要钱。她下岗后的家庭经济实在是捉襟见肘。

半个月后，苏欣随公司副总去北京出差，却发现钟余凯也同机前往。

离开北京的前夜，他们来到了母校。漫步在那熟悉的林阴道，十几年前的往事不由漫上心间，两人许久没有说话，却又都下意识地靠近了许多。沉默了很久，钟余凯突然问：“苏欣，你对你的生活满意吗？”苏欣心一沉，半晌才轻轻地说了一句：“我很好，谢谢！”钟余凯有些尴尬，也有些恼怒，他一把抓住苏欣的肩：“苏欣，你别骗自己了，看到你过着这样的生活，我忍心吗？当初你没等我，我不怪你，现在，我仍希望你给我一个机会！”

“机会……”苏欣一时哽咽难言。此时的她，心潮起伏，几乎无法控制自己。在内心深处，她仍爱着眼前的这个男人。但为人妻、为人母的理智又告诉她，过去终究是过去。

“苏欣，”见她犹豫不决，激动的钟余凯一下紧紧搂住了她。嗅着钟余凯身上那似曾谙熟的男性气息，苏欣没有挣扎，只是无声地流泪。她不知自己该何去何从。

正当苏欣在情感漩涡中苦苦挣扎时，肖立平的心中也在

翻江倒海。那天钟余凯的突然拜访，使他心中颇不自在。尤其是钟余凯看妻子的炽热眼神，让他这个做丈夫的极不是滋味。趁妻子这次去北京公差，他决定去岳母家打听一下虚实。

肖立平装作无意识地提起钟余凯，并特意夸奖了他一番。岳母没料想到，呆了半天才说了一句：“没想到他会这么有出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肖立平的心当时就咯噔一下。他不傻，十几年了，岳母记得如此清楚的当然不会是女儿大学时代的一个普通同学。

回到家，肖立平闷闷不乐。当年，如果不是双方父母的极力撮合，普通的他是无论如何也娶不到才貌双全的苏欣的。而今，自己一事无成，就更愧对苏欣。虽然苏欣很少埋怨他，可他知道她心中对此颇为失望。十余年的共同生活，使他视苏欣和儿子如同自己的生命。但他也品味出苏欣对他和儿子充满爱和关怀之余，却缺乏一种激情。此时突然以成功者姿态出现的钟余凯，使他有了一种危机感。他不知道他是否还能维持住自己的家。

担忧之余，肖立平拨通了钟余凯的电话，他觉得自己有权利也有责任同他好好谈谈。不料，他得到的却是一个令他无比惊讶的回答：钟余凯竟和妻子同一天去了北京。

放下电话，一种被欺骗的愤怒充斥了肖立平。

第二天傍晚，苏欣从北京匆匆赶回了大连。进家后的苏欣并未注意到丈夫肖立平的阴沉脸色。肖立平直盯着妻子看了半天才问：“你是和钟余凯一起去的北京？”没料到丈夫会有这么一问，苏欣愣了一下，没有撒谎习惯的她随即点了点头承认了，说：“他也是出公差偶然碰上的。”这话犹如

导火索一下点燃了肖立平积聚了好几天的愤怒：“出公差？怎么就这么巧出在同一架飞机上？苏欣，你不为我想，也要为儿子考虑，你配做母亲吗？”

“你……”肖立平一通火药味十足的话气得苏欣一时说不出话来。本来这段时间钟余凯的突然出现就使她心烦意乱，昨夜在母校，她是如此艰难而心痛地拒绝了钟余凯，就是因为她的心中还有这个家，有丈夫，有儿子……可没想到，刚回到家，丈夫竟然就如此误解污蔑自己！苏欣气得浑身发抖，转身冲出家门回了父母家。

一连十多天，夫妻俩都处于冷战阶段，谁也不肯开口说一句话。

这期间，钟余凯频繁打电话邀约苏欣，苏欣都拒绝了。她不想给自己和肖立平的关系火上浇油。但钟余凯并未气馁。

### 三

人的心理是奇怪而微妙的。越是得不到的就越渴望得到。苏欣的一再拒绝激起了钟余凯心中更深的渴望，他不相信，凭着自己现有的一切就实现不了他当年未曾实现的愿望。

从北京回来的一星期后，钟余凯坚持邀出了苏欣。他带着苏欣一口气逛完了大连市几乎所有的高档女装店和珠宝首饰店。任何东西，只要苏欣多看一眼，能买的他就全买了下来。然后，钟余凯带着苏欣去了五星级的富丽华。在18层的旋转餐厅里，他们俯瞰着大连市景，喝干了一瓶XO。酒

能助兴，钟余凯愈发意气飞扬，提起肖立平，一脸的不屑。他带着醉意问苏欣：“苏欣，你知道一向气傲的我为什么能忍受他的脸色吗？因为我根本不在乎，两个不在同一层次的人是谈不上‘对手’二字的，你明白吗？”钟余凯自问自答。那种得意的神情使苏欣浑身一阵发冷，备感陌生。

到了钟余凯在傅家庄海边的别墅，看着装饰得富丽堂皇的房间和一大堆绚丽多彩的时装和珠宝首饰，衣着一向简朴的苏欣头晕目眩。

“苏欣，这些都是你的，只要你愿意。”钟余凯微笑着看看苏欣。他不相信苏欣会拒绝这一切，就像他相信所有的女人都会喜欢这一切一样。

“这……”苏欣犹豫着。

“苏欣，离开肖立平，嫁给我。我会让你过上最好的生活。大学时，你不是最喜欢旅游吗？以后，只要你喜欢，你可以去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钟余凯趁热打铁。

苏欣真的犹豫了。钟余凯给她描述的一切是她做梦都想要的，可是，自己能要吗？

这时，钟余凯慢慢走到苏欣身后，伸手轻轻环住了她，用一种近乎耳语的声音低低说：“苏欣，我爱你，一直都是。嫁给我！”他的口气不容置疑。

“不。”苏欣听见自己心底那微弱的拒绝，但人却未动……

窗外渐渐暗下来，暮色一层层笼罩过来。苏欣突然从昏睡中惊醒，讶然至极。她的身边躺着钟余凯！慌乱中，苏欣的衣服穿得手足无措。钟余凯被惊醒了，他迷蒙的眼也斜着苏欣：“苏欣，我终于得到你了，是吗？”口气中隐隐含着

嘲讽和不屑。看着一脸满不在乎的他，苏欣的心一下抽紧了。这时，她突然想起儿子，这时他应该放学回家了，丈夫肖立平也应该为他做好饭了。这样想着，苏欣离开这里的愿望立刻迫切强烈起来。

她没有回答钟余凯，快速穿好了衣服。这时，她又想起了钟余凯评论他和肖立平不是一个层次的话。其实，分别这么多年，她和他也已是楚汉相隔。既然不在同一层次就无对手可言，那么，又言何感情呢？有时候，感情也是一种对手戏啊！拿起了包，苏欣走到卧室门边，突然回头看了看正坐在床上发愣的钟余凯：“余凯，刚才我们都醉了，现在，我醒了，应该回家了。”

说到这，苏欣顿了顿，然后冲着惊讶的钟余凯轻轻摆了摆手，转身关上了门。

## 用心浇铸的爱情遭遇粉碎

—

1995年，21岁的我从湖南邵阳市旅游学校分配到老家县城的一家商场当营业员。不到半年，由于我的普通话纯正，工作出色，被提拔为营业部领班。就在我升为领班那天晚上，朋友们为我庆祝时，我认识了第一次见面的袁仁枫。

袁仁枫的家是在洞口山门镇一座最偏远的村子里，他从广州某部队复员后，回到家乡没有安排工作，就进了一家建筑公司做了一名合同制司机。也许他是退伍军人，也许他长得太英俊，从相视的那一刹那，我发觉心里微微一颤。

从这以后，我感觉到心里总有他的影子，于是，我寻找一切机会和他接触。他看出了我的心思，和我在一起时，他变得不自在起来，一次，他终于说：“如若，让我们做一对永远的兄妹，好不好？”“做一对什么样的兄妹呢？”我望着他问。他不敢看我的眼睛，许久才说：“做那种十分纯洁，有着天长地久的友谊的兄妹。”

听到这句话，我明白了，我咬紧牙关，突然抓住他的手问：“为什么？是我不好么？配不上你么？”

袁仁枫良久地，痴痴地看着我。突然，他张开双臂将我拥在怀里，没有说一句话，此时此刻，一切语言都是多余的了。

我们悄悄地相恋了，我们爱得那么炽热和幸福。不久，我把袁仁枫带回家去拜见自己的父母，谁知，父母听说他的家在山区，工作又是临时性的，一下拉长了脸，坚决不同意我找这样的男朋友。父母的强制干预，并没有动摇我们相亲相爱的决心。我认为父母只是一时转不过弯来，只要我们彼此真诚相爱，父母终将顺水推舟。

为了从情感上打动父母的心，我让袁仁枫每次去我家里时，都主动帮做一些出力气的活儿。我妈妈 52 岁生日时，我们还拿出平时节约下来的钱，买了一大堆礼品，并在当地电视台点了几首歌，想以此打动他们的心。谁料，妈妈对我的用意十分清楚，根本不买我的账，一把将袁仁枫送给她的礼品扔到地上，并愤然将袁仁枫撵出家门。

面对如此绝情的母亲，我将心中的不满和疼痛凝成一句话：“是你们找对象还是我找对象，干吗非要将你们的意愿强加在女儿身上来呢？”父亲气得顺手给了我一个巴掌。

我一赌气搬到单位的宿舍去住，一连数日没回家。6 月 2 日，我去袁仁枫的住处找他，想走一般人都不愿走的路：和心爱的人私奔。来到建筑公司，当别人告诉我袁仁枫辞职了时，我不由得大吃一惊，我弄不明白，他怎么会将这么大的事瞒着我，我匆匆找遍了认识他的朋友，还去了他那山区的家里，然而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恋人的不辞而别，深深刺痛了我的心，但我坚信袁仁枫有什么难言之隐，我发誓一定要找到他问清楚。

1996年8月19日，我又一次赶到离县城有八十多里的袁仁枫的家中，我跪着泪流不止地哀求着两位老人告诉我袁的去处。袁母最终强忍着泪水告诉我：袁仁枫去了深圳某厂打工。

得到这个消息，我在第二天向单位请了事假，踏上了去深圳的长途客车。找到袁仁枫所在的厂，看着从天而降的我，眼泪从袁的眼里涌了出来，他一把抱住了我，向我倾诉这几个月的相思之苦。

原来，袁仁枫被我家撵出家门后，我妈妈在当天晚上又找到他，跪着哀求他放弃这桩门不当户不对的亲事。不得已，袁仁枫什么人也不告诉，独自来到深圳，凭着当过军人的经历做了这家工厂的保安员。

知道原委后，我用手抚摸着恋人清瘦的脸，不禁泪水长流。他只是紧紧地抱住我，一个劲地问：“我什么都没有，你究竟跟着我图个什么呢？”

我说：“我要嫁的是一条汉子，不是金钱也不是名位，你说，除了你这个人，我还能图什么？”

我坚定的话使他不由热泪横流，他紧紧地抱住我发誓：“无论天涯海角，我决不辜负你的爱。”

## 二

两个人相处了一段时间后，我决定去找工作，袁仁枫本来要我回家上班，但我坚决要留在这里和他一起背负生活的重担。

两个月后，我顺利地进了公明镇一家台资公司企划部做

了一名文员。面对这个来之不易的机会，我异常地珍视。竭尽所有的精力和才智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袁仁枫特别支持我，重新租了间靠近我上班公司的房子，而他自己每天踩单车要走十多里路程上班，下班后又包揽了全部家务；深夜他常为伏案工作的我煮上一杯浓浓的咖啡。

由于工作关系，我业务上的朋友渐渐多了。晚上，我和袁仁枫去街上散步，一些开着小车和骑摩托车的男人跟我打招呼请我俩喝茶。和那些男人在一起，袁仁枫变得沉默寡言起来，虽然没有表示不满，可他的眼神里却分明流露出深深的忧郁。

有一天凌晨一点多钟，我从梦中醒来，屋里满地烟蒂，袁仁枫却坐在角落里的一把椅子上，目光忧郁正透过缭绕的烟雾望着我，我忙走过去问他有什么心事，他的声音变得嘶哑无助：“如若，这些天来，我也不知怎么搞的，我好怕失去你，你现在变得越来越漂亮，也越来越高贵。”

我抚着他乱糟糟的头发和熬红的眼睛，一种母爱涨满了我的心，我百般抚慰，他才安然回到床上睡去。

1997年10月5日，我得到总经理的信任，被提拔为企划部经理助理。我当上经理助理后，正逢公司成立4周年，而经理已请假回家，筹备工作就落到我的头上。经过一个多月的精心准备，庆典活动开展得非常成功。舞会上，总经理亲自请我跳了一曲华尔兹。总经理是日本籍华人，四十来岁，是男人最有魅力风度的年纪，人也很好，全没有一点架子。整支舞曲，我没有表现丝毫的受宠若惊，而是很有分寸，甚至有些淡漠。舞曲结束后，总经理很潇洒地做了个谢谢的姿势，说：“如若小姐，在我几千名属下中，你是最特别的。”

庆典晚会在 11 点多钟结束，我出来等出租车。总经理开着奔驰停在我面前，执意要送我回去。车上我们始终沉默不语，我很疲惫就靠在座椅上微闭着眼睛想心事，车停在我住的那排低矮破旧的民房附近，总经理试探地问：“你一个人住这个地方？”“不，跟我男朋友。”总经理摇摇头：“你男朋友怎么让你住这种地方，这里不适合你这么高贵的女孩子。”我说：“我不介意，我们很相爱。”总经理不置可否地笑了笑，说：“哟，我已经好多年没有听到‘相爱’这个词了。”

屋子里没有灯光。可能袁仁枫早睡了，我轻轻推开门，却被伫立在窗前的袁仁枫吓了一跳。“他开车送你回来的？”他狐疑地问。

我不由一怔，立即醒悟到他想什么，“不要胡思乱想了，我不会做对不起你的事。”“如若，我真的配不上你，你要是这样一辈子跟着我，不要说坐轿车，连像样的衣服都穿不上。我看，机会恰当的话，你还是走吧，反正我们没有领结婚证。”袁仁枫幽幽地道。

我冲上去捶着他的背说：“仁枫呀仁枫，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呢？我爱的是你，不是金钱、轿车……”但无论我怎么捶他打他，他都木木地站着。

那一晚，我们俩破天荒地背对着背一宿无话。

### 三

从这以后，总经理以工作为由，经常请我吃饭、跳舞。每次却又没有什么越界的言行让我抓住把柄趁机拒绝，我被

弄得苦不堪言。袁仁枫就更惨了，我一次又一次地晚归后，他明显地整个人都憔悴了，他也不再跟我交谈工作和思想方面的事情，我们之间只剩下肉体的交流。好多次，我都想跟他好好谈谈，可他总是心不在焉地沉溺在自己的世界里，我只好作罢。反正，总经理很快就要走了，而且我私下知道我已怀孕了。总经理一走，我就要给袁仁枫一个惊喜。

1998年7月，总经理临回日本前要去一趟长沙的分公司，谁知陪同人员名单中写着我的名字。我再三跟经理恳求也推脱不掉。回家后我将这消息告诉了袁仁枫，他整个人都呆了，傻傻地愣坐在床沿上，好半天才喃喃地说：“这一天总算来了，我再也用不着为此痛苦了。”我急了，又是辩解又是发誓，可他压根儿不听我的。最后，我只好拖着拦着一辆的士到宝安的海边，对着大海我发誓：“生是袁仁枫的人，死是袁仁枫的鬼。”这时，袁仁枫才清醒过来，半跪着把我扶起来，两人抱头哭了又哭……

当飞机飞翔在深圳上空时，我心里突然掠过一丝不祥之兆，似乎这一走，将成为我们的永别。

到长沙五天后，在一次长谈中，总经理问我愿不愿跟他去日本，寻求更好的发展，我平静而坚决地说：“对不起，总经理，我不能背叛爱情。”

总经理一反常态，嘲弄地挑了挑眉毛说：“如若小姐，你的爱人也如你一般坚定吗？”

我看着他那讥讽的眼神，心往下沉，是不是袁仁枫有什么变化了，不过只一瞬间，我摸了摸稍稍有点隆起的肚子，镇定情绪：“我相信我的爱人胜过我自己。”总经理哈哈一笑，说：“如若小姐，你真是让人可敬又可怜。”

以后的几天，总经理再也没找我单独谈话，可他的眼里有一种嘲弄和怜悯。

半个月时间长沙之行终于结束了，一下飞机我心急如焚地赶回小窝，一路上，我不断对着自己说：“不会有事的。”可是，当我走进小屋，袁仁枫不在，只看见在那张我们恩爱的小木板床上，叠放着他写给我的信：

如若，对不起，我终究没能守住天长地久的誓言，我走了。其实从我俩一开始起，我的爱就忧虑重重，我一个农村退伍兵，怎么能配得上你？我想，你对我的感情从始至终都是冲动，终究有一天你会离开我的。所以，从你妈妈哀求我结束这段不该有的恋情时，我就做了逃兵……这次，总经理来找我，他说这次长沙之行是你人生的重大转折点，又拿一张 20 万元的支票，说是给我的分手费。本来照我的性情是不会收的，但总经理说，收不收钱，你始终是要走的，不如拿上这笔钱去找一个配得上我的女人好好过日子。20 万呀，我一辈子也挣不到的巨额数字，当时我昏昏然地把钱收下了。回家后，越想越觉得对不住你，再也无脸见你，如若，我走了，你有胃病要多多保重身体，珍惜前程……

看完这封信，我发疯地把它撕成了碎片，一点点地和着泪咽进肚里，然后仰天狂笑不止，眼泪像小河一样不断地涌进嘴里，涌进淌着鲜血的心里。袁仁枫走了，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在我怀上他的骨肉时，轻描淡写地弃我而去，我用整个生命呵护着的爱情，仅 20 万元人民币就把它击成碎片。

我一会儿哭一会儿笑，整个人完全疯癫了。突然一阵强烈的妊娠反应发作，我不断地呕吐，仿佛要把整个五脏六腑

都吐出来似的。剧烈呕吐中，我慢慢地清醒了。

我去医院作了人流，在心被掏空一霎间，我感觉到一种撕心裂肺的疼痛。

休息了一个星期后回到公司，总经理正准备第二天回日本，他看到我到来，很高兴地说：“如若，袁仁枫已答应把你让给我的事情你已经知道，来，为你跟我去日本今晚去庆祝。”总经理以钱买走我的爱情这本就是对我的感情的无情亵渎，我感到了一种耻辱。我愤怒了，把辞职书扔到他的办公桌上，头也不回地走了。

1998年8月30日，我毅然离开了深圳，在离开深圳的列车上，我感慨万千。当初我背叛亲情，带着爱情的幸福来到这里，如今我却只剩下一颗孤独破碎的心，所幸的是，这次亲情没有拒绝我，父母都欢迎我归来。

1999年春节过后，我拿出所有的积蓄在城东开了一家书店。我的心情已变得宁静和安然，夜深人静时，偶尔想起那段清贫与轿车相撞的爱情。我庆幸自己守住了尊严，并走过了自己。

## 杂质的爱情

当吉走的时候，他只留下一封信和一张空白支票。他说，他希望我能生活得幸福。我流着泪撕碎了信和支票，看着它们在空中飞舞。我发出一声连自己也听不见的冷笑。我知道，我对吉除了怨恨，便只剩下心灵深处的鄙视。吉用爱情换来了一个锦绣的前程，而他的心将会永远沉入炼狱不得安宁。

我常独自去一家名叫“雪域”的酒吧。在那里，我常看见一个男孩旁若无人地自斟自饮。不知怎的，他的这种举动却打动了我的。

他总是穿着一身很随意的衣服，眉宇之间，有一种逼人的英武之气。这样的男孩难道也会失恋？他喜欢坐在靠窗的位置，而我却喜欢坐在无人看见的角落里。

那一天，天很冷，“雪域”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两个人的酒吧，显得幽深神秘。他似乎也发现了我，缓缓走向我说：“你总是一个人来，需不需要我陪你喝上一杯？”我点点头，我们倒了两杯红葡萄酒，坐在溢满音乐的酒吧里对饮着。

这以后，相约去酒吧，成了我们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这里，他知道了我的故事，而我也知道了他的公司因

经营不善而破产。他曾握紧拳头说：“如果我再有一笔钱，是决不会倒闭的……。”

望着他忧郁的眼睛，我觉得我们像两个天涯沦落人，彼此的心相偎着取暖。

一天，他对我说：“灿儿，我不能一直这样下去，我准备好好好干一场。”我很高兴他能走出人生的低谷，能重新振作起来。男人是不能没有事业的。

我和他一起满怀希望地策划着未来。当我们决心开个服装店时，又都为资金发起愁来。

我们的计划一天天搁浅。我建议先放弃计划，从小做起。他听了摇摇头说：“那不行，那样不知何时才能筹够钱。”

我沉默了，我第一次为钱而感到无奈。我想起吉的话，他说，人这辈子是无法离开钱的，没有钱什么事都办不成。我曾不屑他的这种态度，而现在我发现人们一旦有了欲望是离不开钱的。

卓沉默了好久，终于艰难地开了口：“灿儿，你不是有一张空白支票吗？能不能先借给我用一用？”我这才想起那张让我心碎的支票。这个时候，它显出了价值，但我已经把它撕成碎片了。

卓惊讶地瞪大了眼睛，说：“灿儿，你真的把它给撕了？”我平静地点点头，我看到卓失望的表情。

那晚，我们怀着各自的心情沉默着。

第二天遇见卓时，他又恢复了往日的神情，我们之间也消除了昨天的不快。

不久，卓透露给我，吉现在已是凯瑞公司的副总经理，

而那个徐娘半老的总经理，暗地里已将实权交给了吉。我不明白卓给我说这些干什么？我已不愿再听到吉的名字和有关他的事，这个人已和我没有任何关系了。

卓说：“灿儿，既然你已不恨吉了，何不向他像普通朋友那样借一笔钱，等咱们自己有了钱再还给他。”我呆呆地望着卓，我不明白他怎么能出此下策，让我向那个抛弃我的男人开口借钱。

我和卓再一次不欢而散，只是这次我的心感到前所未有的沉重。

在情人节的前夕，我接到了吉的电话。他说明天的日子已不再属于他，今晚他想请我出去坐坐。如果这事放在以前，我会冷冷地挂上电话，但此时卓的话却回荡在我的耳边。

在那个豪华的酒店，我和吉相对而坐。我不知该说些什么，事情已过去了这么久，我对面前这个英俊的男人已没有了感觉。

终于，吉说：“灿儿，现在我拥有了一切，但我却发现这一切都抵不上一个你。如果时光能倒回去，我宁愿拿现在所有的一切换回我们美好的时光。”我苦笑着想，别说时光不会倒流，即使真的可能，吉依然会做出同样选择的。我不会对他抱任何希望，也不会再次被他打动。吉依旧很有魅力，但在我眼里却只是一个熟悉的陌生人。

当吉开车送我回去时，我终于鼓足勇气对他说了借钱的事。吉潇洒地说：“不是给了你一张空白支票吗？需要多少尽管拿去。”我只得对他说，我不小心将它弄丢了。为了我与卓的梦想，我在吉面前已丢掉了所有的尊严。吉“哦”

了一声说，明天他会派人给我送来的。

第二天，吉真的派手下人将10万元的支票送到我手上。也许正像他所说的那样，他依然是爱着我的，而他却只能用这样的方式来表达。

我带着那张支票去见卓，当卓看到这张支票时，眼睛都直了。他欣喜地说：“灿儿，真有你的，居然在这么短的时间弄到了这么多钱……”而我却笑不出来，我背负了太多的沉重。

但不管怎样，我和卓开始了我们的事业。我们在一个繁华地段开了一间名牌服饰专卖店。

我们的努力没有白费，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我们还清了吉的10万元钱。当吉拿到这笔钱时，竟愣在那里了，他不相信那个清高柔弱的女孩也做起了老板。

我和卓俨然一对甜蜜的情侣，他跑外，我忙里，累是累点，但心里却很甜。

在那个繁星点点的夜晚，卓在我耳边喃喃地说：“灿儿，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个小酒吧，不会忘记我们的相遇……”卓的话让我感到很幸福，我已深深爱上了这个能干的男人，愿意为他付出自己的一切。

有一天，卓领来一个漂亮的女孩。卓对我说：“灿儿，你这里太忙了，这是我一个朋友的妹妹，她刚毕业想来咱们这里找点事做。”这个名叫甄真的女孩朝我笑笑，她精致的五官加上迷人的身段，完全可以做一个出色的模特。

甄真在我们店里做促销，凡是她身上穿的那一款时装，保证卖得非常快。时间一长，很多人都知道“爱伦”服饰专卖店有个很漂亮的小姐。甄真无形中也成了我们服装店漂

亮的招牌。

甄真对我特别亲，一口一个灿姐，让人无法拒绝她的亲热。也许是甄真太出众了，我不由也喜欢起她来。虽然店里的女孩私下对我说，要防着点甄真，她和卓走得很近。而我只是笑笑，我不相信卓会对他朋友的妹妹怎么样，而卓对我的感情已很投入，他不会是这样的人。

那天，我与一个客户谈完生意，兴致勃勃地去找卓时，已是晚上10点。当我轻轻地打开门想给卓一个惊喜时，却看到一个凌乱不堪的镜头。

我转身奔下楼去。当我惘然地走在无人的街头时，卓和甄真惊慌的表情，还在我的眼前闪现。

我漫无目的地走着，不知自己为何被两个男人爱着又背叛着。吉为了追求事业背叛了爱情，而卓却在拥有了事业时背叛了我。我不知他们之间有什么区别。卓和吉的脸重叠在一起，让我分不清谁是谁。

卓扔下甄真开着车满大街找我，当他在一个电影院的台阶上找到我时，已是午夜时分。

卓紧紧抱着我，歉意地说：“灿儿，对不起，我一直都爱着你，只是甄真太美了，我无法拒绝她。”甄真的确很美，但这就是卓背叛我的理由吗？我们的爱，难道在另一个美丽的女孩那里显得如此脆弱？我心冷如冰，如这布满凉意的夜晚。

我不想听卓任何解释与忏悔，我甚至不怪甄真，如果我是男人也会爱上她的。我也不怪卓，当他去拥抱另一个女人时，已失去了爱我的资格，他和我是没有任何关系的自由的人。

这以后，甄真走了。卓变得不再洒脱，他总是小心翼翼地待我，他说让我们忘记一切重新开始吧。

我摇摇头。破碎的镜子即使粘好也只能映出一颗破碎的心，而卓的赎罪已将往日的气氛冲得无影无踪。如果我们再继续下去，一切都会变味的。

我离开了卓，离开了那布满杂质的爱情。我走在熙熙攘攘的街头，不知哪家音乐店里传出一声歇斯底里的歌声，“在这没有爱情的时代，人们晕头转向……”

## 旧 情

一位妻子看着丈夫旧日的情人送给他的石膏像很不舒服。她问丈夫：“你爱我吗？如果是惟一的，就打碎那座石膏像！”丈夫举起了石膏像，一刹那迟疑了。妻子大声说：“你不是说爱我吗？打碎它呀！”丈夫终于打碎了石膏像，却跪在碎石膏里泪流满面。

这个故事是几年前从一本杂志上读到的。记得我当时如同读古希腊爱情悲剧一般深深地被这个现代故事震撼，所以特地把它抄录在笔记本上。尽管我明白爱情是自私的，但我仍觉得这位妻子如此摧残丈夫旧日的情感实在有些过分。我甚至认为那位丈夫最终将石膏打碎是亵渎了他一生中最美好的感情。

然而，几年后的今天，当我在笔记本上重读这个故事时，感想已完全不同。因为刚刚发生在我身边的另一幕悲剧，更加强烈地震撼着我的心灵。我惊讶地发现自己以前的想法中竟包含着许多极不成熟的成份。

我的这位朋友曾经有过一场惊心动魄的初恋，但后来由于家庭的阻力未成正果。十多年以后，朋友结婚并有一个可爱的女儿，家庭和睦。尽管如此，朋友仍珍藏着初恋情人送给他的那把“长命富贵锁”。朋友的妻子是一位非常贤惠的

女人，虽然对那把“长命富贵锁”不乏醋意，但从未侵犯过丈夫怀旧的空间。不幸的是妻子的宽容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一次偶然的机，丈夫与初恋情人邂逅了。初恋情人此时已为人妇。当她得知昔日的男友依然保存着自己送给他的信物时，大为感动，于是很快投入他的怀抱。朋友的妻子发现丈夫的不轨之后，曾苦苦相劝。可朋友却执迷不悟，在旧情的泥潭里越陷越深，最终导致家庭的破裂。离婚以后，朋友企图与初恋情人再续旧梦，没想到被初恋情人无情地拒绝了。初恋情人告诉他，我只想作你的情人，不可能与你结婚，你虽然可以弥补我感情上的空虚，却无法满足我物质上的需求——她的老公是一个有钱的香港人，而朋友只是一个拿薪水的小职员。

朋友的故事令我深思令我深省。当我重新审视那个石膏像的故事时，我才意识到自己当初被那个跪在碎石膏里的丈夫的眼泪蒙蔽了——怀旧其实是一种美丽的错误！旧日的情感表面上是一份美好的回忆，实际上从结束那一天开始就已变得残缺不全，如果执意要去寻回，得到的只会是一片苦涩。

# 出了枝节的家庭

- ♀ 丈夫昨夜不归宿
- ♀ 爸爸的女友来信了
- ♀ 都是好人
- ♀ 出了枝节的家庭
- ♀ 酒窝
- ♀ 不该逝去的魂灵

## 丈夫昨夜不归宿

“喂，喂——瑞莉吗？告诉你件要紧的事，昨天晚上我在阳光酒店唱完卡拉 OK，下电梯时碰见你老公和一个好靓的小姐在一起噢，都快十二点了，我想那么晚……我是好心告诉你。”

“啊！和一个好靓的小姐？”瑞莉愣了几秒钟很快镇静下来：“你看错了吧，我老公昨天整个晚上都在家，根本没出过门。”她哆嗦着嘴唇，咔嚓一声挂断了电话。

一阵天旋地转，瑞莉瘫坐在转椅上无法继续工作。她不明日自己为什么要替丈夫遮掩，事实上丈夫昨晚一夜未归，说是去了成都。这时，她想哭，不敢；想诉说，又觉得不妥。现代都市人哪有心情听别人的苦经，况且，这种事在现代人的眼里，不值得大惊小怪，家务事，自己去处理。

天已经黑了，瑞莉还在街头徘徊。她不想回家，脑子乱极了，想了很多很多。想当年，虽然工资低，孩子小，生活条件差一些，但那时，他那双眼睛里，满满登登的全是情意；现在呢，经济条件好多了，他还常送些价值不菲的礼物给自己，生日祝贺、结婚纪念也搞得有声有色，场面上总是亲热而不失尊重地介绍：这是我的太太……这些，现在仔细琢磨起来，感到是做给别人看的成分还多一些，如今竟发展

到了……可耻啊，堕落啊，我瑞莉可不是好欺负的，往我眼里揉沙子。瑞莉此刻冲动地想：现在回家，先给他一个耳光，问问自己有什么地方对不起这个家，然后离婚、离婚！要闹得他声名狼藉，然后自己去……

等瑞莉渐渐冷静下来，才感到自己面临的问题的严重和棘手：是追求一份忠贞无瑕的爱，还是玉成一个现成安逸的家？是做一个失败的女人，还是当个愚蠢的妻子？思索着，困惑着，彷徨着，看来玉碎要付出玉碎的代价，瓦全自有瓦全的苦衷。

都市的夜，霓虹闪烁，火树银花。瑞莉此刻感到又饿又乏。环视前后左右，林立的高楼中，能向自己打开的门，却只能有一扇，那是自己的家；熙熙攘攘的人海中，来往只有两个，一个是丈夫，一个是女儿。那个第三者是单数还是复数，丈夫是偶尔春风一度还是经常的逢场作戏？暂且留明日再想吧，这现代都市人的孤独感似乎比爱人的不忠更难以忍受。

自家门口，瑞莉刚刚掏钥匙，女儿已打开了门跳过来抱住她的一条腿，丈夫呢，看样子是刚冲完凉，赤身穿着件浴袍，湿淋淋的头发下，还是那张英俊而熟悉的脸。他的周身散发着一股三十岁男人独有的成熟魅力。此刻他抓住瑞莉的肩说：“上哪去了？骑摩托出去找了你两趟了，怎么也不打一个电话回来呀？”瑞莉呢，则像个在外受了委屈的孩子，“呜——呜”地哭了起来。泪眼里，她环视着这个家：温馨的灯光下，装修过的居室，新潮家具，齐全的电器，雅致的窗帘，悦目的盆栽，无不令人感到舒适。她闻到了丈夫身上散发出来的幽草浴液的香味，真好闻啊。这时，家里的小保

姆已无声地端来了一碗热汤，丈夫接过来，像哄女儿似的用勺子敲着碗边说：“哇，好香噢，冬瓜煲排骨，看你跑得披头散发的，先喝了汤，有什么事，吃完饭再说。”她真不知道该不该相信那个告发电话。

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瑞莉最终什么也没有说出来，她依然平静地生活在羡慕外人的小家庭里。生活是否在朦胧中好？为什么一定要戳破那层窗户纸？特别是而今这快速时代。

## 爸爸的女友来信了

星期六下午，我为女儿买了十岁的生日礼物，兴冲冲赶回家，却不见女儿在门口迎接我，推门一看，她正趴在桌子上嘤嘤哭泣。我吃了一惊，不知出了什么意外。搂着女儿的肩膀一问，不料女儿却越哭越伤心，好久，她揩着眼泪问我：“爸爸好么？”

我呆了一下：“当然好，你爸爸是天底下最好的爸爸。”

“你被他欺骗了，你被他蒙在鼓里，你什么都不知道。”女儿的话像连珠炮：“爸爸虚伪，他不是个东西。”说着，她从荷包里掏了一封拆开的信，甩在地上：“你看看，他背叛了你。”

我冷静地拾起信，看了看邮戳，立即意识到这是丈夫一位女友的来信。以前，这样的信也来过几封，出于对丈夫的尊重和信任，我每次都是原封不动地交给他，从未过问。但这一次，女儿的强烈反应让我心尖打颤，我犹豫了半天，想到家庭的安危，终于抽出了信笺。

信中多是彼此的关心和问候，明显地流露出两人间很深的感情，但决无拆散各自家庭的意图。我沉吟片刻，清理一下思绪，决心把这件并不太妙的事变成好事。我为女儿冲了一杯牛奶，把她拉到沙发上坐下，平静地讲起了她爸爸往昔

的一段故事。

那是二十年前，我和丈夫都是插队落户知青。当时有一个与我同龄的女知青，人长得标致，由于家庭出身不好，屡受队长的调戏侮辱，我和丈夫都十分同情她。一次，队长派她去挖防空洞，企图在洞内蹂躏她，她大声呼救，恰巧丈夫放工路过洞口，将她救出，丈夫因此受了重伤。她不知道我与丈夫在恋爱，事后曾偷偷给丈夫写求爱信，丈夫几经权衡后，还是婉言谢绝了。此后，二人虽天各一方，但友情长在。

女儿听完这段故事，怔了许久问道：“那他们为什么还在书信往来？”

我说：“孩子，男女之间除了爱情还有友谊。她是爸爸的朋友，怎么能不通信呢？爸爸有保留自己秘密的权利，你私自拆爸爸的信是不应该的。”

几天后，丈夫出差回来了。女儿把信交给了爸爸，并转述了我对她讲的那番话。我从梳妆台的镜子里，看见丈夫流出了热泪，不知是为了孩子对父亲的那份关切，还是为了妻子的那份理解？

## 都是好人

她一直想与他离婚，从结婚不久就有这个念头。当初的决定太草率了，她甚至怀疑当初做出嫁给他这个决定的不是自己。

并不是他有什么不好。他是一个好人，勤快能干，顾家，体贴人，如果家中只有半碗饭，他绝对是让给她吃。左邻右舍谁不说他是个模范丈夫？

所以她说不出口，她不忍心伤害这样的好人。她想：等一段时间再说吧。都不是小孩子了，当初结婚草率，现在离婚可不能再草率。或许平心静气地相处一段时间，说不定能死心地爱上他并从此打消离婚念头。他可是个值得爱的男人啊！

可感情这东西就是怪，纵然他千般好万般好，她可以把她当最好的朋友最亲的亲人，就是无法让他成为自己最爱的爱人。那离婚的念头不但没打消，反倒越是强烈，扰得她寝食难安。不能再勉强维持了，这样下去只是无谓地浪费时间……她酝酿着在适当的时候向他提出离婚。

那天，她鼓足勇气正要向他提出，却听见他在厨房咳嗽声不断，她跑进去一看，只见他在烟雾缭绕中被辣椒呛得鼻涕眼泪直流。她说：“真是的，你受不了就少放辣椒，瞧你那

受罪样！”他憨厚一笑说：“没关系，你爱吃辣的！”她心一软，到嘴边的话又咽下去了，心说：下次提吧……

那天，她狠下心来正要提出，见他乐呵呵洗一大盆她刚换下的衣服，不但没有丝毫的不耐烦，脸上的笑容更是证明着他万分乐意这样的奉献。她不禁欲言又止。而他呢，瞧见她这复杂的表情，却误会了，说：“没关系的，你身体不好，要多休息，这些事以后全让我做！”她心一颤，又没忍心提出，心里再一次对自己说：下次吧……

那一次，她觉得无论如何都应该向他摊牌了，她吃着龙虾，默默想着怎样开口，却发现他连一只龙虾也没尝，她问：“你怎么不吃呀？”他涩涩一笑，说：“你爱吃，你多吃些。嫁给我这个穷光蛋，让你受苦了！”她鼻子一酸，想好的计划又没实行……

就这样，她被他或一杯清茶、或一话语、或半夜的一次掖被子……一次又一次打消离婚的决心。后来，两人有了孩子，这更成了不忍离婚的重大理由。尽管离婚的念头一次次在她心头翻滚涌动，她始终没能提出过一次。

最难的一次是她狂烈的爱上一个男人，离婚的念头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坚决，但最后她还是克制住了。因为她觉得要是因这样而提出离婚，自己将是一个不道德的、遭人唾弃的女人，更是十二万分对不起他。

好了，一切都熬过去了，两人渐渐都老了。老了，就更没那份闲心，少年夫妻老来伴，两人风风雨雨相伴着走过余生吧！

没想他竟先她而去，老来丧伴，她万分悲痛的同时，也感到无比满足。回想与他四十年的风雨相伴，从没与他红过

一次脸，让他愉愉悦悦走过这一遭，自己也算是对得起他。他是好人，自己也是个好人的。不但是好人，而且还很伟大，伟大到甘愿牺牲自己。

闲来无事，她就整理他的遗物，意外地发现他居然有记日记的习惯。翻开他的日记，她更意外得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原来他也像她一样一直有离婚的念头，他也一次次想修改这个错误的结合，终因不忍心，一次次的忍了下来……日记的最后，他居然这样写道：我的牺牲让她快乐地过了这辈子，我也就无悔了……她惊呆了，都以为自己是好人，却在漫长的岁月里互相伤害，却自以为是伟大的牺牲者。

## 出了枝节的家庭

我们六口之家的一切离开母亲不行，离开父亲也不行。1974年夏秋之际我对这一点体味得特别深刻。

当时父亲是生产队的会计，他字写得漂亮、算盘打得漂亮，模样长得更是漂亮——现在，我闭上眼睛仍能想象出父亲当时的神气劲儿。母亲则是地地道道的家庭妇女，为人忠厚、办事利索，从不走街串巷在背后随便议论他人的长短。母亲凭借自己的那双灵巧勤快的手，把我们家屋里屋外炕上炕下收拾得有条有理。

父亲使我们生活得有头有脸，母亲使我们生活得干干净净。毫无疑问，这样的家庭在七十年代的乡下绝对是令乡人们羡慕的美满家庭。

可惜在1974年夏秋之际，我们家美满而又平静的生活骤起波折。

起因源于父亲和另外一个女人。另外一个女人显然不是我的母亲。据说，父亲和那一个女人关系不正常。现在我可以毫不费力地理解这种不正常的含义，但在当时，我年仅十一岁，我弟弟妹妹的年纪更小。我们只晓得父亲的脾气越来越坏，动不动就砸玻璃、掀饭桌，有时甚至操起菜刀奔向他自己的父亲。

母亲时常流泪、哭泣，不再像过去那样精心地摆弄庄稼、菜园和家畜。母亲一会儿说离婚就离婚，一会儿又说这个家死活也不分。母亲从此还学会了追踪，不用闲人传话，母亲对父亲在外面的活动了如指掌。

家中乱事使我在外人面前变得缩头缩脑。班主任老师不止一次批评我在课堂上分神儿。和同学交往，我把注意力都集中在对方的表情和话外音上，至于那些平素和我有怨的女同学，我干脆避而远之。和她们当中任何一个吵骂的最终结果肯定是我败下阵来，因为她们都掌握了致我于死地的招数——漫不经心或者大喊大叫提及我父亲和另外一个女人的事儿。

入学以来数次考试和排榜，我的班级第一的地位从未动摇过，但眼前的情形糟糕透了，我的成绩一落千丈，在回答老师提问时，我支支吾吾半天也弄不出个甲乙丙丁，而且往往文不对题。若干年后，我连续考了三年才勉强通过高考，我私下一向认为这和那一段的刺激有关。

大队党支部成员绝对履行自己的职责。大队书记、大队长、公安员，轮番上阵到我家做我父亲的思想工作。书记的工作角度选择在我父亲的政治前途上，大队长的工作角度选择在我父亲的现任职务上，公安员说起话来直截了当，他好几次敲打着我们家的炕沿儿，说我父亲如果不就此止步，他马上就命令基干民兵把我父亲押到公社。父亲起先一声不吭，后来态度缓和一些，再后来思想有了彻底转变。他痛哭流涕，连连责骂自己糊涂，末了在公共场所，在众目睽睽之下，他轻轻地握了一下母亲的手。

欢笑重新回到我们家中。父亲工作依旧卖力，年终受到

公社表扬。

如今我们兄妹四人都已长大成人，都有了一份称心的工作。每逢节假日举家团聚，那股亲情无法用文字描述。父亲正襟危坐，一面庄重地听取儿女们的恭维，一面和蔼地接受孙子们的“迫害”。母亲依旧里里外外忙个不停，只是有时莫名其妙地一个人躲在墙角悄然落泪。这时父亲便缓缓地走向母亲，嘀嘀咕咕谁也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有时好歹听清一句，可惜还没头没尾：“当初真要和她闯黑龙江……哎！”

但细心的我仍然发现，父亲有时会呆呆地定神儿，母亲的笑声也再不像我们小时候那样明朗了。

## 酒 窝

林茹是一位出色的美容外科大夫，她正经历着夫妻感情的裂变。虽然世界那么大，可怎么偏偏与切齿痛恨的“情敌”不期而遇？此刻正躺在手术台上，等待着自己为她做酒窝的那个女人，正是那个夺走她心爱的丈夫的女演员。林茹极想马上离开此地，然而现实却让她无法回避。

第一次看见她，是在电影院。丈夫出差不在家，林茹带着女儿去影院排遣寂寞。电影刚开演，找座位时她突然发现丈夫坐在一个角落里，他的肩头上还扛着一张醉迷迷的脸。一张嘴角和鼻翼荡漾着轻佻的脸！轰地一声，林茹脑袋像爆炸了一样，耳朵轰鸣，世界昏黑，胸口堵得难以吸上气。她硬撑着没有倒下来，拉着女儿的手跌跌撞撞奔出了剧场。

男人的心，是无底的洞。她爱丈夫，爱到了骨髓里。她最喜欢听他唱家乡的民歌，一首《走西口》，听得她如痴如醉，仿佛回到梦魂萦绕的黄土山梁梁上，回到永生留恋的岁月中……

平心而论，那女人的脸是迷人的，有点像哪个电影明星，可是还不满足，一心要添上两个酒窝，她想干什么呢？难道不是想把我丈夫死死地迷住吗？林茹的手指在颤抖，一个念头诞生在心中：把她的面容毁了。把丈夫从她手中夺回

来！

刀尖挨住她脸颊的刹那间，像触电似的，林茹猛地缩回手。她的心脏剧烈地跳，仿佛要冲破胸腔的羁绊。她做贼似地扫了一眼同事，极害怕她们察觉到她的企图。

为了使自己镇定下来，林茹仰首深呼吸一口，闭上眼睛。就在这个时候。“哥哥你走西口，妹妹我实在难留”的歌声，隐隐约约好像从很远很远的天涯飘来。她屏息倾听着，浑身抖了一下，又抖了一下。两行热泪无言地从清瘦的脸颊上，长长地长长地淌下……

女演员的绷带是护士拆下的，林茹没有在场。面对着镜子，两个圆圆的、甜甜的、若天生一般自然的酒窝儿，使女演员高兴得几乎蹦上房顶。她买了一大包礼品还有一束鲜花，打听林大夫的住址，要登门去好好表示一番谢意。

护士淡淡地对她说：“你不要去了，林大夫不会见你的！”

“为什么？”

“因为，她送给你的是美，而你送给她的却是刻骨的痛苦！”

## 不该逝去的魂灵

江城某织带厂 13 号楼的小刘夫妇俩这几天老是睡不着觉，总觉得屋子里有一股什么臭味，外面起风时尤甚。最后终于弄明白：臭味来自邻居桂枝家。桂枝陪同厂长出差已经半个多月，丈夫洪大维在荆沙市工作不常回家，家里怎么会有臭味？大家觉得不对劲，今年 4 月 10 日，便邀集一起报告了保卫科。保卫科的人弄开门一看，不由大吃一惊：桂枝的丈夫洪大维早已在床上死去多日，尸体高度腐烂、奇臭难闻……保卫科马上报告了公安局，经法医解剖，洪大维系服食大量安眠药中毒死亡，死亡时间在十天以前。一个星期之后，桂枝回家，在公安人员调查时，她神色痛苦地说：“……想不到，他到底还是走了这条路……其实，我已经原谅他了，就是还没有来得及对他说……”

谁也不知道，洪大维之死竟然根源于幼小、可怜而无辜的儿子……

—

桂枝长相一般，皮肤微黑，但是身材很丰满。她性格活泼、大方、达观，为人处事不拘泥于小节。桂枝的父亲是某

织带厂的工会干部，母亲在家务农。1995年，父亲因病退职，22岁的桂枝有幸顶职进厂当了工人。她的活泼大方很快被车间领导看中，同年便被提拔为车间团支部书记，第二年又抽调到厂长办公室工作，工作生活算是一帆风顺。

22岁的桂枝应该说是已经比较成熟，但她仍然很单纯，与人交往无拘无束。不久之后厂里有位女干部开始关心她的“个人问题”。

“小桂，想不想谈男朋友？我给你介绍一个。”

谈就谈，于是与那个男青年开始花前月下，那个男青年与桂枝第一次约会便与她接吻并摸摸捏捏，说如今谈朋友都这样。桂枝尽管大方，还是不大习惯，相处得比较勉强……一个月后江城开展“严打”活动，织带厂所在地挖出了一个流氓团伙，桂枝的男朋友是团伙成员之一，被呼啸的警车带走了。桂枝又是害怕又是庆幸，心想以后再交男友时一定要慎重。

由于性格决定，桂枝再次交友时还是没有十分慎重，使得自己以后的生活中危机重重。她这次交的男朋友就是洪大维，两人的相识、相交，鬼使神差一般，更要命的是，这回完全是桂枝本人的主动。

1995年的那个夏天很热，桂枝与本厂两个女伴到一家开张不久的“天外天”舞厅跳舞，桂枝是跳舞的积极分子，对舞跳得好的人极有好感。她注意到有个个子高高的男青年跳得特别好，便谢绝了别的男人的邀请，主动与那男青年跳，这人就是洪大维。洪大维也惊叹桂枝的舞技好，两人都有相见恨晚之感。

由跳舞到交谈，再到交往，两人很快就进入了角色。洪

大维是荆沙市一家企业销售科的职工，到省城来是为了推销产品。这之后，他便经常创造条件来省城，一来必定与桂枝相会。洪大维没有像桂枝的第一个男朋友那样“玩朋友”，一直到正式确定关系也没有碰一下她的手。这反倒使桂枝觉得洪大维过于老实了，于是采取了主动行动。那个晚上两人坐在江堤上看江城夜景，一阵江风吹来，桂枝灵机一动：“大维……我有点冷。”

洪大维却迟钝地说：“这么热的天，还冷？”说完脱下自己的衬衣要给桂枝披上。

桂枝嘴一撇：“你呀……真是个呆子……”趁势一下倒进了洪大维的怀中……

## 二

与桂枝截然不同，洪大维对这场婚姻是慎之又慎。洪大维是家里的独子，父母视他如宝贝，但对他管教也很严厉。

洪大维小心翼翼地与桂枝交往，终于为她的纯洁、大方和火一样的恋情所沉迷。他不能不将这事告诉父母，父母极力反对，认为还是在荆沙市本地找个对象好。但这回，桂枝首先征服了洪大维，又陪同他两次到荆沙看望未来的公婆，终于使挑剔的两老点了头。

1996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桂枝与洪大维结了婚，在厂职工宿舍安了家。婚后两人感情不错，每次洪大维回家休假，桂枝总要陪丈夫逛商场、游风景区，两口子对对方都很满意。

婚后不久，桂枝被调到业务科负责公关工作。出于工作

需要，陪伴客人喝酒吃饭、跳舞便是常事。

阴影自此开始。一次洪大维休假回家，家中不见人影，他闷闷地一直等到深夜也不见桂枝回来。有人告诉他，桂枝可能陪客人到“红玫瑰”歌舞厅跳舞去了，他一听，马上打的来到“红玫瑰”，正好看见妻子被一个大块头男人搂在怀里跳舞，两人的身子贴得紧紧的……

回家之后，洪大维阴阴地说：“你今天快活得很哪，跟我跳舞，你也从来没有贴得这样紧……”

“这是为了工作……我也不想那样子。”桂枝只好解释。

“你给我把这个工作辞了，我看不惯。”洪大维大声说。

桂枝也来了气：“你小声点好不好？我是在大庭广众下陪客人跳舞，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了？”

两人不欢而散，这是两口子的第一次吵架。

这样的事以后发生了好几次，洪大维在荆沙工作总也安不下心来，晚上睡觉一闭上眼睛就看见桂枝被别的男人抱在怀里，更想象她有可能与那些男人睡觉……他的精神几乎要崩溃，回家时便常常神经质地跟踪桂枝，有人便说她搞公关后面还要跟个保镖……桂枝气得直流眼泪，只好向厂长要求调换工作，但厂长不同意，找到洪大维做工作，洪大维黑着脸连门也没有让他进。

### 三

两口子别别扭扭过了几个月，桂枝怀孕了。洪大维十分高兴，趁机向桂枝说，搞公关工作要陪人喝酒，喝酒多会影响胎儿，搞不好生个怪胎。这回桂枝听进去了，找到厂长要

求调换工作。厂长沉吟一阵还是同意了，但是留了个尾巴：休完产假后仍继续担任公关工作。

1997年4月，桂枝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儿子，洪大维高兴得合不拢嘴，专门请假在家照顾桂枝母子俩，说桂枝有功，儿子的名字叫桂生。桂枝的奶水多，桂生又会吃，身子吹气一样长，皮肤也越来越白。一次洪大维抱着儿子在楼下玩，有人与他开玩笑，你的皮肤这样黑，桂生却白得发光，他是不是你的种？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洪大维便有点疑神疑鬼，联想起桂枝搞公关工作与各式各样的男人打过交道，便认定这里面有鬼……难道，自己被人戴上了“绿帽子”？

“你说，桂生是不是我的种？”洪大维终于忍耐不住质问桂枝。

桂枝感到受了侮辱，十分气愤：“不是你的种，难道是张三李四的……说这种混账话！”

“我不信……我不信……他不是我的亲生儿子。”洪大维神经质地大叫起来。桂枝又是愤怒又是无奈，不知道怎样才能让心胸狭隘的丈夫相信自己的话，气得眼泪哗哗地流。

从此，以前把桂生当做心肝宝贝的洪大维变了，听见他啼哭便怒火中烧，多次向桂枝逼问“野种”的父亲是哪个狗杂种。桂枝万万没有想到丈夫这样愚昧和粗暴，再也忍受不了他的污辱。为了不使儿子受到刺激，桂枝便请了半年的长假回到了黄陂老家，她不敢告诉父亲事情的真相，只是说洪大维工作太忙不能照顾他们母子。

1998年春节过后，桂枝将儿子留给母亲照顾回厂上班，厂长仍然安排她搞公关，她没拒绝。桂生没回来了，洪大维

却仍然不罢休。在父母的授意下，他要求桂枝调到荆沙市工作，遭到她的坚决拒绝。洪大维并不是个很有主见的人，他只是觉得自己这个男人当得实在是窝囊，他经常请假，甚至旷工回到武汉，回来必定要与桂枝争吵，却不知道自己想要达到什么目的。

在无休止的争吵之中，桂枝的工作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经常感到身心疲惫、精神恍惚，与以前判若两人。

洪大维一方面是空虚，另一方面也感到疲惫了，开始打麻将寻求刺激。糟糕的是他一打必输，输了又增加了吵架的冲动，把个家弄得鸡犬不宁。一次他又与几个人凑在一起打麻将，一直打到半夜也没有散场，被治安队抓了个正着。于是被没收赌资，每人还罚款 2000 元。洪大维被罚得满肚子怒火无处发泄，回到家里将已经入睡的桂枝从床上揪起来重重打了一个耳光，怒骂：“就是你这个骚狐狸精，害得我左右不是人！”

这是结婚以来洪大维第一次动手打桂枝，也是桂枝长这么大第一次挨打。这一记耳光使她做出了一个痛苦而又重要的决定：离婚。

## 四

桂枝提出离婚时口气很平静：“大维，我们两人已经没有办法在一起生活了，还是离婚吧。桂生由我带，家里的存款给你，家具电器你要什么拿什么……”

离婚？洪大维一下懵了，偌大的男子汉竟然呜呜地哭了起来。

“ 不离……我不离婚…… ”

第二天，洪大维一大早就回了荆沙，走的时候也没有与桂枝打招呼。一个星期之后，洪大维和他的母亲一起来到桂枝这里，洪母轻描淡写地说：“ 两口子吵吵闹闹，何必动不动就提离婚？桂生的事，我也听说了，大维跟你闹也有不对的地方。你看这样好不好，我们为桂生做个亲子鉴定，这样可以消除你们夫妻之间的误解，对你的名声也有好处…… ”

桂枝十分愤怒，流着眼泪说：“ 你们母子这样冤枉我，我还是不是人了…… ”

但是桂枝还是同意了做亲子鉴定。鉴定结果很快出来了：桂生与洪大维属于同一血型，是亲生父子关系无疑。

洪大维母子心花怒放，桂枝却紧紧抱住儿子，心里悲愤万分。洪母赶紧让儿子向桂枝赔礼道歉，然而为时已晚，桂枝伤心地说：“ 夫妻之间连最基本的信任都没有，这婚姻维持下去还有什么意思？我们还是离婚吧…… ”

洪大维脸色一下白了，霜打的树叶一样抬不起头来。洪母左劝右说，桂枝心如死灰，只是紧搂着儿子默默地流眼泪。洪母知道事情已经是难以挽回，只好说：“ 家庭稳定是小事，你们都要慎重考虑，先维持一段时间再做决定。”

洪母先回荆沙市，让儿子留下一阵日子，补偿一下做父亲的责任。洪大维自知理亏，抢着做家务事，买菜做饭洗衣带孩子，还说：“ 你只管一心一意工作，我做你的好后勤。”

洪大维做这一切的时候桂枝并不阻拦，可晚上睡觉时桂枝再也不肯与洪大维同床，自己抱一床被子在客厅沙发上睡，只是半夜孩子哭了才起来照应一下。

几天之后，洪大维快快回到荆沙，临走前想与桂枝说什

么，桂枝却头也不抬。洪大维长长叹了一口气出了门，桂枝忽然有几分不忍，但一想到前段日子他凶巴巴的模样，立刻抑制住了自己留下他的冲动。

洪大维走后，桂枝仍然将桂生送到母亲那里照管，自己全身心投入了工作，工作的忙碌很快将个人的烦恼冲淡了。一个星期后，她收到了荆沙的一封来信，信是洪大维写的，他在信中说：

“……这些天我吃不进、睡不着，想起前一段日子，简直像做了一场噩梦……我对不起你、对不起桂生，你能原谅我吗？我之所以那样对待你归根结底还是害怕失去你呀！如果没有你，没有孩子，我活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必要呢？我求你了，你一定要原谅我，我会用行动来纠正自己的过错的……”

看完信，桂枝一时心里不是滋味，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但是，洪大维毕竟还是爱自己、爱孩子的，不是有句话叫做“爱之愈深、恨之愈甚”么？这天夜晚，桂枝在床上翻来覆去一晚上没睡着觉，想过来想过去，最后决定暂时不回信，让他好好反思反思。

桂枝万万没有想到，她的这个决定会将洪大维推上黄泉之路。就在她与厂长出差刚走的时候，没有收到只字回音的洪大维回到了武汉，面对空无一人的房间，他以为桂枝已经不肯原谅自己，于绝望之中吞下大量安眠药自杀身亡。

出差回来面对丈夫已经停放在太平间里的尸体，桂枝又是后悔又是伤心，早知道会是这样，自己为什么不先给他回一封信，哪怕给他留下一线希望也好呢？尤其使桂枝痛心的是，再过几天就是儿子桂生的一周岁纪念日，孩子的父亲却

长眠不醒了……

# 依附之祸

♀ 乞求爱情

♀ 依附之祸

♀ 红尘中的一棵麦穗

♀ 别把男人当成一棵树

♀ 又见橄榄树

## 乞求爱情

那个冬日，阳光驱走了十多天的阴雨，亮堂堂地扑进编辑部，人暖暖的。各位编辑都聚精会神地敲着电脑，嘀嘀嗒嗒的声音此起彼伏，煞是好听。

忽然，编辑部那扇厚重而又明亮的玻璃门被推开了，一个长发飘飘、面目清秀的女孩轻轻走进来，脸上带着一丝拘谨的微笑，说要找王恒绩。我站起身，引她到读者接待室，她扑闪着眼睛问：“你现在有空吗？”我说有。她说我要占用你很长时间，我说没事，很愿意倾听你的故事。

### 我在他怀里软成一摊泥

我来自大西北一个贫困落后的乡村，父母都是“一粒汗珠摔八瓣”的农民，我虽是个女孩，但读书很成器，1991年以优异成绩考上了县高中，可父亲不让我读，说供不起，武断地把我许配给一位老师，择日成亲。我不愿意一辈子呆在穷山沟里，不理睬父亲粗大的巴掌，又哭又闹，要读高中。班主任上门做工作，说学校答应免我高中三年的学费，父亲无奈，同意了。1994年，全县共考取了15名大学生，我是其中之一，与另外4名男生被武汉某大学化学系录

取。

报到那天，我们结伴而行。平生第一次坐火车，感觉特新鲜，沿途青山绿水的美景仿佛因我的存在而存在，几天几夜的旅程，我不知疲劳，叽叽喳喳唠个没完。对面的男同学郑枫不但是我忠实的听众，还鞍前马后地服侍我，车停陕西宝鸡站时，郑枫跑下车，为我买来四只卤鸡蛋，剥掉蛋壳递给我，附带一包餐巾纸。顿时，一股暖流涌入心田，我方寸大乱。一同学开玩笑说：“我敢打赌，不等到武汉，你俩就搞定了。”我脸一阵阵发烧，偷眼瞧郑枫，他的脸比关公还红。

难道这就是一见钟情？

我们大学宿舍是一栋很漂亮的楼，男生住楼下，女生住楼上，楼梯口有斗大的四个红漆字——男生止步。郑枫常站在那里约我去散步，我总欣然应允。十年寒窗后，那种突然从书山题海中解放出来的轻松，真是妙不可言。我俩肩并肩，手挽手，穿行于葱茏的绿树丛中，没几天，偌大的校园被我俩逛了个遍。那个周末的夜晚，月色朦胧，树影婆娑，郑枫索去了我的初吻，不久，我在他怀里软成一摊泥……

也许，太容易得到的就太容易失去，不久，郑枫提出与我分手。我质问他，他嗫嚅着说要好好学习……我冷眼冷脸挤出三个字：“你走吧。”后来我才知道，有个城里女孩爱上他了。

## 我愿一生一世爱你

由于失去了童贞，我郁郁不乐好长时间后，决心把精力

放在学习上。可我的“决心”在读大二时又土崩瓦解了。那天，我手执英语课本坐在湖边，有个悦耳的声音从身后响起：“小姐，打扰一下，化学系的严涌住哪儿？”我回头，是一张英气逼人的脸，孩子气地望着我笑。严涌是我同班同桌，我说：“1012室，右转弯即到。”他连声称谢，走了。大约过了半个时辰，那个好听的声音再次响起：“小姐，谢谢你的指点。”我回眸一笑。男孩没有要走的意思：“我叫齐凌，9306班中文系的，你呢？”我合上课本，没好气地反问：“怎么，查户口？”他有些尴尬：“不，不是……”他那窘样，引我扑哧一笑，不忍看他下不了台，说：“我叫刘怡，9405班化学系的。还想问什么，说吧。”男孩开心地笑了，再往下聊，我俩竟是大西北的老乡，不用说，兴致就来了，越聊越热乎。

齐凌给我讲了他的家境，妈妈是个善良的农村妇女，爸爸却是个吃喝嫖赌的混混，竟将儿子上大学的学费钱输了，如不是妈妈四处借贷，自己将无法上大学。他说以后参加工作，要好好报妈妈的恩……我感动了。在与他的接触中，我发现他是个忠实、重感情、值得依赖的人，枯萎一年多的玫瑰花又在我心中悄悄绽放，齐凌走进了我的生活。

私下里，我很矛盾，我失贞的事要不要告诉齐凌？迟早他总会知道。他最恨骗子，既然爱他，就实说，但我还是编了一下。那天，我约他出来，一本正经地说：“齐凌，我是爱你的，但你不是我的初恋。读初三时不谙世事，16岁的我将少女最宝贵的东西给了一个同学，后来他当兵走了，我俩也完了……如果你不接受这个事实，现在就可离开我。”齐凌睁大眼睛，沉默几分钟，居然揽过我的肩头，声音柔

柔：“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我们还没长大，过去的事就不要提，我喜欢现在的你。”

“齐凌……”心中的包袱轰然落地，我扑进他怀中，热泪哗哗，口中喃喃地说：“齐凌，谢谢你，我一生一世地爱你！”之后，我们疯狂地滚到一起……

一段时间后，我常作呕，又吐不出，月经也有四十多天没来，身体疲软乏力。齐凌带我到医院去检查，一位中年女医生问我选择“人流”还是“药流”，吓得我俩魂飞魄散，这所谓的病原是怀孕了。我俩像做错作业的小学生，红脸低头，听医生安排……回去的路上，齐凌拥着我不停地说，你受苦了，你受苦了……我深情地望着他，心却甜甜的。

## 如果你愿意，我就这样跪三年

1997年秋，齐凌早我一年大学本科毕业，由于在武汉找不到合心的单位，他只好远赴浙江舟山某企业工作。我眼泪汪汪送他上车，车轮翻滚时，齐凌将头探出窗外，直向我招手。

齐凌的信隔天一封往这飞，纸短情长，诉不完相思苦。我称了两斤毛线，将千言万语一针针地织进毛衣里，只用了十多天，厚实的毛衣便伴着浓浓的爱意，满载思念起航，飞往舟山。人生在世，还有什么比深深爱一个人又被人深深爱着更幸福呢？

那个寒假，偌大的宿舍就我一个人，好怕。电话铃响了，是齐凌，他说：“亲爱的，我在校门口，快点来接我。”有人说恋人的心是相通的，一点没错，我几乎喜疯了，闪电

般往楼下冲，远远地看见齐凌穿着我织的毛衣，怀抱一大束火红的玫瑰花，笑盈盈的。霎时，玫瑰花淹没了我，齐凌抱住我：“我的天使，你想死我了！”校门口，我俩旁若无人地热吻着……什么《罗密欧与朱丽叶》，什么《梁祝》，什么《天仙配》……什么经典爱情，不过如此吧？我是世上最幸福的女孩！

没料这是我最后的幸福。

宿舍里，我俩天昏地暗地爱着，许久许久！如此真爱，没有理由再掖着隐私，我捧起他的脸，说：“齐凌，原谅我，我对你说了假话……真正夺走我童贞的是读大一时，你的校友郑枫。”我永远忘不了齐凌当时的神态，我至今后悔的就是说了这句话。他像木桩一样，渐渐地，傻笑，冷笑，狞笑，狂笑，歇斯底里般暴怒了，两耳光左右开弓，清脆地、结实地扇在我脸上：“你这个臭婊子！”血从我嘴角丝丝缕缕往外渗，大脑一片空白，天啊……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我捡校友扔的渣滓、破鞋，同学会怎样在背后笑话我啊，我他妈的还是男人吗？”齐凌嚎啕大哭。我跪在他面前，抱住他的腿：“我是在认识你之前做的错事，你别怪我……不管你如何，这辈子我跟定你了，我用一生的时间来弥补你还不行吗？”齐凌一脚踢开我：“你这下贱的脏货，滚远些！”他踉踉跄跄冲出宿舍，向东湖方向跑去，我跟在后面追。昏黄的路灯照着齐凌在东湖岸边立定了，我哭着求他回去，他揪着我往水里拖，要同归于尽，我毫不犹豫地随他走向水中央，当湖水淹至脖子时，齐凌使劲将我往水里按，口里说：“你太脏了太脏了，你给老子洗干净。”我被湖水呛醒了，求生的力量迫使我往岸边挣

扎，我拽着齐凌，好容易将他扯上岸。

我架着齐凌回到宿舍楼前时，他死活不上楼，坐在石凳上一动不动，像尊石佛。寒风阵阵吹来，寻骨缝儿钻，我冻得直打哆嗦，甚至感觉湿衣服正在结冰。我上楼抱了床被子包住齐凌，他没反应。我跪在他面前，说：“如果你能原谅我，我就这样跪三年也愿意。”那个冬夜，他坐了一宵，我跪了一宵。

我们病了一星期。

## 我是水性杨花的女人吗？

齐凌辞掉了浙江的工作，我也提前半年退了学，两人在武昌珞瑜路租了间房子，交完三个月的房租后，身上共有300元钱，为找工作，我俩像无头苍蝇乱撞。一家婚介所接纳了我，月薪400元。不久，通过别人介绍，齐凌交给某公司200元押金后，也找到一份月薪800元的工作，干了两个多月，没拿一分钱，公司反而一夜之间从武汉消失了。齐凌对我拳打脚踢，他说他的霉运都是我带来的，我哭着说：“别打了，我怀了你的孩子。”他越打越狠：“大人都养不活，还能养小伢？还不快去打掉。再说，孩子是不是老子的还是个问号……”

我拼命扑上去打他，被他一脚踢翻在地……我拖着沉重的步履去了那家医院，找到那位医生，堕掉了胎儿。害怕失业，一出医院，我就上了班。

大男人靠我养着，齐凌的心情越发不好，开口闭口骂我“骚婊子”。第二次堕胎没几天，齐凌不顾我的痛苦，强行

与我过性生活，见我不配合，说自己像与畜牲做爱，像奸尸……我的眼泪已流干，女人错一次就该无止境地忍受折磨吗？恋人之间有隐私就不能真爱？

去年6月份，为养“家”，我利用晚上干起第二职业，受聘于南方一家日化武汉分公司，挨家挨户赠送袋装洗发水。为防止业务员贪污，公司要求各家各户都写上地址并签名。每天下班后，我就从武昌赶到汉口，背着一大袋洗发水，见住宅楼就爬，见门铃就按，一些市民怕我做笼子，态度非常不友好，挨骂是常事。个别心术不正的男人甚至将我往屋里拉……每晚10点多钟才回家，虽吃了不少苦头，但我业绩不错，每月能拿到500元提成，加上婚介所的400元，除了零用钱，我都交给齐凌，希望他早日找到顺心的工作。

没想到，我第三次怀孕了，懒得给齐凌讲，又去了医院。那位善良的女医生板着脸训我：“你的子宫越刮越薄，再这样下去，将失去做母亲的机会，你在拿生命开玩笑。没见过你这傻的女孩子……”三次刮宫，我的身体垮了，腰酸背疼，有时，走着走着就天旋地转，不得已，我放弃了业务员的工作。

好像上天给我一点安慰，一位大学毕业的周蒿走进了我的生活，他是武汉人，婚介所老板的侄儿，待人彬彬有礼，与我谈人生，谈理想，使我忆起自己曾是优秀的高材生，那种感觉恍若隔世，真是久违久违了。有天，周蒿塞给我一张电影票，我没半点犹豫，随他进了洪山艺术电影院，片名《没事偷着乐》，过了几天，我俩又看了一回。实话实说，他除了吻过我，什么也没发生。我将这种美好感觉写了日

记，洋洋洒洒几千字。

一天回家，进门便见满地的纸片，坏了，齐凌看了日记。他像一头失去理智的狮子，照着我下身踢，边打边骂：“你他妈真是个贱人，水性杨花的贱女人、臭婊子，你怎么对我承诺的？你不是再苦也跟着我吗？才苦了几天，你就忍不住了？”打得我满地乱滚。齐凌打累了，我挣扎着爬起来，说：“如果你对我好一点，任何男人休想走近我。这是你逼的。”齐凌上前揪住我的头发，那张曾以英俊著称的脸此刻变得狰狞可怕：“你说，周蒿吻你没有？你俩睡觉没有？不说老子杀死你。”我无法相信这话出自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之口……除了沉默，还是沉默。

齐凌忽然松手，自己将头往墙上撞，说白当了一回男人，没尝过真正的女人味；又说自己没用，连“老婆”都养不活……我扶他坐到床上，打来水，给他洗脸，又跪在地上给他洗脚。

女人能做到的我都做到了，女人做不到的我也做到了。尽管我总挨打，但回想过去的好时光，我不忍离开他，实在不知怎么办？

.....

在编辑部的读者接待室，26岁的刘怡泪水不断，给记者讲了5个多钟头。她希望杂志公开发表，我答应了。她问发第几期，要多买几本，我说发第4期，题目早就想好了，叫《乞求爱情》。刘怡望着我，若有所思的样子（注：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依附之祸

得知孙佳自杀的消息，是在她的尸体被火化的当天。

我随即赶到了火葬场。我怎么也不愿相信，我最亲密的女伴、一个蓬勃的生命，不经意间已变成了眼前这只冰冷的骨灰盒。但一切都是真的，孙佳的确自动放弃了生存的权利，永远地香消玉殒，脱离于世界之外了……

我和孙佳相识于三年前。三年前的春天，我们分别从各自的家乡来到鄂西北这座以汽车闻名的城市，相遇于一家报刊发行站，她是湖北保康人，时年 19 岁。见到她的第一眼起，我不得不惊叹造物主的神奇：她很美丽，是那种一时难以用语言描述的天生丽质的美，身材颀长，容貌端庄，一张素面朝天的脸配上优雅的齐耳短发，更显示出了她的纯清和与众不同的气质。由于我们均来自农村，又同是报刊发行员，相同的出身背景，共同的遭遇，使我们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那时我在精神上十分苦闷。打工生活特别辛苦，我不愿意终日只为衣食劳碌奔波。我极想在繁忙的打工之余学点什么来充实自己，但一时又下不了决心。因为我无论做什么事都缺少恒心和毅力。我担心我会半途而废。有一天，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孙佳。孙佳一听喜出望外。原来，她已到自修

大学去报了名，正准备回来动员我一起去。她说：“你不是喜欢看书吗，就报中文专业。三年嘛，一晃就过去了，快得很！今后我们互相帮助，一定要取得大学文凭！”就这样，我也报名参加了自修大学的学习。自此，每天我们一起上班，下班后结伴去自修大学上课。时间在紧张忙碌中过得飞快，不知不觉中就到了第二年年初。

三月的一天，孙佳突然神色黯然地通知我，她实在坚持不下去了，将放弃自修。她列举了放弃自修的种种原因，诸如经济上捉襟见肘，精力上无暇分身等等。这时她已通过了四门单科课程的考试。换句话说，大学文凭她已取得了三分之一。我说：“不是我们已商量好了，一定要实现愿望吗？”尽管我苦苦规劝她咬牙挺住，但她终究未能听从，自修以不了了之收场。

接下来的日子里，孙佳彻底松懈了下来，晚上经常出去玩到半夜才归。由于我的自修在继续，一直忙于攻读，所以对她的变化过问甚少。我们也中断了思想上的交流。直到夏末的一个夜晚，孙佳对我和盘道出她和刘水生的恋情，我才知道她恋爱了。

刘水生是浙江人，在这座城市做海产品生意。他虽然当上了老板，手中有若干万元钱，但没读过多少书，初中尚未毕业就离家在外闯荡，素质低下，而且在市井中混迹多年，沾染了许多恶习，言语粗俗，吃喝嫖赌样样俱全。孙佳曾带刘水生来让我见过一面，看上去他年近三十，身材矮小，眼中放射出狡黠的亮光。我刚和刘水生交谈了几句，就觉得他和孙佳不是一路人。孙佳也曾推心置腹地对我谈起过她对刘水生人品的担忧，然而担忧之后她又自慰地说：“我自知他

不适合我，但他能保证我一辈子不必为生活发愁。即便我找一个和我情投意合的打工仔，又能如何呢？也就那么回事！”

孙佳和刘水生恋爱后不久，就搬出宿舍和刘水生住在一起，后来她又辞去了发行站里的工作，心安理得地依附于刘水生，为刘水生做饭、洗衣。在送孙佳走的途中，我再三建议她不要过于依赖刘水生，应有自己的追求和事业，更应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可她只是淡淡一笑，轻描淡写地说：“女人嘛，天生相夫教子的命。即便我现在不走这一步，以后也得走，迟走早走又有什么区别？”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我便料定她不会有好的结局。

孙佳辞工的第二个月，我也离开了报刊发行站，跳槽到如今就职的这家公司任文员，不在一起朝夕相处，又都有自己的生活内容，我和孙佳的联系也就越来越少了。不过，每个月她都会抽空过来坐坐，和我畅叙友情，闲谈各自近来的喜怒哀乐、荣辱得失。她比以前白了，胖了，精神状态也不错。

去年夏天以后，有关孙佳的音讯逐渐少了。有时一连几个月我都得不到有关她的任何消息。我以为她有啥变故，星期天特意赶过去看她。在她和刘水生租住的那套两室一厅的居室里，我见到了她。刘水生不在，家里只有她一个人在。她看上去很疲惫，神情憔悴。和我略作寒暄之后，她便很少说话，和往日我们见面时固有的那种亲热气氛形成强烈的反差。我问她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刚开始时她还想隐瞒，后来在我的一再追问之下，她才如实将前因后果道出来。

原来，刘水生并不尊重她，特别是近段时间以来，动辄

为了一件小事对她非打即骂，甚至开口闭口让她滚。出于女孩固有的虚荣心，她未对任何人提起，包括我。目前她正为这件事烦恼不已，她说尚未结婚就这样，谁知以后会如何。

我将她狠狠地批评了一顿，同时再次劝她不要为了贪图一时的安逸丧失了自我，成为刘水生的附属品。我说：“他有万贯家财都是他的。现在你依赖他养活，他自然不可一世。从今天开始，你必须摆脱对他的依赖，这样才能不会受制于他。如果和他过不下去了，大不了离开他，一切重新开始！”我还责问她：“当初那个卓尔不群、活力四射的孙佳呢？”

这一次，孙佳顺从了我的意见。她决定先找一份工作，在经济上彻底自立。我也四处帮她寻找。9月，一家印刷品厂需要两名业务员，该厂正好和我所在的公司有业务往来，我和他们的一位经理十分熟。我便将孙佳介绍了过去。但孙佳只干了两天就不愿意去了。她说：“我才不会为了一个月区区300元的工钱去听别人的使唤、看别人的脸色哩！”

后来，我又将她介绍到一家精品店当营业员。但她只在精品店上了半天班，下午店方便不要她去了。该店的老板气愤地对我说：“她不是打工的料子！我是请她来干活的，又不是请她来障我的眼睛的！”经过打听我才得知，整整一个上午她坐在柜台里懒得起身，对顾客不闻不问。有一位顾客向她询问一件衣服的价格，她居然不加理睬。

难怪老板不留下她！

后来，孙佳自己又尝试着去谋求了几份工作。然而她已依赖惯了刘水生，如同一只在笼中关久了的金丝鸟，一旦将它放归大自然，它竟觅不到食物，只得又乖乖地飞回到笼子

里。孙佳是高中毕业，求职时的竞争力竟比不上那些只有初中文凭的打工妹们。因为她丧失了她们那种吃苦耐劳的精神，便只能折戟而归。而刘水生见她离不开他，愈发趾高气扬，更把孙佳不当一回事。两人大吵一架后，孙佳又出去找工作，又失败而归。刘水生又鄙夷她，两人又吵……如此反复，孙佳在恶性循环中朝非正常人的轨道上越滑越远。

陪伴着孙佳经历了一次又一次求职的失败后，我对她已彻底失去了信心，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来形容并不过分。到了去年秋天，我就基本上不愿管她的事了。之后我忙于学习、工作，几乎和她断绝了来往。

等我再次得到她的消息，便是她的死讯。今年元月的一天，她又和刘水生吵架了，刘水生又照例地叫她滚，她一气之下，用刀片割了脉。于是我面对的便是她的骨灰盒。

逝者长已矣，而留给我们生者的，却是无尽的思考。当初她如果不贪图安逸，不过分依赖刘水生而失去自我呢？我敢肯定，她绝对不会走上不归路。

## 红尘中的一棵麦穗

“嘀嘀嘀！”床头柜上的电话铃又响了。

钟的手伸出去刚要拿起听筒，却被躺在身边的钰按住了。

“不要接！”钰说。

“嘀嘀嘀、嘀嘀嘀——”铃声凄切，像杜鹃啼血。

“嘀嘀！”最后两声像老人临终前的喘息，余音未落，就骤然中止了。

壁灯射出橘黄色的光，像一双幽怨的眼。

“叮叮叮！”这次是手机在响。

钰一把将它抢了过来。

“阿钟！”对方没待这边开口，就是一声凄婉的呼唤。

“你这个臭婊子！”钰破口就骂，“不要脸的，我警告你，不许再打电话骚扰我们，现在谁跟谁都没有关系！”钰骂完，将手机往被面上重重一摔。

只听“啪”的一声，钰的脸上换了重重的一巴掌。钰捂着脸，惊诧地看着怒不可遏的钟。

“阿钰，我告诉你，不要脸的不是她，而是你，是你！你知道吗？你首先看清你自己！”钟咬着牙根说。

“阿钟，你疯了，我是你妻子！”钰尖声叫道。

“妻子又怎么样？妻子是随时可以变换的。”钟冷冷一笑。

“你敢？”钰脸色骤变。

“有什么不敢？”钟迎住钰的目光，像对她又像对自己说：“一个男人如果没有勇气去爱该爱的女人，那他还有什么资格做男人呢？”

“但是我们有言在先的，君子一言，驷马难追！”钰亮出杀手锏。

“可你要明白，当初我应允的时候，根本就不是君子。现在我做君子，就必须把当初的小人之言收回。”钟义正辞严。

钰一动不动地看着钟，看着他那坚定不移的神情，钰的心倏然一沉，像地裂山崩。

钟的神情使钰明白，他是吃了秤砣铁了心了。

钰哇地一声哭出来，突然从床上跃起，搬起桌面的东西一气乱摔。

“不许毁坏了她的东西！是你的，你搬出去摔。”钟喝道。

钰闻言，一屁股瘫坐在地上，看着钟，欲哭无泪。

“钰。”钟走过来，心平气和地对她说：“我们夫妻一场，没有恩也不应该有怨。不是我要对不起你，而是你的放飞让我拾到了滚滚红尘中的一棵麦穗。在这个物欲横流真情难觅的世界里，我怎么能放弃呢？”

## 都市的第一道风景线

钟和钰两年前结婚。钟是开小车的，长得一表人才，往地上一站，如玉树临风。钟是凭亲戚的关系介绍到一个权威机关开小车的。殊不知他那亲戚因贪污被查处，钟突然失去了靠山。一朝天子一朝臣，钟的司机位置换给了别人，钟下岗了。

钟一下岗，犹如船儿失去了桨，不说前途茫茫，就连眼下也失了生活保障。钰是个吃不得苦的女人，一天缺钱花也不成。钰眼见许多人出去打工，归来成了老板和富翁。钰决定和钟出去打工，许多人梦想成真，都是先有梦然后才去把它变成真，为什么不去试试呢？何况她和钟条件也不差。

就这样，两人双双南下了，来到经济发达的都市。好在钟有开车的技术，很快找到一份给老板开车的工作。而钰因为没有特长，学历又不高，找工作屡屡碰壁。最后到工厂的流水线上做了一天普工，累得腰酸腿痛，第二天就不肯去了。钰对钟说反正工厂里做普工挣不到多少钱，我还不如在家呆着，养精蓄锐，慢慢寻找机会。

钟没有为难她，说养老婆也是应该的。钟在外面租了一间房子，将钰安顿了进去。

钟不在的时候，钰不免也一个人出去逛逛，对那琳琅满目的商品投注着羡慕渴望的目光。一天意外地碰到一位初中的女同学，原先家境贫穷衣着寒酸的女同学此时穿着华丽，满身珠光宝气，像个富婆。真是三年不见，刮目相看，钰心想。钰问同学在哪发了财，给指指路关照关照。女同学蓝眼

皮一眨笑笑，说你要是想发财，我带你去。钰感激不已。金钱对钰有太大的诱惑，这次南下就是带着淘金的梦来的。如今梦想能成真，怎不激动呢？

来到目的地后，钰才知道，同学是在酒店当三陪。“没有哪种工作比这更赚钱。”女同学直言不讳地说。

“你这样做，以后怎么办？”钰问她。

“只要有了钱，还怕过不了日子吗？”女同学一笑。

“我是说，还怎么找男人？”钰挑明道。

“嗨，早就有了！”女同学又一笑。

“那他知道吗？他不阻拦你？”钰充满好奇。

“阻拦什么？一样的货色！他现在被一富婆包起来做了情人呢。”女同学不无讥刺地说。

“那你们以后怎么办呢？还能到一起吗？”钰饶有兴趣地想打破沙锅问到底。

“有什么不可以？我做三陪做不了一辈子，他也不可能被富婆包到底，玩玩而已。到时我们凑到一起就是夫妻，婚姻也不过那么回事，互相做个伴罢了，谁属于谁呢？”女同学自嘲地笑笑。又强调一句：“总而言之，要有钱，钱是最现实的东西，什么情呀爱的，全是空中雾水！”

## 把爱情放到一边

见到同学的那一夜，钰没有睡好，同学的话在钰心头激起了千层波浪，让钰产生无限遐想。第二天早上钰对钟说她去酒店上班，钟不答应，说酒店环境很复杂，他不放心。钰说酒店是酒店，我是我，事在人为我好自为之就是了。钰又

说我们出来了就要挣一笔钱回去，否则两手空空回去很没面子的。而想挣大钱就得付出一定代价，老老实实的人只能做一辈子苦力。钰说着将女同学的事情告诉了钟，希望他能从中受到启发，对于赚钱使出高招。

钟并未由此茅塞顿开，他对钰说如果让你去那里挣钱，是得不偿失。钟没有答应。但钰忍受不住欲望的饥渴，钟上班的时候她便瞒着他往酒店跑。通过女同学的介绍，很快就有陪客的小费进了钰的口袋。叫是叫小费，实则是一张张的大钞票。尝到收获的甜头，钰一发不可收拾了。尽管瞒着钟有些不安，但看到那越来越厚的钞票，不安又被兴奋代替了。

钟一直蒙在鼓里全然不知，直到有一天，与钰相撞在酒店的客房门口。那是下午两点，钟接到老板娘眉的电话，叫他到某某酒店某号房去找她，她有事商谈。听声音，眉喝了酒，钟的心咚了一下，慌慌的，像鹿撞。脑海里不由浮现出几次与眉相见的情景。尽管有老板在身边，但钟依然感觉到，眉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往他身上扫。钟明白，眉喜欢他。但钟不敢造次，他知道饭碗是老板给的，他不可以忘恩负义。于是每次见到眉，钟总小心翼翼，从不去看她那含情的双眼。眉比钟还大一岁，但看起来比钟还年轻一些。

钟接到电话后犹豫了好一阵，但还是去了，他决定和眉好好谈谈。错爱的种子不能让它发芽。

钟推开没有反锁的客房门，只见眉正在独自饮酒，桌上放着一只空酒瓶，另一瓶还只喝浅了一点。

“夫人，您不能喝了！”钟走过去接过她的酒杯，关切地说。

“为什么不能喝？我一直是以酒为伴的。”眉苦涩地笑，突然把火辣辣的目光投注到钟的脸上，说：“钟，我今天叫你来，是要告诉你，我喜欢上一个人了，他就是……”

“夫人，老板和你不是好好的吗？”钟急忙打断她的话。他怕引火烧身。

“他？他对我好吗？如果他对我好，我就不会以酒为伴了，现在，他正在隔壁和他的不知第几位女人风流快活。也许你会奇怪我为什么不当场捉奸吧？可捉住这一次又怎么样呢？每一次你都能捉住吗？他要怎么做，谁也拿他没办法。惟一的办法，是给我自己重新找个投放感情的位置。钟，我也是个女人，我也需要被人爱和去爱人，钟，我是真心的！”眉一把抓住钟的手，泪光盈盈。

钟双手一抖，像触电般。看着眉那楚楚可怜的泪眼，一股恻隐之情涌上心头。钟突然想搂她入怀，拍拍她的肩，给她一份温暖。可不知怎么，钟猛地冷静下来，轻轻抽回手，克制了这个念头。

“钟。”眉看着钟，悲切哀婉。

“来，我们喝酒，酒是解愁的好东西。”钟急忙斟满两杯酒，端了一杯放到眉手里。

“好，今朝有酒今朝醉，我们喝。”眉举杯一饮而尽。

“明朝没酒喝开水。”钟也一仰头干了杯。

“只要心中有爱，喝水也是甜的。”眉看住钟的双眼，柔情如水流泻。

钟不敢看她，只一杯接一杯地斟酒。最后眉支撑不住地醉过去了，嘴里还喃喃地唤着钟。

钟弄水给眉擦擦脸，将她抱到床上，盖好被单。钟站在

床前，凝注着眉那清秀而幽怨的脸庞，内心有一种东西在蠢蠢欲动，但钟狠狠地甩了甩头，让大脑冷静下来了。他决定离去，走时他俯下身在眉耳边轻轻地说：“好好睡吧，眉，醒来后一切都会好的。”

钟出门，站在门口，只见隔壁客房也在开门并走出一个女人，两人定睛一看，同时怔住了。

“钰？是、是你？”钟张开嘴巴，像口吃的人，每说一个字都费尽气力。

钰面色煞白，看着钟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只见她下意识地护住门，生怕钟闯进去。

钟一动不动地盯住钰，眼睛里燃烧着熊熊的火焰。终于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没有让自己暴跳如雷，他一把拖过钰，跌跌撞撞地跑出酒店。

回到家里，他将钰往床上一摔，揪住她的衣领大叫，歇斯底里。

“你不要理直气壮，刚才你不也去了隔壁的客房？我要是没去那里，不就没机会知道你嫖娼？你拿我是问，我还要找你算账呢！”钰推开钟一跃而起，冷笑着反击。

“我不是去嫖女人！我是清白的！”钟吼道。

“那你怎么可以说我就不是清白的？”钰不服气。

“好，我这就弄个清楚。”钟说完抓过钰的小提包，拉开拉链一倒，只见成把的大钞票落了脚下一地。

“这，你怎么解释？”钟逼视着钰。

“那你呢？你怎么解释你自己？”钰不甘示弱。

“我——我这样就可以带你去对证。是的，那房里是有一个女人，一个喜欢我的女人，但我没有被她所动，没有做对

不起你的事。”钟咬着牙说，随即如实通报了眉找他去的整个过程。

钰听了，好大一会没有做声，眼珠却在下意识地转动。最后她终于看着钟缓缓地说：“钟，现在是个金钱社会，俗话说识时务者为俊杰，我们要寻找捷径赚钱才是。我这样做，其实也是为家庭服务，为的是让以后的日子过得好一些。现在你也遇到了机会，做老板娘的相好，会有不少私房钱的，你不如利用自己的优势去……”

“别说了，你爱怎么做就怎么做。反正你是决了堤的河，不放行也收不回。”钟冷冷地打断了钰的话，声音冷得像冬天的水面冒着雾气。

“你答应了？那好，我们分头奋斗。但有一条，钱够了数，我们立即回家，谁也不许抛弃谁！”钰郑重其事地提议道。

只见钟突然放声大笑，笑得浑身直抖，一边笑一边说：“好吧，我们分头奋斗，各投其所，各取所需。”

## 分成两半的天地

与钟达成协议后，钰像领了营业执照，便有恃无恐而变本加厉了。每天浓妆艳抹出门，腰包鼓鼓地回来。与钟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了。身在异乡为异客的夫妻，没有更浓烈的相依相惜，只有膨胀的欲望拉开了两人的距离。钰有时忍不住问钟进展怎么样，或提醒他不要动真的，别用真心去做戏。钟开始漠然置之，后来也用玩世不恭的口吻自嘲说：“这个世界除了钱能让人动心，还有什么会让人心动呢？我

算是明白了。”

钟接受了眉的热情，并答应了她，只要老板不在，他就去陪她。眉不是个乱来的女人。开始努力克制着内心的情感，并没有将两人之间的隔窗纸捅开。她只要钟在她身边，哪怕一起漫步不牵手，面对说话不相依，她也显得快乐无比。

但热量到了一定的程度，总有一个瞬间要点燃，像火山爆发，势不可当。

那一夜钟和眉终于跨越了咫尺距离，拥抱着融为了一体。过后，眉流着泪说：“我们不要逢场作戏，我们要爱真的，真爱才会甜蜜！”

“可我们长相厮守是不可能的。”钟叹着气说。

“为什么不可能？虽然我们不能做夫妻，但我们可以做永远的情人。”眉偎在钟胸前说。

“那我以后不回去吗？我毕竟是这座城市的漂泊者。”钟提醒。

听到这话，眉轻轻一颤，仰脸一动不动地看着钟。脸上没有一丝笑容，只有无限的沉思和凝重。

“钟，以后的事，以后看吧。”眉最后轻轻而无奈地说了这句话。

老板与眉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了，不知是在商场上还是情场上忙得不亦乐乎。眉已不再像从前那样痛苦和寂寞，眉相反地有了真正的快乐。眉和钟在一起总有说不完的话，爱不完的激情，尝不尽的甜蜜。眉不再在乎老板对她爱不爱，她已沉浸在钟的爱情里缠绵不尽。

眉常常给钟买好多好多的东西：名牌服装、手表手

机……眉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深含着对钟的无限爱意，她为钟什么都舍得付出，只要是钟想要的。哪怕钟回报她一句轻轻的“我爱你”或一个轻轻的吻，也常常令她激动无比幸福不已。

一次眉挽着钟去商场购物，服务生由衷地对眉说：“太太，您的先生真帅，你们不愧是天生的一对。”眉脸上立时泛起两片美丽的红霞，心里像吃了蜜。她随即抽出一张百元钞票，赏给了服务生。

随着频繁的接触和相处，眉对钟的爱意与日俱增。那一夜眉突然想起问钟有没有妻子，钟说曾经有过但现在没有了。钟觉得这样回答是最合适的。

“那我要做你的妻子。”眉看住钟激动地说。

“怎么可能？”钟吃了一惊，同时心里扑腾直跳。说不清更多的是害怕，还是惊诧。

“钟，我要和你结婚！”眉咬住唇说。

“可你已经……”

“我可以离婚！”眉打断钟的话抢先回答。

“但我要回家乡去的。”钟说。

“我和你一起去！”眉斩钉截铁。

“我们那地方很穷，你会受苦的。”钟说。

“我不怕，只要和你在一起，吃什么苦都愿意！”眉毫无惧色。

“眉，我怕你是一时冲动，以后尝到那种滋味，你会后悔的，甚至一走了之重返南国。”钟叹口气，抚抚眉的肩。

“你是不相信我吗？钟，你要知道，女人一旦动了真情，是不怕吃任何苦的。只要和她所爱的人在一起，喝白水

也甘甜。如果我怕苦，我就会在这里丰衣足食地做我的老板娘，虽然无爱，但却不会为生活发愁。可我不愿意过这种醉生梦死的生活，我要明明白白地去爱，去生活，跟着所爱的人浪迹天涯，无怨无悔！”眉偎在钟怀里，仰脸凝注着钟，眼里泪光闪闪。

钟看着眉，看着她那清秀娴静的面庞，看着她那含泪而执着的眼睛，钟的心悄悄地颤动了。他该不该用真心对待这个女人？他该不该取消那个罪恶的阴谋？他可以伤害一个如此深爱他的女人吗？灵魂里有几个声音在针锋相对，一个说可以，一个说不可以；一个说人生难得一知己，一个说有钱就有了一切……

“钟，我知道，你是不相信我，对不对？既然这样，我现在就把一切都交给你！”眉说完，拉开手提包的拉链，拿出一个存折对钟说：“钟，这是我全部的私房钱，一共三十七万。我明天就去把它取出来，给你带回家。你先去做一栋房子，我在这里办离婚。等两边都办妥了，我就去你那里，我们安安心心过日子。到时我还可以把首饰东西变卖了，凑些本钱做生意。只要生活过得去，不必为钱太劳累。”

看着眉手里这张三十七万元存折，钟突然感到铺天盖地的晕眩。三十七万，而且明天就可以到他手里，钟的眼睛直了，身子在微微地发颤。

“钟，你说话呀，你愿不愿意接受我？”眉急切地看着钟说。

“眉，你不怕我骗你吗？”钟一个激灵，突然冲口而出。

“如果真是这样，我无怨无悔。”眉咬住唇说。

“眉，谢谢你的爱，谢谢你的信任，谢谢你！”钟双手

拥住眉，脸在她鬓发上轻轻摩挲，心里隐隐有种慌痛的感觉。

钟告诉钰说，今夜是他面临抉择的时刻。这一夜钰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让钟作出了一不做二不休的决定。

第二天当钟接过眉交给他的沉甸甸的现金和期待时，钟的双手情不自禁地一抖，心头升起一种沉重的负罪感。但那只是一瞬间，灵魂里很快有个声音在安慰他说：“怕什么？俗话说无毒不丈夫，何况你只要她的钱，并没有要她的命呢！”

“这倒是的。”钟也自己安慰自己。

送钟上飞机时，眉依依难舍，两眼含泪。声声叮咛，几次差点让钟要改变主意。可不远处钰用眼睛传递的警告与暗示，使钟终究鼓不起勇气。

“看你们那缠绵劲，如果不是我监督，没准要失控。”上了飞机后，钰满怀醋意说。

“方向盘被握得这么紧，哪能失控呢？”钟冷冷地说。

## 拾到红尘中一棵麦穗

回到家乡后，钟如期进行了建房，不管是不是对眉负责，房总是要建的。不到两个月时间，一栋漂亮的三层楼房立起来了，而且造型别具一格。当然，用的不仅仅是眉的三十七万，还有钰挣的几万元钱。好在钰与钟是夫妻双双外出的，人们对钱的来路也少了些隐晦的猜疑。钰对别人说，他们碰上好机会，做生意赚了一笔。

房子装修完毕，钟与钰迁了进去。不久前还是下岗的家

庭，现在一下子达到了小康的水平。

这时眉的电话也频频飞来，她在那边已办了离婚，现在就要过来。钟着了慌，忙不迭地劝她先缓一缓，说他现在正忙着好多事情呢。眉通情达理地答应了，同时心疼地叮嘱他要保重身体，别累坏了。

钟心里渐渐地生痛，不知道该怎样面对这个情重如山的女人。

钰建议，干脆把手机停了，让她联系不上。反正她又没要你打欠条，找上门来也不敢拿你怎样，打官司是要证据的。

钰还真的把钟的手机收了起来，这样似乎风平浪静了。可不知怎么，钟睡在华丽的房间里，夜夜梦见自己在荒山野岭上寻找着眉。每每半夜醒来，心头满是对眉的内疚和牵挂。

钟终于克制不住拨了眉的电话，告诉了她家里的电话号码，并且将手机也开通了。为这事钰和他吵了一场，钟说你别逼我，否则你会后悔的。

钰没有被吓退，反而变本加厉。那一夜眉打电话来，被钰恶骂一顿后，钟终于爆发出了心里的压抑，向钰提出了离婚。钰以为钟是吓吓她而已，但当她知道钟是来真的，不由软成了一摊泥，收了兵器求和说：“我不干涉你们的交往了，只要你不离婚，你去看她一次也可以。”

“不，她需要的是永远和我在一起，我要对她的一生负责。”钟凛然地说。

“那你是非离婚不可？”钰盯住钟。

“不错。”钟语气铿锵。

钰一动不动地看着钟，像看一个怪物。好大好大一会后，她突然仰头大笑说：“看来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你为了三十七万，不惜去当别人的丈夫。”

“可是对你来讲，”钟讥刺地看钰说，“钱的魅力已到了能让磨推鬼的程度，你为了三十七万，可以出租你的丈夫。”

钟说完走到窗前，凝注着远处的星空沉痛地说：“是的，我承认当初我是想欺骗她，想从她那里骗来你我想要的东西。因为她对我的爱，所以丝毫不防范我对她的欺骗行为，反而双手托出我想获取的东西。你说，一个如此深爱而信任我的女人，我能不动情吗？一个男人一生能遇上一个这样的女人，是一大幸运，好多男人就没有这样的幸运。我不想错过她，也决定对她坦白交待当初的目的，然后负荆请罪去争取她的谅解。”

“她不会原谅你的！”钰当头一盆冷水。

“不，她只会为我的真心以待更加惊喜。就算她不原谅我，我也要用一生的时间去弥补。”

钰听了这话，突然在房中来回地踱着步，用手摸摸真皮沙发，又摸摸华丽的席梦思床，惨笑着说：“这曾经是我梦寐以求的一切，好不容易被我弄到了手里，可转眼还是要回到它的原位。我最终还是输了。原以为一根竿子可以钓来一条大鱼，不想竿子反而被鱼拖走了。怪谁呢？怪我自己！”

“是的，怪你自己，你想害人，结果付出代价的还是你自己，倒是让我拾到了这棵珍贵的麦穗。为此，我感谢你。”钟说完再也不看钰的神色，径直走到电话旁边，拨了眉的电话号码。

## 别把男人当成一棵树

程林是宁夏固原人。

1993年，程林从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后来青岛闯世界。和许多莘莘学子一样，他揣着那个红本本，满怀豪情，认为天生我才必有用。

程林是学新闻的。但是，他没有如愿以偿当上报社记者，而是应聘到我所在的公司做文案工作。

初进程林：很醒目，瘦高个，白白净净，一副眼镜架在鼻子上，斯文极了。

也许是因为程林各方面都很出色的缘故，我们之间很快由同事发展成了恋人关系。

那段日子，程林很开心。遇上我，他漂泊的灵魂总算有了家。他说男人的家就是女人。我很感动。不是因为他说这句话，而是他真的把我当成他一生的家了。有时候，他口袋里连请我喝一次咖啡的钱都没有，但是，他会请我吃四块钱一碗的兰州拉面。

我们大有地老天荒的念头。

1994年元月，因为一次疏忽，程林被解雇，瞬间，他又成了四处求职的打工仔。应聘许多单位都一无所获后，程林心灰意冷，开始少言寡语，心事重重。我不停地劝慰程

林：天无绝人之路，说不定柳暗花明又一村呢！但是一种模糊的伤感围绕在我们之间，似乎有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架势。

程林最不善浪漫。我不知他是真的不善于表达还是不想表达。2月14日“情人节”那天，我巴望他送玫瑰给我或安排一顿烛光晚餐什么的。他没有，还大肆抨击说，虚情的男人才去买玫瑰花。风花雪月的男人往往用这种方式掩饰自己的不忠。这就是说他比任何男人都忠贞不贰，都死去活来地爱我。

我问他：拿什么来爱我？

他拍拍自己的胸脯说：装在这里。其实我早看出他是心疼买玫瑰的钱。有一天，我当面揭穿了他的老底。他不辩解，双手环住我的腰问我：知道我这辈子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吗？

我摇摇头，一脸的迷茫和天真。

他一字一句地说：娶你！把你娶回家才放心。怕半路有人打劫，让我一辈子都是光棍一条。

他说得我心里暖暖的。不过，我在他眼中仍可看出他爱得难过、自卑，因为他一无所有。照时下流行的观点说，就是：男人没有票子，没有房子，你拿什么去爱呢？

母亲知道我跟程林之间的事后，果断地替我作出宣判——我跟程林之间永远不会有结局。

我据理力争，为什么不可能？难道就因为程林没钱没房子没工作？因为他是宁夏农村人？

母亲干脆地说：对！因为他要钱没钱，要屋没屋，要啥没啥，所以你不能嫁给他。嫁给他，你会穷酸一辈子，后悔

一辈子的。结婚，光有爱情是不够的！

我们没钱，但可以去挣！我不屈不挠。

这些年谁没挣钱，谁没拼死拼活挣钱，不照样没钱花。

一向知书达理的母亲说出一长串理由，得出结论：如果我非要选择程林，就永远别回这个家。一点商量的余地都没有。

我满脸泪水地看着母亲走出我的小屋，然后，把自己关在屋里不吃不喝，拒绝与家人对话。

也许，母亲说的有道理，她毕竟有过近三十年婚姻生活的深切体验。但是我无法克制对程林的思念。他沉默寡言的神情和那身白色休闲装在我眼里永远风度翩翩。

两个月之后，程林被一家大公司的老板看中，请他去做广告策划。

程林那天从公司里冲出来就跑到公用电话亭给我打电话，向我讲述他的老板如何慧眼识才，如何慷慨为人，然后要请我去吃肯德基。这是程林第一次为我们两个人的吃喝花了大价钱：50元。那天，他太高兴了。他握着我的手说：嫁给我吧，嫁给我吧，我挣面包挣房子给你，让你成为世上最开心最甜蜜的女人！

半个月之后，程林就高兴不起来了，又恢复了沉默寡言。在我的追问下，他才吐出实情：原来，老板有个肢残的女儿。老板觉得他很适合他女儿，就留用了他。他的位置可有可无，只要他能娶老板的女儿，一切都没有问题。

我紧张地问程林：打算怎么办？

程林茫然地望着我，意志开始土崩瓦解。那一次，他紧紧抱着我，语无伦次地说着没头没尾的话。看来，他已经做

好了同我分手的打算。

我哭着给了程林一巴掌：你会后悔一辈子的！然后，我跌跌撞撞跑出他的宿舍跑进苍茫的夜色中。

程林没有追出来。他不知道我是如何冲破母亲的阻力与他相爱的。他不仅不知道还不念旧情。我一度伤心极了。女人往往爱得太执著太忘情，就爱出了自己的悲剧，不敢再轻易相信男人的爱情。

这期间，朋友三天两头给我约人，大多是有钱男人。因为寂寞我便应允了，心想：你程林能找有钱女人做靠山，我凭什么不能找个男人养着我？何况男人养女人是天经地义的事。

我认识了江舟。他当然是有钱男人。在认识一个月后，我们同居了。江舟吻我的时候，我热烈地回应，我把他当作了程林。

几个星期之后，我收到程林写给我的一封信。接到程林的信，我的身体像一枚雪花，随风飘舞，轻得没有任何重量——

……青青，我喜欢你，胜过喜欢我自己，却不能给你一间舒适的屋子哪怕一间小小的阁楼。

一无所有是男人的悲哀，你不是男人，当然不能深切理解我的悲哀。都说男人不败，现在，在爱情面前，我选择了逃亡……

江舟不知道我跟程林之间的事，我也没有想把我的过去告诉他。

当江舟知道我不是他的“第一次”时，瞪着牛一样的眼睛问：他是谁？

我一点也没有惊讶和愤怒。这是我预料中的事，不过早晚而已。我说出了我跟程林之间的事。江舟吐着烟圈，像我们之间从来就没发生任何事一样。江舟走到门口时，没忘记掏出厚厚一叠钱，放在了茶几上。

我看着那叠花花绿绿的百元大钞，心头涌起一股出卖自己的耻辱和愤恨。我一把抓起茶几上的钱，狠狠地摔在他的脸上：谁稀罕你的臭钱！你有钱，能买到一堆芳香的肉体，可你买不到我的真情和灵魂！你以为你是谁？你是谁？

江舟呆呆地看着我。继而走过来，抓住了我的手。

我伏在他的怀里，失声痛哭。我在哭一钱不值的爱情。

这期间，母亲几次问起我跟江舟的婚事。在家人眼里，江舟有钱有私人轿车，还有公寓，嫁给江舟，我就可以身价百倍，可以不为生存奔波，不为房子、工资而费尽心机。

婚姻在这一刻里成为我遮挡贫寒的屏障。如果我嫁给江舟，曾经没有的将来都有了。我的感情和思想也在渐渐倾斜：或许母亲说得对，女人嘛，天生就需要男人来保护，需要男人来遮风挡雨……

男人是一棵大树。

江舟作为男人，他给了我这一切。三个月之后，我发现我有了身孕。我把这个令人惊喜的消息告诉了江舟。如果他知道他要做父亲了，肯定会比我更高兴。这是我们爱情的见证啊！

但是，江舟醉醺醺回来的那个晚上，成了我一生也无法走出的黑暗的深渊。他吐得满地污物朝我歇斯底里发作，他根本就不承认那个孩子是他的。他告诉我，我是因为他有钱，才爱上他的。

我呆若木鸡，曾经自以为是的爱情正在塌方。任何语言都无法说清那种被伤害的疼。

一个人去了医院，当着医生的面褪去所有的遮掩，把双腿分开搁在两边的支架上。撕裂的疼痛使我面色苍白。闭上眼睛，程林和江舟的脸在我眼前交替闪现。泪水涌来，我咬紧了嘴唇。那个不知性别的孩子被我们所谓的爱情创造又被我们无情地杀死。那一刻，我不知道婚姻是什么，爱情又是什么。

从医院里走出来，眼泪还是止不住地流下来。女人一旦把男人当成一棵遮阴的树，这一生就怎么也不可能使自己成为太阳了。

爱上一个男人不是失去自己，而是更加独立和完美。

## 又见橄榄树

直到住进这间租来的小屋近一个月，我才知道琳是我的“邻居”。

琳是一个身材苗条、举止文雅秀气的女孩。

那一夜，她是坐着豪华的小轿车来的。她身着素衣白裙，提着两只大皮箱，当她从我的窗口经过时，我正在用心地写我的小小说。琳把脸贴近窗棂同我打招呼，我冲她颌首微笑以示应答。琳进了隔壁那间屋，当她收拾好一切再来敲我的房门时，我的那篇小小说刚好结了尾，我便放下笔，邀琳进来坐坐，琳便大方洒脱地进来了。

我高兴地问琳：“你是刚来的？”

琳却说：“其实，隔壁那间屋一直是我租住着，都三年多了。”

“那你为什么不常在这儿住？我到这儿都快一个月了，却直到今天才见到你？”我一脸的惊异。

琳说：“我有男人了，男人有房子，我便搬到他那儿去住了。这间房子是我刚来南方时租下的，一直不舍得退出，想留着它作个纪念，再说也可以常来住住……”

我点点头：“你倒真浪漫的！将来如果我出息了，我也要像你一样留下这间屋……”

没什么好招待琳，我便拿出一些杂志和书给琳看，可琳却没兴趣。我们又坐在一起海阔天空地谈论了一会儿，琳推说太累便过去休息了。从闲聊中我获知琳是哈尔滨人，闯广东已有六年，自有了男人之后她便不再工作了，一直由男人养着……

琳在隔壁那间小屋住着，每天她什么都不干，除了去美容院，便是去歌舞厅等各种娱乐场所；如果有歌星、影星来市内演出，无论票价多贵，琳是必去无疑的……我真羡慕琳，有那么多那么多的钱可以尽情地享受。

那些日子，我与琳混得很熟，彼此成了无所不谈的朋友。琳说：“你长得漂亮，对于女人来说，美丽便是资本，只要抓住机遇，将来你一定会很有钱的。”我说：“我希望凭自己的努力和才华去挣钱，这样才更有意义。若把自己寄托在别人身上，这绝对不是我所愿的。”在关于女人应该怎样挣钱方面，我与琳的意见不一致，常常有所争执，但这并不影响我们之间的关系，相反地我们相处得更好了。

琳在隔壁那间小屋住了近一个月。经过这一个月的情感磨合，我与琳已经亲如姐妹。我渐渐知道在市区一个很繁华的路段里，琳拥有一家大饭店，饭店的生意很好，每天的营业额很高，可琳却并不经常去照顾饭店的生意，饭店的一切事几乎都由打工妹小红主持，琳只不过像客人一样兴之所至才偶尔去那家饭店走走。

我笑着问琳：“你就那样信得过小红？你不担心小红挖你的墙脚？”

琳非常动情地说：“在南方，小红是我相依为命的姐妹，她命苦，从小便没了父母，而且她善良纯真，正因为这

样她才轻信了人贩子的花言巧语，人贩子以带她外出打工为名，把她拐卖到了南方，卖到了粤东一座贫穷落后的山村给人做了老婆，过着非人的生活。那男人担心小红会逃跑，每天都把她锁在房里，直到她为他生了孩子，对她的看管才有所松动，她这才趁机逃了出来。费尽周折，她才在市区一家小饭店找到了工作，渐渐地安宁了下来。那时候，我刚来南方，身上又没有了钱，又饥又饿，于是我进了一家饭店，要了几盘菜，狼吞虎咽之后我却付不起钱。饭店的老板叫出了几名身材剽悍、凶神恶煞的男人准备向我动粗。从那儿路过的小红救了我，她为我付了钱，并把我带到她的出租屋好好地款待，几天之后，小红又为我找到了工作……”

我说：“小红真是好人，在人情薄如纸的异乡能遇上小红这样的好人真是三生有幸。”我又对琳说：“如果有可能，你一定要让我去拜访拜访小红。”然而，琳最终未满足我的心愿便被她的男人接走了。

琳晚上不再来她那间小屋住了，但在星期天我休息的时候，她偶尔会由她的男人陪着过来看望我。我渐渐知道，她的男人是一位来自台湾的商人，在大陆拥有一家大公司，他姓王，我称他为王先生。王先生比琳大10岁，腆着个大肚子——其实这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阔佬们都是这样，都有一副发福的身材。王先生对琳很好，事事都依着琳；王先生并不是那种有了钱便花心的男人，这让我为琳感到高兴。王先生是不让琳工作的，可琳说一个人总闲着没意思，于是王先生便买了一家大饭店让琳去经营……

经过与王先生的几次交往，我觉得王先生还挺会关心人的，他经常会问起我的工作状况，一个人在外想不想家，生

活得习惯不习惯，有没有钱花，老板待我怎么样，与工友们处得好不好……王先生是最反对我写作的，他说那样既伤脑子，又辛苦。我说我喜欢，这是爱好，如果离开写作我便活不了。王先生看过我发表在报上的几篇小小说，他当即表示要出钱为我出一本书，我非常感动，可我拒绝了。我清楚自己的底细，我的能力还未达到出书的水平。那些日子，我是异常开心的，我非常庆幸自己认识了琳和她的这位既有钱，又和蔼可亲的先生。私下里，我也会对琳说：“真羡慕你，能嫁个这么好的先生。”琳只是笑而不语。

琳与王先生去桂林旅游了一次，回来之后，琳便搬到隔壁那间房子来住了。琳告诉我，她将来这儿住半年。我自然表示欢迎，又可以与琳朝夕相处了，这将是无比开心的，可琳却似乎并不十分高兴。

那些日子却不见王先生的影子，我终于忍不住问琳：“王先生是不是去了台湾？”琳摇了摇头。我又忍不住问：“王先生是不是去外地忙生意去了？”琳却默默不语。我也不好意思再问下去了。或许他们遇到了不顺心的事吧？

那些日子，我也遇到了麻烦。新来的经理看我不顺眼，在工作中，经常挑剔我，说我这儿没做好，那儿也没做好，不是说我偷懒耍滑，就是说我对工作漫不经心。我的脾气本来就傲，我不是那种受了委屈而忍气吞声的人，我经常与经理针锋相对地顶嘴，最后发展到大吵大闹了一场，经理终于无法接受我，炒了我的鱿鱼。没有工作的日子，住在小屋里我非常伤感，我觉得在异乡谋生太苦太苦了，而且无缘无故地还要遭人欺凌，我真的有些想家了。

奔波了好些日子，我没再找工作。或许南方不再是我的

久留之地了，我默默地收拾行李准备打道回府。当我向琳告别时，琳挽留了我，她说：“如果愿意的话，你可以去我的大饭店工作。”可以与那位侠胆义肠的小红经常在一起了，我自然愿意。

我们是第二天下午才去琳的饭店的。那时候生意清淡，饭店里的几位服务员正偷懒打瞌睡。琳非常生气，把她们狠狠地训斥了一顿。一名胖胖的女服务员不服气，一副傲慢的姿态，对琳的话爱理不理的。琳终于发怒了，她说：“我炒你的鱿鱼。”女胖服务员满不在乎：“走就走，这是你的权力。可是你也该想一想，如果不是给人当情妇，你有这份权力吗？其实，我早就想走了，我觉得在你这家饭店工作失去了人格和尊严。”小红出来了，要给女胖服务员一个耳光，可琳却拉住了她。

琳的心情不好，我便陪琳回出租屋，整个下午琳把自己锁在房子里没出来。

月上半空时，对面那间房子里响起了一阵优美的音乐声，是一首让我们这些异乡的打工者激动不已的《橄榄树》。

琳的房门终于打开了，她低声地问我：“你也喜欢这首歌？”

我点点头说：“我一直喜欢它，每一次听它都会引起我许多的遐想，它曾带给我许多的梦，每一次都能激励我上进……”

音乐在我与琳的谈话中止住了，我与琳的话渐渐地多了起来，她已走出了下午的阴影。

琳说：“我曾有过一个很爱我的男朋友，他到了南方之

后在一家香港人办的公司里打工，老板很器重他。老板有一个残疾的女儿，老板有意将女儿嫁给他。他明白，如果他拒绝的话，他将立即会失去好不容易才得来的金钱和地位，于是他答应了，他提出了与我分手。怀着报复的心情，我也来到了南方，我要告诉他，我也能挣很多很多的钱，可是除了青春和容貌，我没有超人的资本和才华。在饭店打工时，我认识了王先生，王先生表示要招我为秘书，其实所谓的秘书便是做他的情妇。为了金钱我便同意了。除了我之外，王先生没再找过别的情妇，不知情的人还真的以为我是他的太太呢，其实王先生在台湾是有老婆、孩子的，每一次他老婆来，我就得躲到这间小屋里。这次他老婆来，说要在这儿住半年，我也就得在这儿躲半年了……”

听着琳的故事，我目瞪口呆，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只好对琳说：“夜深了，我们休息吧。”琳进屋去了，夜却再也不能平静了。

第二天早上起来，琳却不见了，她房间的钥匙挂在窗户上，屋里的一些东西被琳带走了。琳给我留言，她去深圳打工去了，去寻回她曾经失落的梦。我立即去找小红，小红说琳早上给她打过电话，说把饭店交给她了……琳真的是走了。

王先生来了，琳给王先生留有一封信，王先生撕开了信，信内只有一句话，上面写着：又见橄榄树！握着信，王先生许久没有说话，最后钻进了他那辆豪华的小轿车，加足油门，走了……最后，我只听见远方隐隐约约地传来了一阵音乐，是那首《橄榄树》。

# 美丽的月亮背面是清寒

- ♀ 美丽的月亮背面是清寒
- ♀ 婚姻外能寻寄托
- ♀ 一个丢失爱的女研究生
- ♀ 今生，让我做你的红颜知己
- ♀ 错爱今生

## 美丽的月亮背面是清寒

爱上天宇，也许是我必涉的爱情误区。

他是那样的卓尔不凡。只让一个女孩垄断他的爱情，未免太可惜了。当时的我就是出于这样简单的想法，义无反顾地爱上了他。也算是一见钟情吧。

到师大读研究生的第一个周末，先是一睹他风流倜傥的英姿，后又听了他那令人击掌不已的讲座，不容我不心旌摇荡，将他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暖暖地装到心里。

讲座结束时，我越过拥挤的人流，跑到他跟前，提了一个很小的问题。不曾想，他竟始终微笑着很细致地予以解答，未了，还给我写下他的电话号码，告诉我有什么问题，可随时找他。

那天，我一夜无眠。一向高傲、对男人挑剔十足的我，第一次真切地体会了那句“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意味。

略去那些繁文缛节，仿佛应着某些冥冥中的呼唤，他恰到好处地回应了我热切的渴望。自然而然地，让我深坠爱河。我忘却了我们之间不小的年龄差，忘了他是省内外著名的教授，忘了他早已有妻子、女儿，我的眼里只有爱，纯纯的、真真的、热烈的、不可遏制的、对他无以掩饰的爱。

依偎在他温暖的怀里，听他讲着那些古今中外动人的爱情故事，觉得自己就是故事中幸福的女主角。闭上眼睛，任他从额头吻到四肢，任甜蜜恣意地漫开，终于理解了什么是“陶醉”，理解了“希望在爱人怀抱里死去”这样诗句的真正况味。

自然，我们是偷偷摸摸的，偷偷摸摸地约会，偷偷摸摸地相拥，偷偷摸摸地到医院打掉那激情的种子。爱得那样真实，又不给人留下痕迹。可这偷来的爱让我感到无限的幸福与惬意。

然而，我还是无法如痴如醉地始终沉浸于那亦真亦幻的爱河中。激情退却，我终于可以冷静地看看他，看他更加逼真的一切——有无可限量的事业在吸引着他，有贤惠、温柔的妻子在关心着他，有聪明、伶俐的女儿在缠绕着他，更有许多的道德规范在约束着他……而我，也不是一个总靠着梦幻生活的女孩。“做他永远的情人”，这样的想法也曾有过，但后来的许多事情让我不能不放弃最初的承诺。

我发现了他的偏执、他的孤傲、他的忽冷忽热，还有他说过除了他的妻子，他最爱的女人是我，可我那天分明听到他对另一个漂亮女孩说出了同样的话语，那一刻我已感到我们之间横着一条无法泅渡的河……

在一个静谧的夏夜，仰望一轮皎洁的明月，我飘逸的思绪飞过那些优美的诗句，直达那清冷的月宫。在那清辉的背面，我分明看到了冰冷的石头山，触摸到那绵绵的寒意……

于是，像最初热烈地投奔仙境的嫦娥，我毅然转向脚下的大地。退出天宇朦胧的诱惑，走出迷情的日子，我又轻松、自然地站在广袤的世界面前，继续去赶人生长长的

路……

这时，我再看天宇，显而易见的优秀中，分明流露着些许不曾留意的缺憾，就像明月的背后那片清寒……

## 婚姻外能寻寄托

我一直在找寻什么是理想的婚姻，我一直羡慕虹，我觉得她是一个命运好的女人。虹是一所大学的老师，丈夫在国家机关工作，有博士学位。她自己不但漂亮，还是硕士毕业，他们有一个可爱的男孩儿。可没想到虹现在闹着离婚了，外面传得纷纷扬扬的，我是她的好友，一定得弄清这是怎么回事。

我问她，你们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对我说：“你只看到我们在一起过得好的一面，人都有虚荣，不愿意暴露不好的。可你知道吗，他打我不止一次了，我觉得特受侮辱。我几次想到离婚，可是一来我们两人都十分喜欢我们的儿子，两个人都不会放弃孩子；二来，我住的是他们机关的宿舍，即使离婚了，他们机关也不会给我房子。而我父母都在外地，离了婚我没有地方住，我不敢坚持提出离婚。”

虹的回答使我吃了一惊。我没想到，一个颇有学问的知识分子会动手打人。我说我不相信！他为什么这么做？虹告诉我，她丈夫是一个大男子主义意识十分强的人，他的脾气非常暴躁。他的弱点在两个人交朋友的时候暴露得并不充分，她不太知道。结婚以后这些毛病才充分表现出来。在家里，她必须服从他。比如看电视，选台得他说了算，他不打

算看了，才可以随便调。他对家庭倒是颇具责任感，但是一切都得听他的。孩子吃什么东西，怎么进行训练，一切都是他说了算。如果他让孩子吃什么，孩子不吃，虹悄悄地给孩子换另一种吃的，他一旦知道了就会大发雷霆。“我要争一句，他就会变得无法控制，恨不得把人给宰了。”虹伤心地说。

“你们之间不交流吗？你为什么不批评他？”我急切地说。虹说：“我曾经和他谈过，我问他对我们这个家，对我有没有什么不满意的。他说以前他觉得我比较娇气，现在不那么认为了，他觉得我的生活能力挺强的了。他就是觉得我并不十分服从他。可是我真是无法使他满意。前不久，我要出去参加一个活动，可是孩子没地方搁。他让我放弃，不要去，我不同意。我提议他辛苦一下，或暂时寄放在别人家。结果他不但不接受，还着着实实把我打一顿。打我的时候电视还开着，孩子就在旁边，把孩子都吓了一跳。他一把抱起孩子，口里说着：‘你妈不要你了，你妈不要你了！’弄得孩子直哭。”

“他竟然会这样。”我也没想到。虹接着告诉我：“就在我深感痛苦而又无处倾诉的时候，或者说我想咬紧牙关忍耐时，林出现在我面前。我不知道这是命运对我的厚爱，还是对我的嘲弄。他从外地到我们学校来进修，我们共同完成一个社科规划。他来我们学校时间不长，但我和他都同时意识到，我们一起掉进了感情的陷阱。有一种无言的默契，一种无形的关怀包围了我，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一份异性的情意竟然会是这样温暖。我喜欢和他聊天，喜欢接受他不经意的关心，喜欢和他在一起。如果有一天没有见到他，我会十分

失落。我们都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假如我丈夫是林，假如我不曾结婚，假如……哪有那么多假如？”

“你就没有负疚感？我觉得你是一个很自律的人。”我追问道。

“有。我内心矛盾了很久，自责了很久。我并不想做一个不安分的女人。我何必要自己做灵魂的判官。可是我的确觉得由于有林的出现，我的心理承受能力大多了。过去，我总有一种不公平的感觉，觉得除了付出就是被忽略。可是由于林的出现，我的哪怕是细小的情绪变化都有人关注。我反而像做了贼一样，心里忐忑不安。我拼命地迎合丈夫，生怕让他不高兴。他不让我出差，我就尽量不去。他不许我买东西，我就尽量不买。家里的紧张气氛缓和多了。可是我内心的不安在与日俱增，我知道我的内心世界在背叛着我丈夫，甚至在我与他过夫妻生活的时候，我脑子里都会幻化出林。如果不是一种赎罪感，如果不是怕被发觉，我一定不想接受我丈夫的亲昵。林使我意识到并不是所有的男人生来都有指挥女人的欲望，他们也有细腻的感情，也懂得照顾与关心女性。有一次我要出席一个国际会议，林怕我紧张，事先把发言的要点帮我用红笔圈出，还特意为我准备了若干个可能被问及的有关的课题。他的细致让我深受感动。

“终于，我们之间跨越了雷池。那是两个月前的事，那次林因为吃了食堂不洁净的饭菜，得了中毒性痢疾。他上吐下泄，被送进了校医院。因为林的家不在北京，我理所当然地担负起照顾他的责任。那是一个星期五的下午，本来该我到幼儿园接儿子，但是林在打吊针，我不忍离开，于是给丈夫打了一个电话，要他接一下孩子，然后一直守在林的旁

边。晚上9点多钟，一直到林挂完吊针，安顿好了，我才离开医院。等我回到家里，一进门，丈夫正铁青着脸等着我。他质问我：“凭什么这么晚才回来？！什么人值得你丢下孩子去医院照顾？”我说林的家不在北京，他生病了，我们不能眼见着不管。他说系里有那么多老师，用不着我去多事！我说，如果人人都这样想，那谁都不会去的。他说，我们有孩子，谁没事谁去。我说，孩子你可以管。他讽刺地说：“你和这人什么关系？他生病你那么上心。”我说，对谁都会一样。他急了，给了我一个大嘴巴，一下子把我脸扇了五个大血印。一直到第二天，脸还是肿的。当林问及我回家的情形时，我的泪水止不住夺眶而出。在林的追问下，我向他倾吐了心里的苦水。他伸手抚摸我尚未消肿的脸颊，然后一把将我搂到怀里。我情不自禁地紧紧抱住了林，我不想控制自己，一直留在他的怀抱里。我们终于越过了那道防线，使我永远有了负罪感。”

“那你们以后打算怎么办？”我追问着。

“林已经有了家，他不久要回到他原来的那座城市，也许会带着对我的眷恋和他那份不想推诿的家庭责任。而我怎么办？我不想让失落与痛苦永远折磨我。林如果回去，我会更思念他，更觉得丈夫使我难以忍受。我到底该不该总是负着内疚与痛苦生活？我好像总也想不出是非该如何了断，我真希望爱与婚姻同轨。”

听完虹的述说，我深表同情。作为一个知识女性，有自己的事业、自己的追求、自己的尊严，当然无法接受被丈夫殴打这个状况。是婚姻生活中的失望才使她想到婚姻之外寻找寄托。我告诉她：不必太折磨自己。至于今后，不妨重新

调适一下你和丈夫的关系。男人追求权力与施虐欲的满足，这是两性关系中潜在的心理，你丈夫自己可能也并未那么清楚地意识到。我想，男性暴力发生的背景是性别歧视，这种歧视浸透在社会的各个层面。你丈夫也未曾摆脱这种深层的社会心理的影响。也许是因为他的很强的个性，因为他的暴躁，所以使你在家里十分压抑。那么，让他对此有所认识，使他感到殴妻是一种罪恶，是对妻子自尊、自信的伤害。并且，让他明白他的这种虐待行为是可以自我控制的。

另外，一旦夫妻之间如果再发生冲突，希望双方能不被怒火冲昏头脑，不要把自己的成见加在上面。冲突的时候尽量将敌意与负面情绪过滤掉，比如侮辱、轻蔑或嘲讽等，对对方的话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在争吵中，能够从别的角度来理解问题，即使最终达不成一致，也不至于形成激烈的情绪冲突。

不论是谁，都会希望婚姻与爱情同步，但这两者只是两个各自独立的圆，有各自的发展轨迹，时而重叠，时而不相交。当事情并不恶化到一定程度，不必急着给自己扣帽子，下结论。当你一旦有了婚外情时，也不必用放大镜挑剔自己的丈夫。不妨多想想他曾经给予你与孩子的亲情。有时人对得到的不那么珍惜，对失却的念念不忘。你和他既然都不想失掉孩子，你不妨调节一下家庭气氛，不要总记着丈夫的过失，找寻一下转变的可能，让家庭气氛缓和下来。如果努力一段还不行，再作其它打算。

# 一个丢失爱的女研究生

—

我和舒诚算得上青梅竹马。在江南那座水乡小城里，我们一同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光。

1987年，闯过高考的独木桥，我和舒诚同时被离家乡不远的一所师范专科学校录取。在那座景致优美的校园中，我们的爱情之树顺理成章地吐出了嫩芽。

1989年夏天，不太好的分配形势将我们双双送到离小城30公里远的一所农村中学。那种相依为命的感觉一下子让我们的心贴紧了。

1992年6月，我们又考取了研究生院。美中不足的是，我的学校在长江南岸，他的学校在黄河北岸。

几年的相处，已使我在内心深处对他有了很深的依恋，因而面对离别，我有说不出的伤感。舒诚先送我到学校报到，帮我安排好宿舍之后，他才登车北上。我送他到车站，火车启动的那一瞬间，我的泪水忍不住夺眶而出。

忙碌的校园生活很快就将我从离别的忧伤中拉了出来。我学的是英美文学。每天读着那些经典的原版作品，我的心头有着说不出的愉悦。舒诚每周都给我来一封信，同我通一次电话，沐浴在知识和爱情的双重雨露中，我幸福得像一只自由飞翔的小鸟。

插曲是在一个不经意的日子里来临的。

圣诞节前，研究生院准备举办新年晚会，文体部长安排我和同系的一名男生表演电影《简爱》当中的一段精彩对白。为了能让我们的发音更地道一些，文体部长特意请来了留学生部的丹尼尔给我们指导。丹尼尔来自英国的曼彻斯特，是个瘦瘦高高、戴着金丝边眼镜的小伙子。

在丹尼尔的帮助下，新年晚会上，我们的表演很成功，获得了雷鸣般的掌声。

此后，丹尼尔成了我们寝室的常客，尽管他每次都能找到一个恰当的借口。我不想让我和舒诚的感情节外生枝，一次，丹尼尔来访的时候，我说出了我和舒诚的故事。丹尼尔显得有些意外，但他很快就笑着说：“祝福你，梦凡，希望他能给你幸福。”

不久，南方飘起了一场冬雪。星期天的早晨，室友们都出去了。这时，门外响起敲门声。是他。

丹尼尔对我说：“梦凡，夏天我就要毕业回国了。我从来没有拍过这个学校的雪景，你能陪我拍几张照片，将来带给我的家人吗？”我点头同意了。

穿红色毛衣的我和穿黑色外套的丹尼尔成了雪地上极惹眼的风景。几个本科的女孩把我们当成了恋人，请丹尼尔帮她们拍几张合影后，嬉笑着要替我们拍几张“冬之韵”。我有些窘迫，丹尼尔却满口应承下来。

女孩们终于笑闹着走远了，我有些恼怒地对丹尼尔说：“你不应该这么做的。”丹尼尔的眼中忽然溢满了温柔和忧伤，他轻轻握住我的手，说：“我多么希望这是真的啊。梦凡，让我和舒诚一块竞争，好吗？”“不，这是不可能的。”我一口回绝道，“你不了解我和舒诚的过去，也不了解我们中国人的爱情观，我们崇尚的是忠贞不渝的爱情。”

丹尼尔显然受到了伤害，神色一下子黯然了。我有些不忍，忙笑着对他说：“你看，我都有些饿了，我们一块去吃碗牛肉面吧。”

我正想同丹尼尔商量去哪儿吃晚饭，他却突然从后面抱住了我，说：“梦凡，我太喜欢你了，我决不放弃。”在丹尼尔有力的臂膀中，我慢慢地放弃了挣扎。丹尼尔深情地吻了我。

自从有了那雪天的一吻，丹尼尔便以我的男友自居起来，不停地给我送花，约我出去。从内心来讲，我真正爱的是舒诚，他稳重、踏实，兄长般地呵护我，可是，他毕竟离我太远了，面对丹尼尔的热情，我有些无法自持。

### 三

不知不觉中，寒假来临了。舒诚早早地约好了来接我的日子。我决定断绝同丹尼尔的来往。

那天晚上，丹尼尔再次约我的时候，我向他讲明了一切。我说：“丹尼尔，我们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爱舒诚，将来我会嫁给他的，所以，我不想做对不起他的事。以前的事是我不对，请求你能原谅我。”

我的虔诚和柔弱打动了丹尼尔。插曲就这样结束了。在舒诚面前，我隐瞒了这段情感的经历，我希望在他心中的形象是完美的。

丹尼尔就要回国了，面对离别，我的心头涌起了莫名的伤感。自那次谈话后，丹尼尔一直信守诺言，没有再来找我，这使我对他的好感又加深了一层。生命中有些东西是注定要放弃的，丹尼尔就是我生命中必须放弃的一部分。丹尼尔给了我一个地址，说：“如果有一天，你发现舒诚不再适合你，请考虑我这个候补队员。”

丹尼尔回国后，没有再同我联系，我一直没有启用他留给我的那个地址。我们的故事，就这样中断了。

## 四

1995年7月，我和舒诚同时研究生毕业，学化学的他进了一家科研单位。颇费一番周折之后，学外语的我进了政府机关的外事部门。至此，我们开始了朝夕相处的甜蜜岁月。

婚礼尽管简朴，但我们却感到很满足。我和舒诚的单位都没有住房，我们的新房是城郊的一间带院子的平房，不太大，但很干净。

最初的日子是极其甜蜜的，舒诚对我呵护备至。但不和

谐的音符很快在锅碗瓢盆的交响曲中流露出来。

因为工作关系，我需要经常出入高档的饭店和娱乐场所。每次走进那些富丽堂皇的大厅，我都会不自觉地产生一份自卑感。那些随处可见的镜子，不仅照出了我的手足无措，更照出了我衣着的寒碜。一次，我作为口译员出席一个比较重要的会议，当身着牛仔裤、脚穿旅游鞋的我兴冲冲地推开会议室的门，主任忽然瞪着大眼睛看了我半天，弄得我非常窘迫。会后，主任认真地对我说：“梦凡，我们是搞外事工作的，可得注意形象呀。你看你，牛仔裤、旅游鞋的，搞得跟打工的学生似的，哪像个翻译呀。”

下班的时候，舒诚像往常一样，骑着单车在我的单位门口等我，看着衣着随便、皮鞋上沾满尘埃、车篮里放着一捆白菜的舒诚，忽然有一股无名的怒火从我的心头窜出，我不高兴地说：“谁叫你买白菜的嘛，丢死人了。”

舒诚不解地看着我，笑着说：“有什么丢人的，又不是偷的。再说，家里不是已经没有白菜了吗？”

“白菜，白菜，我又不是兔子，凭什么天天让我吃白菜。”我一下子提高了声音，泪水止不住滚滚落下来。

那天晚上，我和舒诚第一次吵架了。我知道舒诚并没有错，但我觉得自己活得太窝囊了。

接下来的日子依然是平静的，但我的心却开始了对某种东西的憧憬。有时候，我会悄悄地拿出丹尼尔与我在雪地上的合影，陷入对往事的回忆中。我盼望着有一天，我的生命会出现奇迹。

## 五

1997年初冬的一天，我正在办公室桌前准备一份材料。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话筒，里面传来一个极熟悉的声音：“梦凡吗？我是丹尼尔！”丹尼尔？我的心一下子狂跳起来，我连声问道：“丹尼尔，你现在在哪儿？你又来中国了吗？”“是的，就在楼下，你能出来见我吗？”

天哪，这简直像是做梦！我飞快地来到楼下。冬青树下，一身黑衣的丹尼尔面含微笑，淡蓝色的眼睛流露出抑制不住的激动和喜悦。

在临街的一间咖啡屋里，丹尼尔和我互诉了别后的情况。回国以后，丹尼尔在一家纺织品公司找到了一个较好的职位。不久，同事基蒂向他发起了爱的攻势。1996年春天，丹尼尔终于同基蒂牵手走向了婚姻的紅地毯。

一个月前，丹尼尔得知他们公司在我们这座城市有一笔业务，便想方设法争取到了处理这笔业务的机会。

一切仿佛是天意。晚上他在宾馆的套房中打开电视，意外地从新闻中发现了担任口译员的我。丹尼尔兴奋极了，几经周折，他终于在这栋围满冬青树的楼下，再次见到了我。

那夜，我主动投入了丹尼尔的怀抱中。

接下来的日子是疯狂而迷乱的。我向单位请了事假，又对舒诚撒谎说要去出差，然后，我把自己完完全全地交给了丹尼尔。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跌进这让人昏眩的漩涡中的。那几天，我们像两个偷偷走进世外桃源的孩子，尽情地享受着抛却社会规则制约后的欢喜与兴奋。我暗暗对自己说：

“一周后，丹尼尔回英国，我依然做舒诚的温柔的妻。今生今世，也许我们永远不能再见了。”

这一周里，丹尼尔也大大满足了我的种种虚荣心。名牌服装、昂贵的首饰和价值不菲的香水，丹尼尔都以爱情的名义送给了我。

然而，没有等到我和丹尼尔将这浪漫的一周度完，舒诚便发现了我的谎言。

随后的我，从癫狂的顶端重重地摔了下来：丹尼尔回英国去了，舒诚则毫不犹豫地将离婚协议书递到了我的手上。

办完离婚手续，看着曾经是自己至爱如今不得不分离的丈夫，我泪流满面，仿佛做了一场噩梦后醒来。回首往事，我终于明白：有时候，生活和孩子们做的游戏是相似的，违反了规则，便注定了要失败。

# 今生，让我做你的红颜知己

为爱，我曾同那个本该属于我的男人的前妻展开了一场爱情保卫战；为责任，当他的前妻出了车祸时，我却又真诚地、义无反顾地劝说他回到她的身边。因为，我知道，在爱情的故事里，除了浪漫，还有责任和义务……

## 爱情的玫瑰盛开在心田

认识笛是偶然的，一场无意却又认真的爱情如同麦子一般地疯长。那是 1996 年情人节的晚上，女友倩约我到 GT 迪吧蹦迪，我刚坐定便开始了节目游戏活动。这是一个双人配合的滑稽游戏，即一个男生用鼻子吸气将扑克牌吸在鼻子上屏住气传给下一个用鼻吸住扑克牌的女生，再接着将牌传下去。我是最后一个被传的女生，无论上一个男生怎样卖力地将牌传给我，我就是吸不住牌，如此三次失败那滑稽模样惹得台下人哄堂大笑，我窘迫得不知如何是好，而那男生沉着耐心地给我示范，叫我不要紧张再试一次，在他的帮助下这一次果然成功了。

转眼响起了令人心醉的“恰恰”舞音乐，一会儿同我合作的那个男生来到我身边邀请我跳舞，我犹豫了一下便起

身随他而去。他的“恰恰”舞跳得极棒，有着绅士般的风度，在他的带动下我很快进入了角色。

以后，在一个同学的生日聚会上又巧遇了他，那一次我们谈了几乎整个晚上。

他便是笛，是一个有大学文凭和一个法律本科函授文凭的才华横溢却还未受到重用的才子。他算不上英俊，给人的感觉稳重、朴实、真诚、宽厚而含蓄，是一个可以依赖的男人。但一年前因他的妻子红杏出墙而离婚。

这样，我同笛的相聚多了。但每次的相聚交谈，在笛的眉宇间总有一种寂寥的哀愁，我想，他还没有从情感的伤痛中挣脱出来吧。于是，我尽自己的所能安慰他、开导他，或去茶楼品茶，或手牵手在岷江边赏月等。不知不觉中，我们彼此成了对方精神上的支柱。

那时的笛一无所有，没有房子、票子、位子，而且还有一个长期卧病在床的母亲。因为相爱我没有在乎这些。我相信将来，对笛充满了信心。为了替笛分担烦恼，主动承担了照顾笛母亲的责任。

一个周末的晚上，刚替笛的母亲擦完背后，笛远在厦门的姐姐赶回了家，一阵寒暄后，笛提出早点送我回家，告别了笛的家人后便坐上笛的摩托车回到了我的单位宿舍。一进门，疲惫的我便瘫软地坐在了沙发上，我叫笛自己泡茶，笛“哼”了一声后便随手将门反锁了，不由分说地紧紧抱住我，热情而又温柔地吻着我，我虽挣扎但却是那么地不坚定。我们把彼此交给了对方。那一刻，我对笛说：“如果为了你的女儿，你要同前妻复婚的话请早点告诉我，不要让我深陷而不能自拔。”笛说不会。那一晚我激动地躺在笛的怀

中被关爱被呵护。

在这个翻云覆雨的社会里盛传着：“结婚是失误，离婚是觉悟，再婚是执迷不悟。”他为了不再“执迷不悟”，慎重地对我讲：爱不爱是感情的事，结不结婚是理智的事，我们相爱就行了，不一定在乎婚姻的形式。他对我讲起了爱情同居“契约”，这样，一方面减少了爱情的压力，增加了浪漫的激情，而且又能在今后的生活中慢慢磨合，以顺利度过相爱容易相处难的“危险区”。为了笛我接受了他的“现代观点”，我们遵守着爱情同居约定。

那时有许多好朋友劝我赶快结婚，他们说现在社会这么复杂，物欲横流，世事变化无常，有了法律保障的婚姻都不保险，你这样下去，不怕他移情别恋吗？不怕他的前妻提出复婚吗？对朋友们的好意，我坦然一笑，不以为然。

## 在那场爱情保卫战中

转眼我和笛同居快一年了，其间我在浙江开大酒店的叔叔要我辞职过去帮他，还邮来了一万元。我放弃了这样的机会，并把叔叔给的一万元加上我平日的积蓄，给笛在股市开了户。1996年的中国股市牛气冲天，如火如荼，失控的股市如同阿里巴巴的宝藏一样，我们投入股市的一万多元钱仅十多天就变成了三万余元，而且以后我们的运气越来越好。

1997年2月14日，又一个情人节到来了，下午，笛的电话打到了我的办公室，不一会，摩托车风驰电掣地把我送回了家，走进卧室门时，我惊讶地欢呼了起来，满卧室堆满了淡紫色的“勿忘我”，床上是用红色的玫瑰点缀的“我爱

你”三个字，卡拉 OK 机中播放着邓丽君的歌曲：如果没有你，我的生命将会失去意义……我被笛用心良苦的浪漫所感动。这时，笛从抽屉里取出一只小盒子打开后，将一枚蓝宝石戒指戴在了我的手上说：“婷，嫁给我！”我不停地点头，情不自禁地热泪长流。

我们开始了结婚前的准备。这天，笛告诉我：他要到县上去作一个调查。

三天后笛回来了，给我的感觉是满脸的疲惫，人也瘦了一圈。看到笛这个样子，我心疼得不得了。

周末的晚上，女友倩问我：“婷，你是否同笛吹了……”我问：“此话怎讲？”倩告诉我，那天她到医院去看望住院的姨妈时意外地遇到了笛。当时笛的眼里闪着一丝慌乱。待笛离开后，我问姨妈刚才出门的那个小伙子来看谁？姨妈悄声地告诉我，他可能是靠窗那个女孩的老公，小伙子真不错，在此没日没夜地照顾了她两天，今天正好办理出院手续。我一听倩的话，大脑“嗡”地一下变成了空白，我明白了前几天笛原来是去照顾他的前妻，他竟然骗了我。

我落寞地坐在床前，疲惫、委屈、无奈、担忧，所有复杂的情感涌上心头。我不断地用理智强迫自己冷静下来。

后来的几天发生了一连串的事情，笛的前妻开始玩起计谋来，要么把女儿连续几天放在笛的母亲处，要么半夜十二点笛会突然接到女儿的电话惊恐地说妈妈不见了，要爸爸去陪她。这时，笛一边安慰女儿，一边四处打传呼找前妻，如此种种弄得笛心力交瘁，而笛的前妻知道他很爱女儿，便拼命地抓住亲情这根线来实施她的攻击战。

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我对笛吼道：“你为什么

要骗我！”笛沉默着，良久才说：“婷，对不起，我是爱你的，可我不知如何是好？你给我一个月的时间好吗？”

一个月就一个月吧！我不甘示弱地开始了我的爱情保卫战。一方面我对笛百般关爱，表现出一种小鸟依人，竭力不在他的面前提他的前妻，而且对他的女儿很好；另一方面在笛的亲朋好友面前我不停地游说以征得他们的支持，我紧紧地抓住笛的前妻对他母亲不好，而笛的母亲很喜欢我的优势展开爱情攻击战。我成功了，笛的家人一致反对笛的复婚，理由当然是笛的前妻对他不好，至于女儿，不一定只有复婚才是教育好女儿的最佳途径。我记得，当笛满脸歉疚地对我认错时，我已是满脸眼泪在飞。

爱心依旧，激情不复在。爱太深容易看见伤痕，经过这场爱情争夺战，我疲惫不堪了。

## 我离开了那个本该属于我的男人

我接下来的日子是整理心情和安抚忧伤。

一周后，星期一的下午，我正在上班，只见笛的前妻拉着女儿的手已站在了我的办公室门口。一进门笛的女儿雯雯便抓住我的衣襟哭了起来，白嫩的脸上滚满了泪珠。

“阿姨，求求你离开我爸爸吧，我好想爸爸和妈妈能在一起……”

我一把抱起了雯雯，望着她脸上流淌着的一串串泪珠，我震颤了。

这是我第一次同笛的前妻面对，虽然心里曾设计过多种同她面对的情景，但从来没有想过以这样的方式面对，心便

莫名地紧张了起来。我们面对着半晌无语，尔后，还未开口笛的前妻便抽泣起来，她说，她能理解我同笛的这段感情，这不是我的错，她请我原谅她为争笛所采取的不道德的行为。她向我诉说她以前对笛的无情和背叛。她说她这次生病时笛对她的照顾以及第二次短暂婚姻的破灭，使她真正明白了什么是生活中最可贵的东西。她真的后悔。她说她在宜宾没有其他亲人，她现在才明白自己的生活中和爱情上多么需要笛。女儿也经常吵着要爸爸，她感到自己很软弱和无助，末了，笛的前妻紧紧地抓住我的手：“小婷，你说我该怎么办？！”

望着笛的前妻充满了苦楚与无奈的双眼，我的内心奔腾似海，泪水在眼眶里滚了几圈却硬是让它流向了心间，怎么办？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也需要笛，爱笛啊！

望着窗外云层里忽隐忽现的月光，我的心感到一丝丝寒意。

我产生了同笛立刻结婚的念头，然而，我又想，那样做是不是太自私了？于是，我又努力说服自己拔出慧剑忍痛割爱！

第二天，当笛用满脸胡碴儿的嘴凑近我时，我轻轻地推开了他。我真真切切地用自己那平静的声音说：“笛，你应该回到你的前妻和女儿身边去，她正遭遇着第二次婚姻失败的痛苦，比我更需要你，且你的女儿也非常想念爸爸，因为对一个男人来说，爱情并不是全部，你还应该有责任和义务……”

笛的双手紧紧地捏紧了我的手，他将头摇得像拨浪鼓一般：“婷，我爱你……如果说我与前妻曾经有爱，也早已随

风而逝了……”

不论我怎么劝说，笛要同我结婚的态度依然未变。

我开始有意识地冷落笛，企图让他冷静地想清楚。这时，一场意外改变了笛的固执。

笛的前妻在去幼儿园接女儿的途中被一辆飞驰而来的摩托车撞倒，经全力抢救命是保住了，但右腿却不得不截肢。

望着病床上痛不欲生的前妻和哭得泪人儿似的女儿，痛苦一阵紧一阵地揪扯着笛的心。

一周后，当疲惫不堪的笛出现在我的面前时，不用说什么，我已知道了笛有一件事决定不下。他紧紧地拥着我，想从我这儿吸取他需要的勇气和力量。我知道，笛很难作出决定，而我的存在令笛无法作出抉择。

经过痛苦的思考，我选择了远离，决定到浙江的舅舅那里去。

我向单位提出了辞职报告，尔后迅速办理了一切手续。临行前我托女友给笛一封信：

“笛，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你曾是我刻骨铭心、以身相许的恋人。在滚滚红尘里，我为拥有你这份真爱而无怨无悔。真爱不能言，为爱就得作出牺牲，我将一生珍惜这段情缘。今生，让我做你的红颜知己吧！”

虽然我的情感将再一次飘零，但我的心却坦然欣慰。

# 错 爱 今 生

## 平淡的前半生

1999年9月11日上午9点，笔者在北京市某看守所见到了杜心兰。她中等的个儿，稍微偏瘦，头上已经能见到不少白头发，鼻梁上架着金边眼镜，不是很漂亮，但是举止很文雅，浑身上下都透出一股高级知识分子特有的气质。真的很难把她跟“罪犯”的概念联系起来。

我说明了来意。她迟疑了一下，看了我一眼，然后点了点头，讲起了她的人生履历。

我18岁那年考上了大学，读的就是物理专业。我家在农村，没去过农村的人真是不知道那时候农村的苦。我上大学的时候，家里实在困难，最后是父亲狠狠心，把还未出栏的两头猪卖了，再加上向亲戚朋友借的钱和乡亲们主动凑的一点钱，总算是让我到了北京，跨进了校门。在学校我是一个“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书呆子。本科毕业时，我的学习成绩是全班第一名，于是，就被免试推荐读研究生。

我上研究生的时候，大概就有二十四五岁了吧。我身边

的许多女同学都有了男朋友，可我没有。一方面，我的长相不怎么样，而且我又不怎么打扮，另一方面，我整天呆的地方就是教室、图书馆和宿舍，面对的不是实验仪器就是书。

我的社交面很小，接触的男性朋友、女性朋友都很少，我甚至连本班的同学都不熟悉。这么说吧，我觉得那时自己特别像俄国作家契诃夫笔下的那个装在套子里的人。直到上了博士，还没有一个男孩子对我表现出好感，这时候我也麻木了，觉得一辈子单身也不错。不过，我身边的人倒为我急起来，毕竟已经二十七八岁了，按一般的观念，到了不能再拖的年龄了。同学，甚至我的导师都开始为我介绍对象，我也没办法，一个女人终究是不能不成家的。我把曾经的梦想深深地埋在了心底，我只求一个安稳的家，一个还过得去的男人，平平淡淡过一辈子就行了。

在毕业的前夕，我的导师给我介绍了一个人，这人就是我现在丈夫。他是我导师朋友的博士生，比我大三岁，跟我同一年毕业。长相一般，性格却比我还内向，往那一坐，能半天不动，不说话，跟尊木雕似的。我记得那天我们见面的时候，我导师和他导师都在，整个一下午，我和他只说了两句话，开始的时候说“你好”，结束的时候说了声“再见”。别的时候就全是两个老教授在那说话了，但是，这样也好，我俩没什么感情，可也没什么冲突，所以，我们也就稀里糊涂地成了。我被分到了现在的这个研究所，他被分到另外一个研究所，不久，我们就结婚了。

## 无奈的情感

我们就像一个屋檐下生活的两个陌生人，而不是一家人。慢慢地，他的那种高级知识分子的软弱性和迂腐性让我渐渐地忍受不了。晚上睡觉，我抱着他跟抱着木头没什么两样，他对夫妻之事几乎是懵懂无知，提不起一点兴趣。更过分的是，有时在过夫妻生活时，他还在心里惦记着实验室里没做完的实验。我真没想到世界上还有这样的人。他几乎没有时间陪我去看电影、逛商场，甚至有时他们单位组织出去旅游，可以带家属，他都不去。有时我气极了，指着他骂，可他跟没听见一样，理都不理你，我一肚子的委屈没处说，索性躲到自己的实验室里也去做实验，把那些气统统发泄在工作上，否则我早就被憋死了。不过，这样一来，我在工作上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成绩，连我自己都吃惊，我常常没日没夜地干，别人都奇怪我怎么有那么大的工作热情。当然，他的成绩也很突出，在他们单位名声挺大，所以，别人都夸我们是一对模范夫妻，说我们两人在事业上相互激励，为祖国做贡献。有一家报纸还专门报道了我们俩的事迹，我记得标题用的是“科学王国中的比翼鸟”。是的，在外人眼里，我们是成功而幸福的一对，是令人羡慕的理想组合，可是，他们哪里知道成功背后的苦涩，荣誉背后的牺牲，和我那难以对人启齿的痛苦呢？

结婚后的第四年，我们好不容易有了个孩子，是个女孩。女儿的到来为我们的家庭增添了一些生机，从此以后他的注意力便完完全全地转移到了女儿的身上，一点也理解不

了我的感受，在他看来，作为丈夫的义务已经完成，剩下的就是做个好爸爸了。就这样，我们夫妻间的感情不但没有因为女儿的到来变得深厚，反而更加疏远了。

## 难以自拔的爱

1998年，我认识了我今生最希望遇见的但又是最不应该遇到的一个人，这个人的出现改变了我的一生。估计你也了解到他是谁，他叫谢中安，美籍华人。1998年11月份，在北京召开了一个我们专业领域的全世界性的研讨会。这个会议级别很高，每三年举行一次，国内国外的学术权威、著名学者都出席了。这次机会非常难得，会议要探讨一些本专业的学术前沿和疑难课题以及一些最新发明成果，最后还要评出一些奖项，能够获得这些奖项是研究我们专业的人一种很高的荣誉。在这次会议上，我提交的一篇关于高能物理方面的论文获了奖。在午餐会上，有不少人跟我聊一些学术方面的问题，我刚获了奖，心里特别高兴，所以有问必答，不厌其烦。其中有一个人便是谢中安，他当时问了我几个问题，很有水平，而且有一个问题是我自己也没有彻底搞清楚的，我感觉跟他比较合得来，谈了足有半个小时。他中文、英文讲得都很流利，又有幽默感。我们俩都觉得谈得没有尽兴，便相互留了电话和通信地址，约好以后有空一起讨论一些问题。

会议结束后，我又像往常一样投入到了工作中。没过半个月，他就打电话找我，约我中午去一家餐馆吃饭，顺便讨论几个问题，我很高兴地答应了。说实话，结婚六七年，我

丈夫还从来没有带我到外面吃过饭。到约定的地点我们见了面，坐在那儿边吃边聊。会议那天人太多，又匆匆忙忙，所以对他也没什么太多了解，只是觉得他这人跟我比较谈得来。不知为什么，第一次约会后我有一种说不清楚的心情，感觉到自己身体里的一种情感在慢慢地苏醒，究竟是什么，我躺在床上想了一夜都没想明白，我只是很喜欢和他在一起，希望能快点有第二次约会。

第二次，当他又约我时，我怀着一种极其复杂的心情敲响了他的房门。他打开门，见到我之后先是一惊，然后马上用英文说我很漂亮。请我进去之后，他沏了一壶咖啡，我们便坐下来边喝边聊。有了上次的接触，我们彼此都比较放得开，虽然仍然讨论一些学术上的问题，但更多的时间却是在聊人生，聊我们自己。

我剥去了面具和伪装，往日压抑的心情获得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解放，似乎自己变成了一只蓝天里自由飞翔的小鸟，忘记了哀愁，忘记了一切不顺心的事。我真想一辈子就这样一边喝咖啡，一边听他讲，真的，就这样一辈子。

然后，我们开始各自谈现在的生活。他告诉我，他还没有成家。“我这个人不适合结婚，”他耸了耸肩说，“当然，也许是我以前一直没有遇到一个可以促使我想结婚的人，我不会勉强自己去结婚，在美国，像我这样的人很多，可在中国，就不一样了。”听完这话，我心里一酸，当年我也下了独身的决心，可最后仍是拗不过社会的压力，同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结了婚，为什么会这样？

等我慢慢地平静下来，他突然说道：“你如果离开你丈夫，会怎样呢？”我一听这话，马上醒悟过来，发觉自己失

态了，我的第一个反应便是本能地挣脱他的怀抱，站了起来，对他说：“你太过分了！”然后抓起旁边的提包，扭头就走。那天晚上，我一个人呆在实验室里，把从小时候、上大学、分配工作、结婚，直到现在的事想了很久。

你看过《廊桥遗梦》吗？杜心兰眼睛注视着我，突然问道。我忽然想到，杜心兰当时的心理是不是契合了影片中那个女主人公的情况。

不知道你对那个女主人公是怎么评价的？我觉得，无论她是离开了丈夫，还是继续留下来，我都会很理解。我该怎么办？在那两者之间，我始终没有勇气做出一个坚定的选择，而是一直在两边摇摆，希望有一个两全其美的结果。其实，我自己也知道，这么激烈冲突的矛盾怎么可以调和呢？可是，我只能这样了。犹豫了半个月，我最后还是拿起了电话。我向谢中安道歉，说自己那天太冲动了，他说没关系，然后他提议说一起去打保龄球。我们打了一个下午的保龄球，玩得很开心，晚上一起去一家日本餐馆吃饭，最后在他卧室里，他吻了我，一切都那么自然，我第一次感觉到接吻原来是那么美的事情，我毫无保留地全身心地投入，一种生命的原始而真实的情感流露出来。再后来，什么都发生了。

## 迟到的忏悔

谢中安隐蔽得很巧妙，也很有耐心。他每次都是讨论两个问题，而且都是在我很高兴的时候，问题也是慢慢地从表面问题到核心问题，免得我起疑心。我那时正是最快乐的时候，根本没把他往坏处想，只要能和他在一起，我什么都

忘了，连我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我好像喝了迷魂汤一样。他有时向我借阅一些资料，我甚至干脆就送给他了。有些问题我解答后，他说不可能，说我吹牛，我不服气，最后把自己辛辛苦苦得来的证明实验数据给他看，看到他点头表示相信后，我心里非常得意，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正不知不觉地上了他的圈套。许多重要的情报资料就这样从我这里一点一滴地向外泄露，而我仍蒙在鼓里，一无所知。今年二月份正是春节期间，他没有回美国，我初四陪他出去玩了一天，然后他说想去我的实验室看看。我有点犹豫，按规定我的实验室由于涉及国家机密不能随便让人参观，但我经不起他再三恳求，再者，由于春节时研究所放假，人比较少，所以我就答应了。我们当时正在搞的一个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对国防意义非常重大，国外也在搞这个项目，但是一直没有重大进展，而我国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这个项目的研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耗时将近二十年，终于在去年11月攻克了最后技术难关。他在我实验室里边参观边称赞，我听了自然很高兴，他然后慢慢地问到了我搞的那个课题，他说国外这个项目早就完成了，还简要地说了一下具体的实施方案。其实那个方案我们已实验过了，根本行不通，我就不服气，昏了头，竟然把已经整理好准备上报的材料给他看。我当时想，这个项目极其复杂，各种实验图表、数据实在太多了，他不可能随便看看就能记住，可是，我哪里料到，在他西服前面的一个纽扣里竟隐藏了一台微型摄像机，不但那些资料，而且连实验室里的实验设备，实验台的布置设计等等包括我在内的许多东西都被他拍了下来！

3月12日，他说有点事要回美国，我还去机场送了他，

你说我傻不傻？这一去之后，他就杳无音讯。两个星期后，被他窃去的关于那个重大项目的情况便由西方一家报纸报道出来，我国有关部门震惊之余，马上展开调查，结果发现是我泄露了国家机密。他们刚开始讯问我时，我还觉得冤枉，因为那些资料我一直锁在保险箱内，没有人碰过。后来，我才知道，原来问题出在他身上，他骗了我！在那段我俩共处的日子里，他从我这里得到了许多重要的情报资料，那个项目只不过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个。我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这是罪有应得，我只恨自己。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我们保持一些必要的警惕心理是非常重要的。现在各种诈骗手段日趋隐蔽和巧妙，一旦疏忽很容易陷入圈套。高级知识分子智力上没有问题，但他们长期处于封闭的象牙塔中，与社会接触少，不懂得社会的复杂程度，所以这些被我们认为是社会精英的人反而最容易上当受骗，甚至可能被一个文盲所欺骗。这不是夸张，更不是讽刺，而是事实。这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值得我们每一个人深思。

# 婚 姻 的 补 丁

♀ 婚船，难以装载婚外情

♀ 婚姻的补丁

♀ 丑陋的丈夫：你的美丽洗涤了我那颗龌龊的心

♀ 一生“走私”一次

♀ 心灵深处的香茗

## 婚船，难以装载婚外情

卢群生长在川江河源头的卢家坪。秀丽的青山绿水，把她哺育成容貌俏丽、身材婀娜的姑娘。高中毕业那年，她未能变成飞出山村的“金凤凰”，就委屈地顶替父亲做了村上的民办教师。

1987年夏天，县里为了提高民办教师素质，举办了一期“音乐培训班”。卢群参加了这次学习。卢群平时认为自己缺少音乐细胞，但通过听课和练习，发现并非如此，于是对主讲的音乐教师韦浩非常崇拜。她先是在课堂上主动请教，接着又在课后与他探讨，后来还上韦家去翻他的音乐书，听他演奏各种乐器。韦浩是省城师范大学艺术系毕业生，中等身材，相貌堂堂。他接触的女孩不少，可像卢群这样漂亮单纯令他倾倒的却不多。一个月下来，他们深深相爱了，而且，为了爱的承诺，卢群已为之献出了宝贵的贞操。

学习结束后，卢群高高兴兴地把她在城里处了朋友的事告诉了家人。父母默然应允，可她的堂姐却说，你不是做梦也想吃皇粮、进城工作吗？那个老师有能耐帮你？卢群知道韦浩是个农家子弟，根本无能力帮她，就摇头。堂姐说，你若是男孩，就认命了，可你是女孩，长得又靓，难道就不想借助婚姻的跳板实现自己的理想吗？

堂姐的话让卢群清醒了许多。是啊，的确有不少女人通过婚姻的途径走上了金光大道。她又记起了西方一位名人的话：男人通过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女人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我为什么不用自己的美貌征服男人来获取自己的所需？

于是，卢群找到韦浩，坦诚地表明了自己的条件。韦浩没有把握，吞吞吐吐地说他一定尽力。卢群说，尽力有什么用？既然解决不了我的实际问题，我们的爱情就只有一条路——结束。韦浩表示理解，含泪同意她另择高枝。

通过堂姐的帮助，卢群很快找到了后来成为她丈夫的辛杰正。辛小时候患过小儿麻痹症，左脚有点跛，现在一家企业做出纳。他已二十五六岁了，找对象一直高不成低不就，这次见卢群姿色出众，就一口应允了。他有能力解决卢群的实际问题。因为他的伯父当县长，安排个人工作，不算太难。

卢群就这样成了辛杰正的女友，常在辛家出入。不久，她拿到了一个民师转正的指标；又不久，一纸调令将她调到了县城小学。

两大难题“迎刃而解”之后，辛杰正要求结婚。卢群说，急什么，结婚反正是迟早的事，我刚进城，要花些功夫在单位站稳脚跟才是。

辛杰正觉得有道理，就没有再催，而卢群则以未来儿媳的身份，住进了辛家。

这期间，卢群与韦浩的交往并没有中断。起初，卢群每过一两周就要进城一次，名为联系工作，实则到韦浩处幽会；后来进了城，更方便了，隔三差五总要到韦浩的单身宿

舍去亲热一番。韦浩说，你的问题解决了，我们结婚吧。卢群失望地说，现在走到了这一步，怎么可能？韦浩要卢群寻个理由与辛杰正解除婚约，卢群说，既然人家可以帮你，也可以害你，到时候鸡飞蛋打，我岂不又要回到那座小山村？韦浩不再勉强，但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卢群生下一个他的孩子，以此来纪念他们曾经真诚相爱过。

卢群想，辛杰正除了老实憨厚得有点可爱之外，要貌没貌，要才没才，但为了吃皇粮，为了进城，自己又别无选择。为了弥补与自己并不喜欢的男人同床共枕的缺憾，卢群竟答应了韦浩的荒唐要求。

卢群与辛杰正结婚了。

婚后的卢群成了辛家的“太上皇”。尽管辛杰正对她唯唯诺诺，言听计从，但她总感到自己是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因而背地里仍频频与韦浩幽会，并选择有可能受孕的日子同他交欢。

几个月后，卢群怀孕了。她把这个消息告诉韦浩，韦浩高兴地拥着她上情人餐馆庆贺了一番。

1988年夏天，卢群产下了儿子翔翔。这个名字也是韦浩暗中给取的。韦浩虽然暗暗为自己的“杰作”高兴，但觉得这毕竟是违背道德的，因而又有几分悲哀和无奈。一个偶然的时机，他认识了县文工团舞蹈演员关梅玲，经过几次接触，他们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不久结婚成家，生了女儿韦香。

卢群与韦浩的浪漫史，按理怎么也该打上休止符了，可卢群并不肯就此罢休，这无疑为她后来酿成家庭悲剧埋下了祸根。她时不时抱上儿子，以请教音乐知识为名去韦家，次

数一多就引起了关梅玲的注意。她觉得丈夫与这个女人交往，与这个孩子亲热，似乎有些不正常。她追问丈夫，韦浩说那女人是他的学生。她虽不再追问，但见了卢群母子总有一股敌意。卢群不好再去他们家了。她与韦浩的交往只得转入“地下”——往往是打电话或写信相约。

韦浩喜欢写信，在信中常常大发“有情人难成眷属”的感慨，并且每次都不忘提到“我们的孩子翔翔好吗”。六七年来，卢群对韦浩写给她的每封情书都认真地读，读后就小心地毁掉，因此没有被丈夫和外人发现。

1994年，翔翔进了小学学前班，韦浩与卢群仍在暗中书来信往。这一日，韦浩又寄来一信，她读后忘了销毁，顺手放进挎包带回了家，后来她清理挎包时发现信，就藏到她认为最安全的地方——儿子的小枕头里。当晚，她到学校去开会，儿子做完作业要睡，辛杰正为儿子整理被子、移动枕头时，发现枕头里有异物，拉开一看，见是一封署着“内详”的信，就好奇地拿到灯下来“欣赏”。

这一看，事情就彻底暴露了。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群：近日好吗？半月前南山公园一聚，又掀起我心头阵阵爱的涟漪。这些天来我一直都在想着你，想着我们风风雨雨的相爱岁月。虽然我们无缘结为伉俪，但七年来从未中断的爱，证明我们的感情是真诚的。人生拥有真诚的爱就够了，婚姻的锁链在真爱面前显得分文不值……我们爱的结晶——翔翔学习成绩不错吧？我想他肯定会越来越像我。替我好好抚育他，将来他一定有出息……爱你的浩。

不待读完，辛杰正眼前一片昏暗。天哪！这到底是怎么

回事？难道卢群与那个她称为“老师”的人有着七年的勾搭？难道自己平日捧作掌上明珠的翔翔竟是他们“爱的结晶”……一串串问号像一颗颗炸弹，在他的眼前爆炸，震得他头昏目眩。也不知过了多久，辛杰正渐渐醒了过来，一股悲哀和愤怒直冲他的脑门。他拍打着床帮，盯着沉睡的儿子，觉得他似乎真的“挺像”韦浩。“他妈的韦浩，你们欺骗了我七年，今天我一定要把你们的狗杂种杀了！”失去理智的辛杰正恶狠狠地向儿子的小脖子掐去……

辛翔的挣扎声惊醒了隔壁的爷爷奶奶。老辛夫妇推开门，见儿子发疯似地掐着孙子的颈脖，飞跑过来，夺过孙子，奔向医院。

辛翔险些窒息，通过抢救苏醒过来。躺在病床上的他怎么也弄不明白，平日里对自己呵护有加的爸爸，今日为何下此毒手？

卢群开完会回家，见家里衣被狼藉，辛杰正瞪着一双暴怒的眼睛，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你吃错什么药了？”卢群乜他一眼跨进屋。往日憨厚如牛的辛杰正使尽全力挥拳砸向床板：“是你让我吃了一剂清醒药！”说着把那封信“呼”地甩到卢群的脸上。卢群沉默了片刻，说：“既然你知道了，那我也不否认了，你是接受现实，还是重新选择，请便！”卢群说着，见儿子不在床上，就问：“翔翔呢？”辛杰正冷笑一声：“可惜你来迟了一步，那杂种早已让我掐死了！”卢群一听如五雷轰顶，旋即揪住辛杰正，吼着“还我儿子”。辛杰正被揪得喘不过气来，扬起巴掌狠狠向她打去。

老辛夫妇抱着孙子从医院回来，见他们还在争吵，费了

好大力气才将他们劝开。辛父又照儿子脸上“啪啪”打了两个耳光，说：“你这畜牲，杀子打妻，今天是哪条恶鬼附着你了？！”

辛杰正可怜兮兮地说：“我好糊涂啊……”然后把那封信递给父亲。老两口读了，浊泪纵横，把平日视作心肝宝贝的孙子往床上一放，凄然退了出去……

夏夜，静悄悄的。卢群和辛杰正也渐渐平静了下来。卢群问他何去何从，辛杰正说要离婚，要让全城的人知道她的丑事！卢群说：“离婚可以，但要对内情保密，不然，我就去告你故意杀人。”辛杰正想到自己确是杀人未遂，不想把事情闹大，就与她达成了离婚协议，至于原因，对外一律说是“感情不合”。

几天后，他们离婚了。

离婚后的卢群，带着孩子住到学校的一间旧教室里。她把事情的经过向韦浩哭诉了一遍，要韦浩对她和他们的儿子负责。韦浩左右为难，因为他已有妻有女。卢群说：“现在摆在你面前的路只有一条，赶快离婚，让我们团聚，否则，我会向社会公开我们的秘密，然后我们母子死给你看！”韦浩想，两个女人比较起来，他更喜欢卢群，再说卢群生的是儿子，作为农家的独子，他更希望有个儿子……左右权衡，他毅然答应了卢群的要求。

韦浩与妻子关梅玲平日关系尚可，打从有了离婚计划，就变得横挑鼻子竖挑眼，时时处处找妻子的茬儿。这样一来，家里就争吵不休，打闹不断。这期间正值暑假，辛翔去了乡下外婆家，韦浩就常常在卢群家过夜。卢群计划在这年9月让韦浩与关梅玲离婚，然后在10月1日实现披婚纱的

宿愿。

暑假快要过完时，儿子回来了。卢群对他说，等我跟那个韦叔叔结婚了，你就叫他爸爸，其实他是你的亲爸爸。辛翔闪着迷惑的眼睛，问为什么。她说这是大人的事，小孩不能多问。新学期开学时，卢群给儿子改名为韦翔——当然，她向外界宣布的理由是，她乡下两个舅舅生的都是女孩，她是让儿子跟了舅公的姓。

卢群一再催促韦浩赶快离婚，韦浩也基本上与关梅玲达成了协议。谁知就在要办手续的节骨眼上，关梅玲得知其中内幕，坚决不同意离婚。

眼看9月快过完了，韦浩的婚仍没离成，卢群一急，就常常在他面前寻死觅活，甚至扬言要杀了关梅玲。韦浩怕闹出大事，就一次次地安慰她，劝她耐心等待，说他下决心办的事就一定能够办到。

10月份一眨眼就到了，他们的计划无疑是落空了。卢群在焦虑落寞中变得精神恍惚。而这时最难过的还是她的儿子。有一次，他跟一个同学吵架，那同学就骂他：“你妈偷汉子生下你这个野孩子！”他哭着跑回家，问卢群：“我不是野孩子，为什么人家这么骂我？”卢群望着受尽委屈的儿子，说：“不是，你不是野孩子。”“那我为什么要姓韦呢？”“你不会说你是跟舅公姓吗？”“可人家谁也不跟舅公姓！”卢群无言以对。不久，她只好又将儿子改成跟自己姓，叫卢翔。

日子一天天过去，关梅玲宁死不“离”的决心不变。韦浩打骂无用，威胁无效，只好作罢。

光阴荏苒，一晃到了1997年秋天。这日，卢群设家宴

请一个在省城工作的女友苏姐。饭桌上，苏姐不知卢群离婚的底细，盯着卢翔说，他挺像他爸。卢群有些心虚地说，何以见得？苏姐说，他眼睛、额头、鼻梁，还有走相，简直同辛杰正一个模样！卢群想，这可能吗？他并不是辛杰正的孩子呀。但通过苏姐如此这般的指点，仔细一看，觉得确实像。莫非这就是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吗？饭后，她把自己离婚的内幕向苏姐和盘托出。苏姐问：“你何以判断这孩子是韦浩的而非辛杰正的？”卢群就把自己婚前婚后一直与韦浩保持频繁的性接触，而与辛杰正只是偶尔为之的情况叙说了一遍。苏姐说：“这不足为凭，偶尔为之也可能怀孕，我看这孩子十有八九是辛杰正的。”卢群问她有没有什么办法鉴定。苏姐说，可以去医院作亲子鉴定。卢群激动地拉着苏姐的手要她务必帮忙。苏姐爽快地答应了。苏姐丈夫的姐姐在广州一家可做这种鉴定的医科大学当教授。

事不宜迟，卢群通过苏姐很快与那家医科大学取得了联系。

卢群带上卢翔及辛杰正、韦浩的头发、血样，去了广州。

不久，盖着权威公章、具有法律效力的亲子鉴定书寄来了：卢翔系辛杰正亲生无疑。

捧着一纸证书，老辛夫妇悲喜交集。他们将卢翔紧紧搂在怀里，好像担心这个失而复得的宝贝孙子再度失去。

一向怨恨卢群母子的辛杰正，此时内心既高兴又愧疚。他请求卢群原谅这些年来他的绝情；他又抓过卢翔的手，在自己脸上“啪啪”地打，说是要替儿子报那一招之仇……

在老辛夫妇的多方努力下，这个破碎了多年的家庭又重新组合起来了。辛家表示对卢群过去的糊涂行为既往不咎，卢群也表示了对当年行为的反省和忏悔。卢翔又一次改名为辛翔，作为堂堂正正的辛家后代，不再有人骂他“野孩子”了。

一场持续多年的家庭风波就此划上了句号。

这场本来完全可以避免的家庭灾难和感情纠葛，给两个当事人的教训何其深刻！在多年的婚外恋情中，他们未必得到了多少偷情的乐趣，倒是无时不在受着自己良心的谴责和外界道德法庭的审判，他们为此付出的心理和精神代价不可谓不惨重。同时，陪着他们“受罪”的还有无辜的翔翔、关梅玲、辛杰正以及老辛夫妇，真可谓“一人出轨，殃及全家”。卢群算是万幸，毕竟现代高科技为她解开了一个难解之谜，使她尽快结束了家破人亡的命运……

## 婚姻的补丁

和丈夫结婚四年多来，最令我俩刻骨铭心的就是三年前我们各自的那两场婚外恋。

新婚后第四个月，因工作需要我买了个传呼机，台号是××31222，机号是1333。选这个机号是为了方便好记。哪知事情就出在这个机号上。

我兴冲冲地赶回公司，工作之余便想试试它的性能。可当传呼小姐问我呼哪个号时，我随口而出“1222”后耐心等待机子会“滴滴滴”地响起来。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可机子却毫无反应。正摆弄着它，桌上的电话却“铃……”个不停。“您好！请问找哪位？”“小姐，刚才是谁给我打的传呼？”“请问您的台号和机号？”“31222呼1222。”“什么？难道刚才我呼错号了？”这才回想起因一时疏忽呼错了号。怀着歉疚的心情，我把事情经过向1222先生解释了一遍。“这么说我和您的机号很靠近！真是缘分！小姐，我叫阿提，很想认识您，怎么称呼您呢？”“小雪。”“小雪？很好听，改天约您见个面，好吗？”尽管从心底拒绝陌生男人的邀请，可出于礼貌我答应了。

每隔几天阿提就呼我，或约吃饭、喝茶，每次我都婉言谢绝。就这样过了半年，丈夫所在的单位经济效益日益滑

坡，他决定凭自己的手艺南下打工，争取干出些名堂。丈夫临行的前一晚，我偎在他怀里千叮咛万叮嘱，要他保重。第二天丈夫和他的朋友远行时，不肯要我为他送行，他怕我的泪水会淋湿他的脚步。“我等着你，等着你……”望着丈夫渐渐远去的背影，我的心似空了般的毫无知觉。

丈夫的来信很勤，他的爱心与关怀带给我无限的慰藉和快乐。阿提仍时常呼我，丈夫走了我实在没心情接受陌生男人的邀请，每日每日沉浸在对丈夫的思念之中。

又是一个周末的黄昏，我百无聊赖地盯着电视屏幕。阿提又打传呼来。“嗨！周末的你是否寂寞？来唱卡拉OK，跳舞吧！别再拒绝我。”迟疑了几秒钟，最终应了他的邀请，但提议须和女友一起赴约。通知了住在附近的女友玲，回家着意打扮一番，毕竟是第一次见面，得留个好印象。

和玲到了约定地点，心里难免有些紧张。正寻觅着，走来两个风度翩翩的年轻男士。“请问谁是小雪？”“我就是。”“哈！冒失的1333小姐就是你？”“那么1222就是你□！”气氛顿时融洽许多。这才打量阿提，英俊、成熟、富有，没想到他是位挺出色的男子！大家来到富丽的夜总会，尽兴娱乐。在萨克斯轻柔的倾泻中，阿提向我邀舞。随着他旋转，我的忧思也被暂时忘却……初次见面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回家的途中玲忍不住兴奋地问这问那，我含笑不语，思绪透过车窗飘出很远。

对阿提有了良好的印象，也就不总拒绝他。有时外出照相，有时看电影，有时相约到游乐场轻松一番。公司楼下的沙发处，时常见到他耐心地等我下班。渐渐地，我寂寞的日子里习惯了有他的陪伴。

又是一个周末的夜晚，阿提照例打传呼约影院门口见。如约到达，只见人潮攒动。阿提只好买了10点后的影票，看完时针已指向凌晨1点。回家的车也没有，天空不知何时又飘起了小雨，雨夜中的我和他，像两个孤独的影子相互陪伴。“把我的外衣披上，别着凉！”暖意从心头掠过。“这么晚了先到我家住一宿吧？”“这——？不好吧？”“不放心我？相识这么久还不了解我吗？”“你父母在么？”“我自己住一套房。”“好吧！”心想只要自己多防范，不会有事的。

阿提的房间很整洁，我们聊到很晚。才知道他在国外辛苦了三年，一年前回来和朋友合伙开了间装潢公司，现在业务蒸蒸日上。我翻阅着他在国外留影的照片。“知道吗？刚创办公司时，居然收到你这个冒失鬼的传呼，听了你的解释，我相信这是冥冥中的缘分，所以我一定要见到你！无论你怎样的拒绝我，我发誓一定要见到你！”我抬头又低头，惊慌地逃避他的眼神，再面对他我会迷醉。他深情的吻令我所有的思想一点点退却，我不由自主地回应着他，道义，责任，为人妻，远方的丈夫这些都在激情的纠缠中溶化……清醒后的我悔恨不已！我怎会如此下贱，做出对不起丈夫的事，我决定逃避。可面对他如此热烈的追求，他的气度、仪表，我一次又一次对心灵投降。

丈夫仍频繁来信，对我的思念与爱恋一如往昔，轻抚他的信，流着泪我一读再读。我明白我爱的依然是我的丈夫，我无法忘记远方的丈夫，又无法割舍对情人的依恋，谁来解救我？

三个月转瞬即逝，有天阿提的母亲微笑着对我说：“小提很喜欢你，我和他父亲对你也很满意，小提今年也29了，

你们尽快把婚事办了。小雪，你考虑一下……”边说边摘下她手上的金戒指欲给我戴上。阿提忙说：“给未来儿媳得送新的吧？”“对呀！我拿钱给你们自个儿去挑选，行吧？”“我的好妈妈！”他们母子一唱一和，一旁的我脑子乱成一片，该是告诉他真相的时候了，可如何向他解释这一切？明知道是场苦恋，却又禁不住泥足深陷。

就在我彷徨不定时，却意外地收到了丈夫返家的电报。读完电文，我一点思维能力都没有，似要崩溃。呆了半晌，才通知阿提晚上江边老地方见。我听见自己紊乱的心跳。来吧！爱情暴风雨你朝我袭来吧！是悲是痛，我会独自承受！

漫步江堤，风微微吹动我的发丝，轻轻的像爱人的手。江岸万家灯火，每盏灯代表一个家，如今我家的男主人就要和我团聚，而我该如何向我的情人道别？为了我所爱的家，必须向阿提坦白这一切！“阿提，有件事我必须告诉你，我……”时光停止了，万籁俱寂，阿提极认真地听我说完最后一字。“我不能原谅你！我和他，你选谁？”“他是我丈夫，我不能伤害他！”“你已经伤害了，还有我！”“我是他妻子，事实无法改变！”“好！你作决定吧！若你选择他，今后我决不会给你带来任何伤害和麻烦，我说完请你转身走，你选择吧！”最后看他一眼，让我记住这个好男人、好情人。我迅速转过身，一步步艰难却坚定地向前走。“等等！”阿提急切地追上来，“再好好想想，行吗？”沉默。“我无法承受你弃我而去，还是我先行吧！我心里好受些。”目光下，我见到他眼中有泪光闪动。阿提很快消失了。我无力地靠在墙边，什么都不去想，有解脱也有负荷。

丈夫回家了，我们沉浸在相聚的欢愉中，丈夫仍爱我如

斯。对于我和阿提的一段情，只能深深地被埋葬。

丈夫在家夜总会当音控师。我则报考了市区一家电脑培训班。为了节省时间，我干脆住到离学校较近的姨妈家，极少回家一趟，忙忙碌碌连自己都忘记有多少天没见到丈夫了。

一天下午抽空回家，好久不见的玲却忽然出现，她表情怪异，把我从头至脚打量好几遍，神秘秘地一再告诫我不得把她说的话泄露给我丈夫时，才说：“前几天早上9点多，我从你家楼下经过，看见丽正从你家出来，你老公穿着睡袍送她到楼梯口，我怀疑他俩……那个了……”“你确信没看错？”“这种事没把握能乱讲么？”丽是丈夫所在夜总会的陪客小姐，丈夫和她？半信半疑但此事一定要弄个水落石出。

好不容易熬了三天，第四天起了个大早，我不动声色地潜到了楼下，轻手轻脚地爬上楼。“菩萨保佑，丈夫千万别做出对不起我的事！”我的心快跳出来了。可是当我见到鞋架上一双女式高跟鞋时，屈辱、痛恨一齐涌上心头！不知出于怎样恶作剧心理，我掏出钥匙轻轻插入门锁，任我左拧右拧，却怎么也打不开！我什么都明白了！退到楼下，在附近找了个好视角瞪着家门。初秋寒气袭人，我一动不动。过了很久家门打开，我的丈夫拥着丽……像赴刑场似的，僵硬的我挪向家门。躺在床上的丈夫发现了脸色苍白立在门口的我。

一丝慌乱呈现在丈夫脸上，我冷冷的眼光似要穿透他的五脏六腑。“你，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都知道的，马上收拾你的东西滚，你会收到离婚协议书的！”“听我解释！”

“你不必说了，我永远也不想再见到你！”说完我像疯了似的迅速把他的东西胡乱塞满大口袋，扔在他面前。“走吧！走吧！从今后咱俩互不相识！”“咚！”丈夫直直地跪在我面前，泪水汹涌而下：“你别赶我走，我错了，别赶我……”我的眼泪也不争气地往下掉，“报应啊！我的报应啊！它来得太快了啊！”扶起丈夫我一字一泪，“我不值得你爱我，我也不恨你，你走吧！”边说边把丈夫推向门外……

以后的日子我总在想这一切到底是谁的错，婚外的欢愉两败俱伤，是为什么？几次提笔起草离婚协议书，终无法落笔。苍天作证，我爱我的丈夫，我恨不起来啊！

我独自熬过一个个难眠的夜晚。

又一个凄凉的晚上，躺在床上发呆。“雪儿，开门！”是丈夫的声音，我心一喜，随即又冷漠地说：“到这来干什么？”“我没别的意思，见家里的灯亮着，就上来了。但我有些话想对你说。”我也有话要告诉他。打开门：“你等等。”我套上外衣，随丈夫下了楼。

默默吃着夜宵，丈夫说：“雪儿，我知道咱俩心里都不好受，但是请你看看这个。”“啊！怎么在他这？”我目瞪口呆，犹如芒刺在背。丈夫拿出的居然是我和阿提亲密的合影照片和我为纪念阿提那段感情写的一本日记，没想到现在却成了插在我灵魂深处的一把尖刀！我被割得体无完肤。“这些东西是我无意中得到的。看到它们，我的心在滴血！世上没有一个丈夫能够容忍他深爱的妻子投入另一男人的怀抱！而你，你却欺骗我说你每时每刻都在思念我，说你爱我！你怎能掩饰得这样好？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丈夫在悲泣。我是尝到了撕心裂肺的滋味，但是一切有救吗？我们的

婚姻还有救吗？“雪儿，当我知道你和他……我心里失去了平衡，我采用了最愚蠢的报复，我是不是万劫不复了？”我无言回答。如果能让我们再次相爱，我发誓，一定会加倍珍惜我们的感情，再也不会让它受到一丝一毫的伤害！“雪儿，当初回来是为了追寻我们的爱；现在我想留住我们的爱，让我们用心来缝合这个伤口，好吗？”丈夫的手温柔而有力地盖在我的手上，我的指尖颤动了一下，终于握住他的手……

沧海桑田三年已过，我和丈夫感情牢固，温情无处不在。回忆那段往事，却仍有些心悸。

# 丑陋的丈夫：你的美丽洗涤了我那颗龌龊的心

哥哥的不幸，害得我嫁了一个丑陋的丈夫

在湘中南部一座偏僻的山牛村里，有一栋装饰得别致的三层平顶楼房，那是该村惟一幢漂亮的房子。这里，就是我的娘家。

我们家在山牛村是一个令人刮目相看的“大户”。爸爸是村党支部书记，妈妈勤劳、能干。1972年8月，我降生在这样一个富裕温馨的家里。

我有两兄妹，哥哥玉龙大我九岁。他对我很好，小时候，经常带我去山上采摘野果，间或陪我去小河里捉螃蟹、摸田螺；后来，我上学了，他总是辅导我读书、做作业，让我好快活。

天有不测风云。1980年，哥哥突然重感冒，高烧不退，爸妈没太在意，请来村里的医生治了一下，结果感冒转化成了小儿麻痹症兼疑难杂症，哥哥的左目失明，口腔歪斜，四肢乏力，手指不灵，严重残疾了。

哥哥的不幸，使爸妈的精神支柱倒塌了，我们这个家开始罩上了一层无法抹去的阴影。

1988年11月的一个星期天，北风呼啸，细雪纷飞。刚上高中的我放假回到了家里。一进门，还没等我拍去身上的雪花，妈妈一反平时抑郁的脸色，笑容满面地对我说：“花儿回来了，好，要是你今天不回来的话，明天你爸会专程上学校去叫你哩！”我真不知道有什么好事，说：“妈，有什么喜事呀，这么高兴？”

妈妈撩了撩她那缕蓬乱的头发，说：“是有好事，是有好事。孩儿，妈有话跟你说，到里屋去吧。”

我随妈去了她的卧室。妈妈不安地问我：“花儿呀，你觉得哥哥可怜吗？”

一提起哥哥，我的脸色由晴转阴。哥哥也太不幸了！妈妈见我这个样子，反而镇定了，又问：“你觉得九组的张顺娥怎么样？”

我不知妈的用意，不假思索地说：“那还用说！”妈紧追不放：“你说她有可能成为你的嫂子吗？”我一下怔住了。

张顺娥家离我家不到一百米的路程，她大我三岁，是今年高中毕业的。她不仅长得好，人也勤快，是一个出色的好姑娘。只是她不到十岁时，她的双亲相继去世，由她那同样命苦的哥哥抚养成人。我想，即便这样，她也不会嫁给我那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残疾哥哥呀！“妈，这是不可能的，您就别做这样的美梦了。”

妈妈拍了拍我身上的雪花，说：“花儿，你的话错了。这个妹子心地善良，已经同意嫁给你哥哥了。”

我知道妈妈的个性，从来不说假话。我信了，高兴得跳

了起来。妈妈用手指梳理了一下我那被风吹乱了的头发，轻声说：“花儿呀，你已经长大了，很懂事了，你哥哥的不幸你也表示同情……张家有一个条件，只要满足了这个条件，顺娥一定会嫁给你哥哥的！”说罢，妈妈泪流满面，声音颤抖着说：“孩儿呀，实话实说吧。你和你哥哥都是爸妈身上的肉，我们一样的疼惜，希望你们都好。你千万不要怪爸妈无情，也不要怨哥哥自私，张家所说的条件是，你要答应嫁给张顺娥的哥哥张顺利！从明天起，你就不要再去学校念书了。我们怕张家夜长梦多，临时变卦……”

妈妈的话如五雷轰顶，震得我耳聋目眩，顿时，我只觉得天地在旋转，山河在抖动，当即瘫软下去。天哪！我还不到十七岁，正是花一般的季节，我有火红的理想，上大学的梦幻……况且，张顺利年近三十，身高不足一米六，驼腰，脸部墨黑，颧骨突兀，又没有文化，斗大的字也识不了一个，和这样的人生活在一起岂不是活遭罪吗？想着想着，我撕心裂肺地哭泣起来。

就在这时，爸爸一脚踢开了门，立在门边，虎着脸，吼叫道：“你肯也得肯，不肯也得肯！告诉你，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说罢，走开了。

我知道，爸妈为了哥哥的婚事，已经下了天大的决心，一切的解释和反抗只不过是白费力气。无奈，第三天，我走进了张顺利的洞房。张顺娥也成了我名正言顺的嫂子。

## 丈夫的关爱，我改变了守身如玉的初衷

刚刚走进张顺利家的那几天，尽管我不哭不吵不闹，但

我坚持不吃不喝不睡，整日里蜷缩在板凳上痴痴呆呆，缄默不语，任凭别人苦口婆心劝说，我无动于衷。当时，我气愤交加，暗地里给自己发誓：无论如何，不让“丈夫”沾我一根毫毛！

应当说，张顺利是老实的，也是善良的，在我这样“死硬”的情况下，他没有半句粗言俗语，更没有强迫我上床的半点意念和动机。他总是和颜悦色、轻言细语地对我说：“玉花，嫌弃我不要紧，东西一定得吃，饿垮了身体不行啊！若是不睡觉，更加不行！放心吧，我不会侵犯你的。”

那几天，村里正在组织村民上山扫雪，保护森林，他每天一清早就起床，为我准备好一天的饭菜，然后，带着一顿干粮上了山；晚上回家，他吃过饭，就在洞房的地上打地铺。

第六天的时候，我实在疲倦极了，再也无法在板凳上支撑下去，便和衣躺到了床上。

半夜时分，只听见窗外狂风怒吼，树枝被吹得呼呼作响。躺在床上的我暖暖和和，舒舒服服。而他一定是太冷，辗转反侧，无法入睡，但他根本没有上床睡的意思。见此，我开始想：他妹妹也是一个漂亮的姑娘，却心甘情愿地嫁给了我的哥哥，据说对我哥哥还挺关爱的。将心比心，我能够这样对待人家吗？何况，人家是那么老实和善良……这样想着，我禁不住对他说：“地上太冷，上床吧！”他这才扛着被窝上了床，并就着那床被子侧身睡在了另一头。我更加感动，心想，既然命运安排我如此，那就认了吧。于是，我主动爬到了他的那一头……

在以后的时日里，他对我百倍关心，千倍疼爱。他是一个木匠，因手艺娴熟，做出来的木器美观大方，廉价合算，十里八村个个争着请他，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没有一天的空闲。

然而，晚上一回到家，他仍不顾疲惫，忙这忙那。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挑几担水，将水缸盛得满满的；接着是扫地、洗碗、抹家具。有时，我觉得他太辛苦了，就帮他做点力所能及的事，可他怎么也不准我插手，似乎他浑身有使不完的力气。为此，我曾问过他：“你为什么这样对我好？”他“嘿嘿”一笑，说：“我知道你没吃过苦，也知道我不配你，如果不关心你的话，我太对不住你了。”每每听他这么说，我心头就一热。久而久之，我不再觉得他丑陋了。

1989年10月，我生下了女儿乐乐。乐乐聪明伶俐，乖巧听话，给这个家带来不少欢乐。因此，我和丈夫结婚十余年，生活倒也平静。

## 色狼的引诱，我露出了淫荡的面孔

1999年5月中旬，丈夫被离家几里路远的刘老板叫去做嫁妆。其时，刘老板还雇请了一个浙江籍的弹匠为其女儿出嫁赶制棉絮。这个弹匠叫邝新远，年龄和我一样，27岁。他长得高高大大，标标致致，一双有神的眼睛，溜转溜转，富含射人的光芒。也许因为他常年在外做手艺的缘故，他见多识广，能说会道；加之待人彬彬有礼，谁都乐意和他交往。

同为一个老板做工，有不少相处的机会。几天的接触，

丈夫和邝新远由相识到相熟，最后发展到称兄道弟。

六月初的一天，邝新远的工作完成了。他打点行装，准备另择他户。丈夫恋恋不舍，说：“你暂时不能走，我家也准备打两床棉絮哩！”听罢，邝新远很高兴，随丈夫来到了我家。

邝新远初来乍到，出于礼貌，我沏茶备果，热忱接待。其间，邝新远心神不定，那双不安分的眼睛不时地瞅向我。

女人的反应最敏感，邝新远的表情我当然洞悉到了。

说实话，我对他有好感，对于他的“无礼”，我没有当真，也没有介意，心想，我一个结婚十余年的女人，还能引起一个俊男的“盯梢”，证明我还有一定的魅力，不是说“被人所爱是一种幸福”吗？我心里甜滋滋的。

一天，邝新远客气地敬给丈夫一枝烟说：“贤兄，您真是艳福不浅啦，天底下最美丽的女人被您选着了。”

听罢，我心里凉爽、惬意。透过这句表面看来是阿谀奉承的话，我琢磨出了自己在他心目中的地位。然而，老实的丈夫全然不知他的用意，只知道“嘿嘿”地傻笑。

第二天清晨，丈夫一大早就去了刘老板家，接着，女儿乐乐也去了学校，孤家独院的屋子里就剩下我和邝新远。

饭后，我从麻袋里倒出了棉花，邝新远随手拿起了一把，心不在焉地看了又看，故作惊讶状：“噢！这棉花好白，差不多比得上嫂子的肤色了。”

邝新远的话迎合了我的心理，我听在耳里，喜在心头，对他笑了笑。

这下邝新远的胆量更大了，说：“哟！嫂子的牙齿比这棉花还白。”

我觉得邝新远会说话，不仅不觉得他放肆、下流，反而认为他聪明、灵气，具有生活情趣，好感陡然倍增。

邝新远正式作业了，他一边弹着棉花，一边试探着切入话题，说：“嫂子，凭你的修养，至少是高中毕业的文化吧，上学时，有多少男孩在你的书本里夹过求爱纸条？”

我苦笑了一下，揶揄着说：“我可没上过高中呀，什么纸条不纸条的，我不懂。”

邝新远鬼一样的机灵，他似乎看穿了我贪图虚荣的心理，迟疑了片刻，说：“我贤兄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男子汉，手艺超群，你可真有眼力呀，绝好的男人被你选中了。你能不能讲一讲你们的罗曼史？”

我听出他话里有话，无奈地叹了口气，说：“唉！你不要讥笑我了，有什么可讲的……”说完，我转身去了厨房。

做饭菜的时候，我不停地回味着邝新远的话，反复地咀嚼着他那灼人的目光，又拿张顺利和邝新远做比较，为什么张顺利呆气沉沉，邝新远朝气蓬勃？想着想着，我不由涌出一种莫名的浮躁和不安。

不知不觉，到了吃中饭的时晨。饭间，我坐在邝新远的对面。他一边喝着酒，一边将视线游移于我的脸上和胸脯上。我佯装不见，低着头吃饭。

“嫂子，你真行！做出的菜清清爽爽，如你人一样，怪……”

“怪什么呀？”我故意抢住他的话。

他抽出一枝烟，猛吸了一口，说：“怪可口的！”

邝新远好色的本性原形毕露了，他似乎再也控制不住冲

动的情感，无限深情地说：“嫂子，你好漂亮，我好喜欢你！”说着，倚着桌立起身，一手挽住我的脖子，一手捋住我的面颊，张开嘴，企图吻我，我往下一蹲，滑脱了他的手掌，喃喃道：“别这样，青天白日的，人家看见了不好……”

平心而论，我喜欢邝新远。但一个女人的贞节至关重要，这点我还是清楚的。但邝新远一心想占有我，竟软磨硬施，步步紧逼。他信口开河地讲了西方社会的性自由，说男女间只要相互喜欢，有兴趣，就可以随便上床……还说，人活在世上就那么几十年，不必太认真，该享受就千方百计地去享受，想潇洒就不遗余力地去潇洒，否则，人生枉走一遭……

邝新远口若悬河，讲得绘声绘色，我一边津津有味地聆听着，一边细细地思索着他每一句话，平静的心湖慢慢泛起了涟漪。邝新远察觉到了我的内心世界，赶紧关上了门，拉下了窗帘，挨着我坐了下来。我的意志完全被摧垮，精神支柱彻底倾斜，我闭上双眼，任凭邝新远疯狂地拥抱、抚摸、亲吻，半推半就中，我躺进了他的怀里……

## 荒唐的爱情，留给了我终身的痛苦

有了第一次，也就不愁第二次。邝新远在我家做了四天工，每天，待丈夫和孩子一出门我们就开始暗度陈仓。在这样的过程里，邝新远总是花样繁多，风情万种。可丈夫呢？总是那么一个原始固定的动作，大刀阔斧之后，根本不去想是否满足了我就呼呼大睡了。因此，和邝新远在一起，我感

到新鲜、刺激而甜蜜。

我家的棉絮做好了，邝新远拒收了报酬，丈夫感恩不尽，又在山牛村里为邝新远挨家逐户联系生意，结果揽到一大笔业务，邝新远在我家一住又是三个多月。这，正中我们的下怀。

在这三个多月里，邝新远做事在外，却依然住在我家。白天，他没时间和我亲热，我们的幽会就选择在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和丈夫同睡一床的我，只要听到丈夫呼噜不断时，我马上起床，跑到邝新远的房里去。

在我的心目中已全然没有了丈夫的影子。我开始冷落丈夫，对他爱理不理，想搭不搭。尤其到了晚上，我总是和衣而睡，即便丈夫如何苦苦哀求，我不是以来“例假”为由哄骗，就是以身体疲劳为借口拒绝。

一天，邝新远将我抱得紧紧的，温存后，他对我说，一定带我远走高飞，看遍全中国；还说他一定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爱护我……我信以为真，心底里如春风荡漾，神采飞扬，巴不得他快一点结束在山牛村的工作，尽早离开这个地方。

1999年9月18日，那是一个艳阳高照的日子，望穿双眼的我总算盼到邝新远结束了全部工作，将于第二天携我去梦寐以求的浙江，我欣喜若狂，偷偷将刘老板发给我丈夫的800元工钱揣在了怀里。

为了防止别人的怀疑，这天晚上，我们约好了：邝新远次日清晨独自启程，到邵阳火车站售票处的留言板下等我，早饭后我立即赶去相会，不见不散。

然而，当我风尘仆仆地赶到火车站时，留言板下并没有

邝新远的影子。留言板上，几行用白粉笔书写的大字赫然入目——

曹玉花：

人生有雾，不必怨天尤人。我已坐车回到妻子身边去了，切望打道回府。来生见。谢谢！

邝字 即日

目睹着这犹如炸弹的留言，我的头脑顿时“嗡嗡”作响，心中一片空白……

坐在回家的车上，悲伤的泪水如泉水流淌。止不住的血泪啊，打湿的只是我的衣襟，折腾的可是我的心啦！这个时候——也许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恍然大悟：丈夫虽然相貌丑陋，但他的心却是何等的善良；邝新远虽然长得俊俏，心却是何等的肮脏、险恶！

天黑的时候，我终于鼓足勇气踏进了家门。心想，这一次我严重伤害了丈夫的尊严，丈夫一定会撕破脸皮给我一顿毒打，没想到，丈夫只是重重地叹息几声，然后心平气和地说：“玉花，我都知道了，吃一堑长一智，吸取教训吧！”

听罢丈夫的话，我心潮起伏，愧疚万分，竟不顾十岁的孩子就在身边，腾地扑进了丈夫的怀抱……我发誓，我这一辈子再也不嫌弃丈夫，再也不做这种对不起自己良心的事了。

## 一生“走私”一次

我和丈夫彬相恋的经过简单又平凡。我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的家庭，父母都是大学生，所以从读书开始，相信惟有读书高的父亲就对我寄托了很大的希望。父亲希望我考上名牌大学，然后考研，然后再出国深造。可惜我过早厌倦了读书。为反抗父母对我早恋的干涉，我甚至拒绝参加高考，由此断送了我的大学梦。

彬是个老老实实的工人，也是个老老实实的丈夫。我和彬结婚五年琴瑟相谐、和睦美满，第二年又有了一个活泼可爱的女儿。没生女儿贝贝之前，大我三岁的彬把我当成了他的小女儿宠，几乎宠得我无法无天；生了女儿贝贝后，彬的任务似乎一下子要宠一大一小两个女儿。我有时看着围在女儿身后转来转去的丈夫，心里很幸福很满足。

但这种醉心的生活不久却悄然发生了变化。原来效益很好的工厂停产了，有能耐的人纷纷下海去寻求新的挣钱门路。此时，我那高大英俊的丈夫却在这一片下海的浪潮中没有了主张。面对外面世界纷至沓来的潮起潮落，他只有迷茫和失落。

在很多次力劝丈夫走出去自谋职业失败后，我决定自己干。凭着聪明伶俐和依然年轻漂亮，我很快就被一家著名的

广告公司招聘为业务员。没用多长时间，我便适应了这份紧张激烈的工作，在充满竞争的环境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我整日忙碌异常，除了工作，晚上的培训班读了一个又一个。拿到计算机结业证书以后，我又参加了英语补习班。年近三十岁的我在生活的磨砺下忽然明白了当年父亲劝我好好读书的道理。

然而，当我在外面的世界里干得热火朝天的时候，丈夫却依然故我，最后他索性不去上班了，全心全意在家里当起了“家庭妇男”。丈夫待在家里，将我和女儿的生活起居照顾得无微不至。可是，一想到丈夫每日里拎着菜篮子和那些退休的老婆婆们在菜市场里讨价还价时，我的心里就涌起一股说不出的酸意，再加上我出去工作这两年，接触并认识了很多风度翩翩并且腰缠万贯的男人，相比之下，往日在我眼中英俊高大的丈夫便显得猥琐了。

我想试着改变丈夫，想介绍他到我们的公司去开车。丈夫拒绝了。我大怒，一下子将所有的不满和怨气全都发泄了出来：“原来你真的是个扶不起的阿斗！真不知道我当初瞎了哪只眼睛会嫁给你！要你这样的丈夫有什么用？”

话说得重了，丈夫一言不发地夺门而去。

深夜一点，迷迷糊糊睡在床上的我忽然被一团酒气惊醒，原来是丈夫拥到了我身边，显然他喝了好多酒。见我醒来，他突然抱紧我流着泪说道：“阿灵，原谅我的无能，我爱你和女儿，我不能失去你们呀！”说着，丈夫开始解我睡衣的扣子。

一股强烈的厌恶之情油然而生，我不喜欢一个男人在我面前痛哭流涕，何况他又喝了很多酒。我一把推开他，冷冷

地说道：“你有点出息好不好？我在外面拼搏久了，不像你这样悠闲，我也没工夫跟你风花雪月！”丈夫看着我足有两分钟，忽然直起了身子，喃喃地说了一句“我懂了”，然后抱着被子去了客厅。

从此，我和丈夫分床而居了。似乎我的冷淡起了作用，丈夫开始忙碌起来，每天早出晚归。心情好的时候，我很想问问他最近在忙些什么？可看到他那冷冷的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眼神，我又只好作罢。

我从来都没有想过一向忠诚老实的丈夫会有什么花心，直到有一天洗衣服时，我极偶然地在丈夫的脏衣服口袋里发现了那张写着娟秀字迹的纸片。那是一封情书，落款是“小芬”。我气得头昏眼花，一下子跌坐在沙发上。那一刻，我的脑海中一片空白，心里却像打翻了五味瓶，一个念头突然涌上来：我决不能容忍他对我的背叛！我要离婚。我强打起精神收拾好衣物，准备参加完公司的一个产品展销会后就去办离婚手续。

我是和总公司的总经理一起飞去广州参加产品展销会的。只比我大五岁的老总曾留学美国，毕业于美国著名的斯坦福大学，精通英语、日语、法语。由于在国外生活得久了，这位老总说话做事都有些西化。记得我第一天去上班的时候，他便出语惊人，竟当着全公司的职员称我是他心目中最典型最美丽的东方女性。

说心里话，内心深处我是个很传统的女子。可是不知为何，当我和老总坐在那架豪华舒适的波音757飞机上，如往常一样享受到老总护花使者般的精心呵护时，内心忽然有了一种强烈的冲动，想要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事情来。

为什么要处处管制自己呢？那天晚上，我们在广州宾馆下榻后，老总带我出去吃饭。坐在临江而筑的酒楼里，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一杯接着一杯地喝酒，直到把自己喝得神志不清。老总送我回到宾馆，扶我进了我的房间。他为我脱去了鞋子，盖好了被子。他起身要走的时候，我一把抓住他的手臂，带着浓浓的醉意对他说：“别离开我……”说完我闭上眼睛……我感觉到了他那有力的双臂渐渐将我越抱越紧。他开始吻我，温湿的唇开始从我的眼睛移向我的剧烈起伏的胸口，那双手也渐渐向下移动……渐渐地，那温暖的双唇和充满柔情的抚摸让我想起了点点滴滴的往事，越来越清晰。是啊，我和丈夫好久没有像这样地亲热过了。自从我投身商海以来，我的生活里除了工作挣钱之外，什么时候给过他些许的快乐和温情呢？

猛然间我惊醒过来。我一下子推开老总，从床边拉过一条大毛巾裹住自己，然后极冷静地对着莫名其妙的老总说：“对不起，我喝得太多了，刚才失态了。”

年轻的老总是个极聪明的男人。他听我说完，站起身来，整理着自己的衣服，披上外套，然后点一枝香烟，平静地对我说道：“阿灵，你是不是和丈夫闹了矛盾，情绪不大好？不如这次开完会给你放几天假，多陪陪丈夫和孩子吧。女人嘛，工作要做，家庭也不能丢，别太紧张了自己。”

我困惑地望着老总，我实在搞不清一个喜欢我很久的男人怎么会在这种时候这样劝我。

他看出了我的迷惑，笑着继续说道：“是的，阿灵，我是喜欢你，也想拥有你，但我不想乘人之危。如果真的有一天，你和你先生心平气和地分了手，或者你能接受我已习惯

的西方的生活观念，也许我们会在一起。但是你不能，你只是一个可爱的传统的东方美女。阿灵，我喜欢你，但我更尊重你。”

一席话惊醒梦中人。难道我拼命工作的目的不正是为了守住那个宁静和温馨的家吗？我为什么要百般刁难我的丈夫？如果失去了温暖宁静的家，事业成功的女人又有什么幸福可言呢？

那天，我回家时是在一个细雨蒙蒙的清晨，我打了电话给彬的哥哥，问明了彬的那辆车的起始地点，下了飞机，便直奔那里而去。多少日子来，我一起没有关心过彬在做些什么。他是不是还在为我那天晚上的绝情话而受伤？

人声鼎沸的车站在雨中弥漫着一种令人窒息的汗味和灰尘味。我倔强地站在人群里，一直寻找着那辆彬开的白色的依维柯。我站在细雨飘飞的街头，透过雨雾，终于看见了我那老实无言的丈夫。我不禁热泪潸潸而下。

丈夫高大的身影在雨中不很清晰，但是我可以看到不远处的他正卷着裤角站在泥泞的地上，在车轮旁挥舞着双手，热情地大声招呼着想要上车的乘客。他全然不在意细雨已淋湿了他的头发。在他的身旁，一个乖巧的女孩也正举着售票箱在和他一起吆喝着。我亲爱的丈夫彬，正在默默地为生活而拼搏着。

那一瞬间，我在雨中坚定了信念：彬，我回来了。

## 心灵深处的香茗

本来，我不想对人说茗的事情。

茗都沉默了，我去重提那些干什么？！茗被诊断为“臆想型”精神病服了近一年的药以后，不再有大起大落的精神世界。茗还是会安静地看一个地方，眼睛里空空的，那深色的眸子像深深的井。只是偶尔，我发现茗的嘴角会牵强地向上拉一下，算是笑吧。那笑，像深秋傍晚的阳光，白苍苍的，带着寒意。所以，我不想说茗。

可是，昨天，霞来。

霞对我说她不幸的遭遇。霞是那种被丈夫惯得十指不沾事的女人。霞长得漂亮，修长的双腿走起路来有那种“文工团”的味道。霞还是很爱自己的丈夫的，无论什么人对她展开攻势，她都严守着对丈夫的忠诚。霞漂亮，可霞心不花。霞没有想到，就是那样一个不声不响，老实巴交，对自己无微不至的丈夫居然有了外遇！

我为霞感到可惜。但不知为什么我不怎么同情霞，虽然霞是我的朋友。在霞走了以后，我甚至感到我对霞的态度有点冷漠。

我想到了茗。

茗是我大学的同学。

是六年前的那年深秋吧。茗刚从海边出差回来，天冷冷的。夜里十一点多钟的时候，茗的先生半靠在床上看书。茗依偎在先生的臂弯里。可这天夜里，茗不再是以往的那种幸福。茗靠着先生的肩头，心里想着的是另一个男人，那个她突然深爱的男人。茗想象着是靠在那人的肩头，茗在想象中满足地睡着了。也不知过了多久，茗从睡梦里醒来，发现先生依然半靠在床上用手搂着她，灯已经熄了，先生就这样静静地黑暗中坐着！茗说你怎么不睡，先生说我的肩膀都不能动了，我怕一动你就醒了。茗的心紧紧的，一阵阵刺痛席卷而来，这刺痛让茗羞愧万分！伤心万分！茗默默地挪进自己的被窝，这一夜，茗像过了一世。泪水悄悄地润湿了大半個枕芯。茗在心里一遍又一遍谴责自己，虽然她只是在心里偷偷地爱着那个男人！

茗嫁给她先生的时候，一心一意想认认真真做个通情达理、贤惠温柔的老婆。茗怀孕的时候与她的先生还在两地分居。茗住在一间不大的平房里，隔壁小夫妻的嬉闹声时不时会从那隔音效果不好的墙壁间传过来，茗很思念自己的先生，但茗不说，知道他也会想她。茗要生孩子了，先生说正在讨论他的入党问题，领导要他出差他不好意思请假。茗上了产床，别的女人都在大呼小叫，茗一声不吭。茗委屈，而委屈的泪水没有必要流给别人看，茗也不想给自己的父母知道，她不想让自己的父母因了心疼女儿而迁怒于自己的女婿。产后第二天，先生终于回来了，茗嘴上挂着笑，趁先生不注意的时候把满心的泪水悄悄蹭到被子上。茗不愿让先生内疚，她要告诉他她很好，真的很好。

孩子五个半月的时候，茗和先生结束了两地分居的生

活。茗上班的地方离家要骑 40 分钟的自行车。茗每天中午回家喂奶。先生上班不远，但先生体贴茗，说中午我就不回家了，省得中午你多做一个人的饭。茗想想也是，何必两个人都辛苦？小时候听外婆说：牛扣在桩上也是老。茗不怕吃苦，何况是为了自己心爱的先生、心爱的女儿呢？茗除了上班，在家的工作是买菜做饭带孩子，是洗衣服打扫卫生，是换灯泡修水龙头，是接待来宾去客……茗的先生虽说曾是一个不错的钳工，虽说曾是一个运动场上的健将，可茗的先生身不由己，他在机关里要上进不是件容易的事。先生星期天安排的活动虽说是打牌，可先生说那也是男人之间的一种交流呢！茗不是旧时的上房丫头，不甘心也得甘心不要回报，茗只是想，爱是一份宽容。

年复一年，茗就这样生活着，她迷惘过，痛苦过。她问自己，结婚就是这样吗？没有结论。因为想来想去没有结论，茗想结婚大概就是这样吧。茗就依然平静地当她的家庭主妇，只是慢慢放弃了对先生那种如父如兄的奢求。

茗是一名说得过去的编辑，人长得秀秀气气的，猛地看上去是那种肩不能挑担手不能提篮的角色，谁也不会把她与里里外外一把手联系起来。几年以后我再见到茗的时候，茗咯咯咯咯地笑，说谁让爹给我起了这么个茶叶的名字呢？茶叶无论新茶旧茶总是被人喝的。茗笑过之后，并不是那种朗朗的天空。

我不知道茗心灵深处有些什么。

但我想，生活中男人也好，女人也罢，都好比一撮茶叶有着各自的味，问题是你遇到的那人怎样对待这撮茶叶，这要看那人会不会品茶了。会品茶的人他会把那撮哪怕是茶

梗也品出其特有的味道：不会品茶的人，也许他会追求上好的茶叶，但再上好的茶叶于他来说也只是解渴罢了。其实，每一杯茶因了茶叶的多少，水的成份，味道总不尽相同的。要想永远有好茶的人，还得精心保存茶叶，以不至于发生霉变、串味。

茗平静地过着自己的日子。

两年一次的笔会编辑部的人总是全体出动，茗是忙会务的主力军。预备会上大家七嘴八舌。茗的茶杯盖被吸住了怎么也打不开，茗下意识地抬起头，蓦然发现有一双眼睛看着她，那目光带着询问带着深切的关怀，那目光就那么自然地不经意地朝茗瞥了一下，茗的心就有了无名的震颤。茗怔在那里，她不知道那男人是怎样随意地走到她的身边帮她把茶杯盖旋开，她不知道她有没有说谢谢，一屋子的人谁也没有在意。茗捧着自己的茶杯慢慢退出会务室。茗躲进卫生间，一遍又一遍擦那决堤的泪水，茗对自己说，怎么这样，这有什么好流泪的，我又不想流泪，怎么会这样。茗一遍又一遍在心中告诫自己不可以这样，必须出去开会，眼睛红红的别人会发现的，可那泪水像积蓄了几十年似的，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涌出来！涌出来！

也有人说过喜欢茗，要为茗买名贵的胸针，茗不要。也有人问过茗，说茗眼里怎么只有她的先生，茗笑笑。

那男人什么也不说。只是在茗觉得那男人会来电话的时候他打来了电话。茗的心中就有了只有茗才知道的渴望。

茗就这样与那个男人相处着。那男人有一双坚定、有力、温柔的大手，当那男人第一次把茗拥在胸前的时候，茗就化作了一缕轻烟。莫名的泪水说不清是幸福是忧伤是悲

哀，那男人用拇指轻轻地揩去茗眼角不断溢出的泪水，把茗拥得更紧。那男人什么也不说。

茗想坚守那份浓淡相宜的极致。当茗深深思念那个男人的时候，茗就塞上耳机骑自行车在南京城疯跑，茗就到东郊去乘空中缆车，让自己独自化在云中。大多时候，茗总是坐在路边一间小茶室里，静静地一坐半天，慢慢磨蚀对他的思念。茗不想那男人知道她对他的思念对他的爱恋，茗不想让那男人牵挂她。因了太多的因为……

可茗终究把握不了对那男人的思念。于是，茗躲进了只有她自己能懂的世界……

现在，我想天底下的男人和女人都看见这则茗的故事了。

天底下的男人不容易，天底下的女人也不容易。当你们在外面的世界即使滚摸拼打的时候，也不要忘了家中那片无雨的天空和那个撑起这片天的人。人一生的遗憾兴许会有无数，但千万不能有太多的后悔。当你们老了的时候，坐在阳台上的藤椅里晒太阳，想起某些事后悔得要揍自己的时候，已经晚了。爱自己的女人吧，那是你们身上的一根肋骨。爱自己的男人吧，他的痛便是你的痛。

爱不会错。

# 追踪第三者

- ♀ 舍不得你的人是我
- ♀ 婚外“情深”的丈夫又回来了
- ♀ 追踪第三者
- ♀ 面对丈夫的情人
- ♀ 你为何把心爱的丈夫送给了别人

# 舍不得你的人是我

## 好好的一对夫妻为何隐瞒身份

芹和她丈夫正远，都是在小县城中学教书的。女的教数学，男的教语文。两个人都有志气，都想深造。正远说，我们暂时不要孩子好不好？芹说，我也是这样想。

他们一面工作，一面钻研，准备参加成人高考。每晚，两个人在一盏灯底下，熬到深更半夜。上床的时候，芹说，我们这样努力，一定能成功。正远说，是啊，连那个事我都忘了的。说着就要动手动脚。芹说，你不累啊？说着，闭上了眼睛，由着他。

正远忘形，有时不想用套子。芹说，怀了怎么办？正远说，我把握着哩。正远还是没把握好，让芹怀了一次，他失悔不迭。去医院打胎，芹吃了不少苦。正远说，对不起呀。芹说，我把握着哩。两人就笑。

夫妻终于双双考取了省城师范大学，一个在数学系，一个在中文系。

四年的大学生活好熬，也不好熬。说好熬，是他们毕竟还能天天见面。一起去食堂。一起去图书馆。一起去散步。

说不好熬，是他们很难在一起同宿。虽是夫妻，报考时保了密的，不能叫人知道。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各住着各的集体宿舍，是不好在一起的。

好在他们有树林可钻。在夜色的掩护之下，他们可以搂搂抱抱，抚抚摸摸。正远还可以撩起芹的裙子干事。芹觉得这样做，总不大好，怕人撞见。正远说，撞见就撞见，怕什么？了不起暴露我们是夫妻，还把我们开除不成？那些不是夫妻的男女同学，不也有钻树林子的……芹终于依他，不是被他说服了，是体谅他。

## 不相信的东西偏偏像空气一样存在

芹和正远的运气不错，毕业之后，双双分到地区的最高学府师范专科学校任教。与教中学比，环境好了，地位高了，待遇也好，他们觉得应当有个小孩子了。

一年后，儿子问世，正远的一本文学专著也问世，双喜临门。

孩子长到三岁，正远就对芹说，我想去读研究生，不知你同不同意。

芹说，只要你想做的事，我什么时候拦了你的？

正远说，你一个人带孩子，要吃苦啦。

芹说，孩子不是一直由我带呀？什么时候要你操了心？

正远说，我在你身边，你总要好些吧？

芹说，你也莫以为你是读定了，考不考得取还是一说哩。

正远只要是想做什么事，没有不成功的。他说去考就考

上了。学校也支持他读研究生，学习费用由学校出，工资照发，只有一个合同的约束：学完还是回学校，五年之内不能提调动，不然，得付学校损失费三万元。正远在合同上签了字。

正远读研去了，离开了芹，两人时常牵牵挂挂，夫妻俩只好借信传情。难得的寒暑假相聚，那个亲热，也真叫人羡慕。一年两年过去了，到了第三年，正远的信少了，暑假也只回来几天，说是学校有事。芹感觉着他不像先前了。晚上他躺在她身边，没有那种热乎劲。他跟她那个，也没有那种疯狂劲。完了事，像完成了任务，不像先前那样还跟她说说说话，而是倒头就睡。

芹常常发呆。同事们也常常议论情人现象，那些生活类的报刊也常报道情人现象。芹不参与议论，也不看那些报刊，但那种现象却像空气一样飘浮着，存在着。有人还笑问芹，你就不担心你正远有外遇么？芹嘴里说“他哪有那个板眼”，心里想，我的正远不会的。怎么会呢？芹很自信。

## 她突然明白，丈夫小屋里藏着个秘密

正远读完研究生，省里一家报社的老总要他，给他优厚待遇，他也愿意。报社方面联系调动，正远的原单位自然不同意。结果是，报社愿意按那份合同给学校三万块钱，学校才放了他。芹随后也调到省城去了。芹的职业，仍是当老师。

正远在报社记者当出了名，在外头采访的时候多，出面应酬的时候多，深更半夜回来的时候多，在家吃饭的时候不多，跟芹呆在一起的时候不多。芹也渐渐习惯了，想着正远干的是那个职业，不说他，自己总是默默地照料孩子，操持着家务。正远想着芹的好，也总是很深情地说，真对不起你，让你受累了！

正远慰抚着芹。芹倚在他怀里哭泣起来，说，只要你好我就好！

可是，芹渐渐发觉正远爱对她发脾气了，对她也是时好时不好。芹就想，他是不是在报社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呢？待正远心平气和的时候，芹就问他，他说没什么，一切都挺好的。他说，人总有个心情不好的时候。芹说，你的心情不好，也总是带来我的心情不好，你晓得不晓得？我觉得是我做错了什么事，你又不肯说。正远说，你没做错什么事，是我的错。芹听了一惊说，是你的错？是什么错？正远有些慌神，连忙笑说，是我调到报社来的错。芹说，你胡说些什么呀？正远说，我要是不到报社来，我们就安稳了，就能老在一起了。芹说，那是你读研究生的错。正远说，那是你支持我的错。说着说着，两个人笑起来。现在是少有这样的笑了。

他们的住房比较窄，只一室一厅，正远总说想要一个书房。报社领导重视他，在报社宿舍大院又给他租了一间，在靠马路的六楼顶层，给他当书室。两边隔得不远，写东西的时候，他就在这边。有时要熬夜，他就在这边休息，不回那边，影响芹睡觉。他把这边的房子叫“山洞”。他常常钻进“山洞”不出来。如果没有什么事，他独处一室，读读书，

会使他不晓得日夜。芹也常常来“山洞”喊他回家吃饭。“山洞”虽然安有电话，那是家里的电话分机，不能自己跟自己打。

有回芹对正远说，“山洞”的钥匙给我一把，有时我想去替你清理清理。你又是不会清理的人，不弄得像狗窝呀？

正远说好，就在屋里找了一气，说是没找到，再锉一把就是。芹说，我记得那把钥匙是挂在大门后头的，我也找了的，怎么就没找到呢？正远说也许弄丢了。过后芹也没把这事放在心上，直到有一天正远出差了，芹打“山洞”那里路过，看到六楼的那窗门是开的，就觉得奇怪。前两天看到是关着的，怎么又开了呢？那屋里一定是有人。谁呢？谁能进去呢？女人的敏感立即让她上楼敲门。门自然是敲不开的，但她第一声敲之后，就听得屋里有呼啦的一声响动，像是绊动了凳子什么的。她这才想起正远说锉钥匙一直没有锉，一直拖着，是不是这屋里藏着一个秘密？芹这样一想，心惊胆战了。

## 家里电话怪怪的，一切怪怪的

正远出差回来了。以前只要是出去回来，他进门就要搂搂抱抱亲她的，现在淡然。芹也不小心眼，不把心思集注在这方面。她也不急于说那个窗门的事。她怕自己判断不准确，伤了正远。她还是弄饭他吃，烧水他洗，还替他换下来的衣服洗了。正远接到一个电话，说是报社打来的，就急急忙忙地走了，到了晚上很晚才回来。芹睡了。第二天清早，芹把一只手搭在正远的胸前，说，你是不是讨厌我了？

正远说，你怎么这样说？说着，就把芹抱在怀里，还补了一句，没有人能够代替你。芹说，说得好听。接着责怪他是个写文章的，怎么那样粗心呢？正远一惊，怎么粗心？芹说，你出差之前，“山洞”那边的窗门是关着的还是开着的？正远说是关着的。芹说，对，是关着的。怎么过了两天就开着呢？那两天又没有起风，就是起了风，也不会是从屋里把它吹开呀！正远说，那是你没看清楚，或是眼睛看花了。

芹心里明白，看花没看花自己最清楚，正远分明是在隐瞒什么。芹就想到平素的一些电话，刚响了两声，只要她去接，那边就挂断了。再以后，凡是电话铃响起来，正远就冲锋似的，赶忙去接。他也只是对着话筒“哦哦哦”的，或是说“好好好”的，或是说“知道了知道了”，“谢谢谢谢”……这样一些词语，她也从来不问那些电话是哪个打来的。正远一听了那些个电话，说出门就出门，她不好从那方面去想，也不能不从那方面去想。

有个叫莲的姑娘来过家里，正远说是他的学生，说在正远的那家报社当见习记者。莲很文静，也很聪明，见了芹也喊“老师”，嘴巴甜甜的。芹很喜欢她。她来过一次也不常来，后来就不来了，芹心里有点奇怪，嘴里也没说。芹的女同事也爱跟她开玩笑说，我看你正远越来越潇洒了，手里拿个大哥大，走路打电话。还说，我见你正远跟一个留短头发的姑娘在一起走哩，你管不管得住啊。芹说，是不是那个尖尖脸，高高个，瘦瘦的那个？女同事说，是呀是呀。芹一笑说，那是她表妹……芹还替正远掩盖。

也是阴错阳差，芹好久没见到莲，却在“山洞”那栋

楼房的马路边见到了。莲还是叫了芹一声“老师”，就钻到路边的商店里去了，没有跟芹说一句话，这叫芹感到奇怪了。莲那个样子也有些慌张，不自然。芹回到家里，跟正远说，我碰到莲了。正远问在什么地方碰到的，芹就说了地方。她本还想说她的感觉，未及说，正远就说，我到单位去有点事。说着就出了门。

芹感到有什么不对头，就说，你把“山洞”的钥匙给我，我现在就去锉一把。正远像没听到的，没理。正远已经走到门外，芹说，你听到没有？正远就站住了，说，我去锉不就是了？芹说，不需你锉，我自己去锉！声音很严厉。正远就有些不情愿地回到屋里，拿出钥匙串，开始下那把钥匙。正远的手在打抖，额上也冒着细汗。当正远把那把钥匙交给芹的时候，芹触到了正远的手，那手冰凉冰凉，脸色也失去了神采，一个活鲜的生命，一下子就在芹的面前打了蔫。芹也顿时感到了痛苦，她接过钥匙的手也不禁抖动起来。

芹说，算了，我不要钥匙。说着就把钥匙还给了正远。正远呆呆地接了，一时还愣在那里不动。芹说，不是单位有事么，还不快去？

正远这才回过神来，走了。芹猜得到正远要到哪里去。她也要证实她的猜测，就悄悄跟在正远的后面。正远上了“山洞”。那把“丢失了的钥匙”一定是在莲手里！芹在路边的电话亭里给自己家里打电话，电话铃一直响着，“山洞”里的分机也应当是响着，正远不接电话。芹不能想象他们在房里干什么，她只觉得一阵心口疼，便晕倒了。

## 面对丈夫藏起来的情人 她平静得让人难以置信

好心的电话亭老板扶起了芹，芹醒过来了。她坚持着走回了家，一进门就眼泪直漫。也不知流了多少眼泪，她突然一惊，要去给学生上课了。她是个优秀教师。她不能不去给她的学生上课。在课堂上，学生一点也没有发觉他们的老师有什么异样；别的老师也没有感觉出她的什么来。只是在家里，她一个人独处的时候，她的眼泪就不断。这事她不能对任何人说，只有闷在心里。她的饮食少了，睡眠也不行，但仍是强打起精神。可是她一下子就瘦了下来，叫许多人见了吃惊，问芹是怎么回事啊，芹总是笑说，没什么，我自己感觉还是蛮好哩。正远最好的朋友贝说，你要上医院去看看啊，没有原因的消瘦，益发是要注意啊。她不敢看贝，怕自己忍不住流出眼泪来。她多么想跟贝说说，也不能啊。她怕贝因此而小看了正远。

正远也感到芹明显地消瘦了，也知道她对他的事有所察觉，也没有实在的把柄叫她抓住，她不点穿，他也不提及。

正远真说不出自己心里是个什么滋味。他觉得自己对不起芹。伤害了芹固然是罪过，伤害了那一个他也不忍。他自己何尝不是时时受着煎熬呢？他对自己说，什么样的事都难不倒我，为什么就是这件事叫我陷进去而不能自拔呢？什么样的事我都想得通，为什么就这件事我通不了呢？他只有骂自己“我堕落，我败坏，我不是人”。

芹也看得出正远这种煎熬。他们毕竟是多年相爱夫妻，芹仍然爱正远。她把正远的生命当自己的生命，把正远的疼

痛当自己的疼痛。不过她从来不这样表达，不流露在口头上，她都用在她的行动里了。如果正远说不再爱她了，提出离婚，她也会同意的。只要他好，她就好，这是融化到她血液里去了的东西。有回芹逗儿子说，儿子，你是喜欢爸爸还是喜欢妈妈？儿子说，爸爸妈妈我都喜欢。芹说，假如爸爸妈妈分开了，你是跟爸爸过还是跟妈妈过？儿子说，跟爸爸妈妈一起过。她就把儿子紧紧抱在怀里，流着眼泪，不让儿子看到，也不让正远看到。

有时芹明明晓得正远跟莲在“山洞”里，心里像锥子锥似的难受，她也不去堵他们，就远远地站着，见莲先下楼，然后是正远下楼。她不忍心出现那种无法收拾的局面，没有退路的路面。有回她实在是忍不住去敲了“山洞”的门，她起心不是想去捉他们，她是要给他们一个警告。门好半天不开，她说，正远，是我。正远不能不开门。

正远把莲藏在室外的阳台上了。通往阳台的门，上了门。开着一扇玻璃窗的玻璃映出莲，芹一眼就看到了。芹说，让她进来吧，把她闷在阳台上不好。她去开了门，莲呆若木鸡地缩在阳台上。芹去牵着她的手，把她牵进来。芹感到她的手在发抖。正远的脸全灰了，也呆若木鸡。

芹对莲说，你坐吧。莲就木然坐了。芹说，我是当老师的，我晓得你此时此刻的心情，我不会伤害你，我也不忍心伤害你，你还年轻，你的路还长，你还要做人。你现在还不理解我的心情，到了一定的年纪，你就会知道的。你记着芹老师这话。说罢，芹出门咚咚地下楼走了。

## 爱深深，恨深深，爱恨深几许？

这天晚上，芹没有回家。她一个人到了护城河下游的龙潭岩。那是城郊，没有路灯，没有行人，只有岩下河水哗哗地流动。

芹在河边想了又想，哭了又哭。她想跳河自尽。她想她死了，正远就自由了，正远就可以没有心理负担地跟莲结婚了。她不死，正远是决不会提出跟她离婚的。她深信他还有点恋她，可又不能摆脱那一个，他陷入两难境地……临到死，芹又有很多的牵挂。她的儿子怎么办？她是优秀教师，她这样死了，学校就不问原因？不查明真相？正远能逃脱得了责任……她想她还是跟正远谈谈，好说好散。正远不提离婚她提。

芹在寒风里呆了几个小时，突然见有人朝她走来。她想是不是又一个想跟她一样寻短见的人呢？这龙潭岩是经常有人跳下去的，这里水深，又是漩流，会水不会水的，跳下去就没有能够上来的。

芹正要朝那人走去，去阻止他。想不到那人一直朝她走来。走近了，只听那人喊着她的名字说，芹嫂！你害得我好找啊！原来是贝。芹就忍不住一下子扑在贝的怀里，痛哭了起来。贝两手拍着芹的背说，芹嫂，我早就知道你心里有事，我追问了正远，正远老实跟我说了，我骂了他，他说容许他有个过程。今晚他发现你不见了，第一个就告诉了我，也叫了些其他朋友，分头到处找你，当然，只说是吵了几句嘴，把你气走了。

芹还是哭泣不止，贝说，你想我是多么佩服他的！出了这个事，你看叫我怎么说？我实话告诉你芹嫂，我显然地疏远他了。

芹听了连忙止住哭说，别，别疏远他，你们真正的好朋友。是真正的朋友就不能丢弃他，也不能不容许他犯错误……

贝感叹说，芹嫂啊，你真是太善了！他那样，你还这样！

她们又坐下来说了些话。末后贝说，我们要回去了，他们都还在着急。芹说，你不要说是在这里找到我的，你就说我在一个同事家里。

她们两个回去了，家里没有人，但灯还开着。芹用钥匙开了门，她先到儿子房里看睡着了的儿子，又是止不住地泪流满面。贝劝住了她。她要贝回去休息，说已经转钟了，真是对不起。贝坚持还坐了一会，找她的人都回来了，正远也回来了，他们都没找着芹，是回来看看芹回来没回来的。现在见芹在屋里坐着，都惊喜地说，啊，回来了！回来了！想不到芹举起双拳，上前去照着正远的胸部乱捶，边捶边说，恨死你恨死你，跟你争了几句你就以为我生气呀？我是那么容易生气的？弄得周围的人都不安！

当然，她捶得正远的胸部一点也不痛，但正远的心里痛。他眼里闪着泪花。他知道，真正舍不得他的人是她……

附记：后来芹收到莲的一封信，信里感激芹对她的宽容与爱护，她说她伤害了芹这样一个好人，非常抱歉。她已经告别了这座城市，到南方去了，祝愿两位老师和好如初。

# 婚外“情深”的丈夫又回来了

## 嫁给农村小伙，我很满足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罗家新的妹妹向我介绍了罗家新。他是个农民，家距乌鲁木齐市较远，家里穷得连一床被子都置办不起，但是他朴实真诚，真心实意地爱我，我很快同意和他交往。我的做法遭到了家里人的强烈反对，但无论别人怎么说我都死心塌地和他来往，他很受感动，掏出自己仅有的一点钱为我买了一块手表戴在我手上说：“以后我挣了钱一定要让你过得比别人好！”他的眼里充满了信心。我对他说我什么都不稀罕，就要你这一颗心，只要你真心对我好，我什么都可以忍受。他感激地看着我，不住地点头。

1991年8月，我们开始筹备结婚了。家里人坚决反对，为此我和相依为命的父亲闹翻了。我们结婚的时候，一个客人都没有，他骑着一辆自行车将我带回他农村的那个家就算是迎娶了我。

婚后的生活虽然比较贫寒，但我们总是风雨与共。在生活非常艰难的时候，无比甜蜜的爱就是我们最大的财富。

## 我怎么也没想到，我诚实的丈夫有了外遇

1992年，罗家新在外面包些建筑工程干，虽然辛苦但还能挣不少钱。每当他把一笔笔钱拿回家的时候，我们两人便不由自主地一起去外面买些东西品尝收获的甜蜜。

1994年，我在铁路局附近开了一家“阿香精品世界”，专营时装。我学过服装设计，能将从广州进回来的服装按照顾客的身材和要求改成他们满意的样式。小店开业不久，生意就相当兴隆，每天登门购衣者络绎不绝。

到1997年，我们已经有了两套豪华住宅和自己的车，在乌鲁木齐是令人非常羡慕的富裕户了。但是我万万没有想到，这时候有人开始抢夺我的丈夫。1997年3月，罗家新承包了建行的一个大工程，如果顺利完工，我们将获得丰厚的利润。罗家新非常高兴，天天守在工地上忙碌着。那时候，女技术员赵婧家在外地，在工地上住宿很不方便，我便让她住到我家来。罗家新时常说赵婧精明能干，是他业务上的好帮手。从罗家新的眼光中，我明显地感觉到他对赵婧的才能是非常欣赏的，我心里有一丝不安，旁敲侧击地问他是不是对赵婧有好感，罗家新微笑着说：“怎么会呢？我这一生有了你，就已经相当满足了，别的都不重要……”说这话的时候，他有些眼湿，我知道他是真心的。我对他说只要我们过得幸福，我什么苦都可以吃。丈夫抱紧了我，说他终生只爱我一人。我幸福得哭了。

从此以后，罗家新在我面前很少提及赵婧了，即便在家里吃饭也是与我单独在一起，他似乎有意回避着赵婧，以免

伤害我。

然而，不久赵婧却向罗家新暗送秋波，罗家新婉言拒绝了。赵婧并不气馁，时常在我不在家时向罗家新献殷勤，罗家新依旧拒绝了。一天晚上，我回家看到她紧紧抱着罗家新要求他吻她，我的心猛然碎裂了，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他们两人，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赵婧羞愧满面，向我道歉，说，以后再也不会这样了。我愤愤地说：“你什么都别说，赶快走吧，以后再也别到我家来了……”

赵婧走了，罗家新生气地说赵婧真是无耻，他打算开除她。尽管赵婧对于罗家新来说是那么重要，但是在他的心目中，我们的爱情是高于一切的。罗家新真的给手下人打了一个电话，要求开除赵婧。我没有阻挡他。

赵婧确实是名难得的业务骨干，少了她，罗家新的确是力不从心。他整日忙于施工，却忽略了与甲方的人际关系，招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罗家新忙得焦头烂额也无济于事。有一天，甲方的监工提出工程质量有问题，要求罗家新返工，否则停止施工。罗家新出了一身冷汗，他明知这是甲方在故意刁难他，但是又不敢得罪人家，只好返工，但是返工对他来说将会是多么大的损失啊！他连想都不敢想。他痛苦地揪着自己的头发不知如何是好。这一切我都看在眼里，我要将赵婧重新找回来，只有我才理解丈夫的苦衷。

赵婧在我的劝说之下又回来了，罗家新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这一下他的工作就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了。晚上，罗家新愉快地回到了家里。这是他几个月以来第一次回家，我们两人紧紧地拥在一起，度过了一个幸福的夜晚。

此后，罗家新一直在工地上忙碌着，我经常打电话嘱咐

他注意身体，不要累坏了自己。有一次，我怕他不注意营养，特意去看他，他不在，他手下的一个技术员暗暗告诉我罗家新和赵婧在一起。我问在什么地方，技术员不告诉我。我打传呼让他回家，他说他晚上有一个应酬，回不来。当晚，我偶然打开自己的手机，听到丈夫在和一个女人讲话（我和丈夫共用一个手机号），丈夫让那个女的在南门等他，他们一起去夜总会开一个包间。我走出门坐一辆出租车到了南门，不一会儿罗家新的车到了。一个女人急急地迎上来，打开车门，钻进罗家新的怀里，与他紧紧地拥在一起……

我看清楚了那女人就是赵婧。我的心一下子跌入悲哀之中，这就是我的丈夫吗？我不敢相信他会做出这样的事来，我不愿意接受他有外遇的事实。我飞快地走过去拉开车门上了车，与她坐在一起。丈夫发现我，非常惊讶；我直直地盯着他，愤愤地问道：“罗家新，咱俩结婚这么多年我哪一点对不住你了，你竟然这样对我，你对得起我吗？”说到这里，一阵晕眩，我倒了下去，什么也不知道了。醒来的时候，罗家新正守候在我的身边。看到他，我的怒火又燃烧起来，我向他叫喊着：“罗家新，你为什么要骗我，为什么？你滚！我再也不想见到你……”说着，我狠狠抽打着他，他一句话都不说，一任我无遮无拦地抽打。未了，他跪在我床前，悔恨万千地说一切都怪他，他对不起我，他不是人。他保证以后绝对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一脸的诚恳。“你害得我好苦啊！”我哭了，在责怪与愤恨中饶恕了他，他毕竟是我的丈夫啊，怎么说也得给他一个悔过的机会。我需要一个温暖幸福的家。

然而，不久我带着儿子参加完朋友的一个婚礼，又一次

发现他和赵婧在一起。我的世界里一片冰霜，回到家就病倒了。

我被送到了医院，家人打电话让罗家新来看我，罗家新陪我坐了一会儿扔下一些钱就走了，此后再也没有回来过……

## 为夺走罗家新，赵婧逼我离婚

过了几天，赵婧打电话来说她和罗家新在一起很长时间了，让我尽快离婚，把罗家新交给他：“我年轻、貌美，而你算什么呢？同我相比你是没有优势的……”赵婧毫无顾忌地说。放下电话，我烦乱得什么也不想做，无论如何我也要把我的丈夫叫回来。我开始给罗家新打电话，罗家新总是推说他忙，顾不上回家。

此后，赵婧的姐姐也打电话来说赵婧怀孕几个月了，她决心要和罗家新生活在一起，要不然她会死的。她让我去当面谈谈，了断与罗家新的夫妻关系。她特别叮咛说这也是罗家新的意思。我顿感天塌地陷，赵婧竟然敢肆无忌惮地抢夺别人的丈夫。1997年9月20日，我按照他们约定的时间到了赵婧与罗家新住的高级宾馆。赵婧说什么也不开门，我不断叫喊罗家新的名字，希望他能挺身而出站到我这一边，然而他竟没有。我绝望地在门外哭泣，并不断敲门。赵婧实在烦得无法忍受了，才起来打开了房门。

她穿着睡衣，肚子挺得很大。罗家新躺在床上不敢看我一眼，我走过去拉开他的被子，赵婧不许我动他一下，说罗家新已经是她的人了，我没有权力动他。我问罗家新：“你

打算怎么办？”罗家新冷冷地说：“我跟她好长时间了，你走，我不回去了。”我的心猛然一冷，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许久说不出一句话，愤然摔门走了。回到家，我的精神崩溃了。我恨赵婧，更恨罗家新，难道我的真心换来的就是这样无情的背叛和欺骗吗？望着窗外冷冷世界，我想到了死，也想到离婚或者寻找婚外情来求得心理的平衡。然而这些念头一出现我便感到害怕，我的孩子从此将失去自己的母亲，或者从此将没有父亲。为了孩子无论如何也不能就此失去罗家新，毕竟我们曾经深深地爱过，毕竟罗家新也深爱着我们的儿子……想到此，我开始坐在家给罗家新写信，告诉他我内心的痛苦，告诉他我们的儿子多么离不开自己的父亲，帮他回忆我们以前深爱时的那些令人感动的细小的事情。罗家新久久没有回信。一个多月后，我又让儿子给他写信，罗家新依旧无动于衷。儿子哭了，问我：“妈妈呀，爸爸怎么不给我回信呢？他真的不要咱们了吗？”我搂紧了儿子，泪流满面地说：“爸爸会回来的，妈妈一定会把爸爸叫回家的！”

## 为爱情而战，我要夺回我的丈夫

我一定要夺回我的丈夫。我必须拥有一个完整的家。

一次又一次的伤害使我身心憔悴，但是我必须坚强起来。我渐渐醒悟到丈夫有外遇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有了钱，而赵婧看中罗家新的也只是他的钱财，如果我能从经济上挫败罗家新，他们便失去了“浪漫”的资本。为此，我决心摧垮罗家新的建筑公司，使他彻底败下阵去。

我的决心是这样下了，但是真正实施起来却远不如我想象的那么容易。罗家新与一些企业单位领导人的关系非常铁，他的施工队伍又十分庞大，要摧垮他谈何容易。我想尽一切办法为自己组建了一个建筑公司，因为技术不过关和业务的空白，我处处碰壁，处处遭人白眼。

直到1998年2月，我的公司才在建筑市场上站住脚。恰在此时，罗家新公司的一名业务员因与赵婧发生矛盾，受到罗家新的重罚，他不愿跟罗家新干下去了。我立即不失时机地高薪将这位业务员聘请过来，他十分感激，不久便为我拉来几座家属楼的建筑工程。我重赏了他，并让他做我的助手。这样一来我“尊重人才，赏罚分明”的名声传了出去。罗家新手下的许多技术骨干纷纷加盟我的公司，我都给了他们较高的待遇，并且信任、重用他们。1999年春节过后，罗家新知道他的队伍已经濒临溃散的惨局后，十分恼火，急得到处招募人员，但是他从外地招来的民工施工质量很差，很多工程需要重新返工，罗家新裁进去不少钱财。同时，他在乌鲁木齐的很多业务都被我的业务员拉了过来，他无活可干，处境愈来愈艰难了。为了填补经济上的亏空，罗家新不得不卖掉了两座豪华住宅。

1999年6月，我的建筑公司兴旺发达之后，我又在乌鲁木齐南门开了一家“阿香婚纱摄影部”，生意好得出奇。每天，清点着店员交来的一笔笔钱款，我心里分外欣慰，我想我离自己的目标愈来愈近了。我写信给丈夫，说明我的一切努力只是为了我们幸福温暖的家，我非常希望他回家来看一看他思念已久的儿子和期望丈夫回家的妻子。丈夫很沮丧，打电话说损失了一笔钱，赵婧将一个巨额存折拿去威逼

他离婚，他真的有些身不由己。我安慰他说钱财是次要的，只要他回家来，我们可以什么都不要。他不同意，说他无论如何也要追回他的巨额存折，同时他一时也不想断绝同赵婧的关系。

这时，我又让儿子给他写信，他回了信，信上浸着泪水。我知道，他的心里其实并不好受。我随即将儿子在生病住院的时候，急切希望父亲来看他的一盒录音带寄给他。不久，我听宾馆服务员说罗家新听完儿子的录音之后凄然地在楼道里走来走去，并与赵婧吵了一架。

过了几天，我又让儿子去他住的地方叫他回家，罗家新紧紧抱着儿子哭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但是赵婧却恼怒地将我的儿子从罗家新怀里拉走，推到门外。儿子哭喊着要爸爸回家，罗家新看着儿子也禁不住泪水直流，赵婧却骂他没出息，狠狠地关了门。屋里传来两人的吵闹声。

为了让丈夫看清赵婧的险恶用心，我去苦求丈夫的一位朋友，他答应了按我说的方法帮我唤回丈夫。1999年12月，罗家新声称自己生病住进了医院。赵婧陪他住了进去，一心一意地服侍着他。几天之后，诊断结果出来了，医生说罗家新患了骨癌，要截去一条腿，如果病情恶化，随时都会有生命危险。赵婧听了不寒而栗，当天上午便拿着一笔巨款离开了罗家新，从此再也没有来看过他。罗家新打传呼叫她，她冷冷地说自己有事，以后不要再打扰她了。罗家新凄然地坐在那里，半天没有说一句话，表情极为痛苦。其实，他什么病都没有，他只是按照朋友的示意故意试探赵婧。当他得知赵婧真的只是看中他的钱财时，他彻底绝望了。他打来电话说他想回家，我却不理他。

这时，我已经有了自己的豪华住宅和车辆，我故意做出打算离婚并张罗着请人介绍对象的姿态。2000年1月22日，罗家新回家了，极为消沉的他，一下子瘫坐在床上，许久没有说话。随后，他咬着嘴唇，泪水一滴一滴地落下。他伏在床上低声哭了，那哭声一直落进我心灵的伤处，我不敢面对他，径直走了出去。几天之后，当我从店里回来的时候，发现他一下子苍老了许多。我抱紧了他，对他说我依然深爱着他。他扑到我的怀里，哭了。他说，他现在才体会到当初对我造成的伤害是多么严重，被自己亲爱的人背叛的滋味竟是那样锥骨透心地让他难以忍受，他真的希望与我重新和好。我知道我已经深深地打动了。为了丈夫，也为了我们两人之间来之不易的这份爱，我原谅了他过去的一切……

## 追踪第三者

我从来都认为自己是个幸福的女人。我的幸福之源是因为我有一桩美满的婚姻。

我和丈夫是医学院的同学。我们大学二年级就确定了恋爱关系，毕业时他留校任教，我因此放弃了回成都父母身边工作的机会，留在重庆一家条件较差的医院。

结婚之初我们物质生活很清贫，住在医学院一间9平方米的小房间，没有厨房、没有厕所。但因为有爱情的支撑，我们的生活依然阳光灿烂。

1990年秋天，丈夫看到报上一则外企招聘医药代表的广告。广告上标明底薪一千元人民币，我也鼓励他去试试。他凭借自己的实力顺利获得了这个职位。他成为他们学院第一个砸掉铁饭碗的人。

事实证明丈夫这一步走得很对。他在外企业绩斐然，也给我们的家挣来了丰厚的收入。不足三年，我们就在市中心买了三居室的住房，女儿进了条件很好的私立幼儿园。现在我们又在市郊买了260平方米的小别墅，拥有了本田雅阁轿车。丈夫到底能挣多少钱我也不太清楚，我只知道1995年他任副总经理之后领薪水就是美金了。

丈夫还是一如既往地爱我、爱女儿。只要人在重庆，他

每天都回家吃晚饭，吃完晚饭陪我们散步、聊天。遇到我值夜班，他就开车来医院接我。他知道我喜欢医生这份职业，他从没提出过让我辞职回家做专职太太。

我对丈夫充满信心，对我们婚前婚后的感情充满信心。我相信他绝对不是一个见异思迁的男人。何况，这么多年，他从没有一星半点的绯闻传出来。

然而，我们平静幸福的生活还是掀起了波澜。在我即将步入不惑之年的今天，这种波澜从某种角度讲是致命的危险。

去年国庆，我收到一封沉甸甸的信。打开信封，没有只言片语，有的只是一叠清晰逼真的相片。相片全是我丈夫和他秘书柳笛的亲密合影。他们或搂或抱，甚是亲热。最初的惊愕之后，我要求自己一定要冷静、理性地面对现实。

柳笛我认识，是外语学院毕业的硕士生，开朗活泼、善解人意。丈夫在我面前不止一次夸过她。据我所知，她的终极理想是到国外生活。她一直没恋爱。

我脑子很乱，设想了丈夫和柳笛的种种可能。我知道要我和柳笛作竞争对手很不公平，我大她十多岁，我们几乎是两代人，她的美貌、她的青春都是我望尘莫及的。我的优势就是和丈夫相濡以沫十多年的感情，以及这种感情的结晶——我们可爱的女儿。我问自己：如果相片上的事是一种真实，我该怎么办？

我的性格和我所受的教育决定了我不可能去吵去闹。虽然我心里也委屈得要命，也想像没有文化的女人那样酣畅淋漓地发泄一通。但理智告诉我这样做只会把事情越闹越坏。

澄清事实是第一步。

我把丈夫约到我们谈恋爱时最爱光顾的那家小饭店。先追忆了一番逝去的美好岁月，就直接摊牌将那叠相片递给他。

出乎我的意料，丈夫看了相片竟平静地说：我知道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早晚会有这么一天要面对你的质问。

我忍住心底的愤怒、屈辱，也忍住了眼眶的泪水，尽量用平和轻松的语气说：作为你的妻子，我想我有权利请你对这些相片作出解释。

“没什么可以解释的，你愿怎么想就怎么想，我反正没有做对不起你、对不起这个家的事。”

他居然还大言不惭地说没有对不起我、没有对不起这个家！我一气之下失去了理智，将茶杯扔在地上，大声嚷道：“我真是看错了你，你和那些浅薄的暴发户没什么两样。什么秘书小姐？小妾就是小妾吧，狗男女的狗勾当！”

丈夫打了我一耳光就冲出了小饭店。我彻底怔住了，十多年来他从不碰我一个指头，现在居然动手打我？他不是被小妖精迷昏了又是什么？

接下来是一段昏天黑地的日子。他要么不回家，要么一回家我们就吵架。我觉得我整个人都要垮掉了。

有一次，我们又为一点小事吵得不可开交，绝望之余，我流着泪说：没有良心的东西，你要离婚就离婚，只求你别再折磨我了。你看这段时间我老了多少。丈夫的眼泪也涌了出来，他一把拉我入怀，轻声说：天下有你这样又傻又蠢的女人吗？自己的老公都不肯相信？我给你说了多少次？我真的没有背叛过你！

“那相片的事你怎么解释？”我像钻进了牛角尖，死死

缠住相片的事不松口。“我不想解释！”丈夫语气又硬了。

这天晚上我像灵魂出窍一样突然想到直接找柳笛面谈。我一直没去见柳笛有两个原因，一是我屑跟她面对面交谈，我打心眼瞧不起破坏别人家庭的第三者；二是我想家丑不可外扬，最好由我和丈夫自己解决。

柳笛早已不在丈夫那个公司工作，公司上上下下都不知她的去向。

我这时才知道，丈夫因“和女下属有不正常的关系”已由副总降为科长。公司处理他的证据就是那一叠同我收到的一样的他和柳笛的亲密合影。很多人都以为外企不干涉员工的私生活，这是一种误解。丈夫那个公司极看重员工的品德。

我找到丈夫，坦诚地检讨了自己。我们终于向对方敞开了心扉……

丈夫承认柳笛曾向他发起过强有力的进攻，他也有过一点点动心，那些相片是他们在昆明出差时拍的，当时柳笛说知道丈夫是个不肯离婚的人，已不再对丈夫抱什么希望，只是请求丈夫和他像情侣一样照点相片作纪念。

“柳笛一副楚楚可怜的纯情样子，我不忍拒绝她，当时想就当照着玩吧。谁知道她会吧相片寄给公司、寄给你。我用人格起誓我没做什么对不起你的事，我不想解释是很难解释清楚。”丈夫低着头，自言自语地说。

我握住丈夫的手，仿佛回到我们携手共度艰难岁月的从前。我深情地望着丈夫，一字一句说：你真是傻瓜，你怎么忘了我们是一个战壕里的战友？我们要同甘苦共患难，我不仅愿意相信你，我还要找到柳笛还你清白。”我看见丈夫眼

里有泪光在闪烁。

我不想重述寻找柳笛的艰难。我向医院请了一个月事假，这一个月我几乎都是在飞机上、火车上、汽车上度过的。当我最终在深圳一家豪华写字楼的大门口拦住柳笛时，我累得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

看得出柳笛仍然对我丈夫有份情愫，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她终于承认自己由爱到恨既是一种赌气也是受了公司另一名副总的利用。在我的要求下，她写了一份情况说明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由我带回重庆。

深圳机场分手的时候，柳笛感慨地说：“李姐，我突然明白了杨总为什么不愿离开你，为什么那么爱你。你是一个多么勇敢、坚强和智慧的女人啊！”

“不，柳笛，我是一个很普通很平凡的女人。我只是不愿轻易失去我深爱的丈夫及深爱的家庭，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这个目的。”我平静地回答。

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丈夫恢复了职位，家也像从前那样充满了快乐与温馨。至于今后，谁也没法预料，我只希望无论生活的河流掀起什么样的波涛，我都有勇气面对。

## 面对丈夫的情人

### 农家女得遇知音 有情人终成眷属

18岁的农村姑娘林佳高中毕业了。她因20分之差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会，看着其他同学录取上了大学，她的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滋味。凭她的成绩，继续复读，来年上大学是成问题的。可是她在家中排行老大，还有两个弟弟也在上学，一家三个学生，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父母无论如何也供养不起，她没有再向父母提复读的要求，毅然回家务了农。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对农村的姑娘们来说，十八九岁已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林佳中等个头，身段苗条，面容姣好，一时间，提亲的媒人络绎不绝。有介绍种田能手的，有介绍个体户的，有介绍一技之长的。对这些，林佳一概不见。她有自己的想法，没上成大学，总不能一辈子呆在农村。所以，她心里打定了主意，一定要找个城镇户口、有固定收入的对象，这样自己才有出头之日。她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父母，父母只好依了她。

两年过去了。一天，林佳的姨妈兴冲冲地来到她家。姨妈介绍的小伙子叫翟志祥，在县棉纺厂上班，家是城里的，

弟兄一个，还有住房。林佳和父母感觉条件还不错，就提议约个时间，让小伙子来家，先看看人再说。

这天是4月15日，姨妈领着翟志祥来到了林佳的家里。小伙子高高的个头，穿着一套笔挺的西服，显得得体、大方。双方一番寒暄之后，翟志祥侃侃而谈，并不时“大伯”、“大娘”称呼林佳的父母。她的父母有点陶醉了。

这一次，翟志祥给林佳及其父母留下了很好的印象，而翟志祥也为林佳的容貌和气质所打动。过后十多天，他又来到她家，给林佳带了几本小说和一些小礼物，平日里枯燥乏味的生活，一下子有了些许浪漫的情调。不久，翟志祥成了林佳感情的寄托。5月末，正是农村收割小麦的大忙季节。虽然翟志祥从没干过农活，但他来到林佳家，与全家人一道，挥舞着镰刀，一把麦一把汗，直至把小麦收割完毕。

多次交往中，林佳得知翟志祥是初中毕业，文化没有她高，但她已被翟志祥的诚心和潇洒的外表吸引。

两人你来我往，感情日益加深，在双方父母的操持下，于1992年农历腊月二十日举行了婚礼。

婚后的生活从新奇、甜蜜渐渐归于平淡。林佳没有工作，翟志祥一个月两百多元的工资，还不够他一人开销。小两口便合计做生意。翟志祥向单位请了长假，与妻子林佳多方筹措资金，租借了一处楼房，开办了一家影视厅。在林佳的提议下，夫妻俩从各自的名字中抽取一字，为影视厅取名“祥佳影视厅”，既象征生意吉祥、红火，又象征夫妻恩爱。

影视厅开业后，以其节目的新、险、奇，一时间吸引了大批顾客，高峰时候，几乎场场爆满。随着业务扩大，他们又雇佣了几个人作帮手，夫妻俩把影视厅办得有声有色。

1994年，两人爱情的结晶——女儿翟莉来到人世，又为这个家庭带来了欢乐和乐趣。

## 为琐事夫妻纷争 寻解脱巧逢红颜

由于生长环境不同，翟志祥爱花钱，爱结交朋友，有几个要好的哥儿们，有事没事总爱聚在一起，上馆子吃喝是常事。以前没钱的时候，他就出手不俗，开影视厅发了财，自然是翟志祥买单的次数多，且出手格外大方。林佳的心比较细，脾气急躁，从小过惯了穷日子，每看到翟志祥酩酊而归，花钱如水，总要数落他没理财观念，不该和几个狐朋狗友来往。翟志祥却认为只要能挣钱，多花点不算啥，现在不潇洒还等何时。为此，两人时常闹别扭，有时发展到争吵、打骂。有一次，翟志祥酒醉后打了林佳，林佳一气之下带上女儿回了娘家，一住就是半个月，影视厅也关门歇业。翟志祥看情况不妙，不得不硬着头皮到岳父家向妻子赔罪认错，把妻子和女儿接回家。

转眼间，到了1997年。山水易改，本性难移。翟志祥喝酒、乱花钱的习性依然如故，林佳除了吵闹、生气外，也奈何不了他。一天晚上，翟志祥的几个哥儿们又来约他出去喝，中午已喝得够多的翟志祥本来不想再去了，可经不住哥儿们生拉硬劝，几个人来到一家名为玉人山的酒店。落坐以后，不大一会儿功夫，志祥半斤酒已经下肚，自感不能再喝了，可不喝，面子上又过不去。正在他为难之时，一名小姐主动过来替他喝了五杯。漂亮小姐主动替自己喝酒，这是以前没有遇到的事。酒毕，这位小姐又主动邀请翟志祥跳舞。

翟志祥已经醉得摇摇晃晃，站立不稳，在霓虹灯变幻的灯光下，只得迈着沉重的步子，勉强踩着节拍跳起舞来。借着酒意，翟志祥和这位小姐边跳边聊了起来。她叫小芳，19岁，南召县人，已经来这里打工一年多了，临别时，翟志祥给了小芳200元小费。

当天晚上回到家中，迎接翟志祥的又是一顿责怪。看着妻子的态度，翟志祥有一种说不出的厌倦。

此后，翟志祥总要隔三差五到玉人山酒店消磨时光，小芳很懂他的心思，一见翟志祥到来，便主动陪酒、跳舞、唱歌，尽力讨他的欢心。久而久之，翟志祥一天不见小芳，就觉得缺了什么。翟的几个弟兄就跟翟开玩笑地说：“收她当二房算了。”他嘴里虽说：“能有那事？”可心里却有了想法。

1997年10月6日，林佳让翟志祥去南阳进两台VCD，翟志祥临行时打电话问小芳愿不愿一同去，小芳说愿意去。两人就一同坐上了去南阳的班车。

到了南阳之后，他没有去买VCD，而是急不可待地和小芳一道去了服装商场。翟志祥为小芳买了两套衣服，随后两人一起沿街游逛；晚饭后，在一家旅馆里，两人住进了同一房间。

第二天，翟志祥把小芳送往车站，又从身上掏出200元钱给小芳作路费。他先把小芳送走，下午，翟志祥才带上买来的VCD回到了家中。

自从有了那一晚后，翟志祥和小芳频频出入咖啡馆、餐馆。翟志祥有一个知己朋友在县城开了一家宾馆，翟志祥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在这个宾馆包了一个单间，供他和小芳长

期使用。

两人偷偷摸摸毕竟不是长久之计。为此，小芳多次提出要翟志祥和林佳离婚，使她名正言顺地成为他的妻子。翟志祥虽然喜欢小芳，但对离婚的事，他还是有顾虑的，因为林佳为家庭出力太大，离开林佳，对自己的生意不利。他便哄骗小芳说，等时机成熟后，就和林佳离婚，并给小芳买了金戒指、金耳环。

做情人有时是痛苦的。1998年3月份的一天，小芳突然发现自己怀孕了，害怕之余，她也有一丝奢望，想以此迫使翟志祥和林佳离婚，就把怀孕的事告诉了翟志祥。翟志祥给了她500元钱，让她做流产手术，小芳不情愿，翟志祥就对小芳说，如果不流产，就没法结婚。小芳只得去做流产手术。

## 暗度陈仓妻生疑 旧情难忘起祸端

纸是包不住火的。翟志祥经常早出晚归，甚至一两天不回家，再加上听来的闲言碎语，引起了林佳的怀疑。

1998年6月的一天，翟志祥没吃晚饭，就匆匆出了门，临行时告诉林佳，说有几个朋友邀他晚上聚会。等他出了门后，林佳给翟志祥比较要好的两个朋友分别打了电话，都说没见到翟志祥。莫非他真有了外遇？隔了一天，翟志祥又在晚上同一时间出了门，林佳不动声色悄悄地跟在翟志祥后面。只见翟志祥来到离玉人山酒店不远的地方停了下来，过了一會兒，酒店里面出来一个高个、长发女孩，两人一同进了旁边的一家小餐馆。

林佳一眼就认出是玉人山酒店的服务小姐小芳。在此之前，她和翟志祥一起到玉人山酒店吃过两次饭。当时，细心的林佳就发现小芳和翟志祥说话时的眼神不对劲，小芳表现出和翟志祥很亲密、很熟悉的样子，而翟志祥却假装不认识。当时，林佳没往其他地方想。她又想起去年，翟志祥买VCD去了两天才回，说什么碰到南阳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才耽误了一天。平时，林佳从来没听翟志祥说南阳有什么要好的朋友，难道小芳也去了南阳，两人从那时起就有了私情？

林佳越想越怕，越想越气。一怒之下，她冲进了小餐馆。林佳二话不说，上去抓住小芳的头发，就狠狠地打了她一耳光，并喊着：“你这个小骚货，竟然勾引我老公。”翟志祥见状，赶忙上前拉住妻子，小芳趁机得以逃脱。

回到家中，林佳指着翟志祥的鼻子大吵：“几年来，我辛辛苦苦带孩子，做生意，挣下几个钱，被你拿去吃喝嫖赌，你对得起人吗？”翟志祥自知理亏，但却嘴硬道：“绝对没那事。”并解释说，小芳是为了找个好一点的工作，才请他吃饭的。林佳将信将疑，向翟志祥约法三章：不准在外过夜，不准再见小芳，不准到玉人山酒店喝酒。翟志祥满口答应。

这样约莫过了一个多月，翟志祥也确实老实，出去喝酒的次数少了，晚上没事就呆在家里，但是不久他又开始背着林佳旧情复发，偷偷与小芳约会。林佳知道后，就和翟志祥吵骂。翟志祥反倒不怕了，要林佳别管他的事，威胁说她管就离婚。林佳提出，离婚可以，但要翟志祥给她赔偿30万块钱的青春损失费，否则，就别想离。翟志祥拿不出那么多

钱，离婚的事便搁浅了。

曾经也有姐妹劝林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一不愁吃、二不愁穿，何必自找麻烦？可林佳说她办不到，感情是专一的、自私的，不容许别人侵占。她现在惟一能做的就是给小芳来点颜色，让她离开翟志祥。

## 精心布置阎罗阵

1998年10月1日晚上9点多钟，玉人山酒店。正在二楼服务的小芳听到坐台的服务小姐叫她，说外边有人找，她赶忙下楼来到门口。只见两名陌生的男青年在一辆三轮车旁等她。其中一个见小芳过来了，就说：“大哥（指翟志祥）找你有点事，请你去一下。”小芳一听有点纳闷，翟志祥怎么不直接来找她，干吗让这两个人来。正在她犹豫不决的时候，这两个男青年不由分说，架着小芳的两只胳膊，就把她拖到了三轮车上。车子迅速开动，小芳一看势头不对，大喊：“放下我，救命啊！”可街上行人稀少，不一会儿，这辆三轮车就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原来，这一切均是林佳安排的。林佳眼看翟志祥难以回心转意，就找到在影视厅帮忙干活的张建哲，让他帮忙找几个人把小芳教训一顿，并许下诺言，事成以后一定不会亏待他。张建哲找了四个鸡鸣狗盗之徒，动手绑架了小芳。

三轮车在县城南边一个偏僻的单元楼前停了下来。小芳跟着他们上了三楼。屋里除了张建哲她认识外，还有另外两个人不认识，张建哲见小芳进来了，就说：“这也怪不得我们，都怨你勾引我大哥，老板娘要教训你一顿。”此时的小

芳，吓得缩在墙角。张建哲用电话跟林佳联系，说人已到后，让她赶快过来。林佳说家中没人走不开，叫他们几个人轮流着看守，屈辱和泪水伴着小芳度过了漫长的一夜。

第二天早饭后，林佳就带着剪刀、相机气势汹汹地来到了关押小芳的住处。一顿劈头盖脑的狠打之后，林佳开始审讯小芳和翟志祥在一起发生了几次关系，都是在哪里？翟志祥给她许的啥愿？小芳一一作了回答。审讯之后，林佳拿出剪刀照小芳的头发乱剪一通，接着几个人又将小芳脱得一丝不挂，让摆出各种姿势由林佳拍下数张裸体照片，此时的小芳已无地自容，欲死不能。可红了眼的林佳仍不罢休，点燃一根烟，交给小芳，逼迫她用烟头烧自己的面部及下身，和翟志祥有几次关系，就烧几下。小芳哭着说：“我回老家，再不敢来了，放过我吧。”回答她的却是拳打脚踢。在这伙人的淫威之下，小芳被迫咬紧牙关，用火红的烟头向自己身上烧去。

小芳受不了灼痛，便停了下来，但林佳见她停下来就抽耳光，掐脖子，逼迫小芳继续烧。等小芳身上烧伤达十五六处之多，几个人才放她出了门。

受辱后的小芳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进了公安部门。1999年2月26日，小芳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林佳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15000元，经法院主持调解，林佳主动向小芳赔礼道歉，并自愿赔偿6000元，小芳撤回了民事诉状。

1999年4月1日，新野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林佳使用暴力方法，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鉴于林佳能主动交待罪行，法院依法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

年。宣判后，林佳没有提起上诉。

案件审结了，但审理案件的法官们的心情并不平静。婚外恋、情人是婚姻的大敌，毁坏了一个个美好的家庭。但愿人们能从中吸取教训，不再痴迷并追逐“情人现象”。夫妻一方一旦发现第三者插足，要采取理智、克制态度，切莫鲁莽从事，必要时，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你为何把心爱的丈夫送给了别人

## 鬼使神差，梅女士看到一则奇特的征婚广告

一向不太喜欢看书读报却十分精明的梅女士偶然在一本南方出版的某杂志上看到了这样一则征婚广告——赵某某，漂亮苗条，温柔豁达，现年42岁，无职无业无子无女，家财万贯，欲找一位年龄相仿、英俊魁梧、聪明灵活、有才有识、具有生活情趣，且穷困潦倒的男人为侣。如合意本人愿给安家救助费5万元。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某某号。

梅女士正为下岗牢骚满腹，也为上技校的孩子的学费忧心忡忡。看罢这则广告，她突发奇想：我男人大学毕业的文化，1.78米高的个子，浓眉大眼，说话幽默俏皮，具备男子汉的风度和气魄，年龄正好42岁，何不叫他装假去应征这桩婚事？倘若成功，不说可得到其他的什么好处，光是那5万元的安家费也不得了啊！至于什么人性、人格、法律，她全抛之于脑后。至于这事会带来什么结局，她也考虑过了。她想，自己和丈夫已是近二十年的夫妻，还有什么可担忧的呢？这样想着，她又兴致勃勃地找丈夫说：“老刘呀，这里有一则征婚广告，你看看吧，有文章可做哩！”

梅女士的丈夫叫刘新革，是县城某企业单位的干部，由于单位经济效益不好，几个月没发工资了，心里正烦躁便不耐烦地回答：“这些鬼广告，有什么可看的！”

“这是一则特殊的广告呀，你振作精神看一看嘛。”梅女士推了推丈夫的肩膀，娇声柔气地说。刘新革接过杂志，无所用心地扫视了一遍。梅女士笑吟吟地凑近说：“老刘，我看完这则广告，心里就有了一个很妙的主意，不知妥不妥？”

“什么妥不妥？”刘新革毫无兴趣，根本没想到妻子的心里存着一个小九九。梅女士将自己的想法向丈夫和盘托出了：“你就根据这个赵某某的征婚要求写一封应征信去，说自己是一个怀才不遇的流浪汉，是一条背时的光棍汉，如果博得了她的欢心，你就去和她假结合，待那5万元钱一到手，你就溜之大吉。你说这个办法妙吗？假如真的弄到了这笔钱，我家就不为孩子的学费着急，还能为日后的生活做些新打算，你说是吗？”

刘新革先是一怔，后经妻子反复“点拨”，又苦于没钱，一家子生活无计可施，竟与妻子一拍即合了。于是立即摊开了信笺，很快拟就了一封应征信，并随信寄去了一张他满意的个人生活照。

### 赵女士深受感动，立即回信表示约见

刘新革的信是这样写的——

赵女士：

你的征婚启事我看到了。此刻，我心里激起了强烈

的波澜，久久不能平静。

我是湖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系毕业的高材生，在人生的道路上已走进了42个春秋，1986年，我曾结过一次婚，妻子是读大学时的一个同学，美丽动人，聪明伶俐，通情达理，让我爱得死去活来。可谁知，就在我们结婚不到一年的时候，妻子暴病不起，一命归西。我悲痛欲绝，精神支柱彻底倾斜。从此，我无心工作，擅自走出了单位的大门，过起了漂泊流浪的日子。为了表示我对爱妻的忠诚，我曾发誓不再续娶，因此，至今孤身一人。在多年的流浪生涯中，我无心赚钱，真可谓一无所有，苦不堪言。

然而，经济上的拮据倒不使我感到痛苦，寂寞的时光却使我悲苦无比！看来，我也该结束那人不人鬼不鬼的生活了，也需要一个志趣相投的伴侣给我精神上的慰藉了。如今，我这样想，谁能抚平我心灵的创伤，我为谁做牛做马也在所不辞！

看到你的征婚启事，我那盏即将熄灭的爱情之灯，已经晶莹透亮起来，我看到了爱情的希望，憧憬着美好生活的未来。因此，斗胆向你敞开心扉，期望得到你的共鸣。若能如愿，我坚信自己一定会珍惜这难得的所有！

刘新革

1999年2月6日

本来，征婚广告刊登以后，赵女士已经收到了一百多封应征信函。为了找到一个切实可靠的终身伴侣，赵女士并未急于作出选择，一直在物色着非常合适的人选。然而，收到

刘新革的这封信以后，赵女士感动了，陶醉了。她一遍一遍地读着，一次又一次地看着照片，泪水竟然扑簌簌地流了出来。她不再犹豫，大胆地向刘新革写去了一封要求其来深圳相见的信。考虑到刘新革经济困难，生怕他拿不出路费，还很信任地汇寄了一千元钱。

收到赵女士的信和汇款后，刘新革夫妇欣喜若狂。尤其是梅女士，高兴的心情简直难以言喻。她对丈夫说：“这个赵某某真是一个财神菩萨，有了她，我们家就有出路，你快做准备，早点去吧！”又说：“你快点去发廊理一个发。要记住，你这个发一定要到高级的发廊去理，多花点钱不要紧，要打扮得漂亮一点。”

刘新革向单位请了一个月的假，兜上旅费和毕业证、身份证，踏上了去深圳的班车。

## 相见恨晚，刘新革和赵女士一见钟情

几乎不费什么周折，刘新革按图索骥，找到了赵女士的住址。

见到刘新革，赵女士的心里如春风荡漾，舒服极了。是啊，眼前的这个刘新革身躯伟岸，朝气蓬勃，一双眼睛炯炯有神；穿着朴素而不失高雅；谈吐粗亢而不庸俗，赵女士甚为满意。

见到赵女士，刘新革的心情也异常激动。她皮肤洁白，婀娜多姿，一双脉脉含情的眼睛，就像会说话似的；她的穿着清淡而不失娇艳，寻常而又显富贵；她的谈吐开放而不轻浮，直爽而不失温柔。刘新革暗暗叫绝。

两人大有相见恨晚之感。那一晚上，他们谈了很多，谈爱情、谈婚姻、谈家庭、谈人生。刘新革谈得有板有眼，对问题有其独特的见解，使得赵女士刮目相看。赵女士说话轻声柔气，就像和人讲述一个扣人心弦的故事，情切切，意绵绵……慢慢地他们心与心的距离拉近了，都觉得对方是自己惟一的知己。赵女士抑制不住内心急切的情感，丘比特之箭大胆地射向了刘新革：“小刘，你不愧是一个优秀的男子，有了你，我今生今世别无所求。”刘新革已将妻子梅女士丢到了脑后，心潮澎湃，说：“小赵，你真是出类拔萃的女子，有了你，我实感三生有幸，死而无憾！”说罢，双方那双火辣辣的眼睛死死地盯住了对方。良久，赵女士不由自主地倒进了刘新革的怀里，刘新革一阵狂喜，双手紧紧地抱住了赵女士，一番深吻……

## 弄假成真，俊男靓女情也深深意也浓浓

不知不觉，刘新革来到赵女士家已是二十余天了。他们就像一对年轻的新婚夫妇度蜜月，你关心我，我体贴你。在生活上，他们互相关照，你洗衣服，我做饭菜，配合得十分默契；在精神上，他俩相互安慰，互相鼓励，永远有谈不完的话题。这期间，赵女士毫不隐瞒地向刘新革道出了她的爱情遭际。刘新革呢，胸怀坦荡，如实招出了自己如何受妻子唆使，如何前来应征的全部过程。

赵女士除对梅女士表示非常的愤懑外，对刘新革却没丝毫的介意，相反激起了对刘新革的敬佩。一个男人能够大胆承认自己的差错，不更证实了他的正直么？不更说明了他对

自己的诚心实意和赤胆忠心么？于是，她决定拥有刘新革。

赵女士出身于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家庭，198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法律系，分配在某市政法委担任秘书。1982年，她经不起丧妻的政法委书记的挑逗和软磨硬缠，草率地嫁给了形同色狼的书记。因书记四处嫖赌，醉生梦死，赵女士在多次规劝、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毅然决然地办理了离婚手续，并于1986年9月辞掉了工作，只身闯入了深圳。在深圳，她又结识了一位前来深圳投资办厂的黎老板。黎老板开始信誓旦旦，说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爱护赵。殊不知，他比起那位政法委书记来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使得赵女士伤透了心，也恨透了有权有钱的男人，终于，她于1996年8月提出了分手。黎老板倒是慷慨，为她买下了一幢公寓和一辆奥迪的小车，并给了她一百万元人民币。经过两次的婚变，赵女士终于发现，有些有权有钱的男人不是好东西，于是决定寻找一个无权无势、穷困潦倒但有才有识的好男人。

刘新革知道赵女士的悲惨爱情以后，深表同情。每当夜深人静，他无法入睡，总是拿着妻子梅女士和赵女士比较，觉得梅女士市侩庸俗，自私贪婪，根本不是赵女士之类的角儿。加之，多年的经济紧张，使他感受到了贫穷的可怕，他寒心了。“离婚”，这个他从来就不曾想过的字眼，仿佛已跳跃在眼前。为了稳住妻子，他给她写了这样一封简单的信——

梅某某：

我已被赵女士选中，但钱暂时不能到手，因为赵女士要对我进行半年的考察。你就耐心地等着吧！

刘新革

梅女士做梦都没有想到与自己朝夕相处近二十年之久的丈夫会背叛自己，因此，收到信后，她露出了灿烂的笑容。心想，5万元巨款正在向她遥遥招手哩！

## 灰飞云灭，二十年婚姻付流水

赵女士绝非口惠实不至之辈。她在登那则征婚广告时，之所以许诺5万元的救助费，决不是夸海口，或者有什么不正当的目的。她是想用钱来衡量一个人的好坏，看谁是冲钱而来。如果是这样，她将一律拒之。在所来的一百多封应征信中，大多数应征者暴露了这样的思想痕迹，她不屑一顾。当然，对于她所钟爱的人需要帮助时，她是不惜金钱的。

自从刘新革走进她的生活，她是十分惬意的。

刘新革也完全陶醉于赵女士的至诚至切的情爱中。一想到赵女士的宽容和大度，他就意识到了梅女士的可耻。

半年时间过去了。掰着手指过日子的梅女士，总算接到了丈夫的第二封信——

梅某某：

我想我该向你写这封信了，我在煎熬的痛苦中不得不提起笔。

你知道，我们的婚姻已有将近二十年历史，在这么长长的爱河中，我们虽然没翻过船，却也不很舒心。说穿了，我们的爱情和婚姻真有点阴错阳差。

其实，我之所以这样说，并不完全因为我和你学历的悬殊，关键的，我俩的思想和情趣有着本质的区别。说实话，自从你唆使我去骗赵女士的5万元钱时，我就

有点觉得你的渺小了。自从和赵某某生活在一起后，我不由觉得赵某某的高大，我们一致的心灵迸发出了爱的火花。这种火花不熄不灭，我坚信，它会越燃越旺的。

我们毕竟是老夫老妻了，毕竟有着爱的结晶，因此，寄来一万元，以解决你和孩子的实际困难。如果你愿意和我去办理离婚手续，一定再补偿你五万元。否则，我们就此了断！望三思。

刘新革

读罢这封出乎意外的来信，梅女士如五雷击顶，瘫软下去……

后来，在几经交涉而没有半点效果的情况下，梅女士生怕人财两空，不得不妥协了。1999年8月17日，刘新革和梅女士走向了法庭。法官考虑到本案有诈骗犯罪的因素，而事端又是梅女士引起，因此，没作任何调解。无奈，梅女士只好泪眼婆娑地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刘新革也没失言，事后又交给了梅女士一张5万元的支票。

如今，那张5万元的支票早就变成了现金攥在梅女士手里，她可谓一夜富了起来。然而，每当看到人们用轻蔑的眼光看她，尤其是夜深人静孤寂难耐时，她不禁感到金钱的渺小，也悔恨当初自己的贪婪。世上没有后悔药，但愿人们能吸取她的教训，把握好人生的每一步！

寻梦到天涯

♀ 我的网络爱情

♀ 出走的爱，我要寻到海角天涯

♀ 告别越轨之爱的女作家清亮如诗

♀ 风花雪月，无非是缘尽缘散缘如水

♀ 梦游

## 我的网络爱情

我和他是在网上认识的，如今已生活在一起。但我不清楚将来的日子会是什么样。

我今年 25 岁，家住哈尔滨。我在大学学的是计算机专业，毕业后在一家公司上班，有一份比较高的收入。我的父亲是大学教授，母亲是一名医生。我从小受过很好的教育，也一直生活得很优裕。在我读高二的时候，有一位男生曾追求过我，我没同意；在我读大学的整个期间，他也没放弃对我的追求，而我对他一直没感觉，但我的母亲对他非常好，认为他老实本分，而且也有一个比较稳定的工作，所以毕业后，在母亲的说服下，我们确立了恋人关系。他经常到我家去，我也像所有的恋人一样有时跟他出去喝点咖啡或吃顿饭，但我从未对他产生过激情，当然也说不出他哪儿不好。我想如果我们将来结婚了，也一定是那种比较和睦的家庭，不会打闹，但也绝不会有更大的快乐。

我对我的爱情比较悲观，不像别的恋人那样有时间想方设法和恋人在一起，而是有时间，喜欢上网。1999 年，就是在上网期间，我结识了他。他在网上的名字叫大方，我 ECHO，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成了朋友。在聊天中知道，他今年 28 岁，生活在天津，在摩托罗拉公司供职。

在那一段时间里，我像着了魔一样，天天盼着上网时刻。每当我晚上洗漱完毕，坐在电脑前的时候，都止不住一阵阵激动，打开电脑甚至不舍得轻易上网，而他的名字跃然出现在我眼前的时候，我的手指在键盘上都止不住颤抖……一个月后，我们已经离不开对方了，终于，他给我打来了电话，我们第一次电话竟谈了4个小时。

他在电话里让我猜他的样子，我猜他一定是高高的个子，身材很健美。他笑笑说基本差不多，并补充说自己的眼睛不大，戴着眼镜，梳着平头。这样，我的生活里，这个被我在意念中不断丰富的大方，就十分立体地存在着了，并且让我感到是那么活生生的，一点不觉得抽象。

这期间，我坦率地说，我几乎忘记了男朋友的存在，他有时给我打电话，我愣愣地拿着电话，总觉得这个电话是大方打的，有几次跟男朋友的对话，令他莫名其妙。我当时十分清楚，我可能走入了某种误区，但我是一个大学生，我不承认生活中有“正区”“误区”之分，我只相信我自己的感觉，我感到我在上网时和大方的交往令我愉快或说快乐，这就够了，所以我并没为自己对男朋友的冷淡而感到有什么对不起他的，相反，我更希望他早点提出分手。

又是一个月后，大方执意要到哈尔滨来看我，而我正准备到北京出差。我告诉他等我回来时，请他到哈尔滨来玩。他听后很高兴，并让我在北京的网吧跟他联系。我到北京办完事后，没有去网吧，而是给他打了长途，这次长途，我们打了7个多小时……当我们放下电话的时候，我真的感到有些傻眼了，我怎么会打这么长时间的长途呢？尽管我对自己的不可思议不时产生怀疑，但并没影响我对他的思念。

我从北京回来三天后的一个晚上，他突然在哈尔滨一家大宾馆，给我打来电话，让我第二天早晨去见他。这一晚，我怎么也睡不着，又激动又不安，在心中一遍遍地勾画他的形象。这次奇怪的是，我想得越细，越弄不清他到底是什么模样了，一会儿把他想得很瘦，就像我小时候的一位老师一样，一会儿又把他想成是头发染了黄色，披着一件夹克的我们公司的一位中层管理。总之，想来想去，我发现我已经不认识这个人了，但忽然，他又以一种我十分熟悉的形象站在我的面前……这个晚上，我可以彻夜无眠。

第二天早晨，我早早地起来，跑到一家花店，想给他买一枝玫瑰花。可我去得太早了，鲜花还没有到。有一些鲜花是一家结婚的提前订的，准备扎花车，我过去问能不能匀一枝，老板问我为什么要一枝？我说表示一往情深。女老板笑了，说现正时兴送 14 枝，意思是一生一世。我听了，就毫不犹豫地买了 14 枝。

当我走进宾馆大堂时，见到一个男人正倚在吧台打手机。我不自觉地打量了他一眼，这一眼，就让我断定一定是他，他跟我在梦里见到的简直是一模一样——穿一件天蓝色 T 恤，高高的身材，只是略略胖了点，但显出的是一种成熟之美。他一边打电话，一边慢慢地转过身，不经意地向门外张望。这时，他发现了，那一瞬间，他忘记了对话，而是把手机拿到头顶，下意识地理了下头发，然后朝我走过来。我们相视一笑，谁都没有说话。他跟着做了个动作，我就跟他去了他的房间……我们成了真正的恋人。他很坦白地告诉我，他有恋人，已经处了一年多了，准备在年末参加世纪婚礼，已经报完名了。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就坚定地告诉

我，他这一生最让他快乐的人是我，除了我，他不会跟别人结婚。而我也向他表示，愿意跟他长相守。

我们海誓山盟了三天，他终于因为业务太忙，不得不离开我。他让我跟他一起去天津，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当我到了他家以后，才知道，他们本是一个大家族，他的父亲和伯伯叔叔姑姑们共同办着一家大公司，他作为这个家族的继承人，在亲人的眼里，举足轻重。当他们知道站在他身边的我，将成为他的妻子时，惊讶的程度不亚于见到UFO。他的姑姑当时就跳起来说，他参加婚礼的衣服都做好了，现在怎么办？他的父亲更是一声没吱，转身进了屋，他不屑与我对话，他只让人把他的儿子叫进去……我心惊胆战地在客厅里等着，大方出来的时候，我见他脸色非常不好，他走到我身边，拎起我们脚下的旅行袋，一把拉住我，把我带到外面，然后一句话也不说，招手打了出租车……我不知道应该跟他说些什么，但我知道，他跟他父亲弄僵了。我不想破坏他们父子的感情，可我也是偷着离开父母的，我的母亲早已觉察出我对男朋友越来越疏远，曾经问起过我，我也大致跟她说了与大方的情况，母亲当时就表示强烈的反对……现在，我终于不得不正视这个现实，我与大方的交往，不会得到双方的任何一点支持，而我们在他们的身边，也将寸步难行。

我们两个人在出租车里谁也不出声。过了半天，大方一字一句地说，咱们两个换一座城市生活吧，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去。我虽然听后很难过，但还是感到很刺激，于是我们带着为爱情而走天涯的艰难和激情，来到了长春。这期间，我们一起回过哈尔滨，我们受到了父母的冷遇，最后死

心塌地留在了长春。我们租了一间很小的房子。我从没做过饭，不知道晚上应该吃点什么，大方在家里也一直是“少爷”待遇，我更不能想象他能做些什么。大方看出我的尴尬，笑着让我到外面去逛一趟街，说回来肯定有好吃的。等我两个小时后再推开门的时候，我惊呆了，大方竟做了像模像样的四道菜，我“哇噻”了一声，大吃大喝起来，我们的生活，就这样在第一顿饭中“剪彩”了。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我们如何生存。大方也是学计算机的，但在长春因为没有朋友，不知哪里有适合他的工作。最后在一家广告公司搞起策划，每个月能赚一千多元。我也在一家公司找了一份工作，干了不到一个月，我觉得不太适合，就辞职了。

虽然我呆在家里没有收入，过着一种比较清贫的生活，但很温馨。我们还养了一条小狗，小狗非常可爱，像一个孩子一样，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意想不到的快乐。

过去，我们都有自己的电脑，所以可以随时上网，但现在，我们没有了这个条件，只好到网吧去。现在，我们每个周末，都到网吧去重新体验过去的的生活。我们在网上聊天或吵架，以我们特有的方式表达我们的爱情。很多网友都知道我们，在我们受到家庭阻挠的时候，很多人都给了我们热情的支持，他们说，你们是咱们朋友圈中惟一的一对真正的恋人，你们一定要顶住，为我们“网络爱情”争点气，他们知道我们生活得很好后，都很为我们高兴。

也许是快到春节的缘故吧，我现在特别想父母，不知道他们生活得好不好，还生不生我的气。过一段时间，大方想带我回天津，因为长春太冷了。说只要自己坚持，父亲肯定

会接受我们的，他也可以在父亲的公司找一份工作。只是，现在，我们不知道春节时该不该回趟哈尔滨，看看我的父母。大方曾说，他对我的父母很尊敬，也很想去拜访他们，但他怕出现想不到的尴尬，所以不打算去。我的想法是，或许打一个电话更好，总之，如果我们将来真的在天津立住脚，我会想法把我的父母接到天津去，毕竟他们只有我这一个女儿……有的网友问我跟过去的男朋友已经“了断了吗”，我一般都如实地告诉他们，他还不知道呢。

# 出走的爱，我要寻到海角天涯

## 没妈的孩子在姐姐的家中感到了温馨

陈然的不幸是从8岁开始的。那是1983年10月，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一家医院当医生的妈妈撒手人世。刚上小学二年级的陈然被人带到医院，上大学的姐姐已经哭得晕了过去。陈然扑上去，大声哭叫着。

送走妈妈后，爸爸一下子苍老了许多，平日里优雅干练、侃侃而谈的风度全不见了，变得邋邋不堪，经常喝得醉醺醺的，甚至学会了整夜整夜跟人打麻将。陈然幼时的欢乐和幸福全没有了，成了一个失去了娘也没有爹管的苦孩子，变得孤独沉默，一个人常常想念死去的妈妈。

两年后的一天，爸爸从外面领回一个女人，对陈然说：“然然，这是你的新妈妈。”陈然冷漠地看了一眼那个女人，一声不响地走开了。

继母带来一个小陈然两岁的女儿，叫英子，是个任性、霸道的小姑娘，在继母的公然怂恿下经常吵闹着欺负陈然。爸爸面对继母的淫威和陈然求助的目光，不吭一声。陈然偷偷地流泪，半夜醒来，给在外地上大学的姐姐写信，爱莫能

助的姐姐只是安慰陈然，说等她毕业了就好了。

1987年，姐姐大学毕业了，和她的男朋友康平一同分到了市里的一家棉纺厂。

一天，爸爸给陈然和英子买了两个一样的新书包，英子不高兴，把陈然的书包丢到了厕所里。陈然和英子讲理，继母随手扔过手中的簸箕把陈然的头打出了血。陈然哭着找到姐姐，姐姐当即气冲冲地跑去和继母大吵了一顿，然后把陈然领到了她的单身宿舍，并发誓再也不让陈然回那个家了。

第二年，姐姐和康平要结婚了。康平看出恋人的为难，也明白了陈然的惶恐，笑着唱起了王洛宾的《达坂城的姑娘》：“你要是嫁人不要嫁给别人，一定要嫁给我，带着你的妹妹带着你的嫁妆赶着马车来。”康平对姐姐说：“你的妹妹就是我的妹妹，然然以后就和我们住在一起吧。”

陈然作为特殊的“嫁妆”和姐姐、康平生活在了一起。两年后，再婚后并不幸福的爸爸也在工厂的一次事故中离开了这个世界，姐姐、康平的家便成了陈然真正惟一的家。

康平的关怀，使陈然渐渐消除了起初的生疏而变得依赖他。她觉得康平既是位好兄长，又是慈父。初一暑假的一天深夜，陈然得了急性肠炎，上吐下泻，恰好姐姐出差不在家，康平背着陈然到医院时，全身已被汗水湿透了。几天以后，痊愈的陈然出院了，几天几夜没有合眼的康平却病倒了。看着倒在床上消瘦的康平，陈然哭了。

1990年夏天，姐姐生下了女儿欢欢。姐姐和康平对欢欢爱如珍宝，陈然当然也是非常地喜爱欢欢，每天放学都要哄她玩。最让陈然激动的是，欢欢说的第一句话竟然是“姨”，陈然深深地感受到了家的温馨和幸福。

1991年，陈然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市里的一所重点中学。

## 一次次的关爱中她爱上了自己的姐夫

日子在快乐中不知不觉地流淌，转眼到了1994年。这一年，陈然被河北经贸大学录取了。手捧着录取通知书的姐姐激动地哭了，但通知书上高昂的学费又让姐姐发出了惊问：“这么高的学费？”姐姐的话像一盆冰冷的水浇在陈然的心上，使她一下子清醒了：这两年，由于工厂不景气，姐姐和康平一个月加起来才四百多块钱的工资维持四口人的生活已是捉襟见肘，哪里还有上大学的费用？

那晚，陈然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多年苦读梦想成真却转瞬间被金钱击个粉碎，她感到了生活的残酷。听到隔壁姐姐哭着数落自己对不起死去的妈妈的声音，陈然无声地流下了难过的泪水，她知道自己再不能让姐姐、姐夫为难了。

就在离开学还有三天时间的那天晚上，康平匆匆地回来，递给陈然一个信封，掩饰不住脸上的兴奋说：“然然，我和你姐姐商量过了，你还是得上大学，我已经借到钱了，这4000块钱是你一年的学费。”

陈然惊呆了：姐夫竟然为我筹集了学费！捧在手上的信封像秤砣一样沉重地压着陈然的心，她能想象得到一向刚强的姐夫是怎样拉下脸面开口借这么一大笔钱的。看着姐夫憔悴的脸，陈然的眼泪涌了出来。

几天后，康平辞职离开了工厂，筹集资金与朋友开了一家公司，他一下子忙了起来，家里的担子全压在了姐姐身

上。陈然知道康平辞职有工厂不景气的原因，但更是为了支付自己四年大学几万元的费用。看着每日早出晚归、忙忙碌碌的姐姐和姐夫，陈然暗暗地告诫自己：以后一定要好好地报答他们。

1997年初，姐姐的工厂终于倒闭了。姐姐到一家浙江人开的服装店做了售货员。

陈然学习很刻苦，第一年就拿到了一等奖学金，并被评为“三好”学生。为了减轻姐姐和姐夫的负担，业余时间她还找了一份家教。陈然喜欢这种紧张忙碌的生活，她知道自己不能辜负姐姐姐夫的期望，陈然各方面表现始终颇佳，加上她相貌端庄，自然成了许多人瞩目的中心。

但陈然始终无法接受男生的约会。每当收到男生的情书时，康平的身影时时在眼前闪过，她不由自主地将身边的男孩与康平作一番比较，康平的精明强干，踏实稳健，显得这些男孩是如此的稚嫩而浮躁，缺乏康平那种成熟男人的魅力。

“不可能，他是自己的姐夫呀！”比较的结果让陈然感到震惊，她竟然在不知不觉之中爱上了康平。

陈然感到不安，她想躲避他，但几日不见心里就慌慌的像长了草一样。见到他却又心头撞鹿般想逃掉，而每次见到姐姐那慈母般的面容更是让她羞惭得无地自容。

陈然没有别的选择，只有逃避，她很少回家，保持着宿舍、教室、食堂“三点一线”的简单生活。她变得沉默了，她的清高、孤傲使一个个男生望而止步，慢慢地陈然有了“冰美人”的绰号。

## 苦难中她要与姐夫共同向厄运挑战

1998年5月，再有两个月陈然就要大学毕业了。毕业考试、论文答辩忙得不可开交，几乎两个月没有回家了。一天，陈然突然接到欢欢的电话，欢欢在电话中哭着对她说：“小姨，你快回家吧，爸爸妈妈吵架了，说是要离婚。”

陈然急忙赶回去，只见姐姐坐在床上流着泪抽泣着，姐夫康平坐在沙发上不停地抽烟。在陈然焦急的询问下，姐姐说出了原因：同康平相交多年的朋友竟然见利忘义，席卷了公司的钱逃跑了，南下北上找了一周连影子都没见。公司一下子垮了，绝望中的姐姐再也不愿与姐夫过那种提心吊胆的苦日子，决定带着欢欢随追求了她半年的浙江老板一同到南方去。

陈然惊呆了，无法相信一向给她温暖、快乐的家竟突然濒临破裂。她流着泪劝说姐姐，姐姐始终抽泣着一言不发。她又流着泪央求姐夫康平，抽了满地烟头的康平最后终于开口了：“然然，我对不起你姐姐，没能让她过上一天好日子，不是受苦受累就是担惊受怕，你就让她走吧。”

姐姐走的那天，阴沉的天下起了小雨，姐姐塞给她2000块钱，嘱她保重。望着细雨中姐姐和欢欢渐渐模糊的背影，陈然已分不清脸上是泪还是雨。

姐夫康平一下子消沉了，原本活泼开朗、幽默诙谐的性格无影无踪，每日里不修边幅，东游西逛，不知做些什么。

陈然害怕康平一时想不开，每天晚上都要从学校回家，等康平回来才能放心入睡。一天深夜，陈然被人用电话叫

去，将喝得东倒西歪的康平连拖带拽地弄回家。她憋在心里好久的伤心、难过全爆发出来，哭着大声地对康平吼叫：“康平，你是个男人，你就不能重新振作起来？难道一辈子就这样下去吗？”陈然的激动显然让康平感到吃惊，他呆呆地看着泪流满面的陈然不知所措。

第二天，康平对陈然说：“然然，我决定贷款再开公司。”欣喜之下的陈然陪着康平不分白天黑夜地忙碌，两个月后，公司终于开业了。毕业后没有马上找到工作的陈然干脆到康平的公司帮着跑业务。

由于前一次的失败使大量的客户对康平失去了信任，公司刚刚开业就面临困境。康平很着急，嘴都生了火疮。刚刚走出校门的陈然一点办法也没有，但她知道自己必须坚持下去，为康平，为自己，更为了爱，她要让康平感受到有一个爱他的女孩在与他共同向厄运挑战。

8月的石家庄热似火炉。终于有一天，劳累过度的陈然头重脚轻几乎虚脱了，感觉轻飘飘地要倒下去。康平疼惜地把她揽在了怀里，他温暖的怀抱使埋藏在陈然心里几年的感情像决堤的洪水喷涌出来。她的倾诉使康平大吃一惊，猛地推开她严肃地说：“然然，这绝对不可以，我只把你看作是我妹妹。”康平的拒绝让陈然忍不住哭了起来。看着泪雨滂沱的陈然，康平又把她揽在怀里，“傻妹妹，姐夫是不忍心你和我受这份苦的。”那一刻，陈然发现从未流过泪的康平眼里竟蓄满了泪。

陈然一如既往地每天到公司干活。她对康平不再称为“姐夫”，毫不客气地直呼他“康平”。

## 春日中她要去南国寻找自己的真爱

1998年圣诞节那天，陈然忙了一整天，把家打扫得干干净净，做了一桌丰盛的饭菜等着康平的归来。烛光摇曳中陈然觉得自己就像一个焦虑地等待丈夫归来的幸福的妻子。陈然决定今晚一定要对康平说：我要嫁给你。我就是圣诞老人送给你的特殊礼物。

很晚了也没见康平的踪影。突然一阵敲门声，她不由一喜，冲上去把门打开，却是个陌生小伙子。小伙子说：“我是康平的朋友，他让我捎给你一封信。”

陈然迫不及待地抽出信——

然然：

我走了，随朋友到外地去发展。公司开不下去了，我将它转让给了别人。我已经托一个朋友给你找好了工作。然然，我走也是为你的名誉着想，我知道你爱我，我也真心喜欢你。但我们不能那样做，别人会怎么想？你的姐姐会怎么想？我怎么能忍心让你受到无端的屈辱呢。我也曾经想过带你到外面共同闯荡，但我更不忍心让你跟着我颠沛流离。然然，在我心里你永远是我的小妹妹。

陈然傻了，直愣愣地呆立着，她不相信康平就这样一声不响地走了。

陈然开始四处打听康平的消息，找遍了他所有的朋友，一个个摇摇头爱莫能助的样子使她一次次失望。

一个月过去了，康平像蒸汽一样从陈然的身边消失了。

康平的那个朋友劝陈然去上班，她流着泪办了手续。坐在狭窄的写字间里，陈然觉得一切都是陌生的，一切都引不起自己的热情。她知道她的心已在这个无雪的冬天遗失了。

春天又不知不觉地来了，苦苦的寻找与思念使陈然心力交瘁地病倒了。

4月12日，陈然生日的那天，绝望中的她突然收到了康平的贺卡，上面没有地址，但邮戳上的“深圳”两个字使她的心又燃起了希望的火焰。她的病似乎一下子好了，她立即打理好行装，准备到深圳去。她在心里暗暗告诉自己，无论走到天涯海角，也要找到刻骨爱恋的那个人——康平。她要告诉他：我要做你永远的爱人。

## 告别越轨之爱的女作家清亮如诗

这是一个发生在文学圈里的真实故事。女主人公雪薇是深圳一家报社的编辑，她曾出版过两本散文集和一部长篇小说，她在经历了一次惨痛的婚外恋后，毅然决然地辞掉优越的工作，去了一个偏远地方教书，并结识了一位乡村教师……

—

1990年，雪薇从北京一所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回到遵义一家杂志社做编辑。本来她是有机会留在北京的，但为了心中的恋人健，她回到了故乡。为了早日结婚，她下定决心省吃俭用，勒紧裤带过日子，然而，当她准备用经过一番爬格子挣来的稿费结婚时，谁知有一位姑娘找上门来对她说：“你放弃健吧，他在我爸手下干，跟了我，他会平步青云，并且还有机会出国。我知道你们感情好，但我希望你能现实点，你能给他什么？”她不相信曾经熊熊燃烧的爱情之火会被世俗浇灭，她去找他，却看见他们正亲密地手拉着手又说又笑。她一下子愣住了，她没有想到曾经备受钦羡的一对才子佳人式的“黄金情侣”竟然像肥皂泡般破裂了。她

觉得自己就像葡萄架上那只艰难攀缘的蜗牛，眼看着葡萄近了葡萄熟了，却被突然飞来的黄鹂轻轻一啄，便重重地跌在地上，身心俱焚。

雪薇决定逃亡。带着被放逐的爱情去了南方流浪。1992年4月，深圳一家报社终于接纳了她，并把户口转了过来。在特区平静地生活了一两年后，她和一个在一家公司当工程师的男人结了婚。亲戚朋友、单位同事都认为她幸福美满，事实上也如此！丈夫每月把挣来的钱都如数交给她，她不是一个贪婪的人，她计较的是丈夫心中是否有“家”。见丈夫顾家，心中便很舒展，对丈夫照顾得无微不至。

1994年丈夫调入公司总部工作。他开始忙起来，最初是常常不能回家吃晚饭，后来是星期天也不能回来与她相聚，再后来常常在单位一住好几天，回来时抱着一堆脏衣服、带着一脸疲倦。丈夫不在家，她很失落。有一回她对丈夫说：“我希望你能天天回家，我并不指望你回家干活，但我需要你。”丈夫回答：“你老让我守在家中，我能挣这么多钱吗？”她就说：“我不在乎钱，我在乎家。”丈夫笑了，认为她目光短浅。

一天下班后，雪薇慢慢地、悠悠地走在街上。突然，一个熟悉的背影撞进她的视野，她的心莫名地跳了一下：难道是自己爱过恨过的健？难道他也南下？她脚步快了起来，急匆匆地越过人群，大喊了一声：“健！”那人转过身来，却是一张极像健却又陌生的脸：“小姐，你叫我？”

雪薇脸蓦地红了，呐呐地忙说认错人了。他随口说了一句：“没关系。”就递给了她一张名片，她才知道他叫钟伟雄，一家公司的总经理，也礼节性地掏出了自己的名片，简

单地交谈了几句，便分手了。

大约两个月后，这件事已被雪薇逐渐淡忘。但是，1995年8月2日的下午，钟伟雄打来一个电话，影响了她平静处世的生活。电话中，他诚恳地想约她出来聊聊，她踌躇再三，答应了下来，毕竟她对他的情况一无所知。

晚上6点，他们在深南中路的一家西餐厅见面了。初一见面，她竟没有认出他：西装革履，将他那宽厚大脸衬托得神采十足，全然没有了初识他时的那股沉郁之气。他们热情地握手问候，相视而坐，在荧荧的烛光中，他说：“自从认识了你后，到处打听，才知道你这位作家。我跑了几家书店，才买到你写的书。你真不简单，我佩服你！”

那夜，雪薇忽然觉得心绪极好，天很高，月儿很美。

快10点钟了，雪薇站起身准备回家。钟伟雄轻轻地拉住她的手说：“雪薇，难道你看不出来我很爱你吗，去我家吧！”也许成年男女之间，往往不需铺垫就直奔主题。一回他的家里，一切都自然而然地发生了。

## 二

自这夜之后，雪薇便和钟伟雄保持着情人的关系，尽管她后来知道了钟伟雄也有老婆和孩子，她还是不可救药地依恋着他，也许是他有点像健的缘故。

就这样，每次趁钟伟雄的太太回娘家或外出的机会，他的家便成了两人的世界。然而有一件事情的发生，令她动了离婚的念头。1997年4月30日晚，他们在他家里相会，突然门铃响个不停，钟伟雄拿起话筒一听是妻子的声音时，脸

霎时白了，眼看就要束手就擒了。情急中，她把床单和被罩剪成布带，连成一条长带，从他家住的4楼垂下去。然后，双手攥着布带飞快地往下滑。滑到末端，她的心跳蓦地顿住了，布带不够长。那个晚上，在她的记忆中，黑得不能再黑。悬在半空中的她，无论怎么睁大眼睛，下面仍只是无限的黑暗。一端是生，一端是死；一端是爱情，一端是爱人的名誉，她纵身跳了下去。

不知过了多久，她从昏迷中醒来，觉得足踝上一阵阵锥心的剧痛。她的胫骨和踝骨都摔碎了，当晚就住进了医院，治疗了半年才完全痊愈。疼痛、残疾的危险、丈夫怀疑的眼光，交织成无限的痛楚，可是连这样的痛楚也是快乐的，她记得钟伟雄温柔痛惜的眼光。那天，钟伟雄来看她，他站在外面，脸上装得若无其事，可是他的眼睛告诉她，他宁愿那天跳下去的是自己。

有了爱情的推动，还有什么可以阻挡？雪薇向丈夫提出了离婚，离婚是一场大战，在朋友圈中闹得沸沸扬扬。最终，她放弃了房子、财产、一切身外之物，换回了自由。然而，当她要把这个消息告诉钟伟雄时，却收到了他的一封闪烁其词的来信，信的末尾说：“雪薇，今生是我欠你。”

雪薇的心如同一只瓷碗，一下子被打碎了，她不明白，爱情在现实的铜墙铁壁面前，为什么总是不堪一击？

### 三

离婚后，雪薇暂住在报社的单身宿舍里。每天在凄凉的生活里，她没想到迎来了人生的一次选择，迎来了一场真

爱。1997年7月的一天，她在《广州日报》看到一则消息：华南师大毕业的龙斌放弃了在广州工作的机会，毅然回到贫困的家乡在一所村办小学教书，一干就是4年。她立时被龙斌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感动了。

一个星期后，雪薇向单位请了假，踏上了开往佛冈的大巴，到达县城后，又转乘公共汽车。破旧的客车在崎岖的山路上盘旋而行，飞扬的尘土呛得人透不过气来，剧烈的颠簸晃得她浑身像散了架似的。晕车、头痛、胸闷、呕吐，肠胃的食物吐净了，开始吐胆汁，她第一次体验到生不如死的滋味。经过近三个小时的颠簸，汽车才到达这座山村。

雪薇昏头昏脑地下了车后，早就打电话联系好的村长带着龙斌在路口接她。他们把她带到山沟深处的学校，看到的是昏暗的土坯教室，用树墩支起的长条板课桌，这与特区学校的条件相差太远了。

当晚，龙斌带着学生们，还有村民们，在河边的坪地上点燃了几堆柴火举行晚会，对雪薇表示热烈的欢迎。那跳跃的火苗映红半个天空，在清澈的水面上组成一道天然的风光。雪薇被几个村干部推上台表演节目。她也被当时的场景深深地打动，情不自禁地边唱边跳。她的歌声唤醒了山区孩子的天性，他们拍红了手一次又一次地喊叫：“再来一个，再来一个！”她一连唱了6首歌都下不了台。晚会结束后，大家还围着她，恳求她教歌。她的心中萌发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责任感。

回到深圳后，几个晚上，雪薇都无眠，她的眼前一次次地浮现出那一张张朴实而又可爱的脸，还有那热情而又善良的村民，雪薇的心里在一遍遍地念：告别这喧闹而又令人心

伤的城市吧！

几天后，雪薇毫不犹豫地向领导辞了职，龙斌知道她的选择后，赶来深圳迎接。他说：“孩子们在联欢会上看了你的表演之后，天天要求老师请你来教他们唱歌。他们渴求音乐老师啊，但山区太穷了，有哪位音乐老师肯到这深山沟里来呢！现在你来了，只是太委屈你了。”同学们的渴求，使她深深感到，山区的孩子也是共和国的后代，他们不应该成为乐盲！

雪薇如愿以偿地走进了那座山村小学。由于学校多年没有开设音乐课，没有课本，仅有的一架脚踏风琴，在一间破房子里不知安放了多少年，上边覆着一层厚厚的灰尘，而且漏风没有声音，她捣鼓了一整天，才使这架“老古琴”发出了声音。一位从城市来的作家要教孩子们唱歌，这消息对于封闭的山村来说简直比过年还要叫人高兴。每天哪个班有课，同学们便早早把那架破风琴抬进教室。由于学生没有音乐基础，一句歌谱经常要教十几遍甚至几十遍。尽管孩子们的乐感比较差，但看到他们上音乐课的那种前所未有的激动，她总是耐心认真地去教唱每一个音符。

渐渐地，雪薇和龙斌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每次，看到那张朴实的脸，她发现两颗心的距离近了许多。

1998年11月18日，雪薇却意想不到地收到钟伟雄的来信，打开一看，信中所言让她大吃一惊。“雪薇，我以前放弃了你，如今我却被她抛弃了，公司垮了，我变得一无所有。生活就是这样充满嘲弄。付出几分，收获多少。我欺骗了它，它就要来报复我。我像是个罪犯，自己都不能宽恕自己……我现在很难生存下去。每天，面对四壁，只想自杀。

惟一能让我活下去的勇气是能够见到你，只有你才是我最亲最近的人哪！我请求你的宽恕，如果你能原谅我，让我们重新开始，再爱一次，我全力报答。如果在一定时间我接不到你的回音，我就告别这个世界，因为即使活着，虽生犹死……”

她的心一下子乱了。雪薇决定去深圳一趟，临走之前，她把到外面去几天的消息告诉了学生们，一个女孩站起来怯怯地问：“老师，您是不是不回来了？”看到学生一双双清澈的眼睛，她的泪水一下盈满眼眶，连连说：“我会回来的……”

雪薇和龙斌一起去了深圳，仍旧是在深南路的那家西餐厅里。钟伟雄已更显苍老和憔悴了，看得出，他一直在经历心灵之路。当他看到雪薇身边的龙斌时，他怔了，用疑惑的目光望着她。雪薇介绍道：“这是我的男朋友龙斌。”

“那你为什么还要来？”

“人在异乡，遇到难处和挫折，对于朋友的难处，我不能不管。”雪薇停顿了下，继续说：“你现在必须从消沉中拔出脚来，用男子汉的力量去面对现实。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这里有5000元钱，在商海中，希望你拿这点资金重新开始！”

“你这样是在怜惜我！”

“不！”雪薇重重地吐出这个字，说：“如果还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段美好时光的话，请接受我的支持。”

钟伟雄把整个头深深地埋在手中，喃喃地说：“为什么那么美丽的相遇我要放弃呢？为什么？”他用纸巾抹了抹泪水满面的脸，站起来说：“雪薇，谢谢你不计前嫌帮助我，

我会记住我们曾经实实在在地拥有过，就像一道迷人的亮丽风景，我要让它化作力量，让我在趴下的地方重新站起来。”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出门去。

看到他被生活重荷压得有点驼背的背影融入都市的人群里，雪薇极力控制住将要喷涌的泪水。

回来的路上，雪薇什么也没有说。龙斌也默默无语，直到她满身疲惫地倚在他的肩头时，他才轻轻地问：“你为什么要向他介绍我是你的男朋友呢！”

“你难道不愿意我这样说？”雪薇微笑地握住他的手。

龙斌紧紧地拥着她，禁不住喃喃道：“你是上帝派给我的使者，让我爱你作为今世的报答吧！”

雪薇哭了，是喜极之泪，也是久痛之泪。

1998年底，雪薇和龙斌结婚后，立即投入到建设山区教育的准备工作中。他决定要孩子们坐在明亮宽敞的教室里念书，她深知自己的力量太有限了，要筹款得发动其他人都来关心支持才行。于是，她给在深圳工作的一些朋友打电话、写信，并在《深圳劳动报》上发起了修建村小学的号召，于是一场如火如荼的援助山村小学的活动拉开了帷幕。

春节过后，在八卦岭“安子的天空”俱乐部里，人如潮涌，争先恐后，一个个打工者你10元、他20元地捐下了一片心意。有的是刚来深圳打工的，有的是失业还没有找到工作的，有的是职员，有的是离休老人，有的是公司老总……一时间，深圳掀起了向山村小学献爱心的热潮。

看到这些，雪薇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激和兴奋。近日，笔者采访她时，她说：“在经历了心灵阵痛后，我重生了。”

## 风花雪月 无非是缘尽缘散缘如水

大学毕业后我在西安的一所中学教书。1998年，在父母的安排下，我和一家银行的职员关城订了婚，准备在1999年元旦结婚。

关城26岁，西安交大金融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关城的父母在一次地震中双双遇难。他在西安可以说没有什么亲人。

但不知为何，我和关城挽着手走在西安的街头，总是分外地寂寞。我与关城并肩而行的日子，他总是讲他在交大怎么念书怎么拿第一怎么考研，却从未对我说过哪怕是一句的甜言蜜语。

始终是没有。

日子久了，我明明在他身边，却觉得与他的心相隔很远。于是我抬头看云，云很近。

其实，22年的守身如玉，我亦不知为谁。

一天，我没有目的地在二环路上骑着自行车，经过一家美容美发厅，我忽然停下。

美发厅的老板是个年龄跟我差不多的女孩子，她一边为我剪落长发，一边颇为惋惜地说：“小姐，其实你的气质更适合留长发。”

我内心却想，长发是该留给一个人的，但他不是关城。

从美发厅出来，我完全变了模样。我在东大街的一家精品店第一次花了三个月的工资买了一套 2800 多元的宝姿时装。

我就是想彻头彻尾地改变自己。

次日和父母打过了一声招呼后，我告别了西安来到了深圳。我对父母说：“我只是想去看看南方，8月26日开学之前，我一定按时赶回来。”

父母没有发现我的皮箱里其实装满了家当。

关城把我送到了咸阳机场，他说：“雁子，不要太贪玩了，早点回来。”然后递给我一个信封。

在飞机上，我打开信封，里面是 3000 元钱，还有一串他的几个在深圳的朋友的名单。

泪水一点一滴落下来。关城，你爱我如斯，可你不知道，你深爱的雁子，她却想永远离开你。

几个公司的同学名单我没有注意，我在一家报社的副刊部李若虚的名字后面打了个记号。

下了飞机，我拨通了电话。“落雁，你等着，20 分钟后我来接你。”那边的李若虚极为干练地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30 分钟后，一辆白色富康车停在了我的身边，李若虚从车里伸出头来。我看见了什么？

他着一件白色有藏青条纹的棉质 T 恤，一条米色休闲裤，一尘不染的皮鞋。最引我注意的是他的轮廓，多么像我梦中的阿波罗王子，挺拔高傲，目光冷峻。我编织了 22 年的桂冠，忽然想一下子戴在他的头上。

我无可救药地喜欢上了他。

我们走进了一家叫“吴山青”的咖啡屋。

李若虚问我：“落雁，想去哪些地方？今天晚上你先想好，明天我请一天假陪你。”

我说话的声音很不自然，我说：“若虚，这次来深圳，我带来了所有的家当，我根本没有打算回西安，我不要你带我去玩，只想让你帮我在你们报社谋一个饭碗。”说完，我递上我的西北一所著名的综合性大学的毕业证书，还有我的简历。末了。我加了一句：“你不要顾忌关城，你如果不帮这个忙，我立马走人。”

李若虚看我凶凶的样子，他笑了。

三天后，李若虚通知我去他们报社报到，并给我派了一个指导老师。

在南国的深圳，我跟随我的指导老师没命地跑线索，抢热点。8月26日那天，我忽然接到了关城的一个电话：“雁子，学校就要开学了，你怎么还不回来？”

我似乎触摸到了关城的焦急。那一刻，我有点动摇，但随即又冷静了下来。我说：“关城，替我请半年假，理由随你编造，我想尝试另一种生活。”

挂了电话，我陷入了沉默。

我其实是枉读诗书，好像很会讲道理，可是，为了某种说不清的梦想，我竟然放弃了许多伸手可及的幸福。

到了报社不久，恰逢北方一家杂志社的编辑来组稿。李若虚想让我多认识几个人，把我也带了去。

到了编辑所在的宾馆楼下，李若虚往外掏稿子。“糟了，”他说，“稿子装错了，带来的是一份新闻稿。”他沉思了一下，接着掏出纸和笔，就近找了一处石桌石凳，“刷

刷……”李若虚一坐下就沉浸到他的文字中去，他的那份笃定，那份心无旁骛，真的让我心生爱慕。

不到二十分钟，一份一千多字的《生命如花》就脱稿了。

上楼交给那位编辑，编辑喜不自禁。后来，《生命如花》就发在那家刊物的卷首语上。

这样的男人，为什么不是关城？

10月1日，报社放假，我缠着李若虚带我去“锦绣中华民俗村”。李若虚笑着看了我一下，答应了。

李若虚因为陪人，已到民俗村来过多次，而我，却是第一次。我一会儿惊叫一会儿瞪大眼睛，他耐心地充当我的导游，不时会蹦出一句令我笑得花枝乱颤的话。在傣家园，我顺手拿过两只盆子，一只递给李若虚，一只自己拿着，我用水泼他，他亦泼我。长裙紧紧地沾在了我的身上，看不见我的短发是否柔顺，李若虚隔着飞溅的水花逗我：“再泼呀，雁子。”我笑，使劲端一盆又一盆水。我是多么幸福啊，终于有一个人，可以让我这样地爱他，这样地动心和快乐。

李若虚把我带到了他的家中。30岁的他，在深圳可谓一个成功者，有房有车，他的身边应该少不了女人的。

李若虚对我，是不是只是一种欣赏？

也许是在傣家园泼了太多的水，一路上又吹了冷风，此刻我亦头重脚轻。

李若虚把我安排在他家的床上时，我下意识地伸手揽住了他。

李若虚轻软地拿掉我的手，柔声地说：“雁子，你是生病了，我去给你熬上一碗姜汤。我太太说，姜汤治感冒。”

说完，他给我盖上一条素色的大毛巾，转身进了厨房。我捂住双眼，哭了。

1999年元旦的前夕，我回了西安，我的头发已长长，我又成了关城深爱的雁子。元旦，我和关城如期举行了婚礼。

爱情，也无非如此。

## 梦 游

火车终于启动了，它要把我和林雨辉带到一个叫梦谷的地方，那是一座新开辟的度假村，既有依山傍水的得天独厚，又有保留得较为完整的明清故居。

三天前，林雨辉再三再四地说起这个地方，他的不厌其烦打湿了我不再年轻的心。女人纵是到了风烛残年，形体枯萎得像一株秋日的小草，迎风摇曳的却还是往日的情怀，她依然期盼着爱人与被人爱的那份温暖。

想想冷漠的丈夫，我毅然答应了林雨辉的恳求。

到了梦谷，望着青的山，绿的水，踏着曲曲弯弯的石板路，我才觉得我们俩这次真的走近了。在此之前，我们之间仅限于通电话什么的，最大的浪漫就是到一家心情故事的酒吧神聊，而这次梦谷之行意味着什么，我和林雨辉心里都很清楚。

跟着一个接待我们的山里人转了两圈，最后我们租了一座小院。院子不大，只有正面的两间可以住人，红墙绿瓦配上雪白的窗户纸，还有剪贴得十分仔细的窗花，让如水的月光那么一照，真有些旧时遗风的味道。“好美！好美！”我忘情地喊着，竟没察觉山里人已转身走了，林雨辉说了声，还有比这更美的。然后就迫不及待地把我抱了起来，那份冲

动好像我们原来是为这间老屋而来的。

这多少让我有些泄气，原以为可以神交的林雨辉，不过尔尔，连一点铺叙也没有。

我在林雨辉的怀里不安分地挣扎起来，不是忸怩作态，年近不惑的女人，早就不屑像少女一样，再玩那种矫揉造作的把戏了，只是不想。原以为会很想，就像受到丈夫冷落时愤愤然想的那样，可现在就是不想，一点也不想……

林雨辉不理睬我的想不想，他把我压在靠墙的土炕上，狂热地吻着，不吻还好，一吻我竟泪如雨下。十五年前，也是在这样如水的月光下，我把我的初吻献给了丈夫，丈夫笑我：“傻瓜，连亲嘴都不会。”那一刻，我发誓今生今世不会再去吻第二个男人。

“林雨辉，你毁了我啦。”

“紫姹，我这是救你，”林雨辉说这话时已完全平静了下来，手里燃起了一枝烟，吸了一口继续说：“我要让你明白，爱情不过是一道快餐，你只能浅尝辄止地撕咬它，迷迷糊糊地咽下它。这样，你才算个明白的现代人，你若想细斟慢咽，优雅地品茶般地消受细致的爱情，你就不该生活在今天。”

“再说既然你的丈夫可以背叛你，你为什么不可以也寻求一份快乐呢？”

“我真的快乐了吗？”想到林雨辉的爱人李慧，我满怀内疚地说：“李慧可是一直忠实于你的。”说这话时我是真诚的，因为我了解李慧，上大学时，我、李慧和林雨辉三人是同班同学。

“紫姹，别提她了，天快亮了，我们睡一会好吗？”说

完不一会，林雨辉就睡着了，我一夜无眠。

第二天天一亮，我们又乘车返回了我们久居的城市，像鸟儿归巢一样，又急匆匆地飞回了各自的家，生活依旧，烦恼依旧。

夜深人静，灯下独坐时，想到晚归的丈夫，想到已不再是单纯同学和朋友的林雨辉，两行清泪悄悄地淌过脸颊，无声地滴落在手中的一杯清茶里。此刻，谁能与我用一生一世的真情和耐心去浸泡它，品尝它……丈夫不屑，林雨辉不能。

一天，路过我和林雨辉以前常去的那家心情酒吧，这里不知什么时候早已改成了一家快餐店，突然想起林雨辉和我好久没联系了，不经意地笑了笑，脱口而出的竟是：也好……也好……

# 倾诉与倾听

♀ 除了你我什么都不想要

♀ 我不是故意的

♀ 夫，什么是你的最爱？

♀ 结婚，就是找个固定的人陪你吃饭

♀ 生命途中的急转弯

## 除了你我什么都不想要

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天。在一次极不情愿赴约的舞会上，遇到你。那是我生命的冬天，枯萎、憔悴，薄施的粉黛掩饰不住一副无欲无望的慵懒。曼歌低回，轻光环绕，“正银”以它独特的魅力吸引着众多红男绿女。正在低头吮一盏清咖，人群中的你站起来，把手，伸给了我。

那是一支熄灯舞，浮土。第一次，我把手交给一个陌生男人，随他步入黑暗。萨克斯吹响的《回家》穿过黑暗，直撞心灵，心在猝不及防间盈满泪水。我受不了这样的夜光，这样的音乐，受不了这满堂的乐声鼎沸，却又是如此的空渺落寞。我想我是哭了，我忍不住，这多日的伪装经不起如水的忧伤漫漫，我把额头轻轻支在你的肩头，闭目小憩。

一切都很正常。灯亮了，我总是习惯在灯亮之前擦干泪水，礼节性的微笑重新回到我的脸上。再次回到座位，你我依然是两枚各行其道的棋子，互不侵扰。而为什么，你忽然像害怕丢失玩具的幼童，目光恍惚地、犹疑地，在烛光闪烁处找寻。

永远也忘不了那个冬天。我独自顶着刺骨的寒风，去军工医院，把自己一向不茁壮的身体交给医生检查。抱着一怀散发着清香的草药，打开房门，你还坐在那里等我。你怎么

还没走？我不是要你走的吗？人的世界里，不是我叫你走，就是你叫我走，这很正常。我燃起一枝烟，打回你伸手拦截的假惺惺。走过泥泞的女人，浑身都是刺。你突然把我紧紧抱在怀里，久久地，不说一个字。你一直在压抑，却依然让我听到了你的哭声。

那是我第一次听到男人哭，第一次，一个男人为我流下泪水。心里有奔涌的洪水倾泻下来，到唇边，却只是一抹浅笑。我是真的有些害怕了，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这样，我没有伤害你，这个世上，除了自己我不会伤害任何人。你是一个少语的人，你说，我只是觉得，像你这样的女人，不应该住这么冷的屋子，不应该没有人陪你去看病。

永远也忘不了这句话。亲爱的，没有一个人，包括我的父母兄妹，他们只知道每月4号，是我交工资的日子；他们只知道，我上体面的班，穿漂亮的衣服，有时还哼快乐的歌。

这世界光怪陆离，五彩缤纷。行走在人群中，我不眼馋别人的名，也不羡慕别人的利。今生有你，除了你，除了你的真情，我其实什么都不想要。

## 我不是故意的

真的，亲爱的，我真的不是故意冲你发这么大的脾气。只是面对饭桌上杯盘狼藉的场面和盆内待洗的一大堆衣服，你竟做出熟视无睹状。因为你知道，过一会儿我定会将桌子收拾得光艳照人将衣服洗得色彩如新。因此，你捧着你的专业书看得津津有味，可是你竟没发现我的专业书上已落上一层轻灰。所以我冲你发脾气了。亲爱的，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你们单位在菜市场旁边，可你下班从来就没有往家捎回一棵青菜的意识，只得我下班后再绕道去一趟菜市场。因为我对你无用的叮咛和你有意的健忘，我终于冲你发脾气了。

你好客，常邀三五好友来家把盏，秉烛夜谈。当桌上十几个菜被你们吆三喝四挥霍一光，你却没有任何意识到在厨房内忙前忙后的我竟还没有吃晚饭，而且对此你竟没有丝毫歉意，却来动员我泡方便面。我又怎么能不伤心、不委屈、不流泪、不冲你发脾气？亲爱的，我不是故意的。

在单位，你因为纷杂的人际关系、研究项目的棘手、职称的名额等诸多不顺心的事回到家中火气冲天，可你没有想到，我与你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于是家中战火四起。亲爱的，我不是故意的。

你常说我变了，说我不如以前温柔了，脾气越来越大了。可你竟没有发现，你比我变得更多。谈恋爱时，你曾是我的大树、港湾，对我尽力呵护，温柔有加，怕我冷怕我热，怕我受累，接我下班送我上班，出差给我带回一串风铃，生日之际送我一束玫瑰花，假期带我郊游……可结婚刚一年出头，这一切全都自动中断。

亲爱的，我不要求你和我的生活中天天有香风蜜雨、风铃叮咚、烛光晚宴，我只祈望我们如尘世中所有平凡夫妻般恩恩爱爱，你能承担起属于你的一部分责任，在我累时做顿饭洗几件衣服，在我心情烦恼时给我呵护体贴，在我伤心难过时给我安慰依靠。如果你能这样，我会依然愿意做婚前那个快乐温柔的“依人小鸟”，你说好吗？

## 夫，什么是你的最爱

我一直在琢磨，丈夫最爱的是什么——我？儿子？烟？酒？想来想去，竟有些迷惘。

夫曾是最爱我的，那是在热恋、新婚的时候，那时夫的心里眼里装的全是我。我偶患感冒，夫会“押”着我去医院，或不声不响抱回一堆什么冲剂；大冷天，夫早早起床给我取来牛奶，只为盼我长胖一点不要那么弱不禁风；逛公园夫会掏出手帕垫好了才让我坐下。我们常常一起散步，或夫骑车带着我去郊野兜风，更多的是一起吃着牛肉干，喝着橘子水相倚着看电影，那是一段我最开心的日子，也是夫最爱我的日子。可惜好景不长，有了儿子后，夫的最爱便转移给了儿子，抱儿子、看儿子、疼儿子，心里眼里装的大多是儿子。我说我嫉妒，我抗议，早知如此我就不生儿子了。夫却只是笑，说没有老婆哪来儿子，手心手背都是肉。

夫的烟抽得很凶，睁开眼顾不上刷牙就抽烟，才放下饭碗烟已到了嘴里，我说抽烟对儿子不好对我不好对你也不好，戒了吧，无论我怎样苦口婆心地劝导，夫仍是抽得“烟花乱坠”，直到有一天抽得棉被烧着了火，我板着脸出示黄牌警告。我说，你是要烟还是要妻，夫嬉皮笑脸：“嘿嘿，烟妻我都要。”我说不行，鱼和熊掌岂能兼得，要么戒

烟，要么我“嫁”了。夫笃悠悠晃着脑说：“土可杀烟不可戒，妻也不可嫁，如要戒，先戒我的饭。”夫还讲了一长串抽烟的好处，见他斩钉截铁，大有“大丈夫无患无妻无儿不能无烟”的气概，我的“黄”牌变“绿”，戒烟就此告吹。我忽然想，烟对夫如此重要，夫对烟更是一往情深，难道夫最爱的是烟？

夫开始做生意了，形势所逼么。三天两头陪客人，不回家吃饭是常事。开始还知道帮我买好菜，慢慢地，一个电话便算万事大吉，有时干脆杳无音信。常见夫喷着酒气晃悠悠回家，兴奋得指手画脚喋喋不休，我心里就有股说不出的滋味，碰巧几天没客人连着在家吃饭，夫就闷得慌，即使弄好了酒菜，夫也是喝得无精打采。夫说有人一起喝酒就是有劲。夫的酒量不过半斤“高度”，常常是席上逞英雄，回家当狗熊，夫又有胃病，我担心他如此喝下去将肚里的“零件”折腾得会突然罢工，便劝他节制些，不要喝得如此奋不顾身。夫振振有词说喝酒也是工作。我有些困惑，难道夫现在最爱的是酒？

无数个深夜等夫迟迟不归的日子里，我常会捧着书望着柔柔的床头灯光发呆，朦胧的灯影常把我带回到夫最爱我的那段日子，可是一切已显得那么遥远……

我不知夫以后最爱的是什么？

## 结婚 就是找个固定的人陪你吃饭

我和老公，均属“漂”京一族，彼此家都在外地，最大麻烦莫过“起居无规律饮食无定所”了。两人上班地点完全背道而驰，一个西北一个东南，一个卡着时间上班一个属于弹性上班制，“夫妻双双把家还”的甜蜜场景绝对不可能发生。早晨，一个撞门而出时，另一个还在昏睡。热粥油条之类馋人的早饭听来就跟外星人般匪夷所思，如果不偷懒，至多就一杯水火速吞下几片饼干了事。

各自在外忙了一白天，累得像条狗，快下班了，如果双方无饭局，会打个电话：今晚吃什么？这话多半时候指的是“上哪儿吃”而不是买什么回家做。选择一个中间地点接头，酒足饭饱，在万家灯火中携手归家。

但这样的温馨时刻也不多，经常上演的情景剧是：各自有约，猛然间想起对方，拨通手机：晚饭自己解决吧。然后在黑灯瞎火中先后进了家门，面对的是早晨离家时留下的一片狼藉：

灶台上的油污，一摞没洗的碗筷，阳台上的灰尘，四处散落的书报，厕所的马桶盖坏了，洗衣篮里堆积成山的衣服……马上行动吧！没人帮你让它们从眼前消失，因为“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一切全靠我们自己”。好了，等

你从这些琐碎中直起发硬的后背，时针可能已指向深夜 12 点，你强打精神，也许还来得及看几眼港台肥皂剧。请小时工？巴掌大的地方，未免有些摆谱，再说，收入层次也没到那份儿。

因此有时极羡慕那些一回家就吃现成饭的朋友：风尘仆仆地进得家门，老爸老妈已经端上热腾腾的饭菜，甚至在你还没回过神时，热毛巾已递到面前。饭足菜饱，一推碗，洗碗的麻烦都省了。至于做清洁搞卫生，家里老人绝用不着他插这个手，总之就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何况，笃定知道家中永远有盏灯有群人在等他回来，心中那种踏实感，不是“漂京族”进家门摸黑开灯时所能明了的。

回头说我的不规律的生活常态，往乐观上说，十分随心所欲。比方说，上午没有急办的差事，可以一觉到 11 点，然后衣冠不整、睡眠惺忪、走路晃悠着趿拉个拖鞋满屋乱转；除非有客来访，床可以从不收拾，睡衣可以和被子裹卷在一块，反正晚上还接着睡；阳台的两排衣服晾了三天都还没收；厨房里锅盆冷清，洗碗池里的碗筷历史长的有一星期没洗了——也就是说家里一星期没开伙了。有几次看着碗筷堆得太多，想勤快一番，老公就急赤白脸地说你烦不烦呀，等下次做饭前再洗！

既然是二人家庭，但凡一方出远门，留守的就未免失落，症状就是从不在家吃饭。

五年前，婚后两月我公干到西藏。之后 30 天内，老公没给自己做过一次饭。独自过了几个周末终于闷坏了，不辞劳苦跑到郊外植物园傻傻地逛上一整天。事隔数年，一跟我提起那种郁闷感他仍心有余悸。

轮我留守的时候多些，症状则表现为疯子般四处找人陪吃饭，不过现代友情大多重色轻友，我落下的多数下场是一个人吃快餐。几次木木地走在快餐店附近，周围人群乌乌泱泱的，而自己却骤然间有种被全世界遗弃的错觉。后来跟朋友痛心疾首总结这样的日子说，“结婚，就是找个固定的人陪自己吃饭”。

有年春节，决定不跟百万探亲大军凑那份热闹了，留在北京过个安静年。大年三十下午开始找饭辙，地点从城西北一路转移至城东南。不知觉中，华灯初上，路人渐稀，365天最具意义的那顿晚饭最后着落在一家潮州菜酒楼。正是灯影交错、举杯邀拳的热闹时刻，桌桌男女老少齐备，几乎见不着两人吃年夜饭的，由此格外衬出我俩这一桌的“冷清”。饭毕出门，寒冬腊月冷风刺骨，相互搀扶着上了辆除夕夜出来揽活的黑车，在黑沉沉的夜幕下疾奔，进得家门，春节晚会开始啦！

类似这样四处找饭辙的寒夜不是一次两次，而往事也就一件一件沉积成一种历史，每回叙道来，两人的眼眶就会慢慢地慢慢地湿润了。很多这样的日子静悄悄地共度，沉淀下来的是一种叫“相依为命”的东西。

## 生命途中的急转弯

家是所有人的归宿，而女人的天性，总是比男人更看重家。

我和前夫谈了四年的恋爱才结婚，花前月下的漫步，甜甜蜜蜜的海誓山盟，使我对未来的家充满了憧憬。

然而，结婚后才发现我那平平常常的向往竟成了奢望——他性格的暴躁、性情的懒散、心胸的狭隘逐一地展现在我的眼前，让我不能不佩服他竟能在谈恋爱时把这些弱点克制得一丝不露。可惜国家安全局没发现这个人才，不然，他可以在不动声色中智取多少敌人的情报啊！我承担了80%的家务不说，我脸色的变化、音调的高低还被他精确地计算着，我真是感到疲惫极了。

我哪里知道，自己投入了全部热情的家竟是这个样子。

当然，甜蜜与欢乐总是有的，那是有病时彼此的关照，那是夜晚回家时有一盏点亮的灯，那是偶尔的共同漫步共同出游……

尽管这个家令我大失所望，但我还是习惯了这个家。出门几天，心急火燎地惦记着这个家，想着这个家……对那个不合格的丈夫，我还从未想过离开他。“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这个封建古训在我心中依然占有一定的分量。

怎么也没想到，这个不合格的丈夫却首先对这个家腻了，他要潇洒地追赶离婚的时髦。

一个维持了17年的家就突然解体了，我的心骤然间裂开了一个洞。这是人生之途中的急转弯，我滚落在地，措手不及。

一个朋友告诉我说，当你不知道怎么办好时，顺其自然就是最好的选择。她的话令我豁然开朗，我很快调整好心态。是呀，有家也好无家也好，人都得面对社会，在现实的道路上进。

我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了自己的事业，以全部的爱心养育自己的女儿，以一腔诚挚去结交志趣相投的朋友。摆脱了繁重的家务，没有了夫妻间无谓的争吵，我走进了一个崭新的世界。哦，原来有家有温暖，无家有自在，人在其中的欢乐与痛苦，是可以平分秋色的。

我活得欢欢乐乐，风风火火。

那个去寻觅新鲜的前夫在品尝了浪漫的苦果之后，又痛哭流涕地要求重返家园。天生的软心肠又使我收留了他。可他老实几天之后，依然摆出大男人的威风，故态复萌。这次，我不客气地将他请出了家门。

女作家毕淑敏的一段话最能唤起我心中的共鸣，“丈夫再好，也是外部世界的一部分，变与不变，自有他的轨道，不依我们指挥。世上惟一可以永远依傍永不动摇的，是我们自己培植的心灵与意志。”是的，女人若把男女之爱当作生命的最高理想与境界确实是一大迷误。

我悠闲地活着，很多人羡慕我的生命状态。有胜过我前夫的男子追我，但我已很难怦然心动。通过家的解体，我已

走向生命更深的境界——女性与其认为婚姻至高无上，耗费一生而徒劳无功，还不如好好珍惜自己，造就自己哩！

# 爱情的期限有多久

♀ 爱情的期限有多久

♀ 红灯闪过之后

♀ 穷玫瑰

## 爱情的期限有多久

这个世纪，我们最大的困扰也许不是金钱，不是疾患，而是我们的精神家园无法守住浪漫。

在广州，我曾长期地为一份私奔来的爱情感动着：男的本是年轻有为的银行职员，女方在当地是出了名的大美人，某电视台主持。为了爱情，他们一年前放弃了所有，瞒过了激烈反对的双方家人，悄无声息地来到了广州。

记者去过他们的“蜗居”：黑暗无光的房间，抬不起头的天花板，一张旧床垫，一口半新不旧的行李箱，构成了他们的全部家当。这里的房租每月只有250元，这在广州是一个低得不能想象的价位，然而他们已困窘得交不起。

为了赚钱，男方每天奔波在大街小巷上，推销员、售酒员、业务歌手、经纪人……但每一份工作似乎都不会超过三个月，因为实在无钱可赚，难以为继。

然而，他们的爱情之火却仍然烧得那样灿烂！“认识她是我最大的幸运！”“遇到他是我最大的幸福！”每当记者问起，他们略有些苍白的脸上总会浮起这样的红晕，并总是不约而同地表达着这样的信念：为了爱情他们不在乎吃苦受累！

这份爱情确实来之不易！

“当时追求她的人太多了！有三个人是我最大的竞争对手：一个是高干子弟，在政府机关任职；一个是复旦大学毕业生，前途无量；一个是年轻大款，钱多人也不坏！”男方腼腆地回忆着，“最终，她却选择了其貌不扬的我！”

一度，女方也顶不住压力，决定与男方分手，男方伤心欲绝，为其自创自编了一首歌，当着众人的面，半哭半唱地献给了身为晚会主持的她！“我也流泪了！本该分手的手，却抓得更紧了！”女方忆及当初，仍在激动不已！

而今，面对这样清苦至极的生活，两人悔否？！

“永远不会后悔！”他们笑得很自然：“日子再苦，我们也没有吵过一次架，红过一次脸，感觉很幸福！”

多少次，记者怀着激动的心情向“王老五”们讲述时，总是激起一片真诚的感动和羡慕：“这才是真正的爱情！这也是广州惟一的爱情！”

然而，几天前记者再去小坐，却听到了这样不协调的声音：

“几年后结婚的话，他一定要买套很大的房子，并给我送个一斤多重的金手镯，别人有的我也要有，我给他几年时间……”女方如是说。

“如果一年后我还不能成功的话，我会放她走，不会连累她！”男方如是说。

我有点傻了：爱情呢？跑到哪儿去啦？

“爱情当然有，但我不能无休止地陪他受苦，我希望他有出息！”“我也不能无休止地让她受苦！”两人依然说得自然，仿佛早有默契。

其实，两人此时的境况已大为改善，男方找到一份月收

入两千多元的工作，女方也在某电子公司成为总经理助理，生活不再窘迫。

然而为什么冬天里的爱情到春天却不能开放？

“为了爱情，我们愿受各种苦和累。但生活毕竟是现实而具体的，受苦可以，但不能没有期限！”

原来——爱情也有期限！

就像这对恋人：女方曾先后供职于数家大公司，每次当老板以别样的眼神请她单独喝咖啡的时候，她都选择了炒老板“鱿鱼”！

“他们中不乏真正优秀有为的，有时我也难免动心，我可以拒绝一个、两个，也可以拒绝一次、两次……但不可能拒绝所有的诱惑……”

## 红灯闪过之后

当女儿两岁时，我的婚姻跌进了“红灯期”。

当初，我们因为相爱太炽烈、火爆，不可避免地进了误区。为了迎接将要出生的孩子，在没有充分准备好的情况下，我们踏上了神圣的婚姻殿堂，许下白头偕老、天长地久的盟誓。

女儿的出生，打碎了我梦中寻求、渴望得到的浪漫幸福的理想与憧憬，带给我的却是我压根儿也没有料到的无穷无尽的平凡和繁琐。洗不完的尿片、拮据的经济、单调而枯燥的生活，日子令人厌倦。月下赏花、雨中漫步、电影院里的窃窃私语，周日慵懒地蒙头大睡的轻松消失得无影无踪。更要命的是，婚前潇洒英俊的丈夫，会因为一点小事，比如青菜买得黄了点、贵了点等等，都会斤斤计较、针尖对麦芒地跟我吵半天。我痛苦、甚至有点绝望地发现，我所拥有的并不是我所追求的，我渴望得到的仿佛成了虚无飘渺的海市蜃楼。无论我怎样思考、安慰，崇尚浪漫的我，总也无法抹去心底那种上当受骗的感觉。我终于下了离婚的决心，并偷偷地写好了离婚起诉书。

鬼使神差地，离婚起诉书写好后，我并没有直接送到法院，而是将它寄给了省妇联办的婚姻家庭杂志。不到一个

月，竟戏剧般地接到了刊物主编的来信，他在信中说我的文章写得很有文采，决定刊用，并欢迎我多给他们写稿等等。也许，这是他写给作者许多信中普普通通的一份，但给处在婚姻危机中的我，却如同溺水的人儿见到了救命稻草一样。他将我的注意力转移到怎样发挥自己的写作才能上来。为了写作，我看了大量的书籍，并自觉不自觉地反思自己对婚姻的选择。思来想去，我发现除了吵人拖累人的孩子与窘困的经济，我对丈夫的感情并没有多大改变。许多争吵要不是我盯着不放也不会持续那么长时间。离了婚之后，我就能摆脱一切吗？

当心情完全平静下来后，在一个有纪念意义的日子里——女儿三岁生日那天，我与丈夫作了一次彻夜长谈。在争取他再三保证不生气的情况下，我拿出那本刊有我离婚起诉书的杂志（当然署的是笔名）给他看，让他知道我曾产生过的念头与内心真实想法，也如实告诉了他我思想转变的过程。我们以心换心，以情换情，达到了理解与沟通，并心平气和地，理智、冷静、客观、自愿地就我们矛盾的焦点——家务、孩子、经济做了合理分工与安排。就像当年对月盟誓终生相爱那样，对着彼此的眼睛发誓，今后凡事首先检查自己错在哪里，然后再平心静气地向对方提意见，就事论事，不再新账老账一把算，不用伤感情的言语。

随着女儿一天天长大，随着我们收入的逐年增多，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发现，我的婚姻生活不仅从危机中挣扎了出来，而且越走越宽。因工作，我接触、结识了不少的男性，经过比较，我还得打心眼里承认，我再也找不到比丈夫更理想、更适合的人了。

现在，我女儿读小学四年级，我也走上了领导岗位，干着自己喜欢干的工作。丈夫仍那么英俊魁梧潇洒。一家三口过着小康幸福的生活。我时常会从心底涌出一份感激，感谢那位主编及时寄给我的鼓励，因为正是那封普普通通的来信把我从黑暗的死胡同引到光明的大道上来，正是从那时起我才发现，生活的全部其实并不是我曾刻意关注的那么一点点……

## 穷 玫 瑰

冉正往锅里倒油，听见外面响起了哗哗的雨声。她看了一眼窗外，雨大了，于是把窗扣拉斜了点，免得雨点飘进厨房。

此时，半开半合的门缝处，忽然绽放出一束鲜红的玫瑰，娇艳欲滴。“老婆，情人节快乐！”“哇，好浪漫哟！”她夸张地甩下手中的锅铲，伸手去握，为的是让自己看起来充满激情。下一步嘛，镜头应该由下向上，缓缓移动，少儿不宜，她几乎像演员一样入戏了。别忘了台词：“宽，我……”没等她柔情万种地说出“爱你”两个字，又一声“哇”的惊叫，玫瑰已被无情地甩落在地上，枝横叶落。她脸上充满惊愕，好像喷香的玫瑰眨眼变成了令人恐怖的骷髅。“花上有刺。”她盯住自己的手掌，一副江湖中人惨遭暗算的神情。“扎手了？我看看。”容宽湿乎乎的大脑挤进门来，捧起冉的手，用手指细细地在她掌心的每一条纹路上划过，又把每一个手指缝都掰开来，像挑水葱萝卜一样捋了一遍。“还好，刺上没有毒。”容宽的样子像个郎中。“糟了。”冉忽然一把推开宽的手，手忙脚乱地用一双筷子拨着锅里快烧焦的鸡翅。

冉正用手指小心地将那些看起来不大振作的花瓣一片片

揪下来：“宽，你怎么会想到给我买这么大一束玫瑰？以前谈恋爱你追我追得那么狠都没买过花送我。”

“书上说，婚姻如无味的饭菜，只吃得饱肚皮，却吃不出滋味。我不过是顺路捎了把盐而已。”宽正在用并不优雅的姿势剔牙缝。

“听说情人节这天玫瑰花特别好卖？”

“那还用说。不单单玫瑰花，包括那些配花，像满天星、情人草什么的，我也不大认得。此外还有很多讲究，花怎么配？一束多少朵？一朵叫一见钟情，两朵叫两情相悦……我买的这一束有九朵，要‘天长地久’嘛。你不知道，我举着花，冒着雨挤公共汽车，好多人都看着我，我当时还挺不好意思的……唉，你在干啥呢？你在听我说吗？”

“宽，我数了好几遍，只有八朵。”再从红艳艳的花丛中抬起头来。

“不可能，我买的时候亲自数过的。”宽把花一枝枝如列队般分开来仔细数了一遍，的确只有八朵，多出来的是一小截光秃秃的花枝。“一定是在车上挤掉了。”宽有点不好意思，“要‘久’不成只好要‘发’了。”

“该不会是路上‘一见钟情’掉了吧。”再看着宽的窘样，吃吃地笑着。

“早知会被你发觉，不如干脆‘两情相悦’。”宽装模作样。

“宽，想问你个问题。”冉话题忽转。

“说吧，我一定老实交代。”宽脸色很凝重。

“……你买这一束花花花了多少钱？”

“东门那几家花店都是一口价，100元一束，今天没价

讲，也不好意思讲。”

“这么贵！哎呀，你这不是伸长了脖子任人宰割吗？过了午夜十二时你去看，保证大跌价。下次别玩这浪漫了，我宁可要二月十五号的玫瑰，省下来的钱可以下顿馆子了。”

“我还没说完呢。我这束是在旁边地摊上买的，一朵才两块钱，其实把边上的枯枝剪去，看起来也开得正鲜。”宽先是得意，后来脸微微有些红，有点像以次充好的商家不小心露出了马脚。

“真没想到你会这么聪明。不过等明天或后天，这么美的花谢了，该怎么办？”

“怎么办？扔到垃圾桶里。”宽还未说完，却吃惊地看着冉正把一片花瓣塞进嘴里，小心翼翼地嚼着，眉头蹙成一团。嚼了两下，冉很快将口里的东西吐了出来：“小说里老写那些绝代佳人尝花饮露，不食人间烟火，我想感受一下，谁知这玩意酸溜溜的，一点儿不好吃。”

第二天，桌上那八朵玫瑰开得似乎更好了。冉说：“我放了点盐进去，听说盐水可以让鲜花开得更久。”

第三天，宽走进家门时，已失了玫瑰花的踪影。看来盐水也难留住它们的青春。宽这样想着，随手给自己倒了杯茶。这是一种从未喝过的茶，茶里隐溢着一种神秘的香气。“老婆，你买的什么茶？挺好喝嘛。”宽好奇地问。冉满面笑容地走出厨房，“我的新发明，最新鲜的——玫瑰花茶。”

# 再入 港 湾

♀ 再入港湾

♀ 全家福的碎屑

♀ 患难夫妻，守不住苦尽甘来的富贵

♀ 热线带我再回从前

♀ 清唱

## 再入港湾

与前夫分手，淡漠繁华，远离喧闹，独自一人带着女儿过起了宁静的生活。

前夫不是坏人，分手纯属性格不合，好友曾坚决阻止：“没有哪个男人会像他那样做家务，你太不知足。你以为你十八岁，别太浪漫。”我有苦难言，爱人不是佣人，我需要交流，需要抚慰。多年来，由于背景不一，文化程度不一，他又维持现状不努力改变，导致我们同床异梦。那是一个毫无生气的家，每天踏进去，一种窒息感就会产生；每次过完夫妻生活，他倒头就睡。有一个冬夜，我冷得实在受不了，轻轻求他：“抱着我睡好吗？”他充耳不闻。他不懂关爱，不懂女人，一次次的拒绝断了我的“撒娇”，也断了我的温柔。我变得沉默，怠惰，没有灵气。分手时，他流泪了：“我一生只爱你。”我希望他说“我会为你改变我自己”。但我心意已绝，十年啊，死气沉沉的十年。

离婚后，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带给我许多快乐。家庭，不和谐的家庭是多么沉重啊！因为有孩子，因为是女人，对自己再婚不想去考虑。每天上班，晚上就出去玩，快活了大半年，一个他还是闯进了我的生活。亚平是我多年的同事，大我六岁，他前妻很漂亮，不知何故也离异了。那是临近春

节，单位分了许多鱼，外出办事的我回来时发现他已领了我的那份站在门口等我。我一生从未杀过鱼，怎么办？

“这些鱼送你吧，我不要。”我对他说。

他不理我，冷冷地命令我：“把门打开。”

进了屋，他熟练地找出菜刀，很快就剖好了几条大鱼。他把鱼杂放碗里，把鱼腌在盆子里。“好了，过几天，你就有咸鱼吃了。”

我愣愣地站在一边，一句话也没有说。

不想自作多情，更怕重新套上枷锁。每次他约我，我都找出种种理由拒绝。

有天晚上十二点钟，我结束了牌局走出菊的家，猛然间看见路灯下站着他。“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去你家听孩子说的，陪她做完作业，哄她睡了，就来接你。”

也许被爱得太少，一股暖流通过心头，乖乖地跟在他身后，走在静谧的大街上，听他说他暗恋了我多久多久，只因我身在围城不好表白，他甚至感谢上天让我离婚……

宁静的夜晚，他用温暖的掌心捂着我的小手。

“你妻子那么漂亮，为什么要离婚？”

“因为我们彼此不适合。”

“我有什么优点值得你爱？”

“你爱笑，不爱唠叨。你不刻意打扮，你对别人不挑剔，我最怕爱生气的女人，你不是。”

天哪，让我前夫来总结我未必有如此全面，他真的很了解我。

有了亚平的关怀，生活充满了阳光，久违的灵感重新回

来。一时间，我的小文章发表了许多。有一次，全神贯注赶写了一篇文章竟忘了他在电视机房等我，待我过去时他已睡着了。我跪在沙发前，端详他熟睡的脸，禁不住想去摸他的胡子、鼻子和脸颊，禁不住想拥抱他，这是可以托付终身的男人吗？我不年轻，不漂亮，没有什么资本可赌了，万一再错一步……我不寒而栗，与其走进牢笼，不如潇潇洒洒。

在以后的很长一段日子里，我不冷不热，不主动约他，不承诺什么。直到有一次突然病倒，急性阑尾炎来势很猛，医生决定手术，家属签字时他毫不犹豫画上了他的名字。接下来就是细心的术后照顾，我真遗憾他的前妻怎么放弃了他。那天他煨了财鱼汤端到我面前：“喂，不吹牛，大中华酒店的厨师也没有我手艺高，不信你尝尝，不尝不知道，一尝忘不掉。”望着他凹陷的双眼和消瘦的脸，我百感交集，泪水一下流了出来。我紧紧抓住他哽咽着：“亚平，十年前……十年前你去了哪里……为什么不让我碰上你。”

他把我揽在怀里，轻声说：“傻瓜，十年前我遇着你也不一定要你，知道吗？每个人在他初婚时都不清楚自己需要什么样的人，那时我们都年轻、纯情，要的是郎才女貌，门当户对。成家后，我们作人夫、为人父、同居一室，方知道自己有许多选择是错的，没有这些感受我们难以成长，相信我这次不会错，嫁给我，嗯？”

就这样，我们重新组成了一个家，再入港湾，竟是温馨一片。我们相亲相爱，如胶似漆，每天有说不完的话。他对我百般呵护，让我感到婚姻是如此美好，我开始学做以前讨厌的事，我悄悄改变自己的许多坏毛病，我打算写下这些，献给我丈夫。

亚平说得对，生命是一种成长的过程，每个人会越来越成熟，不适合我的人也许适合别人，不要捆在一起搞得你死我活，心力交瘁。人生虽短，毕竟有几十年光阴要过，耗在一起度日如年，何不放飞自己？等着你的，也许是灿烂阳光。

## 全家福的碎屑

她是一个再婚的女人，穿着华丽得体，脸上浮动着礼仪性的微笑。看到我，她说，我现在十分幸福。

我们是在一个短暂的会议上结识的，吃饭时，正巧坐到一起。得知了我的职业，她说，晚上我也许会找你聊天。

此刻她来了，在沙发上很端正地坐下，裹着裙子的双膝，有教养地并拢后微微斜倚着，双手交叉抱住胸前，恰到好处地微笑。饭店千篇一律的落地灯，透过冷白的纱罩，从她的侧后上方轻柔地打下来，勾画出她脸庞优雅的轮廓和细致的皱纹。

我真的很幸福。重复地说过这句话之后她松开手臂，从钱夹中拿出一幅全家福的照片给我看，一个大男孩和一个小女孩拉着手，一位中年男子，很踌躇满志的样子。她本人，仰望云彩微笑。

我看了看，依旧什么也没说。

怎么，您不相信我幸福吗？她的声音好像有些气恼了，但笑容仍在。

我依旧沉默。从她进屋这短暂的时间，我不断听到“幸福”这个字眼，以至于让我高度怀疑它的真实性了。真正幸福的人，是不会半夜三更地到一个陌生人的房间来倾

诉。当某人反复描述某种情境的时候，多半是他自己对此产生了怀疑。

我稍作解释：幸福不幸福，通常只是当事人内在的感觉，没有统一的标准，也毋需别人的肯定。所以，我很难说什么……

之后又是长久的沉寂。也许是我的无言，更激起了她的讲述欲望。

——我是个离了婚的女人。不是我想离，实在是没办法过下去了。他发了财搞第三者不说，还在外面和那女人租了房子。刚开始是每天半夜里才回来，我不说什么，总想用自己的温柔来感动他。没想到他顽石心肠，一点也不悔改。夜不归宿从每周一天，发展到三天四天，后来，干脆住到那里，公开成了一家子。真的，和谁都不说，我这人自小就要强，不能让旁人看我的笑话。小学中学同学聚会，我全都打扮得漂漂亮亮去，一次也不落，叫谁也看不出我不快活。可是我不能跟他们深谈，话一多了，非露馅不成。倘若女友问一句，你怎么那么瘦啊？我的眼泪就止不住了……

在那种见不得人的日子里，我总想，人心都是肉长的。终有一天，负心的男人，会认清这世上谁是真正的贤妻。一回，他破天荒地早回来了，我还没来得及给个笑脸，他说，你不是夸自己多么贤惠吗，今儿考验考验你。那边停电了，洗衣机没法使了，换下的衣服都臭了，你马上给洗出来吧。她可比你讲究，洗净点，晾干了，得熨平……我当时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就是你娶了两个老婆，我也算大的，怎么能反过来伺候你们这对狗男女！我把一包脏内衣，兜头兜脑地甩到他身上，转身上法院。

离了婚，前夫不要孩子，抚养费给的也很少。我发了狠，一定要让女儿过上公主般的生活，让那个男人看一看，没有他，我们活得更有滋有味。话说起来容易，但一个白发悄然上头的女人，钱哪里是容易挣的？后来，找到了一家卖玩具的公司，那儿是提成制，你卖得多，就挣得多。现在都是高科技的东西，一部动画片放出来，紧跟着上市的玩具，都是那里头有名有姓的玩偶，狂风似的迷倒了无数孩子。干这种玩具商，弄好了是个暴利行当。销玩具的季节性很强，春节前大热卖，再有就是每年暑假。刨去这两个旺季，就很淡净。孩子们学习紧，考了中中考期末，谁还尽给孩子们买玩具啊。此行中的老手，都跟北方农民似的，干半年闲半年，忙时忙死，闲时骨头生锈。他们干得长了，都有自己的据点，也就是老客户，像一张绳床，织得密密麻麻。我一个青春不再的女人，哪里插得进去！所以，我刚入行时，收入很可怜。我想，这么下去，我们娘俩离饿死也不远了。我得改换策略。我上了年纪，要是直接和买玩具的孩子打交道，肯定不如那些和孩子年龄接近的大娃娃们占优势，但我要是和成年人交往，以一个妈妈的身份出现，那些想给孩子买玩具的亲属们，就容易相信我。这个路数定下来，我就不辞劳苦地跑商场推销订货。

我轻轻摆了摆手。她是个很敏感的女人，立刻把说了半截的话含住了。

我说，我很理解你的努力和艰辛。但是，我们的时间有限，我想你到这里来，恐怕最主要的不是讲你怎么成了好玩具商。我更关心的是你的痛楚。

她的脸一下子变了颜色和形状，瓜子脸痉挛，青色透过

脂粉渗出来，颤抖着说，我苦，您怎么看出来的？

我说，是猜。

她紧咬嘴唇，好像有些东西要自动跳出来，她在最后抵抗。

我依旧什么也不说，等着她。

过了好半天，她说，好吧，我都告诉您。我干吗上这来？不就是要找个人，把心底的黄连水倒倒吗？要不，我会被自己的过去呛死了。她的语句快而微微颤抖。

后来，我有钱了。挺多，够我们娘俩过日子的。我想找个丈夫了。以前我没钱的时候，不敢找，怕自己条件太差，找不到好的，让女儿也跟着受屈。现在，有条件了，我也能挑挑别人了。挑了多少人，才挑中了我现在的丈夫。他也是被人抛弃的，我想吃过亏的人，应该更懂得珍惜。一见面，我就喜欢上他了。我说，我会给孩子当好后妈的，跟对我的孩子一样好。有我们娘俩吃的，就有你们爷俩吃的。

婚礼我是竭尽所能的办，声势浩大。我把能请的同学都请来了，让他们亲眼看到我的富贵和快乐，并且证明我不是一个贪图财势的女子，我一心追寻的是我的幸福，被人抛弃一次，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我又站起来了。

婚后不久，女儿就对我说，她不喜欢哥哥。她挺乖的，早就改口叫爸叫哥了。我对男孩格外好，因为不想叫人说我这个后妈偏心。他在学校闹事，我去挨老师的训斥，代他检讨，交罚款。后来他和小流氓打架，把人家的一只眼弄瞎了，人家要把他送去劳教。我吓坏了，心想，没和这家结亲以前，这孩子还没这样，现在出了事，传出去，我还有什么脸啊！于是，我拿出积蓄的一半，帮他把这件事摆平了。原

来后夫不知道我有多少钱，从这事以后，他就倚在我身上，啥也不想干了。我跟他说，我的钱没多少了，咱一家四口，要是光花不干，支撑不了多少时间。他不信，说我为了一个不是自己的孩子，都能一下子出那么多钱，不定潜伏着多大的油水呢。

这些我都忍了，心想将就着过吧。我不能再离婚了，离过婚的女人输不起了。你第一次错了，人家还会同情你，你再次错了，人家只有嘲笑你。所有的朋友都以为我过得很好，我无法把真相说出。

后来，我发现原本跟我无话不谈的女儿，话越来越少，简直就成了哑巴。我问什么她都不说，我知道她恨我把两口之家变成了四口之家。

我就生活在这样的幻想中，直到有一天，在沙发上发现了血迹。我家养了一只猫，我以为是谁叫猫抓了，就嚷嚷起来。赶快到防疫站打针吧！当时只有两个孩子在家，我女儿脸色惨白，但还是什么也不说。那个男孩就跪下了，说他把妹妹给强暴了……

我的如花似玉的女儿啊！那一刻，山崩地裂啊。

我以为我会昏过去，可惜我没有。我想这事怎么办呢？我要去告官。后夫知道了，也给我跪下了。说你要是告了，有什么好的？我丢人，我儿子丢人，可你女儿也丢人，你更丢人……你们丢的人更丑更大更多！

那个旺季，我一分钱的玩具也没卖出去，大家还说我是叫幸福泡软了，连活计也不想干了。只有我自己知道，那是怎样的苦海。面对大伙的玩笑，我更是说不出一句真话。后夫说的也许有理，一切都已是生米熟饭，你告了，什么也不

会改变，得到的只是耻笑。还不如自己憋着，好歹在外面还有一份面子，所以……

所以，你就怀揣着全家福的照片，不停地给人看，不停地重复“我很幸福”这样的谎言！我说。心因为怜悯和愤怒而撕裂。她不是我遇到的最悲惨的女人，但却是最自欺欺人的懦弱者。

可不这样，我有什么法子？离过婚的女人输不起啊……她闭上眼睛，有一颗很大的泪水从一只眼流下来，另一只的眼角始终干燥。我该怎么办啊？！她发出母狼一样的哀号。

我说，离过婚的女人，可以再离婚。跌倒了的女人，可以原地爬起来，女儿是受害者，丢人的决不是你们。人为什么要生活在自己编织的谎言中？你口口声声说最爱自己的女儿，可你辜负了她的信任。你是她的保护人，你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你纵容了犯罪，你懦弱，你无能，你生活在一个残酷的谎言中，你也在对女儿犯罪……

她终于收起了自己的笑容，放声痛哭，泪如雨下。

我所能做的，就是不停地给她递纸巾。满地的白纸团触目惊心地滚动着，好像此处降下特大的冰雹。

许久许久，她终于停止了哭泣。我看到一种力量的光芒，闪烁在她因为哭泣而变得真实的脸颊上。

现在，我最该干的是什么？她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我。

我说，以你在商场上的征战，我相信你是一个有勇气有智慧的女子。你一定知道自己该干什么的。

她若有所思，然后喃喃说，我知道我第一件事该干什么了。

她把那张全家福抽出来，撕得粉碎。指甲因为过度用

力，边缘变得毫无血色。相纸裂解成只有玉米粒大小的碎屑，她到卫生间，放水把全家福的尸骸冲走了。

我不幸福。但是我有勇气面对它。临走的时候，她说。

## 患难夫妻 守不住苦尽甘来的富贵

—

1978年，年仅20岁，家住辽宁省复县（现瓦房店市）的林莉萍从技校毕业后，分到了鞍山市一家棉纺厂。1980年，文静、俊秀的林莉萍和一家化工厂的技术员万广军组成了一个温馨的小家庭。

1982年7月，儿子万龙出世，更给这个小家庭增添了无数的欢乐。但谁也想不到的是，灾难突然就降临这个家庭。1983年8月，万广军去沈阳出差时，竟遭车祸死亡。

由于那次出差，他恰巧也带了母亲去看病，因此，便有人说他假公济私。厂里也就迟迟不对他的身后之事做出处理和安排。万广军的母亲本身就有较重的心脏病，独生儿子的惨遭车祸和厂里的推托延误，使她悲痛欲绝，又气又急，儿子死了不到三个月，她也撒手人寰。

为了丈夫死后能有个公正的评价，也为了儿子拥有18岁之前的抚恤金和将来能进厂顶替，林莉萍不知跑了多少趟化工厂，求了多少人，可不知为什么，厂里就是不予理会。后来，明眼人指点林莉萍去找厂里管事的主管书记。林莉萍

去了，那年过半百、身高体胖的主管书记一边满口答应一定解决，一边手却极其放肆地在林莉萍身上捏来揉去。惊愕至极的林莉萍半晌才回过神来，她愤怒地抽了那书记一巴掌，满怀悲愤地离开了办公室。

回到家中，想到不幸早逝的丈夫和自己的遭遇，林莉萍忍不住嚎啕大哭。“干脆和丈夫一起去吧。”刹那间，林莉萍想到了死。

就在这时，她意想不到的一个男人出现了，他也从此改变了她的生活。那天，林莉萍母子的悲恸哭声惊动了住在隔壁的赵海生夫妻。赵海生和万广军同在一个车间。万广军突遭车祸后，他和妻子没少来安慰林莉萍。在夫妻俩的再三追问下，林莉萍抽泣着诉说了在厂里遭遇的一切。赵海生原本就是一个脾气暴躁的血性汉子，听了林莉萍的哭诉后，更是义愤难平，当即拍着胸脯说：“莉萍，你放心，不把广军的事弄明白，我就不姓赵。”

当晚，赵海生就去了那位主管书记家，进门后，他二话没说，一把刀“啪”地一下就甩在了桌子上，说：“万广军的事我管定了，你就看着办吧。”

第三天，厂里就通知林莉萍到厂里去办理万广军因公殉职的一些事宜。林莉萍从赵海生的妻子嘴里得知详情后，感激不已。

从那以后，林莉萍和赵海生夫妻俩的关系宛如一家人。林莉萍家里凡是有个重活、累活，赵海生不等她说，便做得妥妥帖帖。赵海生的妻子不擅缝织，家里的此类活便都由林莉萍一手承揽了下来。三个人经常在一起说说笑笑，很是开心。

但谁也没想到，两家在亲热之中，也开始出现意想不到的矛盾。赵海生夫妇结婚六年，却一直没有孩子，赵海生对万龙便极其喜欢，并不止一次地对妻子说：“咱们要是能生个和万龙一样的儿子，我就满足了！”赵妻听了，心里总不是滋味。尤其丈夫不避嫌疑，经常去林莉萍家逗孩子玩。时间长了，邻居也开始说三道四。她的心里慢慢失去了平衡。对林莉萍便冷淡了许多，并不时对丈夫旁敲侧击让他注意影响。

一个星期天，赵海生帮林莉萍换完煤气罐后，因三岁的万龙吵着要他讲故事，他就在林家多待了一会儿。赵妻不免心中有气。一把推开林家的门，却见丈夫正在和林莉萍母子有说有笑，俨然一家人。当时她就气不打一处来，“哟，真亲热啊，干脆你把铺盖卷搬过来算了。”赵海生一见妻子如此样子，赶紧站起来，“你这是干什么呀！”他这一说，赵妻更加愤怒：“我干什么？我倒要问问你俩要干什么？算我瞎了眼，好心竟帮出了个狐狸精来，真是不要脸……”见妻子越骂越不堪入耳，赵海生不禁甩手就是一耳光。这一下，赵妻更是暴跳如雷，哭天喊地，引得左邻右舍纷纷出来观望。

这一闹，立刻传得风言风语。厂里许多不明真相的人不免对赵海生指指点点。回到家中，妻子又总是指桑骂槐，尤其是一见林莉萍，更是恶语相向，闹得赵海生有口难言，左右为难。

有几次，小万龙趁妈妈不注意，偷着跑到赵家去玩，刚进门，就被赵妻连推带搯地赶了出来。赵海生看了，虽然心里有气，但怕妻子再闹，也是敢怒不敢言。

转眼到了1985年的春节前夕。一天下班的时候，赵海生恰好看见林莉萍正吃力地扛着一袋大米往四楼爬。那瘦弱的身子摇摇晃晃的样子让人看了心里直发酸。同情使赵海生顾不了许多，一把就抢过米袋。由于心有余悸，他没敢进林莉萍家的门，只把米袋放在门口便转身回家。不料，还没进门，一盆脏水就劈头盖脸地泼了过来，紧接着就是妻子的怒骂声。见妻子如此撒泼，赵海生不禁怒火中烧，抓住妻子就打。赵妻也不甘示弱，顿时家里一阵乒乒乓乓。事后，余怒未消的赵妻又跑到林莉萍家，把她骂了个狗血喷头。脾气原本就暴躁的赵海生再也无法容忍妻子的无理行径，当妻子提出离婚时，他便痛快地答应了。

离婚后，赵海生起初回避了林莉萍一段时间，但见她们孤儿寡母的实在艰难，使索性心一横，仍像从前那样帮助林莉萍干这干那。也许是两人此时都已是自由身，再来往起来反而自在了许多。赵海生一个人懒得做饭，便经常在林莉萍家搭伙。三口人吃饭时总是有说有笑，倒真的像一家人。慢慢地，一种从未有过的情愫便悄悄地在两人心中滋生强烈起来。

## 二

1987年的春节，尽管周围仍有人风言风语，林莉萍和赵海生仍旧结了婚。由于误解，厂里的一些同事和赵海生的关系处得很僵，再加上厂里也不怎么景气，赵海生索性辞了职。

辞职之后的赵海生和几个朋友一起南下广州贩卖服装。

折腾了几次，还真挣了些钱。尝到了甜头的赵海生索性劝林莉萍也从厂里辞职，夫妻二人共同倒腾服装。

最初的两年，由于本小利薄，为了节省开支，无论酷暑还是寒冬，夫妻俩到广州进货几乎每次都是白开水就大饼，坐着硬座熬过了三天三夜。有时买不着座票，就窝在过道和厕所旁。为了能让对方多休息一会儿，两人都争着看包，谁也不肯多睡一会儿。有时，竟为此争吵起来。结果，经常是两人相互依偎着面对面从起点坐到了终点。虽然又苦又累，两人却在相互体贴、相互爱惜中，尝到了一种常人难以体会到的苦中有甜的幸福滋味。

这样的日子转眼就过了四年。到了1991年，适逢鞍山兴起家庭装修热。饱尝倒腾服装劳累之苦的赵海生夫妻决定改行做室内装修。

1991年10月，赵海生和林莉萍共同开办的海力室内装饰材料公司正式开业了。然而，由于不懂行，所进的装饰材料多是一些价高质次的劣质产品，根本就卖不动。眼见四年来积攒的血汗钱像水一样哗哗地往外流，资金周转不开，赵海生有些气馁并准备放弃。看到丈夫整夜地唉声叹气，几番思考之后，林莉萍拿出了准备留给儿子的抚恤金和她偷偷为儿子攒的一些钱，放在丈夫的手中郑重地说：“海生，再咬牙坚持坚持，我们一定会挺过去的，以前那么难，我们不也过来了吗？”

第二天，林莉萍就和赵海生以低价变卖了公司的所有存货。然后，夫妻二人北上沈阳，一连半个多月，他们风餐露宿，跑遍了沈阳的大街小巷，到处请教行家，一家家地对比货色、款式、质量，终于摸出了一些门道。公司开始慢慢地

出现了转机。

到了1995年，公司已经由一个小门面扩大到了一个二层的小楼，资产也由最初的几万元滚动到了几百万元。房子、车子、票子，该有的他们全有了，当初那些曾经指责、嘲讽过他们的人，现在都变得对他们无比羡慕起来。

然而，正如人们说的那样，创业容易守业难。也许，林莉萍和赵海生都太陶醉沉溺于眼前的辉煌了，却惟独没有想到应该一如既往地珍惜维护这一切。

### 三

几年来，林莉萍和赵海生的事业越做越大，但他们却忽视了对万龙的教育。为了弥补儿子过早失去了亲生父爱，林莉萍对儿子是百般溺爱，有求必应。赵海生有时看不过眼，偶尔劝解几句，不仅使万龙记恨在心，也遭到林莉萍的驳斥。

1995年，万龙14岁了。但他根本就不安心学业，反而和社会上的一些地痞、流氓混在一起，到处招惹是非，打架斗殴。赵海生数次苦口婆心地劝他，万龙不但不理会，反而脖子一梗，白着眼说：“你又不是我亲爸，管得着吗？”

1996年10月3日，赵海生从朋友处拿回了5万元货款，不料，第二天却发现钱少了5000元。赵海生知道，钱定是万龙拿的。那时，林莉萍由于父亲病重，已回瓦房店的娘家。一想到万龙小小年纪便如此大胆，赵海生既觉得气恼，又觉得事态严重。

晚上，他压住心中的怒火，问万龙：“我昨天拿回的货

款，你是不是动过了？”万龙一脸惊慌，见无法否认，立刻就满不在乎，“对，是我拿的怎么样？不过我拿的是我妈的那一份，和你没关系。”“你……”赵海生气极，劈手便给了万龙一巴掌，这也是他第一次打万龙。“呸，瞧你那小气样，怪不得要断子绝孙。”捂着脸，万龙狠狠地丢下这句话，逃也似地离开了家，只留下了被触动了隐痛的赵海生呆呆地站在那里。

赵海生一直希望能有一个自己的孩子。1989年林莉萍曾经怀过一次孕，但她惟恐赵海生会从此冷淡万龙，便借口生意太忙而坚决流了产。但此后，林莉萍却再也没有怀过孕。这使年已四十却依旧无子的赵海生始终耿耿于怀。

第二天一大早，接到儿子电话的林莉萍急匆匆地从瓦房店赶了回来。一见赵海生，便气冲冲地质问他：“你为什么打万龙？就那么点钱，拿就拿了呗，你何必如此计较？就因为他不是你的亲生儿子吗？”本来就满肚子火的赵海生，原想等妻子回来后再一起好好教育万龙，却不料自己先受到了妻子的这番无理抢白。他不禁火上加火，当即就和林莉萍大吵了起来。

此后，为了万龙，夫妻二人不时发生争吵，并且愈演愈烈。

1997年3月的一天，赵海生偶然遇见了几年未见的前妻，却见前妻神情憔悴，面容愁苦。原来，因厂子不景气，她和丈夫都已下岗两年多了。本来生活就捉襟见肘，不料丈夫和前妻生的孩子又得了白血病，弄得他们倾家荡产也承担不起那昂贵的医疗费用。赵海生听后，心中一阵难过。想了想，他毅然去公司取了两万元送到了前妻家里，希望能以此

帮助他们一些。

两天后，林莉萍核对账目时发现少了两万元，赵海生便如实相告。林莉萍当时便大发雷霆：“我儿子拿了5000元你就又打又骂，对前妻你却是一出手就是两万元，你究竟是什么意思？这日子你还想不想过？”提起万龙，赵海生便是一肚子火，当下两人就又大吵起来。这次，两人整整一个月没讲话。各人都是一肚子气。林莉萍觉得丈夫不喜欢自己的儿子，给前妻两万元又擅自作主，这不仅是对她的不尊重，更是没把她放在眼里。而这个家，却是自己和丈夫一手辛苦创立的。而赵海生则认为妻子变得难以理解。几年的商海生涯，不仅使她成为一个风风火火精明强干的女强人，也使她从前那些温柔细致的女性优点变得越来越少。每天除了生意，就是去美容院或打麻将，对家里，甚至是对儿子都越来越懒得过问。

由于两人都心存芥蒂，便常常因为一些小事而彼此争吵，互不理睬。眼见夫妻之间的话语和交流越来越少，赵海生索性和一些商场上的朋友终日厮混，流连于饭店歌厅之中。

得知丈夫在外花天酒地，主管公司财务的林莉萍也开始在公司账目上弄虚作假，悄悄地攒起了私房钱。由于各怀心事，夫妻关系也愈来愈冷淡，夫妻生活更是寥寥。赵海生回家的次数开始越来越少，有时甚至几天不见人影。

1997年5月，林莉萍惊闻丈夫竟然和一个歌厅的王小姐关系暧昧。在暗暗地跟踪了丈夫几天后，她带着一帮人找到了王小姐的家。然而，让她大为惊讶的是，丈夫不仅和王小姐早已同居，而且王小姐已有了明显的身孕。惊怒之下，

林莉萍把王小姐的家砸了个稀烂。赵海生闻讯赶来，看着暴怒的林莉萍，一言不发，等她发泄够了，才当着众人的面，冷静地说：“莉萍，我们离婚吧。”

做梦都没想到结果会这样的林莉萍回到家后，心里既愤怒又伤心。她原以为，丈夫不过是和自己赌气而已，未料事情竟会发展成这样。深谙丈夫脾气的林莉萍知道，丈夫从来就是说一不二，更何况那王小姐还怀了他的孩子。如今，丈夫决然提出离婚，林莉萍知道自己也许很难挽回现在的局面。

晚上，回到家中的万龙得知事情的经过后，小眼珠转了转，很不以为然：“这种男人离就离了吧。妈，你放心，将来我养活你。”十五岁的万龙，人虽长得瘦小，但这几年在社会上却混得一肚子坏水。听到儿子的这些话，林莉萍稍感安慰，她可没想到，儿子随后做的事却把她推向了绝境。

第三天深夜，赵海生突然怒气冲冲地踢开了门，揪起正在熟睡的万龙就是一顿暴打。听到儿子被打得嗷嗷乱叫，林莉萍急忙冲上前去又劝又拉。但赵海生犹如一头暴怒的狮子，根本不加理会。在丈夫的怒骂中，林莉萍知道了事情的原委。原来，人小胆大的万龙在前一天竟约了几个地痞，半路截住王小姐，又骂又打使得王小姐连惊带吓，怀了三个月的孩子不幸流产。听到儿子的所作所为，林莉萍吃惊之余，突然又感到一丝快意。但看到赵海生仍在没命地打万龙，她又不禁恨起赵海生来，干脆加入了儿子这一方。混战之中，林莉萍失手将烟灰缸砸在了赵海生的头上。捂着汨汨流血的伤口，惊愕至极的赵海生怨怨地看了林莉萍一眼，转身离去了。不知为什么，丈夫的眼神让林莉萍感到了一阵阵的寒

意。

半个月后，林莉萍突然接到法院的传票，才知道一直不见踪影的丈夫已向法院提出了离婚。看着传票，原本还有些内疚的林莉萍不禁又愤怒起来。想到自己和赵海生同甘共苦十年整，不料他竟为了一个歌女就和自己离婚，“既然你无情，那我也无义。”林莉萍心里愤愤地说道。

第二天，林莉萍去了公司。她提走了公司的全部现款，又不惜亏本低价处理了公司的存货，还解雇了公司的所有职员。等赵海生知道时，公司已空空荡荡，一无所有。

由于在财产分配上争议颇大，法院未能做出判决。

## 四

时间一晃又是半年过去了。这半年中，林莉萍和赵海生一直处于冷战之中。由于赵海生恨极了万龙，见了他便打，吓得万龙不敢回家，学也早就不上了，终日 and 那帮地痞混在一起。今年春节前夕，万龙由于伙同他人持刀抢劫出租车被抓获。尽管林莉萍东奔西走到处托人，终因万龙罪行严重，最后仍要劳教两年。

在林莉萍的心中，儿子比什么都重要。如今想到儿子的一生也许从此就毁了，林莉萍心如刀割。就在此时，赵海生又向法院提出了第二次离婚诉讼。这使林莉萍恨极了赵海生。在她心中，和赵海生十年的患难恩爱早已烟消云散，有的只是愈来愈浓的恨……

今年6月12日，法院判处林莉萍和赵海生离婚。接到判决的当天，林莉萍便找到两个地痞，给了他们1000元钱，

让他们好好教训教训赵海生。“但千万别太重了。”她有些不放心的，再三叮嘱道。

就在林莉萍坐在家中品味着赵海生被痛打的那种快意时，那两个小地痞却慌慌张张地跑了进来，其中一个的手上还沾满了血。林莉萍的心一下子抽紧了。原来，这两个小地痞没想到赵海生身强力壮，难以收拾，看到打人不成反要被打，情急之下，其中一个拔出刀子便给了赵海生一下。看到倒在血泊中一动不动的赵海生，两个小痞子慌了神，立刻跑到林莉萍家向她要钱，外出逃命。

做梦都没想到结果会是这样，林莉萍一下呆了。待她醒过神来，那两个小地痞早已不见踪影，家里也被翻得乱七八糟。她突然醒悟到，赵海生竟被自己“杀”了！她害怕极了，也后悔极了。站在惨白的日光灯下，她和赵海生同甘共苦的往事一幕幕地出现在眼前。突然间，她发现，在那深深的恨之下，自己仍然还爱着赵海生，“没有他也就没有我的今天，可我却杀了他。”她又想到了儿子，“如果不是自己过分溺爱儿子，儿子又怎么会有今天呢？如果不是自己太自私，执意流掉了那个孩子……”林莉萍神思恍惚，万念俱灰。喝着烈酒，她一把吞下了整整一瓶安眠药……

然而，命运就像是在捉弄她，赵海生并没有死。由于没有伤着要害，赵海生被路人发现送到医院后很快就脱离了危险。当他得知林莉萍自杀身亡的消息时，惊愕之余，他什么都明白了。两滴苦涩的泪珠禁不住滚落而下。他没想到，事情竟会是如此结局。他更不明白，为什么在过去那些艰难困苦岁月中，他和林莉萍能够相亲相爱，同甘共苦，而当苦尽甘来时，那一份富贵却不能同守。为什么啊！

## 热线带我再回从前

那夜，由我主持《温馨夜：金曲专送》。

“喂，你好。”我接通了又一个热线电话。

“你好。”半晌，电话那头传来了一男子的声音。“先生贵姓？”“我姓李，李忠剑。”

什么？李忠剑？我惊跳起来，头上的耳机险些掉下来。我的搭档显然惊异于我的反应，但他很快接上话头：“李先生，您今晚要送歌给谁呢？”

我为自己的敏感而不安：天下同名同姓的人多着呢，不会是他。我稳定了自己的情绪，重新戴好耳机。那位先生正娓娓述说：“……这首歌送给我曾经的女朋友，今天是她的二十岁生日，并对她说‘阿玲，不管你是否依然恨我，我都真心希望你能收下这份礼物，我曾经很深地伤害过你，但我希望你能永远快乐’……”

接下来他说了些什么我都没听进去，任泪水疯流，真是他！虽隔了这么长的时间，但他的声音永远是我熟悉的，也只有他记得今天是我的生日。在去年的这个时候，他为我在电台点播了一首《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作为生日礼物。那天我在我的小屋内倾听着收音机里他动听的声音，被爱编织的感动盈满心间……

“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你的美丽让你带走……”歌声情深意切。同是一个人送的祝福，同是一首爱意浓浓的歌，同是一个人听着，心情却截然不同。剑，你真的想我永远快乐？那么，不要你把悲伤留给自己，只要你我好好走路……

认识剑是在夏天，一个好浪漫的季节。那是我到这座城市读书的第一个暑假，我没有回到多病的母亲身边，而是留在城里，晚上做家教，白天在一家豪华酒家做服务员——为了那昂贵的学费。剑是酒家的常客。起初我并没有注意他，只是从其他服务员口中知道他是某公司的经理。

这天，剑又和一帮人来酒店吃饭，订了一个包厢。我去上菜时被他们中一个胖家伙叫住了：“小姐，别急着走嘛，先陪我们李经理喝一杯，怎么样？”这种场面我已不是第一次碰见，应付的好办法便是谎称去拿杯子然后一去不复返。但这胖家伙是个鬼精，没等我开口便已起身说我去帮你拿。这下我有些不知所措了，一直没说话的剑对我说：“你可以去帮我打个 call 机吗？”“当然可以！”我如遇救星忙答应着逃开了去。

因为这件事我一直感激他，总想当面向他道谢。但一连好几天我都没再见到他。

这天晚上我从一学生家出来在街上闲荡，一辆摩托车停在我旁边，转头一看居然是他！他邀我上他家坐坐。在他家他跟我说酒店的工作是不适合一个学生干的。远在他乡受尽委屈能有一个人如此关心你还能对他隐瞒什么？我说了很多，从父亲的去世，母亲的多病，到学业的艰辛……他很激动，对我说他再也不让我受苦受累了，他要很好地照顾我。

我哭了，漂泊了这么久已经很累了，我需要一个安全的港湾。我选择了他。

他对我与日俱增地好。事事顺着我，无微不至地呵护着我，千般温柔万般爱意融化了我。我回校上课后，不管公司多忙，周末他都会来接我去吃饭，假日我们去郊游、登山。偶尔我发表一篇文章，便急不可待拿给他看，让他一同分享成功的快乐。那时候，我以为我们将永远在一起，他不会变心，我更能与他长守。

直到有一天，他对我说他很爱我，但我们不可能在一起。他说我还太小，他不忍心就这样毁了我。走时他留给我一本存折。

我没有一点点的防备，他轻易地就使我崩溃了。我消沉了好长时间，生活在那时对我已没有了吸引力。我想到了死。

好友来信了。她说：“一次倾其所有的选择导致了惨不忍睹的失败，这种痛苦我理解。但你不能消沉，要学会放弃不属于你的东西。后退一步定会海阔天空。别忘了除他之外还有许多爱你的人，你忍心为了一个人让许多人为你蒙上心灵的苦痛？”

我醒悟过来。生活是残酷的，也是公平的。人活着就必须担负起责任，我并不完全属于自己，还属于我含辛茹苦的母亲，属于许多爱我的朋友们。我强迫自己忘掉曾经发生过的一切，奋发起来，努力做好校播音员的工作。后来由学校推荐，我进了省电台做实习播音员。

我一直以为我已经忘掉他了，没想到一根点播热线，又把我带回从前。

这才知道，一场人生，是一次缘分。相遇了就不会忘记。只是，你的心应是一只冷静的器皿，容得下感情的去留，不致让人生为情所困，为情所伤，为情所折！

## 清 唱

“……假如，假如你再次直视我的双眼，轻语：‘爱你，但无法一生……’我会毫不犹豫地回头远离，任风萧雨歇，任失落的心浮浮沉沉，寂寞地微笑着，以我的所有柔情寻找我的真爱。也许，也许我会有如孤雁，凄清地死去，但在雪一样的芦苇丛中，会有软风为我歌唱……”

从将处理的日记中，我发现了这段话，心竟隐隐作痛。本来对那些日记是毫不怜惜的，认为应记的已记在心中，余下的不过是些无味的感慨，但当收废品的老头将那包本子扔上板车时，我还是匆匆将这段话撕了下来，望着老头拖着少女时的心情慢慢走远，几年前的那段情终于无法抑制地浮在了眼前……

决定到歌舞厅打工时，我刚从第一个男友的阴影中解脱出来。为了一个月的寒假不致因无聊而想起他，我宁愿天天骑一个多小时的单车让舞厅激劲的音乐简单我的思绪，让清爽的静夜淡化我那份痛感。

我渐渐喜欢笑了，因为生活的平淡如水。

如水的日子并没持续多久，几个还不很熟悉的同事便表示想每天送我回家。我恍然记起我是年轻的，还拥有些许美丽，没有人忍心看着这样一个女孩消失在孤独的夜色之中。

虽然寂寞于我并非难以忍受，但他们的谈吐或许更能让我感到生命的健康，没有理由拒绝，我欣然应允了。

酒吧部的 E 第一次送我回家时挺兴奋的——我当时觉得。他大声说：“今天是二月八日，嗯，我发！这个日子要永远记住，我第一次送你回家。”记不清他还说了什么，但那晚我是一直在咯咯笑的。

我知道在他面前我过分渲染了我的天真，但他不过是旅伴而已，我不想也不愿让自己凝重的心思影响他的快乐，就让他当我是浅薄的也罢。

我喜欢做简单女孩的那种感觉。

第二天，我拒绝了别人，再次让他送我回家。夜空极美，无星无月，纯纯的一片黑。风很凉。他陪我慢慢地走在空空的大街上，如果什么话也不说，我简直会为那份宁静感激他。

他终究说了，他说他真的喜欢我。那一刻我竟不知是喜是悲，只是轻轻告诉他，我还小，学业未完，何况要爱便会爱一生，所以不想轻易付出……我不知道自己还说了什么，但心里却拼命在叫：你又做错了，为什么明知会有这样的结果还要陪他走，为什么要给他机会，天！为什么要把自己说得那么纯真，你何尝不知这样会让他更爱你？

我无法找到答案解释自己，看着他的脸，我突然有种心碎的感觉。同样的夜晚，同样的话曾从另一个男孩口中说出。我立刻感觉到了他的幼稚和我的悲哀，想要逃开，却依旧微笑着由着他送我到家。我的内心和外表悖离了。当我迈进自己的房间时，一种前所未有的疲倦向我袭来。我只记得他说“我不会强迫你，也不希望你匆忙就答应我”，便沉沉

地睡着了。

E果真没放弃我，我还是以纯纯的面孔对他，理所当然地接受着他的呵护，以致有一天一个女同事艳羡地对我说：“你真幸运，E是个不错的男孩，看得出，他是真心对你。”我有点愕然，我一向认为同事只是个疯疯癫癫的女孩，竟不知她也需要真爱。

我不想回避E，和他在一起我感觉我是快乐的。在他身上有所缺乏的坦率。自然，现在这种男孩不多。当我将头靠在他胸前而产生平静的满足感时，我明白自己很普通也很脆弱。一直是一个人孤傲地活着；一直在爱情上不肯放弃所谓的完美。面对他，我突然只想心甘情愿做个不理智的小女孩，我甚至不愿去想这是不是爱。

时间一点点过去了，翻过的日历也残酷地提醒我回到自己的角色里，我是个学生而非歌舞厅的迎宾小姐。E和我的话也越来越少，常常是长时间的默默无语。他和我都分明感到了别离在即，毕竟阻隔在我们中间的不仅仅是时空，毕竟年轻的我们都无法承诺什么，看见沉思的他和几个星期前大叫“我发”的那个男孩判若两人，我无语……

最后的几夜，我们都在同一家餐馆吃夜宵，照例话不多，只在分手时他突然加上一句：“早点睡觉，别看书看得太晚，注意身体！”我知道他怀念校园生活，当年他不是个好学生，所以希望我是。

最后一夜，吃夜宵时，E的话竟多了起来，他甚至谈到了他名字的来历。我突然明白我们之间了解得太少。后来他提起我最初时对他说的“要爱便爱一生”的话，并且认真地说：“什么事都别谈一生，一生那么长，有谁能料得到

呢？你的话也许没错，但太不现实，真的，只要我今天喜欢你你就真心对你一天，不好吗？为什么要用一生作赌呢？”我温柔地微笑着，在这最后的晚餐里，我不想和他争论关于“一生”的话题。

分别时，他没再劝我早点睡，只是抱紧我让我吻吻他。我没有，既然故事本身已不完美，何苦还要强求一个完整的结局呢？静静转身离去时，我感觉得到他一直在目送我。

开学后，我给 E 打了三次电话。第一次我告诉他很多同事找我玩，他只问了一句——“玩得开心吗”，便说：“晚上早点睡，别太累了，我不想影响你。”

第二次我告诉他我拿到了一等奖学金，他沉默了一会，说：“祝贺你，别想得太多，有一天你会明白，我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你好。”

第三次什么也不想说，只想听听他的声音，挂通后，对方说 E 已辞职了，现在在哪不清楚。

我轻轻搁上电话，久违的泪水不知不觉流下来。我知道自己永远地失去他了，永远！我早知道会这样，却并没像预料的那样伤悲消沉，只是一如既往地举着孤傲的面子，走过春华，走过秋实，走过如风的岁月。偶尔在无人的时候，轻吟最后一夜写下的心情：

也许，也许我会一如孤雁，凄清地死去，但在雪一样的芦苇丛中，会有秋风为我歌唱……

多少年后的今天，我已忘了 E 的容颜，终于不再想留住什么，我烧了那页纸，风起灰飞，瞬间无影无踪，我抬起头：天空是纯纯的一片蓝，极美！

但  
愿  
人  
长  
久

♀ 细水长流地爱恋一生一世

♀ 但愿人长久

♀ 何妨把老公当朋友

♀ 丈夫送我的生日礼物

♀ 那株樱桃树下的爱情

♀ 心灵之爱

## 细水长流地爱恋一生一世

—

对于一个在异乡流浪了不短日子的小女子而言，婚姻也许是一个很好的避风港。即使要付出自由作代价，小女子还是准备走进“围城”嫁大兵为妻。

大兵来自一座偏远的山村，是家中的长子；在江城服役已有十余年的兵史，是一名少校警官。大兵没有抽烟、喝酒的嗜好，生活在外人看来异常节俭。他一直担负着老家父母、弟妹的生活及学习费用，直到弟弟成家了，妹妹大学毕业了，大兵虽逾而立之年却无半点积蓄。

小女子与大兵相识是媒妁之言，爱得很平淡，二人一起吃过的饭和逛过的公园屈指可数。她从第一眼看大兵就知道他没有票子；她从第一次约会中就发现大兵这人特坦白、特善良、特真诚。小女子是一个小文化人，接触各行各业、形形色色的社会人士很多。在她看来：眼前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是一个矫情和谎言漫天的时代。而像大兵这种坦陈着“原汁原味”的人，犹如当今社会的“珍品”。尽管爱得似白开水一般，但小女子经过认真考虑后，决定嫁给这位——

其貌不扬，身材不算标准，一头扎在人堆中再也难以辨出且一贫如洗、大大咧咧的大兵。小女子是一个多愁善感，心灵深处异常纤细、脆弱，却喜欢风雅之人，这与大兵的个性差距很大。从某种意义上讲，他和她可以说是两个世界的人，小女子也无法解释这样的选择和认可。然而，一旦认可了这种感觉，很多约定成俗的东西在她眼中就显得愈来愈无关紧要了。

清晰地记得，那天是1999年9月6日——一个雨后放晴的日子。小女子随大兵一起从离开自己的单身宿舍到民政局办完结婚手续，前后只花不到两个时辰的光景，在懵懵懂懂中她就这般光景地成为了大兵明明白白的妻子。没有婚礼，没有鲜花，没有光鲜漂亮的新房，没有崭新的家电及锃亮的家具，甚至新郎新娘竟都没有想到去购一套新装简单地修饰一下自己。惟独一份来自小女子母亲和姊妹们真挚的祈祷和祝福；而大兵的老家留给他的却是一份永恒的遗憾……

也是当天，在大兵一丁点儿大的房间里，新郎将两张“公家”的单人床拼凑成了一张特大号的婚床；从未做过女儿红的新娘，正吃力地手工缝制与之匹配的加大号床单和被褥……

如此结婚，似乎还不如清贫俭朴的五六十年代啊！

在众人眼中，九十年代末的婚礼，早已习惯了豪华典雅、排场、气派之类的张扬。一般年轻人结婚，或者是父母倾其所有为之操办一个盛大而风光的婚礼，或者年轻人自己为把一生一世的婚礼办得体面一些，扯上几万元债务也在所不惜者比比皆是。在物质并不贫乏的今天，面对这忽如一瞬冒出的大兵这对小夫妻，及他们生活得如此冷寂和清贫，着

实招来了一些同乡、同事、左邻右舍乃至亲朋好友的窥视和探究……面对这些，一向善感多愁的小女子竟然找不出半点阴郁的心情，她和大兵在一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红本本的护佑下；在极为简陋而狭窄的屋檐下；在世俗不可理喻中，生活得非常地悠然坦荡而骨气。

显然自此无法风雅。但大兵不无自得地认为：“憨人自有后福！”

## 二

就这样，小女子和大兵开始了宁静的两人世界。

很多时候，小女子认为自己可能是流浪太久，对单身宿舍厌恶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才无奈选择婚姻的；有时她似乎认为，如果不是世俗“女大当嫁”的压力太大，自己很可能会选择独居一辈子。她清楚地明白，有一份感觉，有一种心情，今生再也无迹可寻。她知道大兵的真实想法。然而她更清楚自己早该过了“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的年龄和激情。

刚开始婚姻生活时，小女子是以旁观者的心态对待这个“家”的。很多时候，她总想，“我为什么要做这些？”比如：柴米油盐、锅碗瓢盆、缝补洗烫等许多家务琐事，她不能做得很好，也不曾想到去做。面对大兵随手乱扔乱放衣物，甚至懒得漱口、洗脚等不良习惯时，她总是将眉头皱成一团寻思着，“难道我还管你这些吗？”大兵每月拿多少工资回家，她从不过问，也懒得去管。偶尔感觉到了生活中有很不开心的地方，她总是习惯性地皱皱眉头后，很快淡然处

之。

凡是男人，不管是“大男人”还是“小男人”，无一不希望自己一觉醒来时，女人将热水烧好，清茶奉上，早餐摆好，衣袜被平整地放在床前的。但婚后的生活令大兵大失所望，他发现小女子不仅不会做饭菜，而且极不善料理家务。只要做一丁点儿事，就搞得手忙脚乱，还伤痕累累。更何况她对家务表现不出应有的热情和才能，但却又不能用“懒妇”二字去形容她。比如：一个周末，小女子会觉察到家里乱得不成样子，决心来一次大整理，翻箱倒柜的，场面壮观。但每次大整理后，她总是抱怨东西都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加上那些翻出来后散落一地不知如何归类的东西，结果家里定会比以前更乱。

有时看着小屋子里零乱不堪的样子，大兵会忍不住抱怨小女子不善理家，还偏爱制造一些混乱。这时，她会显得万分委屈地说：“请给我一点时间，我会成为一个地道的好主妇！”大兵坚信，这个女人今生今世不可能成为能把家事处理得井井有序的主妇。好在她对这一点非常有自知之明。对此，大兵开始很是不满，几次争吵后除了更不愉快也无什么改观，长叹一声只好作罢。好在他是爱她的，也因为这些，他就在习惯了她的脾气禀性后，及时调整自己，包揽了大部分家务。

日子每天轮回着，她和他生活在彼此的视线中，日复一日地在习惯对方中平淡地生活；在那份平淡的生活中又渐渐地习惯着对方。这样，他们在被人比喻的“纸婚”期间，基本上没有发生争吵。他认为妻子虽不善料理家务，其他方面仍不失为一个好妻子。而她则从他豁达的胸怀中日益感受

到了一份真静谧真幸福的感觉。

### 三

大兵和小女子人缘很好，有好多朋友。但有一点两人很默契，一般不在家中招待客人。大兵的理由是条件太差了，小女子则是为了感受一份静谧的生活。

小女子不太爱管束大兵的闲事，这使大兵工作起来毫无顾忌，专心致力于工作热情与婚前没有什么区别，由于工作的性质，经常加班至凌晨一二点也时有发生。以往大兵未回来时，小女子会看看电视，翻阅报纸或者写点小女人缠绵的心情故事……轻轻松松打发掉这珍贵的自由时间，困了，就先睡。但这个夜晚，却不知咋的，她突然很渴盼大兵快点回家。此际正值深冬午夜时分，她的每一次呼吸声在呼啸的寒风中都清晰可辨。她打开窗扇，再一次探视大兵回来了没有。这是她和大兵结婚半年以来，第一次有牵肠挂肚的感觉——

每一分钟的等待，都令她感到漫长和焦躁不安：天寒地冻的，他的巡视车会不会出故障或事故？他是否脚已冻得发紫，胃发凉？会不会在巡视中发生其它意外？一想到这些，小女子再也克制不住自己，眼睛便开始一阵阵的潮湿起来……此时此刻，心中顿生——一位不称职的妻子对丈夫种种照顾不周的缕缕内疚之情；同时，应该为大兵做点什么的想法愈来愈强烈……

也就是在这样一个寒冷而寂静的深夜，小女子第一次在焦虑中漫长地等待，让忧心与泪水交织成一份渴盼丈夫早点

回家的心情。

是这样的夜晚，她第一次聆听出了他回家的脚步声是那种有力度的；因此，她第一次准确地为他打开了家门；第一次不由自主地下厨，为他端上一碗热气腾腾的鸡丝面；第一次为他打好了洗脚水。

是这样的一个夜晚，她让自己从未在人面前表露过的柔弱，第一次全部展现；她再次看到他的背影时，心中第一次涌起层层潮来潮往的感动——眼前这个人，如此地包容、迁就、爱护着自己，我该如何回报他呢？

也是这样的深夜里，大兵在蓦然回首时，发现架着一副近视镜，身材娇小的她比初结婚时略胖了一些。腹部日渐凸起的她愈看愈平实，跟初识时的那份柔弱很不同，现在的她全身正散发着一种平和的气质，教人安静舒服。

也就是从这个夜晚开始，她体会到了这个“家”的味道，他感受到了婚后的爱情比恋爱时更甜美。

他们终于悟出了夫妻之间来自心灵的关爱与包容。

## 四

武汉的初夏，风轻云淡。

也就是在这个季节里，小女子历经了一次生命的劫难，终于有惊无险地完成了一个母亲神圣的使命。也就是在时间定格在2000年6月3日晚上11:25时，大兵经历漫长的守候与煎熬后，终于感慨万千地拥吻住了妻儿。

百年修得同船渡

千年修得共枕眠

“这千百年才等来的缘分面前，是苦也是福。”看着娇妻孺子，大兵心中感慨万千：“从今以后，吃穿住行我全包，困难压力我来挑。”

弹指挥间，儿子“憨憨”已开始蹒跚学步、牙牙学语了——

你拍一 我拍一 妈妈见“憨憨”笑嘻嘻

你拍二 我拍二 爸爸给“憨憨”洗尿片

你拍三 我拍三 我是爸妈的乖“憨憨”

你拍四 我拍四 爸爸给“憨憨”讲故事

你拍五 我拍五 我们跳起圆舞曲

你拍六 我拍六“憨憨”名叫“黄子祝”

.....

看着夫君与儿子击掌嬉闹着、欢笑着，小女子一旁忍俊不禁。她倚靠着窗台，拿起已织一半的毛裤，边织，边轻轻地哼唱起一首歌：

因为我爱你/才会像老鼠恋大米/因为我爱你/所以像老虎追狐狸/既然爱上你/我就会永远依着你念着你/直到我们一起老/还是彼此心中的宝.....

## 但愿人长久

结婚不久，即盘问丈夫：我若先死，娶不娶新人？丈夫不知个中凶险，心不在焉应付：“也许吧？”从此不依不饶，仿佛他真娶过了似的胡搅蛮缠。还讨价还价：就算再续新欢，不许把我衣柜里那些好看的衣服给她！

转瞬将近二十年过去，丈夫一直没有机会。因为我虽然小病小痛不离，毕竟不屈不挠健在；几乎每月都在天上飞来飞去，侥幸都能平安着陆；既无外遇也不虐待公婆，他没有理由一纸休了我去。想，真替他着急。

古人云：一夜夫妻百日恩。活到这份年纪，渐渐透彻“恩爱”两字的分量。曾经悄悄问一位明星书法家，他的工作和应酬中不但美女如云，且有那许多才貌双全举止优雅的女同行们谈笑风生。回家来见糠糟老妻，会不会忽然厌倦起她的面黄发枯，言辞乏味呢？“不不，只有在家里，才可以真正放松。夫妻多年，即使没有了爱，也还有恩吧。”再看他太太，满脸都是福气的样子。

次晨我早早起床，赶去市场，买老鳖为丈夫煲汤，在“恩”字上狠下功夫。然而见丈夫并无感恩戴德的意思，立刻把剩下的鳖汤自己喝了。其实，玩笑归玩笑，命运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给你当头一霹雳，是谁都无法提防的。有个

年轻朋友，父亲因肝癌去世，全家悲痛欲绝可想而知，五十多岁的母亲一直恹恹不能复原。那朋友虽然十分崇拜父亲，为他亲手创作了一座雕塑，放在卧室陪伴，但他还是亲自上了父亲的老朋友家，为丧妻的世伯与新寡的母亲牵线，甚至借口工作太忙，在旅行社买了两张票，请世伯陪母亲上黄山散心。果然大功告成。那朋友去美国留学，新婚老两口挽臂来送行，两人笑盈盈的。我们都替这个聪明孝顺的朋友举手加额。同时不由得要扪心自问：能不能做这样明智的儿女，或者是，同样明智的老公老婆？

那天夜深，有位感触良深的女教授煲电话粥。她离异多年，一直埋头教书，学生成绩斐然。现在退休了，时间太多，方觉身边空虚。遂心有所动，周围便花红柳绿起来。列名单与我商榷。张先生是香港名门遗老，70岁，依然风度翩翩。只是商人气太重，话不投机；李先生是美国电脑工程师，孩子的事业都很成功，可惜李先生身体有些摇晃，只怕日后变成他的私人看护；吴先生是北京退休高干，房子车子俱全，不过儿女工于心计，难应付呀，等等。

我试探着问：你有一份丰厚的退休金和积蓄？是的。你有空荡荡的三室一厅？是的。你的女儿在美国成了家，每年都要接你去国外玩玩？是的。你只是需要一位能够说说话的老伴？当然，当然！那么，你不如就近找个通情达理的，互相了解的人试试？没有这样的人选呀。我进一步：哪怕他只是个老门房或者送报纸的？她叹息了：舒婷，我做不到。所有的道理她都明白，只是做不到。我没法帮她。

由此更觉老夫老妻相依为命的重要，时时与丈夫互相鼓励，争取携手多走一程。丈夫老实，不计前嫌为我担忧：

“女人通常比男人长寿，你看左邻右舍都剩了一些老太太，鲜见老伯伯独活。我若先行，万一灯泡短了丝，你该如何是好？”家务活儿，他也只会换灯泡这一招。我安慰他，并指着草坪上义务清扫落叶的胡瓜老伯：“没事，我会去追捕他。”胡瓜老伯八十有三，清瘦硬朗，而且曾经是八级专职电工。

## 何妨把老公当朋友

生活中，我们常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意识形态来看待配偶，因而也就认为“我的事就是你的事，你的事就是我的事”，特别是那些有依赖心理的人，更是希望自己的一切事情都由老公出面解决。笔者就是一个具有较强依赖心理的妇人，前不久因为老公不愿求人给安排个稳定的工作而与他闹了一场别扭。

那日，与邻居大嫂诉起老公的“拿老婆的事不当自己的事”时，大姐一句话将我从“糊涂”状态敲醒。她说：“其实较起真来，老公与你又有什么关系呢？不过是一张结婚纸罢了。如果你把他当个朋友看待，你就会觉得他太好太好了。”

是啊，在所有与你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中的人中，对你最好的人除了老公还有谁呢？如果你把他当朋友，他就是你最好的朋友了。试想一下，有哪个朋友能够像老公那样永不失耐心地关心你照顾你疼爱你呢？

如果你把老公当朋友，你就不会要求他白天为你赚钱，晚上为你洗衣做饭。因为没有任何朋友会拿钱与你共享的同时，还能免费为你服务；如果你拿老公当朋友，你就不会要求他在任何地方都要向你汇报，因为一个强权的老板绝不可

能成为手下员工的朋友；如果你拿老公当朋友，你就不会太在乎他与别的女人之间的友情，因为除了他的爱情你还拥有他的友情，分点友情给别的女人又有何不可呢？如果你拿老公当朋友，你还会要求他像爱女儿一样地宠爱你、迁就你，像崇拜女王一样地尊重你、爱戴你吗？

拿老公当朋友，邻居大嫂正是抱着这种观点对待老公，才使即将脱缰的野马回了笼。

大嫂的老公是一家拥有数百工人的私企老总，事业的刺激使他显得年轻而干练，一个年轻而又美丽并且富有的女总经理，一厢情愿地爱上了大嫂的老公，并对之展开了猛烈的攻势。对大嫂本人也进行心理攻势，不是向大嫂主动汇报与其老公去夜总会浪漫，就是与大嫂探讨其老公的优点及喜好，搞得大嫂精疲力竭。

开始，大嫂也是和其他女人一样与老公大骂出口、大打出手，并砸碎了家中一切可砸碎的东西，也找到女总经理恶语相向……其作用可想而知，只有坏处没有好处。

聪明的大嫂很快就调整了战术，用另外一种态度来要求其夫——像个朋友就行。只要老公拒不承认与女总经理有染，嫂子也就有意识地相信老公。她自己走出家庭，到各种学习班去学习财会及管理，并主动为老公进行了市场调查、寻找客户，成功地介入到了老公的工作中去，走出了家庭危机。

## 丈夫送我的生日礼物

那年，我怀上宫外孕，住进妇科病房。丈夫一个月前刚回部队，听到消息就急匆匆地从遥远的四平赶回武汉，内内外地奔忙，直到我出院。

过了几天，丈夫坐在床边说：“今天是你的生日。”“是吗？”在这多灾多难的时节，连我自己也忽视了。“你猜猜我给你买了什么礼物？”丈夫神秘地问。“蛋糕？衣服……”丈夫摇摇头，从身后拿出一只表盒，把它打开，一款精致的手镯形腕表呈现在我眼前。我惊喜地叫道：“蓝宝石表！”这种牌子的手表是我梦寐以求的，它那份典雅、高贵曾多次撩拨着我的心弦。因结婚以来一直经济拮据，我只能把那份喜爱藏于心底，没想到在这艰难时刻我竟然拥有了它。

“营业员向我推荐三百多元的那款，说顾客一般都买那种。我说我要买最贵的！”

“唉呀，买这么好的表干什么？现在正是用钱的时候。”我嗔怪道。

“这些我都考虑到了，但我想你跟着我吃了那么多的苦，也该享受享受了。只要你开心，我就心满意足了。”他的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

两年后，丈夫病逝，这表一直戴在我手上，感觉丈夫那

份深情仍陪伴着我。可今春，表却不慎遗失了。那一晚，我无法入眠，心头空荡荡的。

## 那株樱桃树下的爱情

凯恩在一个露天鸡尾酒会上认识了贝儿。那晚月光皎洁，穿着一身深蓝色天鹅绒晚礼服的贝儿显得格外迷人。

酒会上人头攒动，凯恩举着酒杯在人群中穿梭，东张西望的他试图找个熟识的朋友聊聊天，迎面却走来了贝儿。在拥挤的人流中，凯恩和贝儿都想给对方让路，谁知左躲右闪了几次，最终还是撞到一起去了。两人不禁相视而笑。

凯恩问贝儿：“你忙着找什么呢？”

“不知道，嗯……大概是找你吧！”贝儿眨着闪闪发亮的眼睛笑道。

也许是上帝让我们碰上的，凯恩一直这么想着。那晚凯恩和贝儿一直在热烈地交谈着，仿佛相知已久的朋友，仿佛这世界上只剩下他们两人。

分别时，凯恩没有像往常那样说再见，而是说“下周见”。贝儿朝他挤挤眼睛表示同意。

此后他们经常来这里约会，渐渐相爱。慢慢地，凯恩越来越觉得离不开贝儿了，也就越来越怕贝儿有一天会离开他。有好几次，凯恩问贝儿：“贝儿，你永远爱我吗？”

“是的，是的。”贝儿总是微笑着轻轻地吻一下凯恩算作回答。

又有一次去划船，凯恩禁不住再次问贝儿：“贝儿，你真的永远爱我吗？永远不离开我吗？”这回贝儿不再像往常那样回答，而是调皮地反问凯恩：“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你，你会怎么样？”

“我会亲手杀了你。”凯恩认真地说道。

贝儿笑了，她知道凯恩这么说是因为深深地爱她。

不觉夏天来了，贝儿和凯恩相约去基路山的斜坡上散步。走累了，他俩就坐在那棵巨大的野樱桃树下欣赏夕阳。突然一颗熟透了的樱桃落下枝头，正好砸在了凯恩的头上。这是枚泛着诱人的红色的樱桃，美丽圣洁得如同凯恩和贝儿的爱情。凯恩捡起樱桃，自己舍不得吃，递给了贝儿；贝儿也舍不得吃，又塞回到凯恩手里。一枚樱桃就这么在两人之间传递了几分钟，最后贝儿灵机一动，说：“不如我们把它埋在这坡上吧。”凯恩欣喜地同意了这个主意。那天凯恩久久地注视着贝儿那玫瑰花瓣般红润的脸庞，心里荡满了幸福的涟漪。

树上的叶子渐渐褪去了绿色，变黄变枯凋落了。天气一天天变凉，就如同凯恩和贝儿那无可挽回的恋情。在这年的第一场冬雪飘落时，凯恩收到了贝儿的信。在信中贝儿忧伤地告诉他，她要离他而去了，不是不爱他，只因为她更爱另一个男孩，她觉得他们在一起会更幸福。凯恩愤怒地将信撕成碎片，发誓再见到贝儿一定要杀了她。

后来有一次凯恩倒真是在大街上又见了贝儿，贝儿还朝他友好地微笑着点头。他狠狠地瞪着贝儿，可他没有动贝儿一根毫毛，因为他忘了带一把匕首。再后来，凯恩买了把雪亮的匕首，天天揣在身上，却再没见到贝儿。

春天到来时，凯恩鬼使神差地又来到基路山，来到了那株樱桃树下。当他站在树下深深叹气时，突然发现树旁长出了一棵粗壮的幼芽，小芽已抽出四五片绿油油的叶子了！是株小樱桃树！凯恩猛然想起了去年，他和贝儿曾亲手在树下埋的那枚樱桃，这就是那枚樱桃长出的幼芽。这枚樱桃在土壤中失去了美丽的外壳，变成了一颗丑陋的种子，经历了酷暑寒冬，春天来临时发了芽。凯恩蹲下身，怜惜地审视着幼芽，就像审视着他和贝儿的爱情。突然他明白了，他恨贝儿是没有理由的，其实他并未失去什么，他至少真正得到了友情，这幼芽便是见证。当年他们埋下的不只是一枚樱桃，更是彼此真诚的爱心，当爱情不再时，至少他们仍还有友情。

凯恩将口袋里的匕首拿出来，把它埋在了那株樱桃树旁边。

## 心灵之爱

两人相识于夕阳无限好的黄昏。没有年少时的激情与浪漫，没有青春的冲动与温馨，两颗饱经沧桑的心都害怕孤独与寂寞，渴望着真实而且平等的慰藉与关怀。

他是一位退休的教师，写得一手好字。她曾是京剧团的琴师，二胡拉得神采飞扬。她伴奏，他写字，彼此之间的默契无须言传。两位老人的爱不再感天动地，更多的是悠闲与从容，是心与心之间超越世俗与平庸的共鸣。

然而却被他的晚辈所拒绝。他们把他留在家中，轮流陪他。是为了驱散他心中的孤单，也是为了让他忘掉他们认为不应该的爱。他们想方设法让他开心，但是拒绝他与她相见。一种爱无法被另一种爱代替，晚辈们的爱再殷勤再周到，也无法完成与他内心平等的交流。那种爱是尊敬，是孝道，是职责，而不是他需要的那种只需互望一眼就能洞察一切的心灵之爱。终于他找了个机会与她相见。她明白他的难处与无奈。两人商定，以后的日子无论风霜雨雪，他每天都会在上10点钟打电话给她，不接通，只要电话铃震动三声就放下。三声，代表平安与祝福，代表问候与关爱，代表两位老人精神上的安慰和无须说出的三个字。就这样，当日子从指缝间悄悄溜走时，当上午的阳光正好照在电话机上

时，她的电话会准时响起，第一声，她笑了；第二声，她满意地笑了；第三声，她欣慰地笑了。然后，平凡的一天就会在回味和想象中充实地度过。每天的那个时刻，她都会停下来用心去聆听那三声爱的呼唤。仿佛是一个前世的约定和今生的等候，两颗心，是怎样能通过密密麻麻的线路用两部电话联系在一起的！

有一天，她笑容满面地在三声电话铃的震动中离去了。而另一端的他，每天仍会拿起电话，去赴这个早已无人赴约的约会。第一声，他在笑；第二声，他在笑；第三声，他还在笑。她听到了吗？她一定听到了！穿透漫长岁月的长河和生与死的界限，她一定听到了这生生不息的一切已经足够了！岁月沧桑以及生的承诺与死的永远，无法泯灭的是爱的伟大和爱的信念。多少尘世间的爱情会因种种原因而黯然失色，而最简单的心灵之爱，会因一个承诺和等候，会因一根电线和两部电话，而金光闪亮并且永不褪色。

